C

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PCT/GL/ISPE/14
原文：英文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处理国际申请的指南）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本文件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文本，由 WIPO 国际局在征询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意见后制定。

2. 本指南取代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PCT/GL/ISPE/13）。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

第 I 部分
绪言与概述

段次

第 1 章
绪言 **1.01～1.15**
本指南的目的与地位 1.01～1.04
本指南的编排和术语 1.05～1.08
国际申请过程概述 1.09～1.11
国际阶段 1.10～1.11
国家（或地区）阶段 1.12
国际单位 1.13～1.15
典型国际申请程序流程图

第 2 章
国际检索阶段的概述 **2.01～2.22**
目的 2.01～2.04
初步事务 2.05～2.09
从受理局接受检索本 2.05～2.07
由国际检索单位进行确认和分配 2.08～2.09
国际检索程序 2.10～2.12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期限 2.13
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等的传送 2.14
向申请人开放的选择权 2.15
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其他程序 2.16
保密处理 2.16
检索报告的公布、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公开 2.17～2.18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 章）（当未提交要求书时） 2.18
检索报告中所引用文件的副本 2.19
补充国际检索 2.20～2.21
国际式检索 2.22

第 3 章
国际初步审查阶段概述 **3.01～3.30**
引言 3.01～3.06
初步事务 3.07～3.15
要求书的提交 3.07～3.08

要求书的检查与受理通知书 3.09～3.12
国际初步审查的开始 3.13～3.15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3.16～3.22
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基础 3.20～3.21
进一步的考虑 3.22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性质 3.23
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期限 3.24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3.25～3.25A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其他程序 3.26～3.29
保密处理 3.26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公开 3.27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向选定局的传送 3.28
国际局初步审查报告的翻译 3.29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所引用文件的副本 3.30

第 II 部分
国际申请

第 4 章
国际申请的内容（不包括权利要求书） 4.01～4.32
概述 4.01
说明书 4.02～4.27
技术领域 4.04
背景技术 4.05
发明内容 4.06～4.07
附图的简要说明 4.08～4.09
实施发明的最佳方式 4.10
结构特征和功能特征 4.11
充分公开 4.12～4.13
工业实用性 4.14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4.15
生物材料的保藏 4.16～4.18
引述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 4.19
对含有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说明页的语言要求 4.20
一般问题 4.21～4.27
附图 4.28
不得使用的表达等 4.29～4.32

第 4 章附录
背景技术

第 5 章
权利要求书 5.01～5.58
概述 5.01～5.03

权利要求的形式和内容 5.04～5.11
权利要求的种类 5.12～5.19
类型 5.12～5.14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5.15～5.19
权利要求的解释 5.20～5.28
“用途”权利要求 5.21
前序部分 5.22～5.23
开放式和封闭式权利要求 5.24
装置加功能权利要求 5.25
方法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 5.26～5.27
方法权利要求中的产品和装置限定 5.28
权利要求与说明书不一致 5.29～5.30
清楚 5.31～5.41
相关术语的清楚 5.34～5.38
其他术语的清楚 5.39～5.41
权利要求的简明、数目 5.42
以说明书为依据 5.43～5.44
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清楚和完整公开 5.45～5.58
与权利要求书充分对应 5.52～5.53
权利要求书与公开内容的关系 5.54～5.58

第 5 章附录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的解释
用途权利要求
方法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
简明

第 6 章
优先权 6.01～6.17
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6.01～6.05
确定优先权日 6.06～6.10
要求优先权 6.11～6.17

第 7 章
国际申请的分类 7.01～7.08
定义 7.01
国际申请的分类确定 7.02～7.04
多个分类 7.03
以提交的公开内容进行分类 7.04
在以后公布国际检索报告情况下对分类的修改 7.05
范围不清楚时的分类 7.06
发明缺乏单一性 7.07
对不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申请的分类 7.08

第 8 章

细则 91-文件中明显的错误 **8.01～8.24**

根据细则 91 不能更正的错误 8.08～8.10

缺少的项目或页 8.09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 8.10

向另一个单位传送更正的请求 8.11～8.12

通知申请人请求更正 8.13

更正请求的提交和处理 8.14～8.17

更正的许可和效力 8.18～8.23

更正的生效日期 8.24

第 III 部分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员需要考虑的共同问题

第 9 章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排除及限制 **9.01～9.42**

导言 9.01

被排除的主题 9.02～9.15

科学和数学理论 9.05

植物或动物品种或者用于生产植物和动物的、本质是生物学的方法，但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9.06

经营业务、进行纯智力活动或从事游戏活动的方案、规则或方法 9.07

对人体或动物体进行外科手术或治疗的处置的方法，以及在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诊断方法 9.08～9.10

单纯的信息表述 9.11～9.14

计算机程序，在国际单位不具备条件对这些程序进行检索或初步审查的程度内 9.15

在评价主题性质时的一般考虑 9.16～9.18

权利要求的形式 9.16

仅一些权利要求中有被排除主题的情况 9.17

怀疑的情况 9.18

某些情况下检索和初步审查的程度 9.19～9.39

可能进行检索或者初步审查并在书面意见中指出的例子 9.20～9.25

根本不可能对所有或一些权利要求进行检索的例外情况的例子 9.26～9.30

非现有技术问题 9.31～9.32

工业实用性 9.33

非正式澄清 9.34～9.35

不清楚的权利要求 9.36～9.37

永动机 9.38

序列表 9.39

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 9.40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9.41～9.41B

补充国际检索 9.42

第 9 章附录

关于经营业务、执行纯智力活动或从事游戏活动的方案、规则或方法的被排除主题

关于计算机程序的被排除主题

第 10 章

发明单一性 **10.01～10.88**

发明单一性的确定 10.01～10.10

特殊情形的说明 10.11～10.19

不同类权利要求的结合 10.12～10.16

“马库什法” 10.17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 10.18～10.19

有关发明单一性的举例 10.20～10.36

要求保护的发明（方法、装置、产品等）的不同方面 10.21～10.36

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1 至 14 10.21～10.34

不具有发明单一性（审查前）——例 15 至 16 10.35～10.36

具有重叠特征但是逐步增加新特征的权利要求 10.37～10.40

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17 10.37

不具有发明单一性（审查前）——例 18 至 20 10.38～10.40

发明的互补形式（例如接收器和发射器） 10.41～10.43

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21 和 22 10.41～10.42

不具有发明单一性（审查前）——例 23 10.43

发明的替换形式（解决同一技术问题的不同技术方案） 10.44～10.59D

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24 至 30 10.44～10.50

不具有发明单一性（审查前）——例 31 至 39 10.51～10.59

从属权利要求增加了偏离发明构思的实质特征（审查后不具有单一性）——例 40 10.59A

单一独立权利要求不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41 和 42 10.59B～10.59C

具有重叠特征的复杂权利要求组——例 43 10.59D

使用最少推理的示例 10.59E～10.59J

国际检索阶段的程序 10.60～10.70

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 10.60～10.63

在未缴费的情况下检索附加发明 10.64～10.65

异议程序 10.66～10.70

国际初步审查阶段的程序 10.71～10.82

异议程序 10.78～10.82

补充国际检索阶段的程序 10.83～10.88

意见的复核 10.87～10.88

第 11 章

现有技术 **11.01～11.26**

现有技术概述 11.01

公开日 11.02～11.05

用于国际检索报告目的的相关日 11.03

用于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目的的相关日 11.04～11.05

引起对国际申请中优先权要求质疑的文件 11.06
不属于现有技术范围但仍可能有相关性的文件 11.07～11.11
在后公布的专利申请（用于国际检索报告） 11.07
在后公布的专利申请（用于国际初步审查） 11.08～11.09
共同未决申请，包括同日提交的申请 11.10
用于理解发明的文件 11.11
公开的形式 11.12～11.22
公开的公众可获得性 11.12
互联网公开 11.13
在可信的出版商网站的公开 11.14～11.15
可靠性未知网站上的公开 11.16～11.20
专利与非专利文件引用的不同 11.21
转载在先公开的文件 11.22
难于确定文件的日期 11.23
涉及具体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部分方案的相关日 11.24～11.26

第 12 章
新颖性 **12.01～12.10**
新颖性的含义 12.01～12.02
判断新颖性时考虑的因素 12.03～12.10
方法 12.03
实质地或隐含地公开 12.04
权利要求的解释 12.05
文件的结合 12.06
可选方案 12.07
一般公开与具体公开 12.08～12.09
范围 12.10

第 12 章附录

第 13 章
创造性 **13.01～13.19**
创造性的含义 13.01～13.02
判断创造性时考虑的因素 13.03～13.13
什么是“显而易见”？ 13.03
借助以后的知识 13.04
发明作为一个整体；已知或显而易见要素的组合 13.05～13.07
评价对于现有技术的贡献 13.08～13.10
“本领域技术人员” 13.11
组合教导 13.12～13.13
实例 13.14
其他考虑因素 13.15～13.19
“事后”的分析 13.15
技术价值、长期需要 13.16～13.17

商业成功 13.18
从属权利要求 13.19

第 13 章附录

问题解决法
仅用一篇文件对创造性提出质疑的实例

第 14 章

工业实用性 14.01～14.06

工业实用性的含义 14.01～14.03
方法 14.04～14.06

第 14 章附录

有用性
具体或特定的有用性
实质或实际的“真实”的有用性
可信的有用性
工业实用性
特定目的
清楚和完整的公开
实现特定目的的可能性
必须满足要求的日期

第 IV 部分

国际检索

第 15 章

国际检索 15.01～15.97

国际检索和补充国际检索的目的 15.01～15.07
非书面公开 15.05
公开的地理位置、语言、年代和方式 15.06～15.07
审查员 15.08～15.09
检索的基础 15.10～15.17C
国际检索的范围 15.18～15.20
国际检索的方向和主题 15.21～15.28
权利要求的分析 15.21～15.23
尚未缴纳任何费用的发明 15.24
完全覆盖 15.25
推测的权利要求 15.26
从属权利要求 15.27～15.28
特殊权利要求类型和特征的检索 15.29～15.32
要素的组合 15.31
权利要求的不同类型 15.32
不能进行有意义检索的情况 15.33～15.36

明显错误和不得使用的表述等（细则第 9 条） 15.34～15.36
信息符合细则 48.2(1)的标准 15.36A
获取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件 15.36B
检索策略 15.37～15.42
初始步骤 15.37
摘要和名称 15.38
分类 15.39
检索之前公布 15.40
检索说明 15.41～15.42
检索领域 15.43～15.51
类似领域 15.48～15.51
进行检索 15.52～15.62
采用互联网进行检索的安全性 15.56～15.59
没有找到文件 15.60
停止检索 15.61
记录检索 15.62
评价现有技术 15.63～15.72
针对相关现有技术的疑问 15.64～15.65
排除的主题 15.66
引证文件的选择和标明最相关的部分 15.67～15.72
检索后的程序 15.73～15.75
准备国际检索报告 15.73
修改国际检索报告 15.74
收到错投的按照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 15.75
补充国际检索 15.76～15.97
请求补充国际检索 15.78～15.79
国际单位收到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 15.80～15.81
补充国际检索的启动 15.82～15.83
撤回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15.84
补充国际检索的基础 15.85～15.86
补充国际检索排除的权利要求 15.87～15.88
不得使用的表达等 15.88A
信息符合细则 48.2(1)的标准 15.88B
获取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件 15.88C
发明单一性 15.89～15.92
检索的程度 15.93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制定 15.94～15.96
文件副本 15.97

第 16 章
国际检索报告 **16.01～16.87**
概述 16.01～16.04

补充国际检索 16.03
国际式检索 16.04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期限 16.05
完成国际检索报告 16.06～16.07
表格未要求的事项 16.07
国际检索报告的表格和语言 16.08～16.13
国际检索报告的表格 16.08～16.10
检索报告的语言 16.11
公布包含的页 16.12～16.13
填写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的通知书，以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表格PCT/ISA/220） 16.14～16.21
通信地址 16.14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6.15
国际申请号 16.16
国际申请日 16.17
申请人 16.18
未作出检索报告或作出限制性检索报告的情况 16.19～16.21
填写国际检索报告（表格 PCT/ISA/210） 16.22～16.85
最早的优先权日 16.22
总页数 16.23
“还附有本报告所引证的各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栏 16.24
报告的基础 16.25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及相关表格 16.26
主要国际检索报告的参考文献 16.27
国际检索主题的限制 16.28～16.32
发明名称、摘要和附图 16.33～16.51
- 发明名称 16.35～16.38
- 摘要 16.39～16.47
- 要公布的附图 16.48～16.51
主题的分类 16.52
检索领域 16.53
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 16.54
最低限度文献之外的文献检索 16.55～16.57
所查询的电子数据库 16.58～16.61
在先检索 16.62
被认为是相关的文献 16.63～16.64
引证类型 16.65～16.76
- 特别相关的文件 16.66～16.68
- 表明技术状况而不会破坏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16.69
- 涉及非书面公开的文件 16.70
- 中间文件 16.71
- 涉及发明基础的理论或原理的文献 16.72

- 潜在的抵触专利文献 16.73
- 申请中引证的文献 16.74
- 由于其他原因引证的文献 16.75
- 非破坏性的公开 16.76

文献和权利要求的关系 16.77
文件的引证 16.78～16.82A
报告的完成 16.83～16.85
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引证的参考文献的副本 16.86～16.87

第 V 部分
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第 17 章
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内容 17.01～17.73
导言 17.01～17.03
不同类型的意见与报告 17.04～17.08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17.04～17.05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17.06～17.07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17.08
意见或报告的内容 17.09～17.55A
内容概述 17.09
意见或报告的形式 17.10
数据 17.11～17.12
第 I 栏：书面意见或报告的基础 17.13～17.27
- 语言事项 17.15
- 被视为是原始提交申请的一部分的页 17.16～17.16B
- 以修改的国际申请为基础的审查 17.17～17.20
-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17.21
- 导致编号跳越的修改 17.22
- 超出原始公开范围的修改 17.23～17.24
- 扩展检索 17.25
- 修改，未附有指明在原申请文件中修改基础的信函 17.26
- 明显错误的更正 17.27

第 II 栏：优先权 17.28～17.31
第 III 栏：对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不作出审查意见 17.32～17.37
- 依据细则 67.1 被排除的主题 17.33
- 清楚或支持 17.34～17.35
- 对某些或全部权利要求不进行国际检索 17.36
-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17.37

第 IV 栏：缺乏发明单一性 17.38～17.41
- 在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缴纳附加费 17.41

第 V 栏：根据细则 66.2(a)(i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意见；
为支持这种意见的引用文件和解释 17.42～17.44
第 VI 栏：某些引用的文件 17.45～17.48
第 VII 栏：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17.49
第 VIII 栏：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17.50～17.55
- 报告的完成 17.51
- 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语言 17.52
- 反对意见的形式 17.53～17.54
- 确保报告对后续阶段有最大利用价值 17.55
标准语段 17.55A
通知改正或修改 17.56～17.58
作出部分书面意见或不作出书面意见的情形 17.59～17.66
排除在外的主题 17.60
缺乏发明单一性 17.61～17.65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17.61～17.62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17.63～17.65
首先处理主要反对意见 17.66
其他考虑事项 17.67～17.73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某些文件 17.67
某些情况下需要考虑的其他文件 17.68～17.69
说明书与权利要求不一致 17.70
建议的修改 17.71
答复书面意见的考虑 17.72～17.73

第 VI 部分
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以外内容）

第 18 章
要求书接受的初步程序 18.01～18.18
传真机、电报机、电传打印机等的使用 18.01
国际初步审查的基础 18.02～18.09
关于修改的声明 18.03～18.06A
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使用的语言 18.07～18.09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用的文件等 18.10～18.18
国际申请和要求书所用的语言 18.14～18.15
优先权文件及其译本 18.16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18.17～18.18

第 19 章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程序 19.01～19.52
概述 19.01～19.05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及时间期限 19.06～19.12
审查的启动 19.07～19.09

完成审查的期限 19.10～19.12
国际初步审查的第一阶段 19.13～19.25
概述 19.13～19.14
扩展检索 19.15～19.21
不需要作出书面意见的情况 19.22～19.23
需要再次发出书面意见的情况 19.24
没有对其制定国际检索报告的权利要求 19.25
国际初步审查的进一步阶段 19.26～19.33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改正 19.34～19.35
普遍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各阶段的事项 19.36～19.46
进行修改：一般性考虑 19.36
明显错误的更正 19.37～19.40
与申请人的非正式联系 19.41～19.46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作出 19.47～19.48
概述 19.47～19.48
期限的确定 19.49～19.51
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答复 19.51
要求书或所有选定的撤回 19.52

第 20 章
修改 20.01～20.22
在国际初步审查启动之前的修改 20.01～20.03
根据条约第 19 条对权利要求的修改 20.01
根据条约第 34 条的修改 20.02～20.03
作出修改：一般原则 20.04～20.08
对修改的确认 20.09
增加的主题 20.10～20.19
不支持 20.20～20.21
申请译文的修改 20.22

第 20 章附录
新的主题

第 VII 部分
质量

第 21 章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通用质量框架 21.01～21.33
导言 21.01～21.03
1. 领导层和政策 21.04～21.10
2. 基于风险的实践 21.11～21.14
3. 资源 21.15
- 足够的人力资源
- 足够的物质资源

- 足够的培训资源
- 对资源的监管

4. 行政工作量的管理 21.16
5. 质量保证 21.17
6. 沟通 21.18～21.21

单位间的沟通 21.18～21.19
与用户的沟通和对其指导 21.20
与 WIPO、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沟通 21.21

7. 记录 21.22～21.25
8. 检索过程记录 21.26
9. 内部复核 21.27～21.30
10. 报告机制 21.31～21.32

将来的发展 21.33

第 VIII 部分
事务及行政程序

第 22 章
事务及行政程序 22.01～22.61

要求书的接收 22.01
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确定和要求书的标明 22.02～22.05
国际申请的核对 22.06
申请人提交要求书的权利 22.07～22.10
申请人的变更 22.10
国家的选定 22.11
对影响收到日的细节的核查 22.12～22.13
核查要求书是否按时提交 22.14～22.15
制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文档 22.16～22.19
向国际局传送要求书 22.20～22.23
要求书中的某些缺陷 22.24～22.26
语言 22.27
签字 22.28～22.32
关于申请人的标明 22.33～22.34
关于代理人的标明 22.35～22.36
改正要求书中缺陷的通知书 22.37～22.41
缴费和退款 22.42～22.48
向国际局转交手续费 22.49
传真机、电报机、电传打印机等的使用 22.50～22.51
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单位对纸件提交的处理 22.51A
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纸件文件 22.51B～22.51C

邮递业务中的异常	22.52
期限延误的宽免	22.52A～22.52D
根据细则 82 之四.3 延长期限	22.52E～22.52H
期限的计算	22.53
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	22.54
书面意见的答复	22.55～22.57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22.58～22.58B
要求书或全部选定的撤回	22.59
专供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处理	22.60～22.61

第 I 部分
绪言与概述

第 1 章
绪言

本指南的目的与地位

1.01　本指南为各单位在国际检索和审查程序期间提供了应遵循的有关操作指南。

1.02　本指南主要是供各国际检索及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员使用，但也希望对申请人和专利从业者有所帮助。本指南在适当的时候也适用于国际式检索（参见 2.22 段）。此外，本指南也可用于指定国和选定国的专利局在国家阶段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以及更好地理解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尽管本指南用于国际申请，但如果国内法允许的话，国家局可以比照用于处理国家申请；也可以在为统一各国专利局现行实践的目的而进行修订国内法时所借鉴。然而本指南一般不涉及受理局的行为，尽管在一些情况下受理局也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条约第 16 条(3)(b)、第 32 条、第 33 条

1.03　本指南是关于国际检索及审查的一般原则，提供关于国际检索及审查的说明，且有助于 PCT、PCT 细则和 PCT 规程中有关国际检索及审查规定的适用。本指南试图涵盖有代表性的情况。因此，本指南应仅被视为一般性的说明；在例外情况下，审查员也可以超越所述说明。但是，申请人可能希望国际检索及审查单位能够依据本指南，将其作为一般性规则来适用，直到该指南被修改时为止。另外在本指南的不同部分，还将指导审查员以某一种具体形式来解释某项权利要求。这将有助于使指定局和/或选定局理解审查员作出的关于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及工业实用性的结论，但这决不意味着约束指定局或选定局使之也采用相似的解释。本指南提出了国际检索单位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了保证质量而需遵循的标准，以使不同单位得到的检索及审查结果间的差异最小化。

1.04　上述标准只适用于国际检索与初步审查目的，任何缔约国可适用其他的或不同的标准来判断所请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可以在本国被授予专利权。还应当注意，本指南并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本。制定本指南的目的是帮助国际检索及审查单位根据条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制作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根据条约第 34 条及细则 43 之二制作书面意见、根据条约第 35 条制作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对有关国际检索及审查之疑问的最终解释权需要参考条约的各条规定本身，必要时，参考华盛顿外交会议的备忘录及 PCT 大会所给予的解释。国际检索或审查单位未遵守本指南本身不会构成对该单位行为进行复核的基础，除非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惯例需进行这种复核。

本指南的编排和术语

1.05　本指南首先列出了框架，之后为国际检索阶段和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又对许多步骤及概念进行了更详细的解释。本指南分成 8 个部分。第 I 部分对国际检索阶段和国际初步审查阶段的程序进行了简要概述。第 II 部分给出了国际申请的详细内容。第 III 部分给出了审查员在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阶段要考虑的详细内容。第 IV 部分就国际检索进行了详细说明。第 V 部分包含了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内容。第 VI 部分对国际初步审查程序进行了讨论。第 VII 部分列出了一般质量保证框架，第 VIII 部分对事务和行政程序进行了讨论。不同部分中某些章的内容只与一个阶段或另一个阶段有关。除非是在文本中说明的一些例外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

查单位的审查员可以考虑任何特别的问题外，本指南的大部分章节均与两个阶段的工作有关，两个阶段应适用相同的标准。

1.06 除非另有限定，本指南中提到的“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PCT），“条约第 x 条”是指 PCT 第 x 条，“细则 x”是指《PCT 实施细则》第 x 条，“规程第 x 条”是指《PCT 行政规程》第 x 条，“部分”“章”和“段”是指本指南中的相应部分。对 PCT 行政规程中的部分和附件的引用加有前缀“规程”。

1.07 “国际单位”或“单位”，除非另有限定，是指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除非另有限定，本指南中所用术语“审查员”是指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国际检索单位或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工作的审查员。“检索”和“审查”，除非另有限定，均是指根据条约及实施细则所进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1.08 所提到的“国家”局或法律也包括地区专利制度，其中某一政府间组织受几个国家的委托来承担审批地区专利的任务。

国际申请过程概述

1.09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从提交申请到获得专利权（或被驳回）包括两个主要阶段，通常称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或“地区阶段”，当国际申请指定的是一个地区组织而不是一个国家时）。下面的 1.10 段和 1.11 段以及在本章结束处提供的典型国际申请流程图给出了关于国际阶段的一个简要概述，且将在本指南的第 II 部分到第 VIII 部分给出完整的说明。

国际阶段

条约第 22 条、第 23 条

1.10 国际阶段从国际申请提出开始，且如果国际申请不被撤回的话，包括各种形式审查、国际检索、书面意见的准备，申请的公开，如果申请人要求，还包括国际初步审查。此阶段中，除申请人具体请求外，任何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均不可以对申请进行处理或审查。

1.11 国际阶段依次包括若干组性质不同的行为，但是实际上这些行为在时序上也会稍有重叠：

(a) 向一适当的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所提交的内容包括“请求书”（请求按照条约处理该国际申请，同时提供例如申请人、发明人、任一代理人等相关的资料，以及与该申请有关的细节，例如发明名称及任何优先权请求等）、说明书、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一幅或多幅附图（如需要）以及摘要；

(b) 完成一些程序性的检查，给予国际申请日，将申请的副本传送国际局（登记本）和国际检索单位（检索本）；

(c) 由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国际检索：包括检索是否存在与请求保护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有关的在先公开物，通常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时作出国际检索报告且作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书面意见，这将在本指南的在后内容中进行详细说明（参见第 2 章及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

(d) 在自优先权日起的 18 个月时由国际局对国际申请、国际检索报告，以及按照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如果有）进行国际公布；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所有非正式答复）同时向公众公开；

(e) 或者应申请人的要求，为了扩展整个的检索范围（例如，为更好地覆盖主要检索单位没有覆盖到的语言涉及的现有技术），由不同于进行主要国际检索的单位作出补充国际检索。补充国际检索可以由一个以上的单位应要求进行。对于补充国际检索程序更详细的概述，参见第 15 章 15.75 段至 15.97 段，以及 9.42 段和 16.03 段；

(f) 或者应申请人递交的要求书（PCT 第 II 章）的要求，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审查员在由申请人提交的根据条约第 19 条或第 34 条所进行的任何说明或修改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问题，这将在本指南的以后内容中进行详细说明；最后作出题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参见第 17 章）；

(g) 如果申请人在答复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时，没有提交对国际申请进行审查的要求书，则由国际局代表国际检索单位发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 章）”；此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应具有与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相同的内容；

(h) 由国际局向指定局或选定局传送的文件包括申请的副本、已递交的任何修改、任何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以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其中包括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或者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如已作出）的内容。

国家（或地区）阶段

1.12 自申请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之后（在一些国家由于过渡性条款而设为 20 个月；一些国家也可对向该局提交的申请另行规定一个更晚的期限），申请就可以在其各个指定局（如没有请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则适用 PCT 的第 I 章）或选定局（如已请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则适用 PCT 的第 II 章）开始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这是根据相关国家法或地区规定而实际上导致专利的授权或驳回的程序。尽管国家和地区专利局不能超越 PCT 及其实施细则中关于申请形式及内容的要求提出另外的要求，但是依据条约，在国家或地区阶段对申请所进行的审查不受已进行的任何国际检索或审查结果的约束。

国际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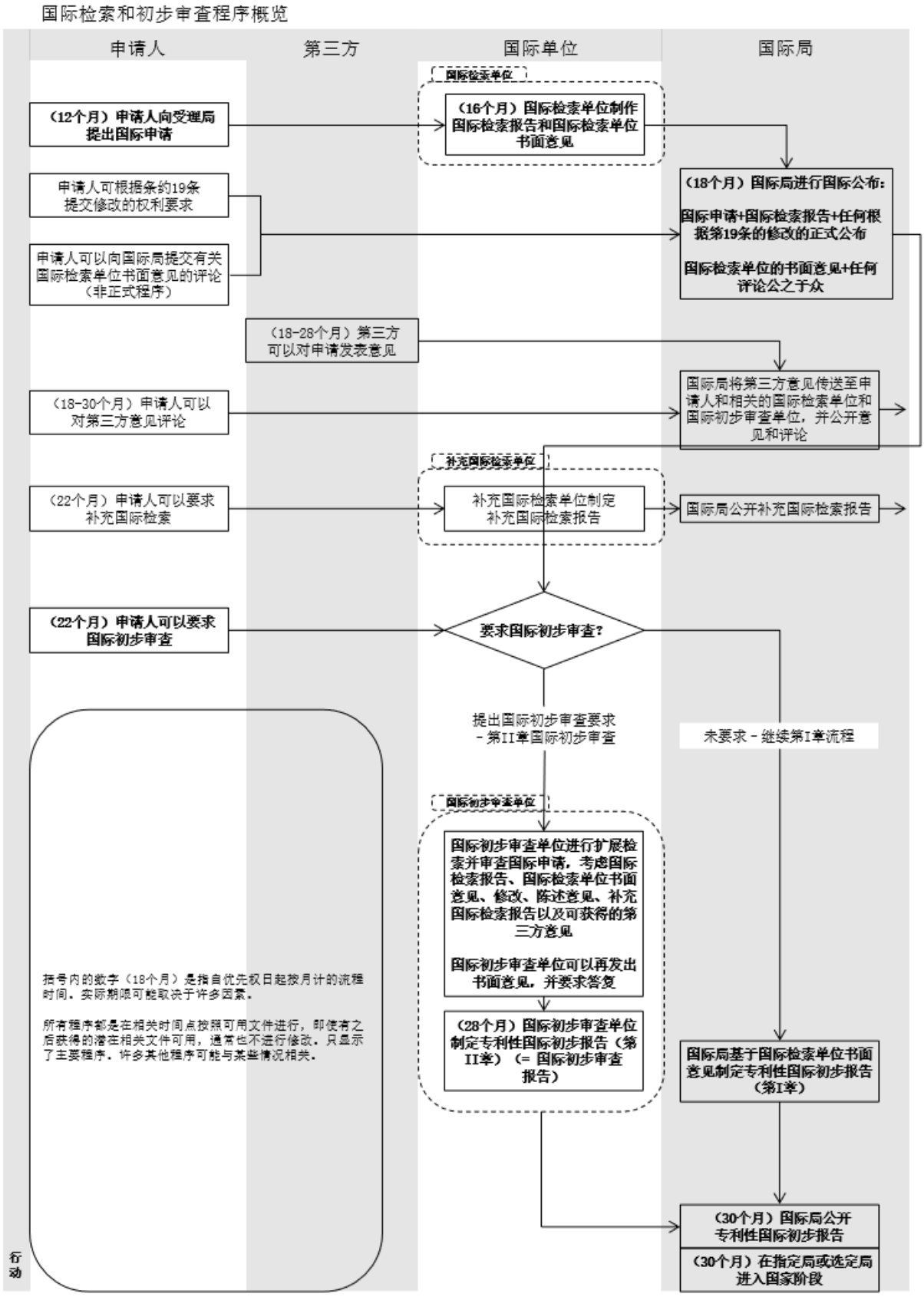
条约第 16 条、第 32 条；细则 35、36、59、63

1.13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受托完成条约所规定的多项任务，特别是作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这些单位由 PCT 联盟大会任命。任命的要求就是这些单位必须在两方面都获得任命（即承担检索和初步审查）。关于单位的职能以及特殊单位的要求的细节列于《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E，以及 SISA 中。这些单位通过 PCT 国际单位会议（PCT/MIA）定期集会（参见 WIPO 网站 www.wipo.int/pct）。

1.14 可以授权一个或多个单位来能够对一个具体国际申请进行检索或审查。这将取决于国际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以及由各个受理局通报国际局关于哪个单位有资格对该局受理的国际申请进行处理的决定。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单位有资格对任何一个具体申请进行检索或审查，则由申请人以请求书或要求书的形式来选定所希望的单位。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决定是否愿意向任何未在该单位进行主要国际检索的申请人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

1.15 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申请而言，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与国际检索单位是同一单位，但并不必然如此。可以由申请人来具体选定另一个不同的单位，或者有时一个单位可能有资格对一具体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但并不能对其进行审查。因此国际检索单位要以一致的标准来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这一点是特别重要的，这样就便于任何其他单位以及申请人和指定局来有效地利用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

国际申请的典型处理流程图



第 2 章
国际检索阶段的概述

目的

2.01　本章提供了国际检索阶段的简要初步概述。在本指南的第 II 部分和第 IV 部分中提供了有关国际检索阶段程序之完整说明。

条约第 15 条(2)；细则 33.1(a)

2.02　国际检索的目的在于，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以便确定该国际申请涉及的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以及如果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其程度如何。在一些情形下，由于权利要求的范围非常不确定或者该申请包含了被排除的主题（参见第 9 章），或者要求保护了多项发明（参见第 10 章），所以国际检索单位无需对所要求保护之主题中的一些或全部进行检索。

细则 43 之二

2.03　在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检索审查员应给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的首要目标是就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工业实用性的问题形成初步、非约束性意见。书面意见的第二目标是明确该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上是否存在缺陷或者关于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的清楚性是否存在重大和相关问题，或者权利要求是否得到了说明书的充分支持的问题。

2.04　该检索和书面意见必须按照与国际初步审查阶段所采用的相同标准来进行。如下面在2.10段中所详细描述的那样，该检索还可以就一些与新颖性和创造性不是严格相关的问题作出报告。

初步事务

从受理局接受检索本

细则 23.1

2.05　只要该国际申请已经以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出，则一旦该申请已经取得了申请号、已经按照条约第 11 条和第 14 条进行了相关的形式审查并且缴纳了国际检索费，受理局就应该将该申请的检索本送交给国际检索单位。

细则 12

2.06　如果提交该国际申请所采用的语言不被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则该申请人必须向受理局提交一份译成以下语言之一的该国际申请的译文：

(a)　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和

(b)　公布的语言，和

(c)　按照细则 12.1(a)规定的受理局所接受的语言，除非该国际申请是以国际公布语言递交的。

但是请求书不需要翻译。对于说明书中的序列表，仅需要翻译基于语言的自由文本。如果申请人被要求提供这种译文，则国际检索应该以该译文为基础进行。

细则 23.1(b)

2.07　　如果根据细则 12.3 将该国际申请的译文提交给受理局，则该译文副本和请求书副本将一起被认为是检索本；一旦从申请人那里接受检索本之后，除未缴纳检索费之外，否则该检索本应由受理局立即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后者情况下，检索本应于检索费缴纳后立即传送。

由国际检索单位进行确认和分配

细则 25.1

2.08　　国际检索单位使用表格 PCT/ISA/202 通知申请人该检索本已经收到，并将通知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和受理局（当受理局与国际检索单位不同时）。

2.09　　然后尽快将该国际检索分配给能够在期限内完成该检索的检索审查员。初步分类也必须尽快完成。

国际检索程序

2.10　　国际检索单位的作用如下，随后的章节将对细节进行说明：

(a)　确定该案的分类，尤其确定是否需要请教其他领域的审查员以确保进行正确的检索；可能必须根据更全面的因素来重新考虑该分类，但是在该国际申请公布时必须给出确定的分类（参见第 7 章）；

条约第 17 条(3)；细则 40

(b)　考虑该申请是否满足发明的单一性要求，如果不具备单一性的话，则确定是否应该通知该申请人缴纳与额外发明相关的附加检索费（参见第 10 章）；

细则 39

(c)　考虑该主题中的一些或全部是否涉及无需检索单位进行检索的主题（参见第 9 章）；

细则 4.12、16.3、41

(d)　确定是否采用由申请人在请求书表格中提到的与该申请相关的任何早期检索的结果来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并因此批准任何适当的退款；

细则 13 之三

(e)　如果该国际申请包括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但未包括符合规程规定的标准且使用一种可接受语言的序列表，确定是否通知申请人提供序列表（参见 15.12 段和 15.14A 段）；

条约第 15 条、第 17 条(2)

(f)　进行国际检索以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参见第 11 章），同时考虑若存在检索单位没有义务检索的主题（参见第 9 章），则检索单位没有义务对所述主题进行检索，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是否未符合规定的要求以至于不能进行任何有意义的检索（参见第 9 章和第 15.33 段），或者权利要求涉及数个不同的发明且检索单位已通知申请人缴纳附加检索费，而尚未缴纳（参见第 10 章）；

细则 37、38

(g)　考虑摘要和发明名称是否合适，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起草替换方案（参见 16.33 段至 16.47 段）；

细则 43

(h) 作出检索报告，说明检索结果和某些其他信息（参见第 16 章），或者宣布检索是没有必要的或者将没有意义（参见第 9 章）；

细则 43 之二

(i) 在国际检索单位审查范围内，就该国际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及符合条约和实施细则的其他要求作出书面意见（参见第 17 章）。

2.11 根据检索的结果，上述事项中的一些尤其是发明的单一性可能是一直要考虑的问题。然而，鉴于接受来自申请人的改正或附加费的时限，在早期考虑这些事务很重要。

2.12 在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少数情况中，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专门要求申请人作出回复，例如在认为该国际申请缺乏发明单一性时（参见第 10 章），无论是否与意见陈述书一起提交了异议请求，都需要缴纳用于检索其他发明的附加费。国际检索单位还可能需要用于审查异议的异议费。另一例子是，国际检索单位在已经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收到受理局的通知，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或者已经通过援引加入的方式补入国际申请中，那么在该情况下，也可以要求申请人支付附加费（参见 15.11A 至 15.11C 段）。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期限

细则 42.1、43 之二.1

2.13 国际检索单位必须在以下任一个期限内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或者国际检索单位没有必要进行检索或不能作出有意义之检索的宣布）：

(i) 自接收到检索本之日起 3 个月；或者

(ii) 自该申请优先权日起 9 个月，

以后到期者为准。

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等的传送

细则 44.1

2.14 一旦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国际检索单位应该在同一天将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一份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并且将一份副本传送给申请人。

向申请人开放的选择权

2.15 一般来说，申请人在接收到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之后有以下几种选择：

(a) 将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非正式）答复送交国际局，国际局将向公众公开，并传送至指定局（参见下面 2.17 段和 2.18 段）；

细则 46

(b) 将按照条约第 19 条(1)修改的权利要求书递交给国际局，同时附函指出所作修改在原申请文件中的根据，并指明修改前后权利要求间的差异，还可包括一份解释这些修改的简要说明；

细则 45 之二

(c) 向不同于进行主要国际检索的单位并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的其他单位，提出一项或多项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条约第 31 条、第 34 条(2)(b)；细则 53

(d) 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包括将被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考虑的意见陈述和/或修改；

(e) 根据细则 90 之二撤回该申请；或者

(f) 在国际阶段中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是等待直到必须（或如需）在指定局继续该申请。

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其他程序

保密处理

条约第 30 条；细则 94.3

2.16 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之前，所有与该申请相关的材料都是保密的，并且在没有得到申请人请求或授权的情况下，除了按条约和细则为处理该申请所专门要求的信息传送外，这些材料不能被任何人或单位获得。

如果请求提前处理，只要国际申请已经公布，则指定局或选定局都可以在由其国家法所规定的程度内允许公开已经传送给它的任何文件。

检索报告的公布、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公开

条约第 21 条(3)；细则 48.2

2.17 国际检索报告与国际申请同时公布，除非国际检索报告尚不能获得。如果延误的话，则之后尽可能快地单独公布。书面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所有非正式答复由国际局同时公开。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 章）（当未提交要求书时）

细则 44 之二

2.18 如果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或者该请求已撤回而没有作出任何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则国际局将准备一份内容与书面意见相同、题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 章）”的报告。要注意，即使在申请人提交了按照条约第 19 条所作的任何修改的情况下，这些修改将不会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被考虑。还要注意的是，在如细则 44 之二.3(a)和(d)所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国际局可以将该书面意见或报告翻译成英文。任何这种报告和译文都被传送给指定局，然后该指定局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后，或者在申请人已经根据条约第 23 条(2)规定要求其申请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下提前将其公开。该报告以及任何译文也将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后由国际局向公众公开。

检索报告中所引用文件的副本

条约第 20 条(3)；细则 44.3

2.19 在自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起 7 年内的任意时间，在缴纳用于制作和邮寄副本的费用（如该单位要求）的条件下，申请人或任何指定局有权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将在检索报告中所引用文件的副本传送给他们（引用文件的副本可以与国际检索报告一起自动地送交给申请人）。

补充国际检索

细则 45 之二

2.20 国际检索单位可将补充国际检索作为一项可选附加服务提供给申请人。该检索作为主要国际检索的补充，是基于对检索没有能完全无遗漏这一事实的认识。执行补充检索的单位具备语言专长而主要国际检索单位不具备这一专长时，补充检索尤为有意义。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申请

人可向任何提供该服务的单位（除了进行主要检索的单位）要求补充检索。可以向提供该服务的不同单位要求多次补充检索。

2.21　由提供补充检索的单位来决定该服务的众多细节。服务的范围在国际局与单位的协议附件中规定，相关细节公布在《PCT 申请人指南》的 SISA 附件中。补充检索流程的细节，包括条件、限制以及时间期限，在 15.76 段至 15.97 段以及 9.42 段和 16.03 段有详细讨论。

国际式检索

条约第 15 条(5)

2.22　根据条约第 15 条(5)，可以委托国际检索单位对国家申请进行“国际式检索”。这些检索的范围与国际检索相似，并且适用与作出检索报告相同的考虑事项。但是，只进行检索本身，而不对这些申请作出任何书面意见，除非相关局之间有同时作出意见的具体协议。

第 3 章
国际初步审查阶段概述

引言

3.01　本章将对国际初步审查阶段作概括性介绍。有关国际初步审查阶段程序方面的详细讨论见本指南的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

条约第 31 条

3.02　国际初步审查是国际申请的一个可选程序，在申请人提交了“要求书”的情况下才进行。其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有着共同的目标，并基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这一程序，允许申请人回应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就意见是否正确和/或为了克服缺陷进行的修改进行争辩。国际初步审查的结论记载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标题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中，报告的副本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国际局将该报告传送到每个选定局（通常是所有缔约国的专利局）。

条约第 31 条(4)；细则 53.7

3.03　提交国际申请时，如果申请人未撤回任何指定国，则要求书的提交构成对所有指定国的“选定”，且这些指定国受条约第 II 章约束（所有缔约国都签署了此条件）。对选定国的选择，表示希望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将在有关国家使用，但是应当注意，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在这些国家是没有约束力的。

3.04　使用国际初步审查具有这样的实际效果：国家阶段的程序在不使用 PCT 途径时更有利于申请人和国家局的条件下开始。由于第 I 章中所作的书面意见，申请人就其获得保护的机会得到了更早和更明确的指示。而且根据该书面意见在国际阶段作出的修改可以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得到反映，而不必将该修改提交给每个选定国。选定局将节约大量的审查工作。这种节约的程度取决于国内法及惯例。

3.05　审查员的态度很重要。他的工作应当始终是建设性的和帮助性的。他应当牢记：按照 PCT 的要求，撰写国际申请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责任。

3.06　所有国际申请，无论原始申请的国家和撰写申请的语言如何，都应当受到同等的待遇。

初步事务

要求书的提交

条约第 31 条(6)；细则 54 之二

3.07　在下列期限届满之前，以后到期为准，申请人应当向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要求书：

(a)　国际检索报告或涉及条约第 17 条(2)(a)的宣布以及根据细则 43 之二.1 作出的书面意见传送申请人之日起 3 个月；或

(b)　自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

3.08　出于过渡的目的，申请人应注意：对条约第 22 条(1)的修改作出保留的某些国家（对大多数国家而言该条款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已生效），如果想要获得 30 个月国际阶段中的利益，则必须在优先权日起的 19 个月内提交要求书。对这一修改宣布保留的国家，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公布在

《PCT 公报》08/2002 期中。后续的撤回也公布在《PCT 公报》中。相关信息见 WPIO 的下述网址：www.wipo.int/pct。

要求书的检查与受理通知书

细则 54 之二、59、60、61

3.09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核对确保自己为该申请的主管单位，确认该要求书形式和语言合格，且是否在 3.07 段指定的期限内提交。如果不是主管单位，则将要求书传送到国际局；如果存在缺陷，则要求申请人改正；如果要求书是在 3.07 段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的，则不予受理，且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申请人。如果要求书合格，该初步审查单位给出要求书的受理日期，将副本传送到国际局，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这些程序在第 18 章进行了详细陈述。

细则 62

3.10 然后，国际局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

(a) 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副本，除非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局或政府间国际组织也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

(b) 根据条约第 19 条提交之修改的副本，和对该修改的说明以及该修改可能对说明书及附图产生影响的说明，除非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表示收到了这些文件。

细则 61 之二.1

3.11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不是用英语或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接受的语言作出的，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请求国际局将该书面意见翻译成英文。翻译在 2 个月内完成，并将副本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就译文的准确性作出评论并将该评论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条约第 31 条(7)；细则 61

3.12 国际局收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来的要求书后，即通知选定国的选定局，并在公报上公布该要求书的信息，对这一信息的公布不应早于国际申请的公布。

国际初步审查的开始

细则 69.1

3.13 在具备如下条件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正常地启动国际初步审查（参见第 19 章）：

(i) 要求书；

(ii) 缴纳应缴（足额）的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其中可能包括根据细则 58 之二.2 的滞纳金；

(iii) 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 55.2 要求翻译的，则要有译文；以及

(iv) 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第 17 条(2)(a)的发出宣布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通知，并且根据细则 43 之二.1 作出书面意见。

3.14 上述情况的例外情形如下：

细则 69.1(c)

(a) 所述涉及修改的说明包含这样的指示：应考虑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细则 53.9(a)(i)），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收到有关修改的副本之前不得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细则 69.1(e)

(b) 这里涉及修改的说明包含这样的指示：提交了根据条约第 34 条作出修改的要求（细则 53.9(c)），但实际上没有提交这样的修改，则在收到该修改或细则 60.1(g)（见 18.04 段）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以先到期者为准，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得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细则 69.1(b)、(d)

(c) 如果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同时作为一件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申请人未（按照细则 53.9(b)）在修改的说明中指明推迟审查直至条约第 19 条规定的申请修改（这种修改仅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才允许）期限届满之后的情况下，若国家局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愿意，国际初步审查可以与国际检索同时启动（可能需要要求申请人根据条约 34 条提交修改文件副本，如上段(b)所述）。

(d) 涉及修改的说明包含国际初步审查延期开始的指示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才进行国际初步审查：

(i) 接收到按照条约第 19 条作出的任何修改的副本；

(ii) 接收到申请人作出的其不会按照条约第 19 条作出修改的通知；或

(iii) 细则 46.1 规定的关于提交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时间期限届满。

细则 69.1(a)

(e) 如果涉及修改的说明包含这样的指示：国际初步审查的开始将推迟到细则第 54 条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即直到提出要求的期限届满），除非细则第 69.1(b)适用，否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所述期限届满之前不得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3.15 审查一旦开始，国际申请将被送到负责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审查员手中。其中在实施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同一国家局的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应优选由负责国际检索的审查员来承担。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细则 66.1 之三

3.16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在国际初步审查流程启动时进行扩展检索。扩展检索的主要目标是发现细则 64 中提及的相关文献，其在国际检索报告制定之后才能被检索获得。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这样的检索不能实现任何有用的目标，则将不进行扩展检索（参见 19.15 段）。

条约第 34 条(2)

3.17 在报告作出之前，申请人一般有权得到至少一次主要针对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问题的书面意见，除非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下述标准均得到满足：

(i) 如条约目的所确定的，发明满足条约第 33 条(1)的标准，即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ii) 经过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检查，国际申请符合条约和细则的要求（参见细则 70.12 和本指南第 17 章）；以及

(iii) 该单位不打算作其他允许的审查。

条约第 33 条(6)；细则 45 之二.8(c)；细则 66.1(e)；规程第 420 条

3.18　由国际局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送国际检索报告副本以及任何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副本。在国际初步审查中需要考虑国际检索报告以及补充国际检索报告（适用情况下）所引用的所有文件，以及其他任何相关文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必针对没有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任何权利要求提出书面意见。如果补充检索报告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开始起草书面意见或审查报告（细则 45 之二.8(c)）后收到，该单位完成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可不考虑该补充检索报告。

细则 66.1 之二

3.19　而且应当注意，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3 之二.1 所作的书面意见（参见 2.10(i)段）通常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初步审查的第一次书面意见。该细则条款之例外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通知国际局，由具体国际检索单位（而不是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将不视为初步审查的书面意见。因此当这一条款适用于某一具体申请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必须书面通知申请人。在作出其书面意见时，无论如何还是应当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意见。

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基础

细则 66

3.20　申请人有权根据条约第 34 条提交修改，并与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的任何修改一样，该修改被认为是针对后续的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的，除非被根据条约第 34 条作出的在后修改所推翻或代替，或者，申请人提交这些修改时不符合细则 46.5(b)(iii)或细则 66.8(a)的规定（尤其是其未能指明其提交的修改在原始提交申请中的基础）。可允许的修改将在第 20 章的 20.04 段以及下列等段处有详细阐述。

3.21　根据细则 43 之二.1 所作的书面意见，若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第一次书面意见，应包括一份答复期限的通知。这样做的结果是，为确保在国际初步审查过程中考虑修改文件或申述意见，将修改文件及申述意见与要求书同时提交是必要的。

进一步的考虑

细则 66.2、66.4、66.6

3.22　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经进行了扩展检索并且准备在扩展检索获得的现有技术文献基础上提出反对意见时，应发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时间充裕，申请人努力克服审查员提出的反对意见，并且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足够资源提供此服务，该单位可以自行决定发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该单位也可以通过书信、电话或会晤的方式与申请人进行非正式联系。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性质

条约第 35 条(2)；细则 70

3.23　该单位发出的报告不包含任何关于要求保护的发明根据任一国内法是否或看起来可以获得专利权问题的说明；而仅仅用“是”或“否”评论每项权利要求看起来是否满足所述的 3 个标准，而且每项的说明都有引证的文件和另外的解释。

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期限

细则 69.2；70.15(b)

3.24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必须在下述期限届满之前，以后到期者为准，作出一份题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　自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

(ii) 自细则69.1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开始时间起6个月（参见3.13段至3.14段）；或

(iii) 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根据细则 55.2 提供的任何译文之日起 6 个月（参见18.11段和18.12段）。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细则 71.1(a)

3.25 报告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细则 71.1(b)；规程第 602 之二

3.25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还将其文档中的若干其他文件转交国际局。待转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出具的任何书面意见、申请人根据条约第 34 条提交的任何修改和信函，以及申请人根据细则 66.3 提交的任何信函。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其他程序

保密处理

条约第 38 条；细则 94.2

3.26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前，国际初步审查的文档处于保密状态。除非申请人请求或授权，无论是国际局还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都无权使用国际初步审查的文档。一旦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为任何提出要求的选定局提供文件。在补偿成本的条件下，经授权的相应文件副本可提供给该申请人要求的第三方或该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公开

细则 94.1(c)

3.27 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国际局一经将报告传送到选定局，国际局将代表那些已通知国际局希望国际局提供这项服务的选定局，向公众提供该报告和根据细则 71.1(b)收到的其他文件，连同任何译文及申请人对译文的陈述意见。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向选定局的传送

细则 73.2、93 之二.1

3.28 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或更早（如果申请人根据条约第40条(2)要求提前进入国家程序），国际局则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根据细则 71.1(b)收到的其他文件传送给选定局。国际局向任何选定局的传送仅仅在有关局提出请求且该局指定的时间生效。

国际局初步审查报告的翻译

细则 72

3.29 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用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作出的情况下，国际局将该报告翻译成英语并将译文传送给索要该译文的选定局，也同时传送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对译文的准确性作出书面陈述，并将该书面陈述的副本传送至国际局和每一个有关的选定局。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所引用文件的副本

条约第 36 条(4)；细则 71.2

3.30 在自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7 年内的任何时间，申请人或任何选定局有权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所引证而没有被国际检索报告引证的任何文件副本寄送给他们，如果

该单位要求，需要缴纳制作副本的费用和邮资（这些引证文件的副本与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一起自动地传送给申请人）。

第 II 部分
国际申请

第 4 章
国际申请的内容（不包括权利要求书）

概述

条约第 3 条(2)

4.01 关于国际申请的内容在条约第 3 条(2)中作了规定。国际申请必须包括：

(i) 请求书（参见《PCT 受理局指南》）；

(ii) 说明书（参见 4.02 段至 4.27 段）；

(iii) 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参见第 5 章）；

(iv) 一幅或多幅附图（必要时；参见 4.28 段）；和

(v) 摘要（参见第 16 章）。

本章讨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关注的上述(ii)项和(iv)项。

说明书

条约第 5 条

4.02 国际申请必须“对发明作出足够清楚和完整的说明，足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实施该项发明”。13.11 段对“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含义作了说明。这种公开的要求应当由说明书完成，如有附图，同时借助附图。细则 5 规定了与说明书内容有关的各项要求。这些规定的目的是：

(i) 确保国际申请包括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项发明所需的全部技术信息；以及

(ii) 使读者能够理解发明人对本领域所作的贡献。

细则 5.1

4.03 说明书应当以与请求书（表格 PCT/RO/101）中一致的名称开头。说明书应包括规程第 204 条涉及的小标题（“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公开”“附图的简要说明”“实施发明的最佳方式”和“工业实用性”）。为了统一公布格式，并有助于获得国际申请中的技术信息，强烈推荐使用这些小标题。以下段落将讨论推荐使用的部分小标题。

技术领域

细则 5.1(a)(i)

4.04 申请应当具体说明与其相关的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细则 5.1(a)(ii)、6.3(b)(i)

4.05 说明书还应当指出申请人所知道的、对理解发明及其与现有技术的关系有帮助的任何背景技术；最好列出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尤其是专利文献。对现有技术说明的进一步指导，参见本章附录。这一点特别适用于那些与定义要求保护的主题所必需的发明技术特征相应的背景技术，这些技术特征从整体上看是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参见细则 6.3(b)(i)和本指南 5.05 段）。

发明内容

细则 5.1(a)(iii)、9.1(iii)

4.06 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应以如下方式公开，即使发明要解决的一个或多个技术问题及其解决方案能够被理解。为满足这一要求，只应当包括为阐述发明所必需的那些细节内容。若发明在于认识到问题是什么（参见第 13 章），这应当是明显的，以及，若解决这一问题（一旦认识到）的手段是显而易见的，则实际上，对该技术解决方案细节的说明可降到最低限度。

4.07 然而，当审查员对某些细节是否必要产生怀疑时，则不应当要求将这些细节删除。此外，不需要采用明确地介绍问题和解决方案的形式来提出发明。申请人应当说明其认为发明优于现有技术的任何效果，但不应采用贬低任一具体现有技术产品或方法的方式进行这种说明。无论是对现有技术，还是对申请的发明，都不应以可能使人产生误解的方式进行说明。例如，采用模糊的方式说明，使读者认为现有技术几乎未能解决技术问题，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允许参考 4.30 段进行公正的评论。关于对技术问题说明的修改或补充，参见 20.18 段。

附图的简要说明

4.08 如果包括附图，应当首先对附图作简要说明，说明方式如：“图 1 是变压器外壳的平面图；图 2 是该外壳的侧视图；图 3 是图 2 沿箭头 X 方向的侧视图；图 4 是图 1 沿 AA 线的截面图。”当说明书中必须提到附图中的组成部件时，应当指出该部件名称及其编号，即不应当采用“3 通过 4 与 5 连接”的方式，而应采用“电阻 3 通过开关 4 与电容器 5 连接”的方式说明。

4.09 说明书与附图应当保持一致，尤其是附图标记以及其他标号应当保持一致（参见 4.28 段）。但如因修改说明书而将整个段落删除，再去删除附图中的全部多余标记，则未免比较繁杂，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不必太严格地要求在说明书和附图之间使用一致的附图标记。但不应出现相反的情形，换言之，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所用的所有附图标号或标记均应当在附图中出现。

实施发明的最佳方式

细则 5.1(a)(v)

4.10 国际申请应当至少说明申请人所考虑的实施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最佳方式；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举例说明，如有附图，还应参照附图。申请人无需指出，哪种实施方式或哪个实施例是认定的最佳方式。判断是否符合最佳实施方式的要求需要“两步质询法”。首先，必须确定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是否考虑了实施发明的最佳方式。这是一种主观质询，关注申请人在申请时的思维状态。其次，如果发明人实际上确实考虑了最佳方式，就必须确定说明书是否公开了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实施的最佳方式。这是一种客观质询，关注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和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平。审查员应当假定申请中公开了最佳方式，除非有证据表明与此假定不一致。因此，在国际申请中基于缺乏最佳方式而提出反对意见是极其少见的。目前，就申请是否需要给出最佳方式方面，国际单位与某些指定国存在不同的做法。如果指定国的国内法并不要求说明最佳方式，只要给出任何一种实施方式即可（不论是否是所考虑的最佳方式），则未提供所认为的最佳实施方式在该国不产生任何影响。

结构特征和功能特征

4.11 为了充分满足条约第 5 条和细则 5.1(a)(iii)和(v)的各项要求，如果各部件的功能特征不是一目了然的，则不仅应从发明的结构特征，而且还应从其功能特征方面进行描述。实际上，在某些技术领域（例如，计算机），清楚地描述功能可能比过于详细地描述结构更为合适。

充分公开

4.12 申请人有责任保证在其第一次提出国际申请时，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即，所有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符合条约第 5 条的规定（参见 5.43 段至第 5.53 段）。如果公开很不充分，那么这种缺陷是不可能在不违反条约第 34 条(2)(b)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新的实施例或技术特征来克服的，因为上述条款规定申请的主题内容不得超出国际申请所公开的范围（参见 20.03 段和 20.10 段以及以下内容）。如果公开不充分，不足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则权利要求也可能会太宽，不能得到说明书和附图的支持。因此，在此情形下，该申请可能既不符合本段充分公开的要求，也不符合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要求（参见 5.54 段至 5.58 段）。

4.13 在少数情况下，递交的国际申请中对发明公开得不充分，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这种不满足条约第 5 条要求的缺陷实质上是无法克服的。这里有两种情况值得特别说明：

(a) 第一种情况是，成功地实现发明依赖于偶然性。即当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的指导实施发明时，发现所断言的发明效果是不可重现的，或者发现不能以可靠的方式来成功地实现发明效果。这方面的一个具体实例是涉及突变的微生物学方法。不过，应将这种情况与虽然可能出现一定比例的失败但重复成功确有保证的情况区分开，例如，在制造小磁芯或电子元件的情况中；后一种情况下，只要通过非破坏性的实验过程，就不难分拣出合格产品，则不应当提出不符合条约第 5 条规定的反对意见。

(b) 第二种情况是，本来就不可能成功实现发明，因其违反了公认的的物理规律。这方面的例子如永动机（参见 4.06 段）。

工业实用性

条约第 33 条(1)、(4)；细则 5.1(a)(vi)

4.14 参考论述发明工业实用性的第 14 章。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细则 5.2；规程第 208 条；规程附件 C

4.15 国际申请包含具有十个及以上特定核苷酸，或四个及以上特定氨基酸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内容时，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规程附件 C 所规定标准的单独序列表部分。关于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处理，参考 9.39 段、15.12 段和 15.14A 段（检索阶段）以及 18.17 段和 18.18 段（审查阶段）。

生物材料的保藏

细则 13 之二

4.16 术语“生物材料”是指任何带有遗传信息并能够自我复制或者能够在生物系统中被复制的材料。在申请涉及生物材料，而该生物材料在申请中不能用其他方式描述以满足条约第 5 条要求充分公开的情况下，在确定是否符合这些要求时应考虑这种材料的保藏。

4.17 在不能用其他方式满足条约第 5 条要求充分公开的情形时，材料的保藏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从而在确定是否满足这些要求时应考虑材料的保藏。因此，仅在申请中引述保藏材料可能并不足以代替该材料在申请中的清楚公开以符合充分公开的要求。但是，应当指出，在申请中引述保藏不会产生这样的推断，即为满足这些要求，保藏是必要或必需的。

4.18　根据 4.16 段和 4.17 段，在确定是否满足条约第 5 条有关充分公开的要求时，考虑生物材料的保藏。另外，在某些国际单位，在确定是否满足条约第 6 条的依据要求时，同样要考虑生物材料的保藏。

引述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

细则 13 之二.7

4.19　某些国家的国内法要求说明书包括按细则 13 之二.3(a)规定提交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保藏说明（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L）。当指定这样的国家且在如表格 PCT/RO/134（可采用 PCT-SAFE 软件制作）的附加页上说明时，所述页必须作为说明书页编号，但这并不是国际单位所考虑的。

对含有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说明页的语言要求

条约第 11 条(1)(ii)、第 14 条(4)；细则 29.3、30

4.20　如果包括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说明页是说明书的一部分，则必须使用与说明书同样的语言。这是给予国际申请日的要求（条约第 11 条(1)(ii)，参见《PCT 受理局指南》第 41 段）。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自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内发现，尽管已给予国际申请日，但这些页使用与说明书不同的语言，则国际检索单位采用表格 PCT/ISA/209 通知受理局，指出其认为受理局应根据条约第 14 条(4)作出该国际申请视为撤回的决定。如果受理局没有在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内作出这种决定，则国际申请不能被视为撤回，该缺陷只能在书面意见中指出（参见 17.49 段）。申请人可提交适当的改正或（如果要求国际初步审查）补正。

一般问题

细则 5.1(b)；规程第 204 条

4.21　应当按细则 5.1(b)和规程第 204 条（参见 4.03 段）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的各部分，除非，“由于发明的性质，用不同的方式或不同的顺序撰写说明书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发明，并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由于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是申请人的责任，因此审查员应运用其自由裁量权来决定是否对撰写格式提出反对。只要说明书撰写得清楚、有序并提供了全部所需的信息，某些脱离细则 5.1(a)要求的做法也是容许的。例如，如果发明建立在一种偶然发现的基础上，其实际应用已确认为有用的，或者，如果发明开创了全新的领域，则也可不采用细则 5.1(a)(iii)（参见 4.06 段）的规定。还有一些技术上较简单的发明，可以用很少的说明且只要稍微引述现有技术即可充分理解。

细则 10.2

4.22　说明书应当清楚、明确，避免使用不必要的技术行话。通常只采用该领域普遍公认的技术术语、标记和符号。也可采用鲜为人知的或特别创制的技术术语，但须经过充分定义，且无一般公认的等同概念。这种处理方式可延伸到在国际申请的语言中无等同术语的外来术语。一般不允许用已有确切含义的术语表示其他不同的含义，因其容易造成混乱。但在某种情况下，可以从相近技术领域中，合理地借用某一术语。术语和标记在整个国际申请中应当一致。

4.23　对于计算机领域发明的特殊情况，不能依赖编程语言中的程序列表作为发明公开的唯一方式。同其他技术领域一样，说明书应基本上用常规语言撰写，可能还附有流程图或有助于理解的其他辅助手段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发明。如果简单引用按常规计算机编程语言编写的程序有助于说明发明的一个实施方案，也是容许的。

细则 10.1(a)、(b)、(d)、(e)

4.24 当涉及物质特性时，如果含有定量的问题，应当具体说明有关的单位。如果是参照一公开标准实现的（例如，一种筛眼孔径标准），且该标准是由一组首字母或类似的缩写字母表示的，则应在说明书中充分标明。重量和测量单位应当用公制表示，如果用其他制度表示，也应加注公制。同时地，温度应当用摄氏温度表示，如果先用其他方式表示了，也应加注摄氏温度。其他物理量（即除其单位可从长度、质量、时间和温度直接导出的那些物理量外）应当用国际惯例公认的单位表示；例如，应当用 MKSA（米、千克、秒、安培）或 SI（国际单位）制表示电的单位。化学和数学符号、原子量和分子式应按通用方式表示，而技术术语、标记和符号应当是“本领域中普遍接受”的那些。特别地，如果上述技术领域存在任何约定的国际标准，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采用这些标准。

4.25 用专有名词或类似用语表示物质或物品是不合乎要求的，因为这些用词仅仅表示来源，或者它们涉及一系列不同的产品。如果采用这种名词，则为了满足条约第 5 条的要求，一般应当对产品作出充分的指明，使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依赖于该名词就可实施发明。但如这类用词已成为国际上认可的标准说明性术语，且已具有确切含义（例如，“Bowden”缆线，“Bellville”垫圈），则可以使用且不须对其所表示的产品作进一步的指明。

4.26 国际申请中引用的其他文件既可涉及背景技术，也可涉及部分发明公开。如果参考文献是针对背景技术的，它可以在原始申请中，也可以在以后引入该申请中（参见 20.18 段）。如果参考文献直接与发明公开的内容有关（例如，请求保护的设备中一个部件的细节），则根据条约第 5 条的规定，它必须记载在原始递交的申请中，并清楚写明文件的出处，使其易于检索到。如果引用文件中的内容对于满足条约第 5 条的要求是必不可少的，则应当将其写入说明书，因为考虑到发明的必要特征，专利说明书应当是独立完整的，即不需参考其他任何文件就能够理解。

4.27 说明书中引用未公布的、在前递交的专利申请（即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没有公布的），不应当视作发明公开的一部分，除非在该国际申请的公开日或该公开日之前公众能获得所引用的专利申请。对于在国际申请的公开日或该公开日之前能为公众获得的专利申请的引用，可以用所引用的实际内容替代并可由审查员加以考虑。类似地，如果可以证明教科书和期刊的内容已在国际申请日之前确定，也可允许在同样条件下引用这些教科书和期刊。对公众在该国际申请的公开日之后可获得的或根本未公开的任何文献（例如，公开前撤回的专利申请），审查员都不应当为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考虑引用该文献。但是应当注意，上述做法只限于国际阶段，且并不排除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根据有关国内法对递交的国际申请公开内容作出规定。

附图

细则 11

4.28 细则 11.10 至 11.13 规定了对附图的各种形式要求。唯一可能引起困难的问题在于附图中包括的文字内容是否绝对必要。在电路图、方框图和流程图中，用以表示复杂系统的功能性整体物（如“磁芯存储器”“速度积分器”）的关键词如果能够迅速、清楚地解释附图，则从实际角度考虑，可以认为注明这些关键词是必不可少的。不过，这类关键词也可用一个数字或字母表示，然后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不得使用的表达等

细则 9.1(i)、(ii)

4.29　国际申请中不得包括 4 类用语。细则 9.1 对这些类别的用语作了具体说明。属于第一类、第二类情况（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例子有：煽动暴乱或扰乱秩序；煽动犯罪行为；种族、宗教或类似的歧视宣传；以及淫秽内容。制定细则 9 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出现可能引起的暴乱或公共秩序混乱，或导致犯罪或其他一般性的伤害行为。审查员只在极少情况下可能会引用该条款。

细则 9.1(iii)

4.30　在第三类情况（贬低性说明）中，必须将诽谤或类似贬低说明述与公正评论加以区别，前者不允许使用，后者例如明显的或一般公认的缺点，或陈述已被申请人发现的缺点，如果相关则可以使用。

细则 9.1(iv)

4.31　第四类是无关的内容。但应当注意，只有在其是“明显无关或不必要的”情况下，例如，与发明主题或相关现有技术的背景（参见本章附录中的 A4.05[2]段）确定无关时，才能用该条款特别予以禁止。这种待删除的说明可能在原始说明书中就已是明显无关或不必要的。然而也可能在审查程序中，变成明显无关或不必要的说明，例如将专利的权利要求限制到原始申请的几种选择方案中的一种方案。

4.32　由受理局（参见《PCT 受理局指南》）、国际检索单位（参见 15.35 段）、补充检索指定单位（参见 15.88A 段）或国际局处理与细则 9.1 有关的事项。应当通知申请人删除的禁止内容适用的类别。

第 4 章附录

背景技术

A4.05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申请人将现有技术作为参考引入国际申请是否适当有不同的做法。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视情况执行以下的指南。

A4.05[1]适当时，可以允许申请人将后续查到的参考文件，例如检索报告中列出的，写入对现有技术的说明部分，只要修改不超出国际申请公开的范围。例如，虽然根据原始申请对现有技术的说明了解到发明人是从某一点开始进行其发明创造的，但引证的文件表明，所称的发明过程的某些阶段或某些方面已属公知。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写入这些文件的出处并对相关内容作简要概述。应当注意任何这种内容的引入，不得与条约第 34 条(2)(b)相抵触（参见 20.10 段至 20.19 段）。

A4.05[2]由于已假定读者具有本领域的一般背景和技术知识，并且无论如何不允许进行超出原始申请范围的修改，因此审查员不应当要求申请人写入任何具有论文或研究报告性质的内容，或可从教科书查到的或其他众所周知的解释性说明。同样地，审查员不应要求申请人对引证的现有技术文件的内容作详细的说明。除非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为了充分理解要求保护的发明必须对参考文件进行较详细的说明，在其他情况下只需要指出写入该参考文件的理由就足够了。不要求罗列涉及现有技术同一特征或同一方面的多份参考文件；只需要指出最相关的那些文件即可。另一方面，审查员不必要求申请人删掉任何这类不必要的内容，除非它们太宽泛了。

第5章
权利要求书

概述

条约第3条(2)

5.01 国际申请必须包括“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条约第6条

5.02 这些权利要求必须：

(i) “确定请求保护的内容；”

(ii) “清楚和简明；”以及

(iii) “得到说明书充分支持。”

5.03 本章规定了权利要求的适当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在判断它们所限定的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检索与这种判断相关的现有技术时如何解释它们。

权利要求的形式和内容

细则6.3(a)

5.04 权利要求必须用“发明的技术特征”来撰写。这意味着其中不应当包括任何涉及如商业效益或其他非技术内容的说明，但是对发明目的的说明如果有助于限定发明，则应当允许写入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的每一特征不需要都用结构特征限定。由于该问题属于国内法范围，所以一般情况下，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需花费创造性劳动就能找到实现该功能的某种方式，或者只要这种方式在该申请中已经充分公开，审查员就不应当反对在权利要求中包含功能性限定。正如权利要求的任何其他限定那样，功能性限定因其用在上下文中清楚地传达给本领域技术人员，因而必须被评价和考虑。涉及技术应用的用途发明的权利要求是可以允许的。参见5.21段。

细则6.3(b)(ii)、(c)；规程第205条

5.05 细则6.3(b)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权利要求应当分两部分撰写。第一部分应包括对发明的主题名称，即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有关的设备、方法等所属一般技术领域的说明，随后说明“限定要求保护的主题所必要的，但其结合是现有技术一部分”的那些技术特征。从这些措辞中可以清楚地知道，必须说明的仅仅是与发明相关的那些现有技术的特征。例如，当一项发明涉及照相机，而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创造性仅仅在于照相机快门时，权利要求的第一部分写成“一种照相机，该照相机包括具有……的焦平面快门”就足够了（这里叙述了所采用的一些特征的公知组合），而不需要涉及其他已知特征，如透镜和取景窗。第二部分或“特征部分”应当说明与第一部分（细则6.3(b)(i)）说明的特征组合在一起构成要求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即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那些技术特征。如果检索结果或根据条约第33条(6)认为相关的任何附加文件揭示了权利要求第二部分的任何特征实际上与其第一部分的全部特征组合在一起是已知的，而且这种组合的效果与请求保护的发明整个组合方式所产生的效果相同，则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将这一个或几个特征移到权利要求的第一部分中。但是，当权利要求涉及一种新的组合方式，且可采用不止一种方式正确地将权利要求中的特征划分为现有技术部分与特征部分时，如果申请人选择的划界方式是无误的，则审查员不应干涉。如果审查员在第一次书面意见中通知申请人采用不同的划界方式，而未被申请人接受时，则审查员不应当再坚持，因为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属于指定国或选定国国内法的范围。

5.06 例如，当申请人的发明明显在于对部件或步骤的已有组合的显著改进时，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采用上述两部分的撰写方式。但如细则 6 所规定的，权利要求的这种形式只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用。有时发明的性质可能不适合以这种两部分的方式撰写权利要求，例如，这将导致歪曲地或错误地理解发明或现有技术的情况。这种允许采用不同撰写方式的发明的例子有：

(i) 对同等状态的已知元件或步骤的组合，创造性仅在于该组合本身；

(ii) 对已知化学方法的改变而非增加，例如省去某种物质或用一种物质代替另一种物质；和

(iii) 功能上相互关联的部件组成的复杂系统，创造性涉及对数个这些部件或其相互关系的改变。

5.07 在例(i)和(ii)的情况下，按照细则 6.3(b)要求采用两部分方式撰写权利要求可能会是武断的和不恰当的，而对于例(iii)的情况，采用两部分撰写方式会导致权利要求过于冗长并且难于理解。按照细则6.3(b)的两部分方式撰写权利要求有时会不恰当的另一个例子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是不属于已知类别的一种新的化合物或一组化合物。也有可能出现适宜用不同方式撰写权利要求的其他情况。

5.08 在判断是否要求申请人将一项权利要求按细则6.3(b)规定的两部分方式撰写时，重要的是应当判断这种撰写方式是否是“适当的”。在这方面应当牢记，权利要求分两部分撰写的目的是使读者更清楚地看出，限定请求保护的发明主题所必需的特征中，哪些特征从整体上看，是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如果这一点在说明书现有技术的说明部分中表述得足够清楚，满足细则 5.1(a)(ii)要求，则不按细则6.3(b)规定的两部分方式撰写权利要求是适当的。

细则 11.10(a)、(b)、(c)

5.09 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可以包括化学式或数学式”，但不应有附图。“任何权利要求可以包括表格”，但“只有在请求保护的主题需要利用表格时”才可以。由于使用了“需要”一词，当权利要求中使用表格较为方便的时候，审查员不应反对这种做法。

细则 6.2(a)

5.10 权利要求在说明发明的技术特征时，“除非绝对必要”，不得引用说明书和附图。特别是不得使用如“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如附图 2 中所示”等用语。应当注意除外条款的强调用语。因而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要求申请人说明引用说明书或附图是“绝对必要”的。一种例外的情况是要求保护的发明包含用附图表示的某种特定形状，该形状既不易用词语限定，也不易用简单的数学式限定。另一特殊的例子是涉及化学产品的发明，其特征只能用图形或图表限定。

细则 6.2(b)

5.11 如果有附图，把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与附图表示的相应特征联系起来，可以更容易理解权利要求，最好是将适当的附图标记括上括号置于权利要求中的特征之后。采用细则6.3(b)规定的优选形式撰写的权利要求，应在权利要求的两部分中分别加上上述附图标记。但这些附图标记不能解释为对权利要求范围的限定，只是用来帮助理解权利要求限定的发明主题。

权利要求的种类

类型

细则 13；规程第 206 条；规程附件 B

5.12　权利要求有两种基本类型，即物体（产品、装置）的权利要求和活动（方法、用途）的权利要求。第一种基本类型的权利要求（“产品权利要求”）包括物质或组合物（如化合物或化合物的混合物）以及人类技术生产的任何物体（如物品、制品、装置、机器、多个装置组合的系统）。这方面的实例有“装有自动反馈电路的操纵机构……”“包括……的纺织外套”“由 X、Y、Z 组成的一种杀虫剂”或“包括多个发射和接收站的通信系统”。第二种基本类型的权利要求（“方法权利要求”）适用于其中包括用某种材料产品完成该方法的所有类型的活动；这种活动可利用材料产品、能量、其他过程（如控制过程）或生物来实现（但是，参见 9.04 段至 9.15 段涉及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排除的内容）。

5.13　应当注意的是，用不同措辞撰写的权利要求，实际上可能属于同一类型，并且范围实质相同。例如，涉及“系统”的权利要求和涉及“装置”的权利要求可能都属于“装置”类型。还应注意到，同一件国际申请中，允许写入不同类型的权利要求，只要这些权利要求满足细则 13.1 的要求即可（参见第 10 章）。审查员应当牢记，这些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存在可能有助于申请人随后在所有指定/选定国获得对其发明的全面保护，因为专利侵权要由国内法来解决。所以，审查员一方面应当对不必要增加的一些独立权利要求给予注意（参见 5.42 段），另一方面也不应对存在的一些措辞不同但作用明显相似的权利要求采取过于教条或机械的解决办法。

5.14　细则 13.3 规定“在确定一组发明是否由一个总的发明构思联系在一起时，不应考虑这些发明是在不同的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还是在同一个权利要求中作为选择方案要求保护”。这意味着尽管审查员应当对不必要增加的一些独立权利要求提出反对意见，但对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同类独立权利要求，只要它们之间有一个共同的发明构思，且从整体上满足条约第 6 条关于权利要求应当“简明”的规定（参见 5.42 段），审查员就不应当提出反对意见。适用上述原则时，审查员应当已经注意到 5.13 段对范围明显相似的权利要求所作的说明。尽管如此，有些情况下，仍不适宜将发明主题包括在特定类型的单个独立权利要求中，例如：(1)发明是对两个分开的但又相互关联的制品的改进，这两种制品可分别出售，如电插头和插座，或发射器和接收器；(2)发明是关于电桥式整流电路，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包括采用这种电路的单相结构和多相结构的不同独立权利要求，因为在这两种结构中每相所需的电路数目是不同的；(3)发明在于一组新的化合物并且制备这些化合物的方法有多种。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细则 13.4

5.15　所有国际申请应当包括一项或多项记载发明必要特征的独立权利要求。任何独立权利要求后面可以跟随一项或多项有关该发明具体形式的权利要求。显然，涉及具体形式的任何权利要求实际上必须也包含该发明的必要特征，因此必须包含至少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特征。对具体形式应当广义地理解为，比一项或多项主权利要求中所提出的更为具体的对该发明的定义或该发明的各种不同的实施方式。应当注意，根据细则 13.1 的规定，允许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包含合理的数目的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具体限定的从属权利要求，即使在任何从属权利要求的全部特征本身可能构成一项发明的情况下亦如此。

细则 6.4(a)、(b)，66.2(a)

5.16　任何从属权利要求必须包括对其所从属的权利要求的引用，必须被解释为包含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中的所有限定。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包括它所引用的某个具体权利要求的所有限制。参见本章附录和 9.41 段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进一步规定。

细则 6.4(c)

5.17　任何从属权利要求，无论怎样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都应尽可能地用最切实可行的方式集中在一起。其排列应当使得相关权利要求之间的联系易于确定，并且使其结合的含义易于理解。如果权利要求的排列方式使得限定的主题保护范围含糊不清，则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进行适当的修改。

5.18　独立权利要求或从属权利要求都可以包含并列选择的要素，但这些并列选择的要素应当有相似的性质，并且可以等同地相互取代，此外，这些并列选择要素在一项权利要求中的数目和撰写方式不能使该权利要求模糊不清或难以理解（参见 10.09 段和 10.17 段）。

5.19　一项权利要求即使不是细则 6.4 条规定的从属权利要求，也可以包含对另一项权利要求的引用。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是一项权利要求引用一项不同类型的权利要求（如“实施权利要求 1 的方法的装置……”，或“制造权利要求 1 的产品的方法……”）。类似地，在插头和插座的例子中，引用另一个配合部件的一个部件的权利要求（如，“用于与权利要求 1 的插座配合的插头……”）不是从属权利要求，因为该权利要求并未明显地包含其引用的前面的权利要求中的限定，而是仅仅与前面的权利要求具有功能性关系。

权利要求的解释

条约第 6 条

5.20　为检索和审查目的，应当以同样的方式解释权利要求。每项权利要求的用词应当理解为相关领域技术人员赋予它们的通常的含义和范围，除非在特定情况下，说明书通过明确的定义或者其他方式给予该用词以特定的含义。参见本章附录对权利要求解释的进一步说明。

“用途”权利要求

5.21　特殊用途的物质或组合物的权利要求一般应理解为指实际上适合于所述用途的物质或组合物；表面上与权利要求中定义的物质或组合物相同的已知产物，如果它是以不适合于所述用途的形式存在，则不破坏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但是，如果已知产物以实际上适合于所述用途的形式存在，则尽管其从来未被描述过具有这种用途，它仍然破坏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例如，首先用于外科、治疗和/或诊断方法的已知物质或组合物的权利要求采用下列形式，如：“物质或组合物 X”接着指出其用途，例如，“……用作药物”“……作为抗菌剂”或者“……用于治疗疾病 Y”，应被理解为限于以该用途存在或包装时的物质或组合物。参见 5.22 段。参见本章附录对用途权利要求的进一步规定以及对国际单位何时可以将“用途”权利要求等同于“方法”权利要求的说明。

前序部分

5.22　为检索和审查的目的，前序部分对评价权利要求要素的作用应该根据每个申请案的情况个案确定。在检索和审查过程中，必须对前序部分引用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目的或者目标用途的说明进行评估，以判定所引用的目的或目标用途是否导致要求保护的发明与现有技术之间存在结构差异（或者，在方法权利要求中，存在方法步骤差异）。如果是的话，则引用可用于限定权利要求。在细则 6.3(b)规定的两部分权利要求中，前序部分被看作对权利要求范围的限制。

5.23 如果权利要求以“实施该方法的设备等……”措辞开始，则必须解释为仅指适合于实施该方法的设备。对于除此之外具有该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特征，但不适合于所述目的，或需经过改进才能如此应用的设备，一般不应当认为落入该权利要求的范围。例如，一项权利要求表述了一台包含装置限定的用于切肉的机器。权利要求“用于切肉的机器”的用语只叙述了该装置的功能（即切肉）而没有任何明确的结构限定。只要现有技术的切割机能够切肉，这种用语在评价新颖性和创造性时就不起任何作用。在该例中，应将“用于切肉”的用语仅作为对用以切肉的机器的限定。这样，要查看现有技术，看切割机是否本来就能够切肉，而不管现有技术说明书中具体记载该机器切割的何种材料。这种考虑同样适用于有特定用途的产品权利要求。例如，如果权利要求涉及“一种用于钢水的模具”，即暗示出对该模具的某些限定。所以熔点远低于钢的塑料冰块盘就不包括在该权利要求范围内。同样地，用于特定用途的物质或组合物的权利要求应当解释为是指实际上适合于所述用途的物质或组合物；如果一种已知产品本身与该权利要求限定的物质或组合物相同，但其所处状态使其不适合于所述用途，则不否定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开放式和封闭式权利要求

5.24 在评价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时，审查员应考虑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是哪种类型的过渡用语，例如，权利要求中使用的“由……组成”“包含”，或“其特征在于”或“基本上由……组成”。检索的主题将依所使用的过渡用语而定。

(a) 一项权利要求使用“封闭式”类型的过渡用语时，其权利要求不能被解释为包括含有该权利要求所述以外结构要素或方法步骤的产品或方法。例如，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表述为“仅由 A、B 和 C 构成的产品”，则不能理解为包括公开具有 A、B、C、D 或任何其他附加特征或成分的产品的现有技术，因而与此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新颖性。术语“由……组成”可以被某些国际单位解释为“封闭”式的过渡用语，但是，其他国际单位将这种表达方式处理为等同于“实质上由……组成”，如下面的(c)中所述。

(b) 一项权利要求使用“开放式”类型的过渡用语撰写时，其可以解释为包括含有该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的产品或方法。例如，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表述为“包含 A、B 和 C 的产品”，其可以理解为包括公开具有 A、B、C、D 和任何附加特征或要素的产品的现有技术，而且与此现有技术相比较，不具有新颖性。

(c) 一项权利要求使用“基本上由……组成”类型的过渡用语撰写时，权利要求占据的范围介于以封闭形式撰写的封闭式权利要求和全开放式权利要求之间。“基本上由……组成”类型的过渡用语将权利要求的范围限定为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具体材料或步骤“和那些对基本特性或新特性没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在进行检索和审查时，如果基本特性或新特性实际上在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中没有清楚的说明，“基本上由……组成”应该被理解为等同于开放式用语（例如，“含有”）。

装置加功能权利要求

5.25 如果权利要求的限定用其功能或特性来定义一个装置或步骤，而没有具体的结构或材料或操作支持，除非在权利要求中作了进一步说明，否则这种限定应该被解释为表述能够实现所述功能或具有所述特性的任何结构或材料或操作。如果对装置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则权利要求应解释为包括那些进一步具体限定。例如，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表述了限制液体流速的阀门，则将被审查员解释为包含对阀门装置的进一步具体限定，而不是任何限制流速的装置。另一个例子中，“一种具有隔热层的建筑材料”的权利要求应该被解释为具有任何是“隔热层”的“产品”的建筑材料。但是，

应该注意的是，这种装置加功能的权利要求是否清楚和简明的问题以及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否充分公开的问题应该单独地判定。

方法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

5.26 当权利要求用制造该产品的方法来限定产品时，这种权利要求整体上是产品权利要求。如果现有技术中存在这种产品，即使这种产品的制造方法并没有披露，但是，它们显示出与要求保护的发明内在相同，或者没有区别，则这种产品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参见本章附录中对方法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的进一步解释。

5.27 另一方面，如果一件产品只能以生产产品的方法步骤来限定，或者该制造方法将给最终产品带来区别特征，审查员应在确定检索的主题和根据现有技术判断专利性时考虑该方法步骤。例如，一项权利要求表述为“双层结构的嵌板，由一块铁的分板和一块镍的分板焊接制成”。在这个例子中，审查员在确定检索的主题和根据现有技术判断专利性时，要考虑“焊接”方法，因为该焊接方法生产出的最终产品的物理特性与其他焊接方法生产出的不同，也就是说，该产品只能用方法步骤来限定。如果在现有技术中没有使用焊接方法制造的相同双层结构的嵌板，那么就不会对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产生疑问。

方法权利要求中的产品和装置限定

5.28 为检索和审查目的必须考虑方法权利要求中出现的产品和装置限制。参见 5.22 段关于权利要求解释中前序部分的作用。

权利要求与说明书不一致

5.29 当权利要求与说明书之间存在严重不一致的情况时，应当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以消除不一致。例如，说明书可能说明，或可能暗示出权利要求中没有记载的某一技术特征对实施发明是必不可少的。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使其包括这一特征。但如果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令人信服地说明这一特征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清楚的，而说明书对该特征属于必要特征的说明是不准确的，则相反，应当要求对说明书进行修改。另一种不一致性表现在说明书和附图包括的发明的一种或几种实施方案明显落在权利要求覆盖的主题范围之外（例如权利要求都是限定采用电子管的电路，而其中一种实施方案却用半导体作替代物）。此时同样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或说明书和附图，消除这种不一致性的现象，以避免在以后解释权利要求的含义时，可能出现任何可能的不确定。但另一方面，可以忽略那些不会造成权利要求含义不清的不一致。

5.30 说明书中暗示的保护范围可能以某种含糊的、不确切方式而得以扩展的一般性说明不符合条约第 6 条的规定，应当反对。特别是，应当反对指称保护范围扩展到覆盖发明“精神”的任何说明。在权利要求仅针对若干特征的组合，而在说明书中暗示请求保护的不仅是作为整体的这种组合，而且还请求保护其中各个特征或这些特征的部分组合的任何说明，应当反对。

清楚

条约第 6 条

5.31 权利要求应当清楚，不仅要求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而且要求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应当清楚。由于权利要求的作用是限定请求保护的主题，所以在就请求保护的发明看上去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方面的问题提出审查意见的过程中，权利要求清楚与否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权利要求中的用语的含义单以权利要求本身的表述来看应该尽可能清楚（参见 5.20 段）。

5.32　每项权利要求都必须以合理的清楚程度提出寻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权利要求的语言是否清楚必须根据具体申请公开的内容、现有技术中的教导，以及在完成本发明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来分析。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以合理的确定度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界限，则权利要求满足清楚的要求。权利要求的宽泛不等同于不清楚。如果权利要求包含的主题范围是清楚的，并且如果该申请人没有另外指出他意图的发明范围与权利要求中限定的范围不同，则权利要求满足清楚的要求。

5.33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清楚地说明限定发明所需的全部必要特征，除非这类特征已为所用的一般术语所暗示，如一项关于“自行车”的权利要求，不需要提到轮子的存在。如果权利要求是发明产品的制备方法，则本领域技术人员采用适当方式实施该方法时，应当必然能得到该特定的发明产品；否则将因存在内在的不一致性而使权利要求不清楚。对于产品权利要求，如果该产品是公知产品，发明是在于对其某些方面的改进，权利要求只要清楚地表示出该产品，说明改进之处和改进方式就足够了。对设备权利要求亦采用类似的考虑方式。

相关术语的清楚

5.34　权利要求如果包括会致使读者不清楚特征范围的含糊或模棱两可形式的措辞，会因为不清楚而被提出反对意见。除非术语在具体领域中具有公认的含义，如“高频放大器”相对于放大器具有确定的含义，否则，权利要求中不允许使用相对的或者类似的措辞如“薄”“宽”“强”。如果程度术语出现在权利要求中，审查员应该确定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中披露的程度测量标准或者根据现有技术及其现状能否知道该术语的含义。如果申请人可以不违反条约第 19 条(2)或者第 34 条(2)(b)的规定，不会使申请的主题扩展至超出原始申请的内容，则应当要求申请人定义或者删除该术语。申请人不能依靠不清楚的术语来区别现有技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

5.35　权利要求限定的范围必须与发明允许的范围准确相同。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采用达到的效果来限定发明或发明的一个特征，应当以不清楚为由提出反对意见。当要求保护的范围大于说明书能够支持的范围时，也可以根据缺乏支持提出反对意见。但是，如果发明只能用其效果加以限定，而且该效果不必通过过度实验就能够实现（参见 5.46 段），例如通过说明书中适当说明的实验或操作直接和肯定地验证，且只涉及试错，则不应当提出反对意见。例如，发明涉及一种可使其中燃烧的香烟头自动熄灭的烟灰缸，使香烟头自动熄灭的功能是由烟灰缸的形状及其相对尺寸来实现的。其中烟灰缸的相对尺寸按难以限定的方式可作较大幅度的变化，同时仍保持所需效果。所以只要权利要求尽可能清楚地限定了烟灰缸的结构和形状，同时说明书中包括了使读者按常规实验步骤就能确定所需尺寸的适当说明，则权利要求中就可以用所达到的效果限定相对尺寸，而不会因为不清楚而遭致反对。

5.36　如果发明涉及一种产品，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在权利要求中限定，例如，通过化学配方，作为方法限定的产品或者通过其参数加以限定。仅仅通过参数限定产品在下列情况下是允许的，即：发明不能用任何其他方式充分限定，只要这些参数可以通过说明书中的指示或者通过本领域认可的客观方法清楚和可靠地确定。这同样适用于用参数限定技术特征的方法。如在高分子链中会出现这种情况。使用非本领域认可的参数，或者使用不能获得的装置测量的参数，应当以不清楚为由加以反对。审查员应当认识到这种可能性，即申请人可能试图用不常见的参数掩盖其发明缺乏新颖性的缺陷（参见 12.04 段）。

5.37　如果一项设备或产品权利要求试图通过引用该设备或产品的使用特征来限定发明，可能导致不清楚。当权利要求不仅限定产品本身，而且还说明该产品与不属于要求保护的发明部分的第二种产品的关系时，尤其是这样（例如，一种发动机汽缸盖，其中汽缸盖用其在发动机中连接的特征

限定）。这种权利要求必须通过使用恰当的权利要求用语（例如，用“可以与……连接”代替“连接”）来对要求保护的单个产品进行清楚限定，或者必须指出第一产品与第二产品的结合（例如，“带有汽缸盖的发动机”或者“包含汽缸盖的发动机”）。在独立权利要求中也可以允许引用不属于要求保护的第一产品部分但是在使用中与第一产品相关的第二产品的尺寸和/或相应形状来限定第一产品的尺寸和/或形状（例如，在车辆号码牌的安装支架的例子中，支架框架和固定部分通过与号码牌外形的关系加以限定）。

5.38　当权利要求中出现“大约”或类似的用词，如“接近”时，审查员应给予特别关注。这种用词可用于例如特定的值（如“约 200℃”）或特定范围（如“约 X 至约 Y”）的情况。在每种情况下，审查员都应当判断该词的含义在整个申请的上下文中是否足够清楚。另外如果采用像“大约”这样的措辞导致不能清楚地将发明与现有技术区分开，则应当从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角度提出反对意见。

其他术语的清楚

5.39　商标和类似的表达方式描述的是产品的商业来源特征，而不是与发明有关的产品性质（该性质会随时间而改变）。因此，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删掉权利要求中出现的商标或类似的表达方式，除非采用这类表达方式是不可避免的；商标或类似表达方式只有在其具有确切的含义被普遍认可的情况下才可以允许（参见 5.34 段）。

5.40　对“优选地”“例如”“如”或“尤其是”这类表达方式，应当仔细判断，以确保其不致引起模糊不清。审查员应当注意，这类表达方式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起限定作用；也即，在任何这种表达方式后所跟的特征应当看作完全任选的。

5.41　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的主题是通过肯定的特征加以限定的。但是，可以利用“放弃”“否定限定”或者“排除”的方式限制权利要求的范围；换言之，可以将用技术特征清楚限定的一个要素明确地排除在请求保护的范围之外，例如，为了满足新颖性规定而采取这种做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包括否定限制或限定不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的主题的用语（例如，“其中组合物不含水”）。否定限定本身没有什么模棱两可的或者不确定的。如果否定限定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试图通过排除申请人没有作出的发明而非清楚和简明地说明申请人所作的发明，则会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表达“所述均聚物在天然三叶橡胶中不含蛋白质、皂类、树脂和糖”的限制以便排除现有技术产品的特征的权利要求如果其中每个所述限制是清楚的则应认为该权利要求也是清楚的。此外，否定限制“与所述氧化展开剂不能形成染料”是清楚的，因为寻求专利保护的边界是清楚的。如果替代要素在说明书中有肯定陈述，则它们可以清楚地在权利要求中予以排除。仅仅缺乏肯定的陈述不是排除的基础。

权利要求的简明、数目

细则 6.1(a)

5.42　权利要求应当简明，不仅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简明，而且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简明。例如，用词的过分重复或者关于细微特征的权利要求数量过多可以认为是不满足该要求。参见本章附录有关对确定权利要求“简明”的进一步说明。

以说明书为依据

条约第 6 条

5.43　权利要求“应以说明书作为充分依据”。这是指每一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在说明书中必须有依据，而且权利要求的范围必须不得宽于说明书和附图可以支持的范围。

5.44 一般情况下，除非有充分的理由确信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给出的信息基础上，用常规实验方法或分析方法不能把说明书记载的特定内容扩展到权利要求限定的整个范围，否则即认为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但这种依据必须是针对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特征；毫无技术或其他相关内容的模糊说明或断言不作为任何依据。审查员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才应当以缺乏依据为由提出反对意见。审查员提出反对意见时，如果可能，反对的理由应得到公开文件的充分支持。

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清楚和完整公开

条约第 5 条

5.45 每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必须以“足够清楚和完整能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本发明的方式”得到说明书和附图的支持。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提供的信息足以让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国际申请日时不需进行过度实验就能够实施该发明，则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公开就被认为足够清楚和完整。

5.46 公开是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参见 13.11 段）。如果需要，该技术人员会考虑使用他具备的一般知识来补充申请中含有的信息。公开必须能够让所述领域技术人员在国际申请日之时而不是检索和审查时以其有的基本知识足以实施本发明。虽然允许合理数量的试错，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要求保护的发明公开的内容和一般知识，必须不需要“过度的实验”就能够实施本发明。这特别适用于非开创性技术领域。

5.47 在判断是否需要过度实验来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时，所需考虑的因素包括：

(i) 权利要求的宽泛度；

(ii) 发明的性质；

(iii) 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

(iv) 本领域的可预见性水平；

(v) 申请中提供的指导量，包括现有技术的引证；和

(vi) 根据公开的内容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所需要的实验量。

5.48 权利要求的宽泛度与确定过度实验有关，因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必须能够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全部范围。例如，如果申请仅仅公开了如何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一部分，则申请人不能要求保护所述发明范围的所有内容。但是，即使在不可预见的领域，在权利要求的范围内也不需要提供覆盖每种可能情况的实例。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需要过度实验就能够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则代表性的实例以及对这些实例作为一个整体如何实施于权利要求的范围的说明通常是足够的。

5.49 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主题，对确定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性知识和现有技术状况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如果各种参数值的选择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则这种选择不应该被认为需要过度实验。

5.50 “申请中提供的指导量”是指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中，包括实施例和对其他申请或文件的引证中明示或暗示的信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本发明的性质已知的越多，对本领域可预见的内容越多，则为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所需要的申请本身包含的信息就越少。例如，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地预见要求保护发明的特征的效果，则本领域存在可预见性。

5.51 除了进行实验需要的时间和花费之外，还应该考虑实验的性质，例如，实验是仅仅需要普通劳动还是需要超越普通劳动。

与权利要求书充分对应

5.52　多数权利要求是由一个或多个具体的实施例概括而成的。对每一具体的申请案，审查员都应当参照相关的现有技术，判断权利要求概括的范围是否恰当。一项概括恰当的权利要求，其范围应当既不过宽致使超出发明的范围，也不过窄致使剥夺了申请人公开发明而应获得的回报。不应当对申请人已经说明的显而易见的改变、等同物的使用提出疑问。尤其是如果可以合理地预期到权利要求覆盖的所有变化都具有申请人在说明书中为其描述的特性和用途，则申请人相应概括的权利要求是恰当的。

5.53　一项只作一般性限定的权利要求，即例如涉及整类产品或机器的权利要求，如果说明书中有合理的支持，并且也没有理由怀疑发明在权利要求的整个范围内不能实施，即使该权利要求范围很宽，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当说明书给出的信息不充分，本领域技术人员用常规实验方法或分析方法，不足以把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扩展到要求保护但未经清楚说明的部分时，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在陈述意见中确认，根据说明书给出的信息，实际上都可以很容易地将发明应用到要求保护的整个范围内，或者如果不能说明这一点，应当要求申请人根据说明书限制权利要求的范围。例如权利要求是一种处理“合成树脂成型物”以获得其物理性质一定改变的特定方法。如果说明书中描述的所有实施例都是关于热塑型树脂的，并且该方法看起来不适用于热固型树脂，则将权利要求限制到热塑型树脂是必要的，以满足充分性的要求。

权利要求书与公开内容的关系

5.54　要求保护的发明必须得到说明书和附图的充分支持，从而表明申请人仅仅要求保护在国际申请日他已经认识到和描述的主题。

5.55　如果在阅读申请之后，本领域技术人员仍然不能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因为权利要求中缺少实现发明的功能或操作的必要要素，则权利要求书与说明书和附图不一致且不相称。例如，考虑一项涉及具有给定所需性能的改进的燃油组合物的权利要求。说明书对获得具有这种性能的燃油的一种方式提供支持，该方式是其中有一定量的某种添加剂。没有公开获得具有所需性能燃油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果权利要求没有提到任何添加剂，则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充分支持。另一例子是权利要求与所公开的内容不一致，例如，由于权利要求书与说明书中含有的内容相矛盾。另一例子是，考虑到说明书和附图，权利要求的范围覆盖了申请人没有意识到的领域，例如，仅仅推测还没有被研究过的可能。

5.56　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该功能也可用其他手段实现，则权利要求可以用其功能较宽泛地限定某一特征，即使说明书对该特征只给出了一个实施例。例如，权利要求中的“终端位置检测装置”可仅由说明书中含有限位开关的一个实施例获得支持，因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显然可以用如光电管或应力规来代替限位开关。不过，一般情况下，如果申请的整个内容给人的印象是，功能是以一种特定方式实现的，且说明书没有设想其他替代方法，而权利要求包含了完成该功能的其他方式或所有方式，则权利要求不满足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要求。此外，如果说明书中仅以含糊的方式说明其他方式也可以采用，但不能合理地获知这些方式是什么及怎样采用，则也是不充分的。

5.57　仅仅用化合物参数来表征该化合物在一定情况下是恰当的（参见 5.36 段）。只有当通过足够的相关区别特征对发明进行描述时，该特征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日时意识到并描述了要求的保护发明，例如，通过对局部结构、物理和/或化学特性、结合结构与功能之间已知或公开的相互关系的功能特征或这些特征的组合的说明，用其参数来表征化合物才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

5.58　对于是否符合条约第 5 条的充分要求，以及条约第 6 条对权利要求书公开内容的依据要求，要分别确定。在某些情况下，权利要求的范围太宽，不能得到说明书和附图的支持，其公开内容同样也不充分不足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因此，存在既不满足有关权利要求与公开内容之间关系的要求也不满足充分性的要求的情况。参见 4.12 段。

第 5 章附录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A5.16　关于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处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做法各不相同。国际单位可以适当选择以下任何一个选择性的指导原则。

A5.16[1]引用两项以上其他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应该仅以择一方式引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能作为其他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A5.16[2]引用两项以上其他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可以以择一方式或者以累积方式引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可以作为其他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权利要求的解释

A5.20　关于说明书是否可以对权利要求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具体定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做法各不相同。国际单位可以适当选择以下任何一个选择性的指导原则。

A5.20[1]如果说明书通过定义在权利要求中出现的术语等方式给出具体含义，则该定义应该被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权利要求不应该被说明书和附图中明显公开的内容限制其含义。权利要求不应该被说明书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实施例范围所限制。而且，如果权利要求中的措辞需要解释，则考虑说明书和附图，以及在申请日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

A5.20[2]如果说明书给出了权利要求中用词的具体含义，审查员应当尽可能地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使得从权利要求本身的措辞就能清楚理解其含义。另外，权利要求还应当从技术角度来理解。这种理解可以脱离权利要求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

用途权利要求

A5.21　某些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时，撰写形式为例如“物质 X 作为杀虫剂的应用”或者“用作杀虫剂时的物质 X”的“用途”权利要求应当视作等同于撰写形式为“采用物质 X 杀害虫的方法”的“方法”权利要求。（但是，应当指出，在某些指定国/选定国，“用作……时”权利要求根据国内法因为不清楚和构成排除主题而视为不适当的方法权利要求。）在这些单位，不应当将上述形式的权利要求解释成针对可确认用作杀虫剂（如，加入其他添加剂）的物质 X。类似地，“晶体管在放大电路中的应用”的权利要求应当相当于一个用包含晶体管的电路进行放大的方法的方法权利要求，而不应当解释为针对“一种采用晶体管的放大电路”，也不应解释为“用晶体管装配放大电路的方法”。

方法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

A5.26　关于方法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做法各不相同。国际单位可以适当选择以下任何一个选择性的指导原则。

A5.26[1]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用制造产品的方法来限定该产品，该权利要求应该理解为本身是产品权利要求，该产品具有由权利要求中所述的制造方法得出的特征。因此，由方法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

所限定的产品的专利性并不依赖于其制造方法。仅仅依据产品是由新方法所制造的事实，不能认为该产品具有新颖性。如果这种权利要求中的产品与现有技术中描述的产品相同，或者由之显而易见，则该权利要求不具有专利性，即使现有技术中描述的产品由不同的方法制成。

A5.26[2]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用制造产品的方法限定该产品，则该权利要求涉及并被预期为已经由该方法实际制造的产品。

简明

A5.42　关于每项权利要求和权利要求整体是否简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做法各不相同。国际单位可以适当选择以下任何一个选择性的指导原则。

A5.42[1]如果权利要求过于多重或重复，可以以不简明为由提出反对意见。根据发明的性质和范围，如果存在重复和多重的不合理数量的权利要求，其整体结果是造成困惑而不是清楚，则这种权利要求是过于多重的。权利要求不应过于多重以至于造成困惑而使要求保护的发明限定模糊。但是，如果权利要求相互区别，理解保护范围没有困难，则一般不应以此为由提出反对意见。此外，权利要求应该相互区别。如果同一申请中提出的权利要求相同或者内容非常接近以至于都覆盖同样的内容，则尽管它们的措辞略有不同，也可以以简明为依据提出反对意见。但是，如果改变措辞实际上导致两项权利要求之间的范围略有不同，也不应该提出这种反对意见。只有当每项权利要求含有冗长的重复或者不重要的细节导致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因此而模糊不清时，才能根据不简明对其提出反对意见。

A5.42[2]考虑权利要求的数量时必须要考虑申请人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性质。过分的用词重复或者琐碎权利要求的重复导致确定要求保护的主题过于繁重，因而可以认为不符合此项要求。权利要求数量合理或者不合理取决于个案的实际情况。同时还必须考虑相关公众的利益。权利要求的表述不应使要求保护的主题模糊。而且，一项权利要求中出现的选择性方案的数量不应使得判定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主题过于繁重。

第6章
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条约第11条、第14条；细则20

6.01　一件国际申请以其符合条约第 11 条规定的日期作为国际申请日。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即按条约第 14 条(2)规定后提交附图和/或后提交原始申请时缺失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附图部分（参见细则 20.5(c)），或者后提交正确要素或部分用于更正已经错误提交的内容（参见细则 20.5 之二(c)）时，由于细则 20.6 规定的不丧失原始申请日的援引加入的可能性，该日期才会变动。国际申请日是国际申请的唯一有效日期。该日期对于确定某些期限的届满，以及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目的确定现有技术的状态时十分重要。

条约第2条(xi)

6.02　但在很多情况下，国际申请要求享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的优先权。这时，要根据优先权日（也就是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计算某些期限。而且，优先权日将成为用于国际审查目的，也就是作出书面意见（由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有效日期。应注意，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的相关日通常是国际申请日。11.03 段定义了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的“相关日”，11.04 段至 11.05 段定义了用于书面意见（无论是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还是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目的的“相关日”。进一步参见 17.29 和 18.16 段。15.01 段定义了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的“相关现有技术”，11.01 段给出了现有技术的一般定义。

条约第8条(1)；细则2.4、4.10、26之二.2

6.03　一项有效的优先权必须满足数个条件：首先，被要求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必须由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其前期权利人提出；其次，在先申请必须“在或向（in or for）任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或者，在或向（in or for）不是该公约缔约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措辞“在或向（in or for）”任何国家或成员提出是指要求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可以是在先的国家申请、地区申请，或是国际申请。此外，总体上说，国际申请必须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12个月内提交（优先权期限）。然而，倘若国际申请日迟于优先权届满之日2个月内，将不会仅由于国际申请日迟于优先权届满之日而认为优先权要求无效（细则 26 之二.2），例如，考虑到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向受理局（细则 26 之二.3）或向指定国的单位（细则 49 之三.2），就优先权期限获得恢复权利的可能性。该在先申请可以是专利申请，或是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是发明人证书申请。只要在先申请的内容足以确定申请日，无论该申请以后的最终结局如何（如，后续有可能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都可以用来确立优先权日。6.04 段和 6.11 段至 6.17 段提到有效要求优先权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条约第8条(2)(a)

6.04　通常，其申请日被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必须是该发明已提交的首次申请。然而，如果一份在后申请与在或向同一国家首次提出的一份在先申请的发明主题相同，且该在后申请递交时，在先的第一份申请已被撤回、被放弃或被驳回，但并未向公众公开，也未遗留任何悬而未决的权利问题，并且未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则可将该在后申请视作可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审查员一般不考虑该问题，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存在在先申请，例如，美国的连续申请的情况。在明显存在相同发明主题的在先申请，且因现有技术介入而使优先权至关重要的情况下（参见 6.06 段），审

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充分说明，在先申请对于待审申请的发明主题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权利问题。

条约第 8 条(1)

6.05　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基于一件以上的在先申请要求几项优先权（“多项优先权”），即使这些在先申请是分别在不同国家提出的。国际申请中的内容以公开该项内容的最早的优先权申请确定其优先权日。如果，例如，国际申请说明并要求保护发明的两个实施方式（A 和 B），A 公开在一份法国申请中，B 公开在一份德国申请中，则对于该国际申请的相应部分可要求法国和德国申请的优先权日；实施方式 A 享有法国的优先权日，而实施方式 B 享有德国的优先权日。如果一份国际申请是在两份在先申请的基础上提出的，其中一份公开了特征 C，另一份公开了特征 D，但两份都没有提到 C 和 D 的组合，则关于这种组合的权利要求只能享有该国际申请本身的申请日。换言之，不允许对优先权文件进行拼凑。可能出现的一种例外情况是，一份优先权文件中引用了另一份优先权文件，并且明确地指出能够将这两篇文件中的特征以特定方式组合。

确定优先权日

6.06　一般情况下，在作出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审查员不应对优先权的有效性进行任何调查，这种情况下，书面意见或报告通常不包含第 II 栏（“优先权”）（见 17.28 段）。但是，如果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或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有关的主题存在下述情形时，优先权就显得十分重要：

(i)　构成细则 64.1 规定的公开，而该公开是在所要求的优先权日同日或之后，且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或

(ii)　该主题构成了细则 64.3 意义上的一件申请或专利的内容的一部分，即，该申请或专利在相关日或该日之后公布，但申请日是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或者要求了一份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提交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在这些情况下（即，涉及的技术若日期更早则具有相关性的情况），审查员必须确定要求的优先权日可被授予其审查的国际申请的相应部分，且在适当时，同时考虑本细则 64.3 意义上的申请或专利所要求的任何优先权是否有效（同时参见细则 70.10，最后一句）。

6.07　当审查员需要考虑优先权日问题时，应当牢记 6.03 段至 6.05 段的全部内容。但审查员同时应当记住，为了确立优先权日，不需要在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中，找出该要求优先权的发明的全部内容。只要在先申请的文件，从整体上具体公开了这些内容就足够了。所以，在确定优先权日问题时，应当将在先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但无须考虑仅在说明书中现有技术部分记载的或明确放弃的主题。

6.08　必须具体公开的要求意味着仅仅暗示或用广义和一般性的术语解释所关注内容是不充分的。涉及某一特征之详细实施方案的权利要求，不能仅以优先权文件中一般性地引述该特征而享有优先权。但也不要求准确地相互对应。根据合理的评价，基本上公开权利要求所有重要内容的结合就足够了。

6.09　判断一项权利要求能否享受优先权文件日期的基本准则与判断一份申请的修改文件是否符合条约第 34 条(2)(b)规定的准则相同。即，为了获得优先权日，必须在优先权文件中明确地或内在地公开权利要求的主题，包括那些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隐含的特征。下面举例说明这种隐含公开。一份申请公开了一种设备，该设备中涉及的固定部件是指螺母和螺栓，或是弹簧扣，或是肘

节式插销，只要在这些内容的公开中隐含了“可脱扣固定”的一般性概念，则一项包括“可脱扣固定部件”的设备的权利要求有权享受上述申请的优先权日。

6.10 如果一份具体的在先申请不满足本章 6.07 段至 6.09 段的判断准则，则权利要求的相关日或为符合上述各项判断准则而且提供了所需的公开内容的最先申请的优先权日，或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为该国际申请本身的国际申请日。

要求优先权

条约第 11 条；细则 4.10

6.11 尽管根据细则 26 之二在 6.16 段中规定的时间内对优先权请求的随后改正，包括增加或删除整个优先权请求是允许的，但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必须在请求书（表格 PCT/RO/101）中按细则 4.10 的规定作出说明，说明在先申请的各项具体细节（参见 6.13 段）。

细则 17.1

6.12 当要求优先权时，除给出在先申请的具体细节之外，申请人必须：

(i) 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优先权文件，除非该优先权文件已与国际申请一起递交给受理局；

(ii) 在优先权文件由受理局发出的情况下，要求受理局准备并传送该文件给国际局；或者

(iii) 能够根据规程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优先权文件时，在国际公布前要求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

然而，国际局在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任何优先权文件，且该优先权文件是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开日之前收到的，则仍然视为国际局在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收到的。如果该优先权文件是由受理局出具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优先权文件，而要求受理局将优先权文件传送给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申请人在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出了这种要求，不管优先权文件什么时候到达国际局，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期限要求都已经满足。

6.13 审查员应当记住，根据条约第 8 条(1)的要求，细则 4.10(a)规定了要求一份或几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声明的格式要求（参见 6.11 段）。优先权声明的规定格式包括注明以下内容：

(i) 在先申请的提交日期；

(ii)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iii)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受理该申请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名称或者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名称；

(iv)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依据适用的地区专利条约有权授予地区专利的组织；

(v)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际申请，受理该申请的受理局。

6.14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或国际申请，申请人也可以在优先权声明中指明该在先申请向其提交的一个或多个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

6.15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而且该地区专利条约的缔约国至少有一个既不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也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则优先权请求必须指明该在先申请向其提交的至少一个该公约缔约国或至少一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细则 26 之二

6.16　细则 26 之二明确规定，关于优先权请求的声明如果没有在请求书（表格 PCT/RO/101）中提出，申请人必须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如果优先权声明的改正或增加会导致优先权日的改变，从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以 16 个月期限最先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供该声明，但无论如何，该增加或改正优先权请求的通知应当从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届满之前提交。优先权请求的改正可以包含对细则 4.10 所述任何注明的改正或增加。

细则 66.7(a)、(b)，17.1(c)、(d)

6.17　如果审查员需要优先权文件的副本（参见 6.06 段），由国际局根据要求提供这样的副本，除非在国际局尚未收到优先权文件（参见 6.12 段）的情况下。如果优先权文件使用的语言不是有关单位使用的语言或语言之一（在使用几种语言的情况下），审查员可以用表格 PCT/IPEA/414 要求申请人在自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同时，在仍有时间提交优先权文件或其译文期间，审查员可视所要求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有效而继续作出书面意见（参见 11.05 段、17.26 段和 18.16 段）；然而，在没有按期提供必要的优先权文件或其译文的情况下，则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而作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或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任何指定局在给予申请人在具体情况下合理的时限内提供其优先权文件的机会之前，不得无视该优先权请求。此外，如果优先权文件可根据规程从数字图书馆获得，则任何指定局不得无视该优先权要求。

第 7 章
国际申请的分类

定义

细则 43.3

7.01　分类涉及将一个或者多个分类号分配给一件特定的国际申请，借此确定该申请的发明技术主题。每件国际申请必须由国际检索单位按照国际专利分类体系（IPC）进行分类。而且本章只论述这种分类。

国际申请的分类确定

7.02　国际申请的分类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根据 IPC 现行的规则将分类号应用于每件国际申请。IPC 指南可以通过访问 WIPO 的以下网址：http://www.wipo.int 获得。

多个分类

7.03　如果国际申请需要多个分类号，那么根据 IPC 指南分配所有的这种分类。

以提交的公开内容进行分类

7.04　在不考虑国际申请作任何修改的内容的情况下确定分类，因为该分类应当与公布的国际申请即提交时的申请的内容有关。但是，如果审查员对发明的理解，或者对提交时申请内容的理解，因检索发生了极大的改变（例如，由于发现现有技术或者由于澄清明显含糊不清之处），应当相应地修改分类。

在以后公布国际检索报告情况下对分类的修改

7.05　在国际检索报告不能及时同国际申请一起公布，因此分别公布，而且审查员发现根据 7.04 段规定的原因需要修改最初分类的情况下，他将修改的分类纳入国际检索报告中，通过加上“已作修改”的字样，标明由它替换国际申请中公布的分类。除非审查员非常确信有此必要，否则不应当对分类进行这种修改。

范围不清楚时的分类

7.06　当发明范围不清楚时，应基于发明尽可能被理解的程度进行分类。如 7.04 段所讨论的那样，如果通过检索消除了不清楚之处，可能在后续阶段有必要对分类进行修改。

发明缺乏单一性

7.07　因为所有要求保护的发明都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被公开，所以不管发明是否缺乏单一性，所有要求保护的发明都必须完全进行分类。每项要求保护的发明都按照 7.02 段至 7.06 段的规定进行分类。

对不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申请的分类

7.08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国际申请涉及不要求检索的主题或者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参见第 9 章），不管怎样仍应尽可能进行分类，并为国际申请公布的目的将其传送给国际局。

第 8 章
细则 91-文件中明显的错误

细则 91.1(a)至(e)、细则 91.2

8.01 在国际申请或在随后递交的其他文件的内容中包含有明显非本意的错误（如语言错误、拼写错误等），如果自优先权日 26 个月内提交更正请求并且符合相关条件，则可以更正该错误。这种错误必须“明显”，指的是对于主管单位来说：

(i) 相关文件中出现的内容明显不是本意；以及

(ii) 除了所提出的更正内容外明显不可能指其他内容。

8.02 对于主管单位而言，这必须很明显是错误。根据细则91，主管单位的人员判断声称的错误是否是明显的以及是否可更正没有特例。每个单位可依实践，例如，在任何情况下想象的读者是否应当是不具有特殊技能的普通人，或者，尤其是在错误位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情况下，是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主管单位决定错误是否可更正。

8.03 在细则 91 中，术语“单位”根据细则所述情况可以是指受理局、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参见 8.12 段）。

细则 91.1(c)

8.04 明显错误更正的标准是双重标准：

(i) 判断是否确实是错误；以及

(ii) 评估提交的更正是否是更正的唯一原本方式。

换句话说，首先必须明显是错误；其次，必须明确除了提交的更正没有其他更正的方式。

细则 91.1(d)

8.05 可更正的明显错误的例子包括：语言错误、拼写错误和语法错误，只要更正后公开的含义不改变即可。明显错误不仅限于这类错误，还包括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改正，主管单位确定声称的错误是否是明显只能基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不依赖任何外部文件。确定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中的错误是否是明显的并且因而可更正不应当考虑优先权文件的内容。化学式和数学公式的错误通常不能更正，除非它们是公知常识。

细则 91.1(e)

8.06 当错误存在于：

(i) 国际申请请求书，或其改正中；或者

(ii) 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外的文件或其改正中，或者根据条约第 19 条或第 34 条的修改中；

主管单位的决定仅考虑国际申请本身的内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所涉及的改正，或者所述文件，以及随请求书、改正或文件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任何根据规程的规定该单位可以获得的关于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和根据 8.07 段在适合的日期内提交的主管单位国际申请文件中包含的其他文件。

细则 91.1(f)

8.07 为确定明显错误更正请求是否应当被许可的适合的日期为：

(i) 当原始国际申请（包括请求书，参见条约第 3 条(2)）的一部分存在声称的错误时：国际申请日；

(ii) 当除原始国际申请外的其他文件中，包括国际申请的改正或者修改中存在声称的错误时：收到包含声称的错误的文件的日期。

当原始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中存在声称的错误时，以国际申请日适用 8.04 段描述的双重更正标准。国际申请日之后获得的知识不可以用于改正这样的错误。当在其他文件中存在声称的错误时，以文件的提交日适用双重更正标准。不可以依赖该日期之后获得的知识。

根据细则 91 不能更正的错误

8.08 根据细则 91.1(g)，下述错误不应当被更正：

细则 91.1(g)(i)

(i) 条约第 3 条(2)所涉及的国际申请的一项或多项（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摘要）或者国际申请的一页或多页内容遗漏的错误；

细则 91.1(g)(ii)

(ii) 摘要中的错误；

细则 91.1(g)(iii)

(iii) 根据条约第 19 条修改中的错误，除非由于已经提出国际初步申请请求且未撤回，并且根据细则 69.1 国际初步审查启动的日期已过，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许可该更正；或

细则 91.1(g)(iv)

(iv) 优先权要求错误或者根据细则 26 之二.1(a)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声明中的错误，该错误的更正可能导致优先权日的改变。

缺少的项目或页

8.09 但是，应当注意，细则 20.3 至 20.8 给出了向受理局提供遗漏项目或页的规定。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 38.3，提交对国际检索单位制定的摘要的修改。不同于优先权日的改变，可以根据细则 91 或细则 26 之二.1(a)变更优先权要求。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

细则 26 之二.2(e)

8.10 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仅根据细则 26 之二生效。但是，当申请人希望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但细则 26 之二.1 所规定的期限已经届满时，申请人可以要求国际局公布相关信息。这样的请求应当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前提出，并且缴纳特别的费用。

向另一个单位传送更正的请求

细则 91.1(b)

8.11 下述单位有权批准国际申请及相关文件中的更正请求：

(i) 如果国际申请的请求书或其改正中存在错误：受理局；

(ii) 如果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或其改正中存在错误，除根据(iii)项由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处理外：国际检索单位；

(iii)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已经提出且没有撤回，并且根据细则 69.1 国际初步审查启动的日期已过，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其改正，或者根据条约第 19 条或第 34 条的修改中存在错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v) 除(i)项至(iii)项之外，提交至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的文件中若存在错误，排除摘要或者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中存在错误的情形：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视具体情况而定）。

8.12 如果国际单位收到对请求书中的明显错误的更正请求（当该国际单位不是受理局时），或者它收到其他任何文件但其不属于负责批准有关更正的单位时，该单位将更正请求与提交的所有替换页一起传送至如以上所列的适当的主管单位，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国际单位也可以不传送请求书，而是通知申请人该请求书应当送交主管更正该错误的单位。递交这种更正请求所使用的语言，参见细则 12.2(b)。

通知申请人请求更正

细则 91.1(h)

8.13 如果国际单位发现申请人递交的国际申请中或任何其他文件中看似存在明显错误，可以通知（可根据情况选择使用表格 PCT/ISA/216 或表格 PCT/IPEA/411）申请人将更正请求递交到有权批准该更正的主管单位（细则 91.1(b)和(h)）。尽管细则 91.1(h)允许国际单位通知更正，但预计不会有这样的通知发出，因为根据细则 91 可以更正的任何错误都不妨碍作出检索报告，也不会影响任何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实质内容。

更正请求的提交和处理

细则 91.2

8.14 更正请求书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 26 个月内提交给主管单位。更正请求必须详细说明要更正的错误和提出的更正，并且，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包括简要的说明。

细则 91.3；规程第 511 条

8.15 当更正请求书提交至国际检索单位且该单位有权处理更正时，该单位根据细则 91.1 决定错误是否可更正，根据规程第 511 条标记文件，并且完成表格 PCT/ISA/217。国际检索单位将更正请求和表格 PCT/ISA/217 传送至受理局、国际局和申请人。

细则 91.1

8.16 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更正国际申请中明显错误的请求。此外，审查员基于对申请人递交的国际申请（除请求书外）和任何其他文件的研究，也会注意到明显错误。

细则 91.3；规程第 607 条

8.17 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许可或者拒绝明显错误更正时，应当迅速将许可或拒绝的决定使用表格 PCT/IPEA/412 通知申请人，在拒绝的情况下，应说明拒绝的理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规程第 607 条所述标记请求书，并将更正请求书的副本以及表格 PCT/IPEA/412 发送给国际局和申请人。

更正的许可和效力

细则 43.6 之二

8.18 根据细则 91.1 许可的明显错误更正，除非更正是在国际检索单位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被许可或者通知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单位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包括国际检索报告和国

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准备）应该予以考虑。根据 8.19 段国际检索报告中应说明已考虑所述更正。

细则 43.6 之二(b)；规程第 413 条

8.19　在主管单位根据细则 91.3(a)通知该局更正许可之日前国际申请的处理或审查已经启动的，如果可能，国际检索报告说明是否考虑明显错误的更正。如果报告没有说明是否考虑明显错误更正，国际检索单位据此通知国际局，并且国际局根据规程进行处理。

细则 48.2(a)(vii)、91.3(d)

8.20　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如果主管单位拒绝根据细则 91.1 的更正，可能的情况下（当请求在国际局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时），国际局与国际申请同时公布更正请求、该单位拒绝更正的理由以及申请人提交的进一步简要陈述。这样的请求必须在自拒绝日起 2 个月内提交，并且缴纳特定的费用。

细则 48.2(k)

8.21　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后收到根据细则 91.3(d)的公布请求，在收到这样的公布请求后迅速公布该明显错误的更正请求、理由和陈述。同时重新公布扉页。

8.22　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或者得到明显错误更正的许可，国际公布包括该更正。

细则 48.2(i)

8.23　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后收到或者得到明显错误更正的许可，所有与更正有关的说明、包含更正的页、替换页，以及根据本细则 91.2 提交的信函应当一同公布。同时重新公布扉页。

更正的生效日期

细则 91.3(c)

8.24　如果明显错误更正被许可，应当在下述条件下生效：

(i)　在原始国际申请中存在错误的情况下：自国际申请日起生效；

(ii)　在除原始国际申请以外的其他文件中存在错误的情况下，包括国际申请的改正和修改中存在错误：自该文件的提交日起生效。

因而，原始国际申请中存在的明显错误的更正自国际申请日起生效（即不是自更正提交日起生效），其他文件中存在的错误的更正自该相关文件提交日起生效（即不是自更正提出日起生效）。

第 III 部分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员需要考虑的共同问题

第 9 章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排除及限制

导言

条约第 17 条(2)、第 34 条(4)

9.01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目标应当是作出尽可能完整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不过存在某些不制定检索报告的情况，或者是检索报告、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只覆盖了一份报告通常所覆盖主题的一部分。这可能或者是由于该国际申请包含不需要该单位处理的主题（参见下面的 9.02 段至 9.18 段），或者是由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某一要求——例如清楚或者权利要求书要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且达到一定程度以至于无法对全部或部分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参见下面的 9.19 段至 9.39 段）。条约第 17 条(2)(a)(ii)中的术语“有意义的检索”应该被理解为包括一种检索，这种检索在合理的程度内是足够完整的以用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符合实质性要求，也就是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要求，和/或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关于充分、支持以及清楚的要求。因此，“无意义的检索”应该被限制为例外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中对于某一特定的权利要求是根本不可能进行检索的，例如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完全不清楚的情况。如果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能够被充分理解，则即使申请中有的部分不符合前述要求，也应当在承认确定检索程度时需要考虑在这些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检索。参见 9.19 段至 9.30 段中对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的讨论及实例。

被排除的主题

条约第 17 条(2)(a)(i)、第 34 条(4)(a)(i)；细则 39、67

9.02 细则 39 规定了一些不需要国际检索单位进行检索的主题。细则 67 列出了相同的主题，对于所列主题也不需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并且，根据细则 43 之二.1(b)，对于所列主题，国际检索单位也不需要就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作出书面意见）。尽管这些条款中所列主题可以被排除在检索或审查之外，但并没有要求它们必须被排除。根据各单位的政策，可以对这样的主题进行检索或审查，例如，根据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局的国内法进行检索或审查。即使根据相应的国内法认为该主题不具有可专利性，也可能是这种情况。根据各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附录中列出了某特定单位准备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一种这样的主题。因此，从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中排除的主题可能因单位不同而不同。

9.03 对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的任何所述的限制都应当在该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附有合理解释。如果不进行任何检索，则检索审查员将完成表格 PCT/ISA/203（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按照一般原则，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都应当进行检索或审查，包括尽管该单位认为细则 39 或 67 条中所列的任何主题根据作为该单位的专利局的国内法不可授权，但是该单位已经决定对其检索或审查的情况。

9.04 下面的段落涉及根据细则 39 或 67 可以从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中排除的主题。各单位中关于排除的实践情况是不相同的。一些单位使用涉及“实践应用”的方法，而其他单位则使用涉及“技术特征”的方法。各单位可以使用符合自己实际情况的方法。9.05 段、9.07 段，以及 9.11 段至 9.15 段中使用了与这些可选择的实践相适应的两种术语。对于这些段落来说，术语“实践应用”应当被理解为表示要求保护的发明被视为一个整体时所具有的提供有用的、具体的及有形的结

果的实践应用特征。“技术特征”应当被理解为表示要求保护的发明必须涉及一个技术领域，必须与技术问题相关，并且必须具有能够在权利要求中确定请求保护的主题的技术特征。但是，应当注意下面的 9.06 段、9.08 段至 9.10 段涉及不受这些可选择的实践影响的被排除的主题。

科学和数学理论

细则 39.1(i)、67.1(i)

9.05 仅仅在权利要求书中出现科学或数学理论并非立即就排除对其进行检索或初步审查。当权利要求书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时，如果应用或实施所述理论可以产生实践应用或者具有技术特征，由于结果并不是纯粹抽象的或智力的，则需要对其进行检索以及初步审查。科学理论是一种更广义形式的发现。例如，半导电性的物理理论会被排除在外，而新的半导体装置及制造方法是需要进行检索及初步审查的。数学理论是纯粹抽象的或智力方法应被排除这一原则的一个具体实例。例如，一种除法的简算方法将被排除，而设计用于执行相应方法的计算器则需要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

植物或动物品种或者用于生产植物和动物的本质是生物学的方法，但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细则 39.1(ii)、67.1(ii)

9.06 虽然植物和动物品种被排除在检索之外，但转基因植物及有基因变异的非人类动物以及实现这些类型发明的方法是要进行检索及审查的。一种方法是否是“本质是生物学的”，取决于技术上人类介入该方法的程度；如果这种介入在决定或控制想要获得的结果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则不能将该方法排除在外。例如，一种有选择性地繁殖马的方法，仅包括为了繁殖进行选择并将具有某些特性的马集中在一起，则该方法本质上是生物学的。然而，特征在于采用生长激素或利用辐射处理植物的方法本质上不是生物学的，这是由于虽然该方法涉及生物学过程，但是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实质是技术性的。类似地，克隆或者基因控制非人类动物的方法本质上也不是生物学方法，要对其进行检索和审查。利用技术手段处理土壤，以抑制或促进植物生长的方法，也不排除在外。前述排除并不适用于微生物学的方法或用微生物学的方法得到的产品。术语“微生物学的方法”应当被理解为不仅包括使用微生物的工业方法，而且包括生产微生物的方法，例如通过基因工程生产微生物的方法。微生物学方法得到的产品也是检索和初步审查的主题（产品权利要求）。根据细则 39 和 67，将微生物学方法得到的产品的自身的繁殖解释为微生物学的方法；因此，微生物本身，由于它是由一种微生物学的方法得到的产品，可以受到保护。术语“由微生物学方法得到的产品”还包括质粒和病毒。

经营业务、进行纯智力活动或从事游戏活动的方案、规则或方法

细则 39.1(iii)、67.1(iii)

9.07 经营业务、进行纯智力活动或从事游戏活动的方案、规则或方法是抽象或智力特征的项目中的另一些实例。应当注意，排除的决定性因素不是请求保护发明所涉及的特定领域或其分类，而是请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抽象特性。本章附录中给出了实践中存在差异之处的特别指南。

对人体或动物体进行外科手术或治疗的处置的方法，以及在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诊断方法

细则 39.1(iv)、67.1(iv)

9.08 通过外科手术或治疗对人体或动物体进行处置的方法及在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诊断方法是不需要单位进行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的另一些主题。但是，对于用于这些方法中的外科手术、治疗或诊断用仪器或装置是应当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对于用于这些处置或诊断方法中的新产品，特别是物质或组合物也应当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

9.09 应当注意，细则 39.1(iv)和 67.1(iv)只排除了一定的通过外科手术或治疗进行处置的方法或者一定的诊断方法。而对有生命的人或动物所实施的其他处置方法（例如对羊进行处理以促进生长，改善羊肉质量或提高羊毛产量），或者用于测量或记录人体或动物体的特性的其他方法是要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条件是（可能是这种情况）这些方法本质上不具有生物学特性（参见9.06段）。例如，包含通过施用化学产品而对人进行美容处理的权利要求的申请是应当予以检索和审查的。但对于包括外科手术的美容处理是不需要进行检索或初步审查的（参见 9.10 段的最后一句）。

9.10 予以排除的处置或诊断方法必须事实上限于在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因此，根据细则 39(1)(iv)和 67(1)(iv)规定，在死亡的人或动物体上所实施的处置或诊断方法不被排除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之外。对已脱离人体或动物体的身体组织或体液所实施的处置或者对它们进行的诊断方法也不被排除在检索和初步审查之外，条件是这些组织或体液不再返回到同一体内。因此，对储存在血库中的血所进行的处置或者对血样所进行的诊断性检测是不排除在外的，但是血液将返回到同一体内的血液透析方法能够被排除在外。诊断方法包括用于医学目的的对人体或动物体的状态所实施的探查，所以测量躯体血压的方法或者使 X 射线穿过躯体来获得关于躯体的内部状态的信息的方法都能够被排除在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之外。治疗性处置暗示着对疾病或躯体的机能障碍所进行的治疗；例如免疫等预防性方法被视为治疗方法，因而可以被排除在外。外科手术不限于治愈性处置，更多地是指处置的性质，因此美容外科手术的方法也被排除在检索或初步审查之外。

单纯的信息表述

细则 39.1(v)、67.1(v)

9.11 根据细则 39 和 67，任何特征仅在于信息内容的信息表述都将被排除在外。不管权利要求是针对信息表述本身（如声音信号、言语、可视显示），还是针对记录在载体上的信息（如特征在于其主题内容的书籍、特征在于录制的音乐段的留声机唱片、特征在于发出警告的交通信号、特征在于记录的数据或程序的计算机用磁带），或是针对用于表述信息的方法和设备（如特征仅在于显示或记录信息的显示器或记录仪），该规定均适用。但是，当编码信息的提供具有技术特征，或者具有与信息载体、方法或设备的结构关系和功能关系时，这些应当作为涉及用于提供信息的信息载体或方法或设备的主题而予以审查。这些例子包括：具有容量标记的测量设备，所述容量标记既具有结构关系，又具有功能关系，以对设备进行重新校准，所进行的重新校准取决于所期望的数量；一种留声机唱片，其特征在于带有特殊形状的沟槽以进行立体声录音；或一种侧边装有声道的幻灯片。

9.12 单纯的数据排列或编辑通常为被排除的主题，除非排列或表达方式具有技术特征或者实践应用。例如，单纯的程序列表本身不能被执行，并且仅仅是内在思想的表达，而不是该思想的应用，因此落在被排除的范围之内。与底层程序不交互的、脱离实体的数据结构不需要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而以具有技术特征或实践应用的有形媒介来体现的数据结构应当是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的对象。可能具有技术特征或实践应用的另一些实例有：一种电报设备或通信系统，其特征是用一种特殊的编码来表示字符（如脉冲编码调制）；以及一种设计用来产生表示被测量信息的特殊形式的图形的测量仪器。用于在一特定基因数据库中搜索基因序列（该搜索功能超越了单纯的信息表达）的计算机系统将具有技术特征或实践应用，就如同能够指示多肽的三维坐标和多肽 Q 的原子坐标的显示的计算机程序那样。但是，在其上编码有具有多肽原子坐标的计算机可读介质则不具有技术特征或实践应用，即使数据结构是在有形介质中体现出来的。以下面的实例来说明在生物信息学领域中排除和不排除的数据排列或编辑的主题。

9.13 例1：蛋白质自身的3-D结构数据

权利要求1：用图1中所列的原子坐标产生的蛋白质P的计算机模型。

权利要求2：包含有如图1中所示的蛋白质P原子坐标的数据阵列，当遵照蛋白质模型算法时，该数据阵列产生出蛋白质P的3-D结构表示。

权利要求1和2不需要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两项权利要求都是指与底层程序不交互的、脱离实体的数据结构。

9.14 例2：针对特定蛋白质的硅筛选方法

权利要求1：一种能够结合蛋白质P的化合物的鉴定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将三维分子模型算法应用于图1中所示的蛋白质P的原子坐标，以确定蛋白质P的结合区的空间坐标；以及

用所存储的一组候选化合物的空间坐标对蛋白质P结合区的空间坐标进行电子筛选，以鉴定能够结合蛋白质P的化合物。

权利要求2：用包含由权利要求1中的方法所确定的化合物的名字和结构的数据进行编码而得到的数据库。

权利要求1是一种具有技术特征或实践应用的方法。因此，需要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

权利要求2是一种与底层程序没有交互作用的、脱离实体的数据结构。因此，不需要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

计算机程序，在国际单位不具备条件对这些程序进行检索或初步审查的程度内

细则39.1(vi)、67.1(vi)

9.15 计算机程序在国际单位不具备条件对其进行检索或初步审查的程度内，是被排除的主题。应注意到最初计算机程序可以用许多形式来表达。通常，仅引用了程序代码的权利要求是被排除的主题。但是，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达到了用自然语言描述的计算机可执行程序或者自引证代码的程度，依据关于排除条件的相关指南，应当认为国际单位具有基于这样的描述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的“条件”。各单位在确定关于计算机程序的排除方面存在不同实践。本章的附录中列出了实践中存在差异之处的具体指南。

在评价主题性质时的一般考虑

权利要求的形式

9.16 在考虑是否出现细则39或67所述主题时，审查员要牢记两点。首先，为了确定主题，审查员不要考虑权利要求的形式或种类，而要将精力集中在其内容上。9.15段中所给出的用于说明要求保护计算机程序的不同方式的实例说明了第一点。其次，任何排除仅应用到国际申请涉及被排除主题的程度。例如，用一种区别仅在于其上录制的音乐不同的留声机唱片来说明，如果同时改进了唱片纹道的形式，当使用适宜的拾取装置时，唱片可以按新的方式运转（如第一个立体录音唱片），就可对要求保护的主题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执行细则39和67规定时，审查员不应当采用比国内申请更严格的有关标准。

仅一些权利要求中有被排除主题的情况

条约第 17 条(2)(b)、第 34 条(4)(b)

9.17　当仅有一些权利要求的主题是被排除在检索和初步审查之外的主题时，就要在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指出这一点。当然要针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

怀疑的情况

9.18　在怀疑权利要求所覆盖的主题是否构成被排除的主题的情况下，国际单位在利用可获得文献的程度下尽可能进行检索或初步审查。

某些情况下检索和初步审查的程度

9.19　可能存在例外情况，其中说明书、权利要求或者附图不符合所规定的要求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以至于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也就是说，根本不可能对某一具体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参见 9.01 段）。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能够被充分理解，即使申请的一部分或几部分不符合所规定的要求，也要在确定检索程度时考虑不符合规定之处并进行检索。在这样的情况下，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要指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如何不符合所规定的要求（参见 16.28 段、16.29 段和 17.34 段）。在指出缺陷时，国际检索单位还要注明，为了确定检索的程度已考虑了不符合具体规定的要求所达到的程度，而且要尽可能准确地指出这一程度。通常检索应尽可能地达到实际可能的最大程度。

可能进行检索或者初步审查并在书面意见中指出的例子

9.20　例 1

> 权利要求 1：“馏出燃料油在 120℃到 500℃的范围内沸腾，当馏出燃料油处在低于蜡状物出现温度的 10℃温度时，其蜡状物含量至少为 0.3 重量%，该蜡状晶体在该温度下的平均微粒尺寸小于 4000 纳米。”
>
> 说明书中除了公开向燃料油中加入一些添加剂，没有公开获得期望晶体尺寸的任何其他方法，而且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也无法获得任何制造这种类型的燃料油的公知常识。

首先应当针对添加剂和具有确定数量已公开的添加剂的燃料油进行检索。然后检索领域将被扩展到与所请求保护的主题相关的所有可能领域，也就是扩展到具有所期望特性的燃料油组合物的宽泛概念。但是，检索不必被扩展到能够合理地确定找到最佳对比文件的概率低的领域。如果具有尽可能小的晶体的宽泛概念在本领域中是公知的，则在书面意见中应当指出权利要求不符合新颖性和/或创造性要求。书面意见还应当包括非现有技术理由的任何意见（也就是，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诸如充分和依据的要求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要求）。在本例中，权利要求将在书面意见中以下列非现有技术理由被拒绝：(1)不能被说明书和附图“以使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本发明的充分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所支持（参见 5.45 段)；和/或(2)得不到说明书和附图的充分支持，因而表明申请人仅请求保护他在申请日所认识到的和描述的主题（参见 5.54 段和 5.58 段）。国际检索报告应当指引检索领域，用于现有技术目的的最相关的对比文献，以及可能的话，用于非现有技术目的的最相关的对比文献（参见 16.72 段（其中指出符号“T”应当用于表示发明的推理或主张的内容不正确的引证文献），以及 15.66 段（指出用于表示可能被排除在国际检索之外的主题的类型符号）），在本例中，涉及缺乏说明书的支持。国际检索单位也应当在非现有技术理由的反对意见中包含关于为了确定检索程度的目的对这些反对意见已经作出的考虑达到什么样的程度的说明，而且

应当尽可能明确地指出这一程度，例如，添加剂和具有确定数量的被公开的添加剂的燃料油和/或具有期望特性的燃料油组合物的宽泛概念。

9.21 例 2：仅由所实现效果的特征限定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 1：“一种使原材料以能得到具有改善特性的缓释药片的方式反应的方法。”

说明书公开了一种使特定材料以特定方式反应以获得具有特定释放速率的特定生物活性材料的缓释药片的实施例。

首先应当针对以特定方式进行反应的特定材料来进行检索。如果不能找到已公开的特定实施例，则将检索进行扩展。例如，检索可以被扩展到具有特定生物活性材料的缓释药片。但是，检索不必扩展到能够合理地确定找到最佳对比文件的概率低的领域。除了关于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意见，书面意见还应当给出任何非现有技术理由的意见（也就是，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诸如充分和支持的要求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要求）。在本例中，权利要求将在书面意见中以下列非现有技术理由被拒绝：(1)权利要求不清楚，这是由于(a)权利要求没有记载方法的任何步骤，以至于没有以合理程度的清楚和具体来提出发明的范围（5.32 段），以及(b)“改善特性”的措辞是一个相对性的术语（5.34 段）；以及(2)权利要求试图仅仅以要实现的效果来限定发明（5.35 段）。同样，国际检索报告应当引证检索领域、用于现有技术目的的最相关的对比文献，以及用于非现有技术目的的最相关的对比文献。国际检索单位也应当在非现有技术理由的反对意见中包含关于为了确定检索程度的目的对这些反对意见已经作出的考虑达到什么程度的说明，而且应当尽可能明确地指出这一程度，例如，以特定方式反应的特定材料。

9.22 例 3：权利要求的特征仅在于不常见的参数

权利要求 1：“一种呕吐指数小于或约为 1.0 的脂肪。”

该说明书公开了多种声称具有小于 1.0 的呕吐指数的脂肪和多种具有大于 1.0 的呕吐指数的脂肪。具有小于 1.0 的呕吐指数的脂肪的例子包括饱和和不饱和脂肪的不同混合物。具有大于 1.0 的呕吐指数的脂肪的例子也包括饱和和不饱和脂肪的不同混合物。没有公开这些脂肪混合物的其他特性，例如熔点。说明书公开了以特定的速度和温度搅拌脂肪且在室温下测量被搅拌混合物的黏度来确定呕吐指数。

首先应当针对说明书中公开的具有小于或约为 1.0 的呕吐指数的实施例进行检索。如果在现有技术中找到了所公开的这些实施例中的一个，则指出由于相同的材料具有相同的特性，因此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缺乏新颖性。除了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意见之外，书面意见还应当给出任何非现有技术理由的意见（也就是，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诸如充分和支持的要求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要求）。在本例中，权利要求将以下列非现有技术理由被拒绝：(1)在权利要求的全部范围内，不能“以足够清楚和完整以使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本发明的方式”被说明书和附图所支持（5.45 段）；和/或(2)请求保护的发明得不到说明书和附图的充分支持，由此表明申请人仅仅请求保护他在申请日所认识到和描述的主题（5.54 段和 5.58 段）；以及(3)所请求保护的发明不清楚，这是因为不能根据说明书中的说明或者根据本领域中认可的客观方法清楚且可靠地确定出参数（5.36 段）。如果没有找到这些实施例中的任一个，检索不必简单地仅限于这些实施例，这是因为申请人使用了新描述/发现的参数来解释发明。通常可利用其他公知参数或化学或物理特性来进行检索，这些参数和物理特性能够推导出结论，即新描述/发现的参数是必然存在的，即固有的。例如，在本例中，也许可以利用诸如饱和度等参数来进行检索。国际检索单位也应当在非现有技术理由的反对意见中包含关于为了确定检索程度的目的对这些反对意见已经作出的考虑达到什么程度的说明，

而且应当尽可能明确地指出这一程度，例如，说明书中公开的实施例和/或暗示新参数存在的其他公知参数或化学或物理特性。

9.23 例 4：包括多个实施方式的化学马库什类型的权利要求

在本例中，权利要求包括大量的可能的实施方式，而说明书所公开并提供支持的仅是那些实施方式中的一个相对小的部分（参见 5.48 段）。

在这种情况下，检索可以仅针对请求保护的涉及具体公开的化合物，或者已制备或检测的组分以及对这些的结构性概括的实施方式进行。书面意见也应当包括关于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充分和支持）的意见，具体描述说明书如何仅对请求保护的实施方式中的相对小的一部分提供了支持。国际检索单位也应当在非现有技术理由的反对意见中包含关于为了确定检索程度的目的对这些反对意见已经作出的考虑达到什么程度的说明，而且应当尽可能明确地这一程度，例如，具体公开的化合物，或者已制备或检测的组分，以及对这些的结构性概括。

9.24 例 5：具有多个选项、变量等的化学马库什权利要求

在本例中，权利要求包括如此多的选项、变量、可能的排列和/或附带条件，以至于使得权利要求不清楚和/或不简明并达到了不符合条约第 6 条和细则 6 的程度（参见 5.42 段）。

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针对权利要求中清楚和简明或者其请求保护的发明达到了可以被理解程度的那些部分进行检索。例如，可以仅针对要求保护的涉及清楚公开的化合物，或者清楚地制备或检测的组分以及对这些的结构性概括的实施方式进行检索。书面意见也应当包括关于条约第 6 条的意见（清楚和/或简明），具体描述权利要求如何不清楚和/或不简明。国际检索单位也应当在关于非现有技术理由的反对意见中包含关于为了确定检索程度的目的对这些反对意见已经作出的考虑达到什么程度的说明，而且应当尽可能明确地指出这一程度，例如，清楚公开的化合物，或者清楚地制备或检测的组分，以及对这些的结构性概括。

9.25 例 6：大量的权利要求

一个申请包括 480 项权利要求，其中有 38 项独立权利要求。由于范围有重叠，导致无法清楚地区别各项独立权利要求。包括有太多的权利要求，并且它们使用这种方式撰写，以至于不符合条约第 6 条和细则 6。但是，在说明书中有一个合理的基础，例如一具体段落清楚地指示出预期要请求保护的主题。

应当基于预期要请求保护的主题来进行检索。在书面意见中，应当以不符合条约第 6 条和细则 6 的非现有技术理由而对权利要求提出反对意见。国际检索单位也应当在不符合条约第 6 条和细则 6 的反对意见中包含关于为了确定检索程度的目的已经对这些反对意见的考虑达到什么程度的说明，而且应当尽可能明确地指出这一程度，例如，对被检索的主题进行简明的书面描述，可能的话引证一个具体的段落。

根本不可能对所有或一些权利要求进行检索的例外情况的例子

9.26 这些例子涉及例外的情况，即由于申请不符合所规定的要求，根本不能对所有或一些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这意味着对所有或一些权利要求可能进行有意义检索的情况为，例如，考虑克服不符合规定之处的一种可能的修改，然后按照 9.19 段中所列程序以及 9.20 段至 9.25 段中的例子进行检索。

9.27 当根本没有任何一项权利要求可以进行有意义检索时，由于不能确定克服不符合规定之处的任何可能的修改，则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 17 条(2)(a)(ii)作出宣布。但是，当仅对一些权利要求根本不能进行有意义检索时，根据条约第 17 条(2)(b)要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指出这种结果，而对其他权利要求照常进行检索。

9.28 例 1

权利要求 1：“我的发明价值一百万美元。”

权利要求 1 是申请中仅有的权利要求。说明书没有提供关于本发明的足够信息，以确定出在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后可能合理预期的保护主题。

根本不可能进行检索。将根据条约第 17 条(2)(a)(ii)作出宣布。在书面意见中，应当以不符合条约第 6 条和细则 6 的非现有技术理由对权利要求提出反对意见。国际检索单位也应当在不符合条约第 6 条和细则 6 的反对意见中包含为了确定根本不可能进行任何检索的目的对这些反对意见已经作出的考虑达到什么程度的说明。

9.29 例 2

权利要求 1：“包含 krtptonite 的物质的组合物。”

说明书引用了术语“krtptonite”。但是，说明书中没有以周期表中的任何元素为根据定义所声称的物质。说明书中也没有给出所声称的物质的任何物理特性，例如密度、熔点等。

根本不可能对权利要求 1 进行任何检索。

9.30 例 3：大量的权利要求

一个申请包含有 480 项权利要求，其中 38 项是独立权利要求。由于范围有重叠，导致无法清楚地区别各项独立权利要求。申请中包括有太多的权利要求，并且它们使用这种方式撰写，至于不符合条约第 6 条和细则 6。在说明书中或者在别处，例如从一个具体段落也没有任何合理的基础，可指示出预期可能要求保护的主题。

根本不可能进行任何检索。

非现有技术问题

9.31 能够在第 5 章中找到关于检索程度的更详细的讨论。对于关于非现有技术问题的检索，参见 15.02 段和 15.53 段。

9.32 能够在 5.31 段至 5.58 段中找到关于非现有技术关注点的更详细的讨论，其中包括权利要求的清楚、权利要求的数目和简明、在说明书中得到支持、请求保护的发明的清楚和完整公开、与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以及权利要求与公开内容之间的关系。可以在 20.20 段和 20.21 段中找到关于新主题的更详细的讨论。

工业实用性

9.33 如果关于工业实用性的意见是否定的，则在检索报告中应当引证用于支持该意见的任何现有技术，而且要在书面意见中陈述理由。此外，如果可行，应当作出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说明（参见 17.42 段）。

非正式澄清

条约第 17 条(2)(a)(ii)、(b)，第 34 条(4)(a)(ii)、(b)

9.34 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不符合例如清楚或者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等有关规定，且其不符合程度达到了不能进行任何有意义检索的情况下，可能的话，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在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之前，要求申请人给予非正式澄清。审查员应当记住，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对全部或者部分要求保护的主题没有进行检索和作出书面意见，则国际初步审查会受到相应的限制，并且，对于申请人没有要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情况，国际检索单位所作出的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将会尽可能被利用。类似地，如果在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第一次书面意见时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书面意见时，不可能对全部或部分请求保护的主题提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意见，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非正式澄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通知或许可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修改。由于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不符合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且达到了不可能对要求保护的主题就其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进行审查的程度，从而不可能对全部或部分要求保护的主题提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在可能的程度内对要求保护的主题进行审查，并且制定书面意见，在书面意见中要反映全部或部分要求保护主题的不支持或其他缺陷（参见 17.35 段）。即使在申请人进行了非正式澄清之后，审查员在书面意见中仍旧可以提出非现有技术理由的反对意见，这是由于缺少这种澄清，要求保护的主题曾是且仍是不清楚的。

9.35 如果权利要求中存在对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造成困难的任何类型的缺陷，例如，含糊不清、不一致、模糊或有歧义的措辞，那么就需要参见 9.34 段进行澄清。这些类型的缺陷包括即使在考虑了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之后，权利要求中所使用的语言仍是不清楚的情况。

不清楚的权利要求

9.36 当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整体上包括可选方案，其中的一些方案可清楚地实现该发明，并且其他可选方案不能清楚地实现该发明，则检索审查员检索那些可清楚地实现该发明的部分。对于其他不能清楚地实现该发明的方案，审查员考虑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以及相关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根据通过修改可以合理预期的要求保护的主题确定检索的主题，然后对所确定的主题进行检索。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尽可能地对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作出意见，并解释未能对余下的部分进行适当评价的理由。

9.37 例如：如果发明涉及 A+B+C+D 的组合，其中 B 是不清楚的，应当如 9.36 段所指出的那样，在审查员能够确定的被检索主题的范围之内进行检索。但是，如果 B 完全不清楚，以至于不可能确定出可能合理预期将要请求保护的主题，则不进行检索。作为另一个例子，如果发明涉及（A1 或 A2）+（B1 或 B2）的组合，其中 A2 不清楚，但如 9.36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审查员能够确定出 A2，那么要对该权利要求的全部进行检索，包括所有可选的组合。但是，如果 A2 完全不清楚，以至于不可能确定出可能合理预期将要请求保护的主题，则仍旧要对可选组合（A1+B1）及（A1+B2）进行检索，而不必对可选组合（A2+B1）和（A2+B2）进行检索。

永动机

条约第 17 条(2)(a)

9.38 国际申请是有关永动机（永远运动）的申请时，不需要将其从检索中排除。国际检索单位应当努力对这样的申请进行检索，除非这类申请不清楚以至于需要应用条约第 17 条(2)(a)的原则。

序列表

细则 13 之三.1(a)；规程第 208 条；规程附件 C

9.39　如果国际申请包含需要包括在序列表中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但国际检索单位没有可供使用的符合规程附件 C 中规定的标准并且以一种可接受语言提供的序列表副本，那么就可能出现另一种不可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或者初步审查的情况。在作出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之前，国际检索单位要求尽可能快地提交这样的序列表（参见 15.12 段、15.14A 段）。但是，如果没有提交序列表，或者没有以标准要求的格式提交或以一种可接受的语言提供，那么该单位要在可能的程度范围内作出有意义的检索或者初步审查。例如，如果要求保护一种指定的蛋白质，就可能根据其名称而不是其序列对这种蛋白质进行检索。应当注意，具有少于 10 个特定核苷酸或少于四个特定氨基酸的序表，无需包括在序列表中（参见 4.15 段）。

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

条约第 17 条(2)(a)

9.40　在所有权利要求的主题构成排除于检索之外的主题时（参见 9.02 段至 9.18 段）或者在所有要求保护的主题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时（参见 9.01 段和 9.26 段至 9.39 段），必须按照条约第 17 条(2)(a)用表格 PCT/ISA/203 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并说明理由。不过，即使没有检索，也应作出书面意见，但不能提出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问题，并且可能也不能提出其他问题，如工业实用性。不提出新颖性和创造性问题的具体原因在书面意见中可以通过引用宣布中全部解释的方式引用进行说明。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条约第 17 条(2)(b)、第 34 条(4)(b)；细则 6.4(a)

9.41　细则6.4(a)规定，引用一项以上其他权利要求的任何权利要求（“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应当择一引用，并且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应作为其他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如果国际申请包含按照不同形式撰写并且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局的国内法不允许用上述不同方式撰写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则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根据条约第 17 条(2)(b)作出说明。但是，如果且仅限于在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时，才作出这种说明。这种情况也要在书面意见中指明，当然只可能在事实上已经检索过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内作出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书面意见或者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9.41A　应当注意，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包含对另一项权利要求的引用（参见 5.19 段）。当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包含对一项以上其他权利要求的引用并作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时，如果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局的国内法不允许以这种方式起草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则国际检索单位也可以根据条约第 17 条(2)(b)项作出说明。但是，如果且仅限于在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时，才作出这种说明。在这种情况下，也应在书面意见中指出。

9.41B　判断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时，审查员不仅应该考虑权利要求本身的形式，而且应该考虑所述权利要求中引用的权利要求。引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或包含对一项以上其他权利要求的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任何从属权利要求，都应该被认为本身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因此，不应作为任何其他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补充国际检索

9.42　本章中这种情况一般适用于根据细则 45 之二按照 15.76 段至 15.97 段进行补充国际检索。检索单位规定的额外限制条件在 15.87 段和 15.88 段中进行了说明。

第 9 章附录

关于经营业务、执行纯智力活动或从事游戏活动的方案、规则或方法的被排除主题

A9.07　对经营业务、进行纯智力活动或从事游戏活动的方案、规则或方法的排除，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在实践中存在差异。国际单位可以视情况以下述可选指南中的任意一条作为依据。

A9.07[1]关于发明是否落在被排除范围内的关键问题是，当请求保护的发明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时，该请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抽象的特征，或者由此而没有提供具有有用的、具体的、有形的结果的实践应用。例如，孤立地请求保护一种经营业务或涉及商业运行的理论或方法且其没有任何实践应用，则可能被排除在检索和审查之外，然而用于实施与商业相关的活动的具有实践应用的计算机可执行的方法或设备就需要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此外，由其规则限定的游戏作为一种抽象实体可能被排除在外。但是，一种用来进行游戏的新设备就需要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

A9.07[2]这些是本质上具有抽象或者智力特征的项目。尤其是，学习语言的方案、解决纵横组字谜的方法、游戏（作为由其规则确定的一种抽象实体）或者组织商业运作的方案既被排除在检索之外也被排除在审查之外。但是，如果要求保护的主题指定的是用于执行至少部分方案的设备或技术方法，则必须将方案和设备或方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检索和审查。在权利要求指定为用于实施方案中的至少一些步骤的计算机、计算机网络或其他传统的可编程设备，或其程序的具体情况下，要将该权利要求作为“与计算机相关的发明”进行审查（参见 9.15 段）。

关于计算机程序的被排除主题

A9.15　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对于计算机程序的排除存在不同的实践。国际单位可以视情况以下述可选指南中的任意一条作为依据。

A9.15[1]此处的基本考虑与对细则 67 中所列的其他排除的考虑完全一样，也就是说，要求保护的程序是否具有提供有用的、具体的、有形的结果的实践应用。仅仅是描述可执行代码的程序清单而不是记录在计算机可读载体上的有形实体，是被排除的主题，并且由此也就不是国际检索和审查的主题。类似地，仅仅是产生一种思想表达（例如，数学理论）的可执行程序，即使被有形地表达出来，也将落入被排除的范围。但是，包含有在计算机可读载体上被有形地表达出来的可执行代码的程序，当其被执行时具有实践应用，则将不被排除在外而应当对其进行检索和审查。此外，数据处理过程或者通过计算机程序实施或者通过特殊的电路来实施，并且在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与创造性概念无关，完全由经济或实用因素决定。执行数据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在确定排除主题中不应当是决定性的。记住这一点，对于任何在计算机可读载体上被有形地表达出来的可提供实践应用（例如，计算机程序产品权利要求）的计算机程序应当进行该领域的检索和初步审查。不应当仅仅由于程序与其实施有关而拒绝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这意味着，例如，程序控制的机器和程序控制的生产和控制程序通常应当被认为是可对其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主题。随之还有，当要求保护的主题仅仅涉及公知计算机的程序控制的内部工作时，如果其提供了实践应用，则可能对该主题进行检索和审查。例如，一种公知的数据处理系统，其具有一个小的快速工作存储器和另一较大但较慢的存储器。假设这两个存储器在程序的控制下，以这样的方式运行，使得一个需要的寻址空间大于快速工作的存储器容量的程序，能以如同该处理数据完全存贮在所述快速存储器中基本一样的速度运行。程序在虚拟扩展该工作存储器的效果方面提供了实践应用，所以将需要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在对这样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的情况下，一般而言，也应当对产品、方法和用途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和审查。关于这一点请参见 5.13 段和 5.31 段。

A9.15[2]此处的基本考虑与对细则 67 中所列的其他排除的考虑完全一样，也就是说，要求保护的程序是否具有技术特征。仅仅是产生一种思想表达（例如，数学理论）的程序将落在被排除主题的范围内。另一方面，数据处理过程既可通过计算机程序实施也可通过特殊的电路来实施，在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与创造性概念无关，完全由经济或实用因素决定。执行数据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不应当是进行排除的决定性因素。记住这一点，对于任何具有技术特征的计算机程序应当在该领域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不应当仅仅由于程序与其实施有关而拒绝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这意味着，例如，程序控制的机器和程序控制的生产和控制程序通常应当被认为是可对其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主题。随之还有，当要求保护的主题仅仅涉及公知计算机的程序控制的内部工作时，如果其提供了超出程序与计算机之间的正常交互作用的技术效果，则可对该主题进行检索和审查。例如，一种公知的数据处理系统，其具有一个小的快速工作存储器和另一较大但较慢的存储器。假设这两个存储器在程序的控制下，以这样的方式运行，使得一个需要的寻址空间大于快速工作的存储器容量的程序，能以如同该处理数据完全存贮在所述快速存储器中基本一样的速度运行。程序在虚拟扩展该工作存储器的效果方面提供了技术特征，所以将需要对涉及该程序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无论其呈现为例如产品、计算机程序产品、方法和用途权利要求等任何形式。而关于这一点，请参见 5.13 段和 5.31 段。

第 10 章
发明单一性

发明单一性的确定

条约第 17 条(3)(a)；细则 13；规程第 206 条

10.01　一件国际申请应只涉及一项发明，或者，如果有多项发明，只有当所有这些发明由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细则 13.1）联系在一起时才允许包括在一件国际申请中。在同一个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一组发明的，只有在这些请求保护的发明之间存在技术关联，含有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时，发明单一性才存在。“特定技术特征”一词在细则 13.2 中有定义，是指在要求保护的各个发明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其中每一个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那些技术特征。根据权利要求的内容确定发明的单一性，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的话）用来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细则 13.2；规程附件 B(b)段

10.02　在考虑一个具体的技术特征是否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因而构成“特定技术特征”时，要考虑新颖性和创造性。例如，国际检索发现的文献表明主权利要求可能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则相对于现有技术，所要求保护的包含一个或多个相同或相应特定技术特征的发明之间可能不再具有技术上的关联，导致两个或多个从属权利要求不再具有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细则 13.2

10.03　发明缺乏单一性的问题，可能在“审查前”，即在对照现有技术审查权利要求之前，就十分明显，也可能在“审查后”，即考虑现有技术之后，才能看出来。例如，在“审查前”即可认为独立权利要求 A+X、A+Y、X+Y 之间缺乏单一性，因为不存在所有权利要求共有的主题。对于独立权利要求为 A+X 和 A+Y 的情况，由于 A 是两项权利要求共有的，审查前有单一性。然而，如果能确定 A 是已知或者显而易见（参见第 13 章中的显而易见性的解释）的，则审查后可能缺乏单一性，因为 A（假定它为一个单独特征或一组特征）不是对现有技术构成贡献的技术特征。

10.04　当发明缺乏单一性的问题十分明显时，审查员应当指出，但不应当在狭义的、仅在字面上或纯理论的方法基础上提出或坚持已见。对于各个可选项之间相互关联的程度，应当根据国际检索发现的现有技术状况或条约第 33 条(6)规定的其他任何密切相关文件披露的现有技术状况，采取宽松、实际的处理方式。如果几个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的共同特征是公知的，而各自的其余的内容又彼此相异，没有任何共同的新的发明构思相联系，则显然缺乏发明单一性。另一方面，如果有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且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不应提出其缺乏单一性。审查员在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作出决定时，不应当采取硬性规定，而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采取使申请人获益的做法。

10.04A　为了评估申请是否要求保护不具有单一性的主题，国际单位可以应用“最少推理”方法，通过确定（多组）发明之间的共同或相应内容（如果有的话），为什么由于缺少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该内容不能提供单一总体发明构思，以及为什么（多组）发明之间没有技术关联（如果不明显的话）。尤其，对在（多组）发明之间是否存在技术关联的分析，可以包括无共同技术特征以及权利要求为什么可以分至一组的指示、这些特征为什么不同的陈述、每个组通过其特征所显示的技术性质的鉴定，以及它们的技术性质为什么不同的解释。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技术领域，例如化学，通过它们的特征所显示技术性质的分析，可以替代地解释一组化合物替代物不具有相似的性质、中间体和最终产品不具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元素并且在技术上不紧密相关、工艺过程不专适于产品的生产、产品本身不提供关联不同用途的单一总体发明构思，或者用途本身不提供关联多项权利要求的单一总体发明构思。在 10.59E 段至 10.59J 段中提供了使用最少推理的示例。

10.05　从前面的段落可以清楚地看出，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决定是由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但是，各单位不应当仅仅因为要求保护的发明被分在不同的分类组中或者只是为了将国际检索限制在某些分类组的目的，而提出缺乏发明单一性的异议。

规程附件 B(c)段

10.06　发明的单一性首先必须考虑的仅仅是国际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而非从属权利要求。所谓“从属”权利要求是指包含一项或者多项其他权利要求的全部特征的权利要求，并引用，最好一开始就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然后写明要求保护的附加特征（细则 6.4）。审查员应当记住，一项权利要求即使不是细则 6.4 规定的从属权利要求，也可以包含对另一项权利要求的引用。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是引用一项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例如：“实施权利要求 1 的方法的设备……”，或“制造权利要求 1 的产品的方法……”）。类似地，像 5.19 段例举的插头和插座的情况，引用其他配合部件的一个部件的权利要求（例如，“用于与权利要求 1 的插座配合的插头……”）不是一项从属权利要求。

10.07　如果独立权利要求避开了现有技术而且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则从属于这些独立权利要求的任何权利要求不存在缺乏单一性的问题。尤其是，如果一项从属权利要求本身包含了一个进一步的发明也没有关系。例如，假定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有特定形状的汽轮机叶片，而权利要求 2 是“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汽轮机叶片”，且由合金 Z 制成。审查员不能以合金 Z 具有新颖性，其组成是非显而易见的，因而该合金本身已包含了一项独立的以后可能获得专利权的发明的必要特征为理由，根据细则 13 规定提出反对意见；也不能以尽管合金 Z 不具有新颖性，但它在汽轮机叶片上的应用是非显而易见的，因此构成了一项与汽轮机叶片有联系的独立的发明为理由，根据细则 13 的规定提出反对意见。再如另一实例，假定主权利要求限定了从产品 B 开始制备产品 A 的方法，第二项权利要求是“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其特征是利用产品 C 反应制备产品 B”。同样，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权利要求 2 包含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特征，所以，无论由 C 制备 B 的方法是否是有新颖性和有创造性的，都不能根据细则 13.1 提出反对意见。因为权利要求 2 包含了权利要求 1 的所有特征。同样，如果属的权利要求避开了现有技术并且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则属/种的情况不存在单一性问题。此外，如果分组合的权利要求避开了现有技术并且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而且组合的权利要求包括了该分组合的全部特征，则组合/分组合的情况也不存在单一性问题。

10.08　然而，如果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未避开现有技术，则从属于该权利要求的所有权利要求之间是否依然存在发明联系的问题需要慎重考虑。如果其间不存在联系，则审查后可能会提出缺乏单一性的异议（也就是说，仅在评价现有技术之后提出）。类似的考虑适用于属/种或组合/分组合的情形。即使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也应使用这种确定发明是否具有单一性的方法。在作出现有技术检索的情况下，在权利要求避开现有技术的假设基础上作出的关于发明单一性的初步判定，可以在现有技术检索结果的基础上予以重新考虑。

10.09　发明的可选择形式既可以在多个独立权利要求中提出，也可在一项权利要求中提出（参见 5.18 段）。在后一种情况中，可能不能直接明显地看出这些独立的可选方案。但无论在哪种情况下，都应当用同样的标准判断发明是否具有单一性，并且在一项权利要求中，也可能存在缺乏单一性的问题。如果权利要求中包含了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不同实施方式，应当就其缺乏单一性提出反对意见。细则 13.3 不限制各单位在考虑诸如权利要求的清楚、简明或该单位采用的权利要求收费体系的基础上，针对包含在一项权利要求中的可选方案提出反对意见。

10.10　如果在一项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若干单个要素的组合（与上一段讨论的不同实施方式的情况相反），即使这些要素在单个考虑时是不相关的，通常也不提出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意见（参见15.31段）。

特殊情形的说明

规程附件B(d)段

10.11　有3种特殊情况，关于这些情况，细则13.2中包含的确定发明单一性的方法有更详细的解释：

(i)　不同类的权利要求的组合；

(ii)　所谓“马库什法”；以及

(iii)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

上述每一种情况中，细则13.2中包含的方法的解释原则说明如下。应当理解的是，下面所说明的原则，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是对细则13.2的要求的解释，而不是例外。下面的例子将有助于理解对前段所述的3个特别关注的领域所作出的解释。

不同类权利要求的组合

规程附件B(e)段

10.12　根据细则13确定发明单一性的方法解释为，在同一件国际申请中允许包括下列任何一种不同类权利要求的组合：

(i)　除了一个特定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之外，一个专门用于制造所述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一个所述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参见10.21段———例1），或者

(ii)　除了一个特定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之外，一个为实施所述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或工具的独立权利要求，或者

(iii)　除了一个特定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之外，一个专门用于制造所述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一个为实施所述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或工具的独立权利要求，

如果一种方法使用的结果本来就是获得某种产品，则该方法是专门用于制造该产品的，如果一种设备或工具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与某种方法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相对应，则该设备或工具是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

10.13　因此，如果要求保护的方法使用的结果本来就是获得要求保护的产品，在二者之间存在技术关联，则该方法被认为是专门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所谓“专门用于”并不是意味着该产品不能使用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制造。

10.14　同样，如果一个设备或工具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与一种方法对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相对应，则该设备或工具被认为是“为实施要求保护的方法而专门设计”的。所以，该设备或工具仅仅能够用来实施该要求保护的方法是不够的。然而，所谓“专门设计”并不意味着该设备或工具不能用来实施另一方法，也不意味着该方法不能使用另一种设备或工具来实施。

10.15　审查员应当认真考虑比10.12段所列出的组合更广泛的组合方式，确保它们满足细则13（发明的单一性）和条约第6条（权利要求的简明）的规定（参见5.42段关于权利要求的简明。）特别是，虽然按照10.12段一个分段的规定一组独立权利要求总是允许的，但若把细则13.3的规定（该条款规定，判断发明单一性时，无须考虑这些发明是分别在不同的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还

是在同一权利要求中作为并列选择项要求保护）与 10.12 段的规定（即在细则 13.3 规定的几项同类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每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的基础上，撰写出 10.12 段规定的一组独立权利要求（参见 5.12 段至 5.14 段））结合起来，形成几组独立权利要求，则不要求国际单位接受多个这样的组合。只是在例外的情况下，才能接受由此类组合产生的增加的权利要求。例如，可以允许像发射器和接收器这样两个相互关联的物品的独立权利要求；但根据 10.12 段规定，不允许申请人在该国际申请中还包括另外 4 项独立权利要求：两项分别为制造发射器和接收器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另两项分别为发射器和接收器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10.16　不同类型权利要求必须由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相联系，并且应当特别注意 10.12 段对这种联系所用的措辞。在(i)项中产品与方法之间的联系在于该方法必须是“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类似地，在 10.12 段，(ii)项中，要求保护的设备或工具必须是为实施该方法“专门设计”的。同样地，在(iii)项中，该方法必须是“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该设备必须是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i)项与(iii)项的组合方式中，强调的是产品，发明的实质根本上在于产品，而(ii)项的组合方式中，强调的是方法，发明的实质根本上在于方法。

“马库什法”

规程附件 B(f)段

10.17　单一的权利要求限定一些可选择要素（化学的或非化学的）的情况，也应遵守细则 13.2 的规定，即所谓“马库什法”。在这种特定的情况下，在可选择要素具有类似性质的时候，应当认为满足了细则 13.2 所规定的技术关联及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的要求。

(a)　当马库什组是用于化合物的可选择要素时，如果满足下列标准，它们被认为具有类似的性质：

(A)　所有可选择化合物具有一种共同的性能或作用；而且

(B)(1)　具有一个共同的结构，即所有可选择化合物共有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或

(B)(2)　在共同的结构不能成为统一的标准的情况下，所有的可选择化合物应属于该发明所属领域中公认的化合物类别。

(b)　在上述(a)(B)(1)段中，“所有可选择化合物共有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是指这样的情况，即这些化合物具有一个共同的化学结构，该结构占它们结构的大部分，或者如果这些化合物的结构仅有一小部分是相同的，该共同结构相对于现有技术构成结构上的区别部分，并且该共同结构对共同的性能或作用是必不可少的。该结构单元可以是单个成分，也可以是相互联系的单个成分的组合。（参见 10.46 段和 10.47 段——例 26 和 27）

(c)　在上述(a)(B)(2)段中，“公认的化合物类别”是指根据本技术领域的知识可以预期到该类的成员对于要求保护的发明来说其表现是相同的。换句话说，每个成员都可以互相替代，而且可以预期所要达到的效果是相同的。（参见 10.53 段——例 33）

(d)　马库什组中的各个可选择要素可能分类不同，这一事实不单独用来作为证明发明缺乏单一性的理由。

(e)　考虑这些可选择要素时，如果能证明至少有一个马库什可选择要素相对于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审查员应重新考虑发明的单一性问题。重新考虑并非必然意味着提出缺乏单一性的反对意见。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

规程附件B(g)段

10.18 涉及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情况也适用细则13.2的规定。

(a) “中间体”是指中间产物或起始产品。这些产品具有通过一种物理或化学变化生产出最终产品的性能，在上述变化中，中间体失去了原有的本性。

(b) 如果能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应认为中间体和最终产品具有发明的单一性：

(A)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具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单元，即：

(1)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基本化学结构是相同的，或者

(2) 两种产品的化学结构在技术上密切相关，该中间体引入一个基本结构单元到最终产品中，并且

(B) 中间体与最终产品在技术上相互关联，这意味着最终产品是直接由中间体制造的，或者是从少数都含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单元的中间体中分离出来的。（参见10.28段和10.29段——例8和9）

(c) 在结构未知的中间体和最终产品之间也可能存在发明单一性，例如，在一个已知结构的中间体与一个结构未知的最终产品之间，或在一个结构未知的中间体与一个结构未知的最终产品之间。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满足单一性的要求，必须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该中间体与最终产品在技术上是密切相关的，例如，该中间体包含与最终产品相同的基本单元或引入一个基本单元到最终产品中。（参见10.32段和10.33段——例12和13）

(d) 可以允许在一件国际申请中包含制备最终产品的不同方法中使用的不同中间体，只要这些中间体具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单元。

(e) 在由中间体转化为最终产品的过程中，该中间体和最终产品不能被一种已知的中间体分隔开来。

(f) 如果同一件国际申请请求保护最终产品的不同结构部分的不同中间体，不应认为这些中间体之间存在单一性。

(g) 如果中间体和最终产品是族系化合物，每一个中间化合物必须对应于最终产品的族系中要求保护的一个化合物。然而，某些最终产品也可能在中间产品的族系中没有相应的化合物，所以，该两个族系不需要绝对一致。

规程附件B(h)段

10.19 只要应用上述的解释能够确认发明的单一性，则中间体除了能够用于制造最终产品，还显示了其他可能的效果或作用的事实，不应影响发明单一性的判定。

有关发明单一性的举例

10.20 以下例子说明发明单一性原则在特殊情况下的应用。

上文10.01段至10.10段讨论了确定特定技术特征。应当认识到，基于国际单位如何确定任何共同的技术特征是否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国际单位在确定哪些特征是特定技术特征方面，根据个案可能有所不同。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以下示例在国际单位所确定的共同技术特征是特定技术特征的基础上进行。以下示例根据如下情形提供：

(i) 请求保护的发明的不同方面（方法、装置、产品等）：示例 1 至 16（参见 10.21 段至 10.36 段）；

(ii) 具有重叠特征但逐渐添加新特征的权利要求：示例 17 至 20（参见 10.37 段至 10.40 段）；

(iii) 发明的互补形式（例如接收器和发射器）：示例 21 至 23（参见 10.41 段至 10.43 段）；

(iv) 本发明一个方面的替代形式（相同问题的不同方案）：示例 24 至 39（参见 10.44 段至 10.59 段）；

(v) 添加了偏离发明构思的实质特征（审查后不具备单一性）的从属权利要求：示例 40（参见 10.59A 段）；

(vi) 单一独立权利要求中发明不具有单一性：示例 41 至 42（参见 10.59B 段和 10.59C 段）；

(vii) 具有重叠特征的复杂权利要求组：示例 43（参见段落 10.59D 段）；以及

(viii) 使用最少推理的示例：示例 44 至 48（参见第 10.59E 段至 10.59J 段）。

要求保护的发明（方法、装置、产品等）的不同方面

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1 至 14

10.21 例 1

权利要求 1：一种制备化学物质 X 的方法。

权利要求 2：物质 X。

权利要求 3：物质 X 作为杀虫剂的应用（方法）。

权利要求 1、2 和 3 之间在审查前具有单一性，因为所有权利要求的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是物质 X。然而，如果物质 X 未界定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贡献，则所有权利要求不存在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相应地，可能缺乏单一性（参见 10.20 段）。

10.22 例 2

权利要求 1：化合物 X 的族系作为杀虫剂的应用。

权利要求 2：属于化合物 X 族系的化合物 X_1。

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具有单一性。假如 X_1 具有杀虫功效，则特定技术特征是化合物 X 族系作为杀虫剂的用途。

10.23 例 3

权利要求 1：一种耐腐蚀性高，强度高的铁素体不锈钢带，其主要成分为（按重量百分比）：Ni=2.0～5.0；Cr=15～19；Mo=1～2；以及平衡量 Fe，其厚度为 0.5mm～2.0mm，0.2%屈服强度超过 50kg/mm^2。

权利要求 2：一种生产耐腐蚀性高，强度高的铁素体不锈钢带的方法，该带的主要成分为（按重量百分比）：Ni=2.0～5.0；Cr=15～19；Mo=1～2；以及平衡量 Fe，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a) 热轧至 2.0mm～5.0mm 的厚度；

(b) 在基本上无氧的条件下，在温度 800℃～1000℃条件下对该经热轧后的带材进行退火；

(c) 冷轧该带材至 0.5mm～2.0mm 的厚度；然后，

(d) 再在温度 1120℃～1200℃条件下对冷轧后的带材进行最后退火，时间为 2～5min。

产品权利要求 1 与方法权利要求 2 之间存在单一性。产品权利要求中的特定技术特征是 0.2%屈服强度超过 50kg/mm^2。权利要求 2 中的工艺步骤必然生产出一种铁素体不锈钢带，其 0.2%屈服强度超过 50kg/mm^2。即使这一特征从权利要求 2 的措辞之中看并不明显，但在说明书中有清楚的公开。因此，这些方法步骤就是与产品（即具有所要求的强度特征的相同铁素体不锈钢）权利要求中的限定相对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10.24 例 4

权利要求 1：用于灯泡的灯丝 A。

权利要求 2：具有灯丝 A 的灯泡 B。

权利要求 3：探照灯，它装有具有灯丝 A 的灯泡 B 和旋转装置 C。

权利要求 1、2 和 3 之间存在单一性。所有的权利要求共有的特定技术特征是灯丝 A。

10.25 例 5

权利要求 1：一种在动物身上作标记的标印装置，它包括圆盘形元件和紧固圆盘元件，圆盘形元件具有从该元件上垂直伸出的轴，轴的端部穿过待标记动物的皮肤，紧固圆盘元件被固定在皮肤另一侧的轴的突出端部。

权利要求 2：一种应用权利要求 1 的标印装置的设备，该设备具有一个由压缩空气驱动的枪，用于将圆盘形元件的轴推入皮肤中，该设备还设置有一个支撑表面，用于举起紧固圆盘元件，该支撑表面被放置在待标记动物的身体相关部位的另一侧。

权利要求 1 的特定技术特征是标印装置，该装置具有带轴的圆盘形元件和被固定在轴端部的紧固圆盘元件。权利要求 2 中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是用于驱动该标印装置的压缩空气驱动枪，以及用于紧固圆盘元件的支撑表面。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存在单一性。

10.26 例 6

权利要求 1：化合物 A。

权利要求 2：一种杀虫剂组合物，包括化合物 A 和一种载体。

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存在单一性，它们共有的特定技术特征是化合物 A。

10.27 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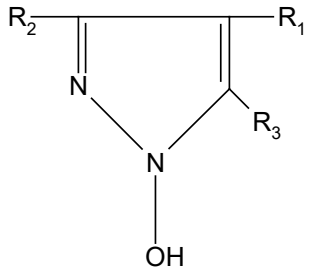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 1：一种杀虫剂组合物，包含化合物 A（由 a_1、a_2……组成）和一种载体。

权利要求 2：化合物 a_1。

产品权利要求 2 未请求保护所有的化合物 A，这是由于其中的某些化合物缺乏新颖性。只要 a_1 具有杀虫活性，该活性也是权利要求 1 中化合物 A 的特定技术特征，那么权利要求 1 和 2 的主题之间依然存在单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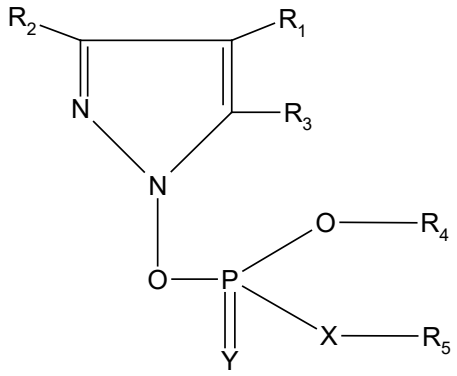
10.28 例 8（中间体/最终产品）

权利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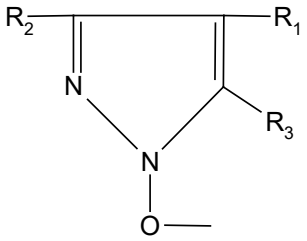
（中间体）

权利要求 2：



（最终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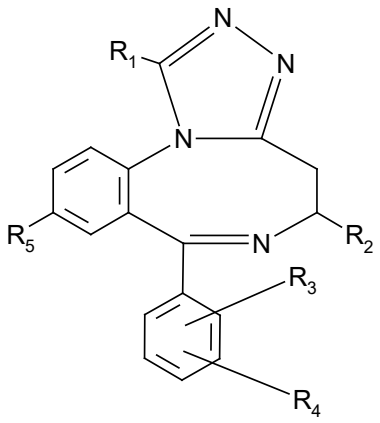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化学结构在技术上密切相关。引入最终产品的基本结构单元是：



因此，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存在单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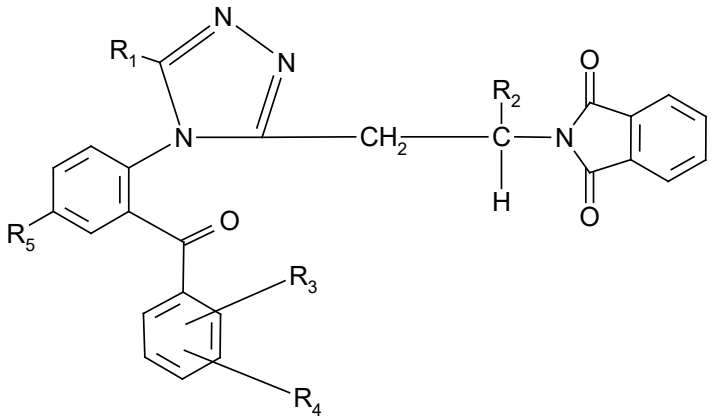
10.29 例 9（中间体/最终产品）

权利要求 1：



（I）

权利要求 2：



（II）

（II）是制备（I）的中间体。其闭合机理在该领域是众所周知的。虽然化合物（I）（最终产品）与化合物（II）（中间体）的基本结构明显不同，但化合物（II）是化合物（I）的开环母体。两个化合物具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结构单元，该单元构成了两者间的联系，包括两个苯环和一个三唑环，因此，这两种化合物的化学结构被认为是技术上密切相关的。

因此该例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

10.30　例 10（中间体/最终产品）

权利要求 1：无定形聚合物 A（中间体）。

权利要求 2：结晶聚合物 A（最终产品）。

在本例中，将无定形的聚合物 A 的薄膜拉伸使之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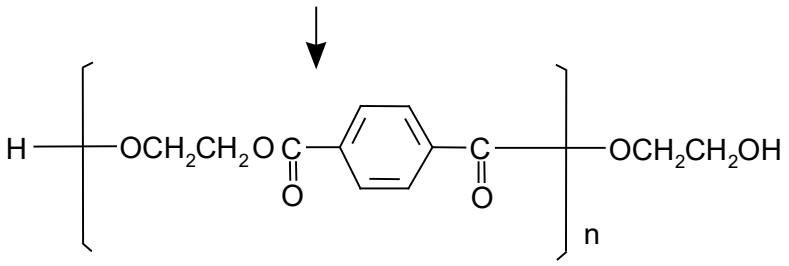
在此，单一性是存在的，这是因为中间体与最终产品存在这样的联系，即无定形聚合物 A 被用作制备结晶聚合物 A 的起始产品。

为了作进一步说明，假定本例中的聚合物 A 是聚异戊二烯。在此，该中间体无定形的聚异戊二烯与最终产品结晶聚异戊二烯具有相同的化学结构。

10.31　例 11（中间体/最终产品）

权利要求 1：用作纤维材料的聚合物，其通式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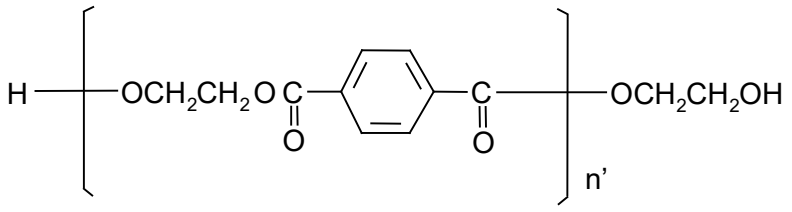
[重复单元（X）]



（I）

权利要求 2：化合物，其通式结构如下：

（用作聚合物 I 的中间体）



（II）

（初级缩聚产物）

这两个发明之间属于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关系。

物质（II）是物质（I）的原料。

同时，两个化合物都具有一个基本结构单元（重复单元（X）），技术密切相关，因此该中间体与最终产品满足单一性的要求。

10.32　例 12（中间体/最终产品）

权利要求 1：具有结构 A 的新化合物（中间体）。

权利要求 2：A 与物质 X 反应制得的产品（最终产品）。

（详细内容参见下文。）

10.33　例 13（中间体/最终产品）

权利要求 1：A 和 B 的反应产物（中间体）。

权利要求 2：A 和 B 的反应产物与物质 X 和 Y 反应制得的产品（最终产品）。

在例 12 和例 13 中，中间体和/或最终产品的化学结构是未知的。例 12 中权利要求 2 的产品（最终产品）的结构是未知的，例 13 中权利要求 1 的产品（中间体）和权利要求 2 的产品（最终产品）的结构是未知的。

如果有证据表明作为本案例创造性特征的最终产品的性质是由中间体带来的，则存在单一性。例如，例 12 和例 13 中使用中间体的目的是改变最终产品的某种性质。该证据可以是说明书中的试验数据，该数据表明中间体对最终产品的影响。如果不存在这种证据，则基于中间体—最终产品的联系，其间不存在单一性。

10.34　例 14（A）：（蛋白质及其编码 DNA）

权利要求 1：具有 SEQ ID NO：1 的分离的蛋白质 X。

权利要求 2：编码权利要求 1 的蛋白质 X 的分离的 DNA 分子。

（某些国际单位假定请求保护的生物分子是分离形态的，所以不要求权利要求像上述权利要求一样明确地包含术语“分离的”。）

说明书教导蛋白质 X 是一种白介素-1，一种与淋巴细胞活化有关的可溶性细胞因子。说明书还给出了具有编码 SEQ ID NO：1 的具有 SEQ ID NO：2 的 DNA 分子。

没有现有技术，因而 SEQ ID NO：1 和 SEQ ID NO：2 均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要求保护的 DNA 分子编码蛋白质 X，因此蛋白质 X 和编码蛋白质 X 的 DNA 共有一个相应的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具有发明的单一性（审查前）。

请注意，尽管鉴于这两类分子之间的特殊关系（即，DNA 编码蛋白质遵循众所周知的遗传密码），通常接受 DNA 和相应的编码蛋白质在审查前具有发明单一性，但一些国际单位可能认为存在如下所述的例外。

此外，由于蛋白质 X 构成了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因此，在审查后，蛋白质 X 和编码蛋白质 X 的 DNA 具有特定技术特征。

例 14（B）

如果存在另一个 DNA 权利要求，包括不编码蛋白质 X 的 DNA 分子，一些国际单位可能会发现这些权利要求不具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因而在审查前缺乏单一性。这种权利要求的例子如下：

权利要求 3：编码蛋白质 X 的分离的 DNA 分子，或其 DNA 片断。

权利要求 4：具有 SEQ ID NO：2 的分离的 DNA 分子，或在严格的条件下与 SEQ ID NO：2 的互补序列杂交的 DNA 分子。

基于 DNA 片段和杂交的 DNA 分子不限于编码蛋白质 X，一些国际单位可能认为权利要求 3 缺乏单一性。其他国际单位可能将“其 DNA 片段”或杂交分子解释为衍生自 DNA 分子并代表相同的总体发明构思，因此认为存在单一性。

在严格条件下与 SEQ ID NO：2 的互补序列杂交的 DNA 分子与 SEQ ID NO：2 具有显著的同一性。因此，一些国际单位可能认为权利要求 4 涉及相同的总体发明构思，因此认为存在单一性。

如果现有技术中存在关于蛋白质 X 或编码蛋白质 X 的 DNA 的教导，一些国际单位可能会认为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没有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即，不是特定技术特征，因而缺乏单一性（审查后）。

例 14（C）

此外，如果审查前认为蛋白质（或一类蛋白质）和核酸（或一类核酸）具有发明单一性的结论将与其他指导（例如马库什测试）冲突，则一些国际单位可能认为权利要求不共享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根据该事实在审查前或审查后认为缺乏发明单一性。

这种权利要求的例子如下：

权利要求 5：一种具有功能 X 的分离的蛋白质。

权利要求 6：分离的 DNA 分子，其编码具有功能 X 的蛋白质，所述蛋白质选自 SEQ ID NO：1、SEQ ID NO：2 和 SEQ ID NO：3

如果在审查前，SEQ ID No:1 至 3 在“马库什测试”下缺乏单一性（例如，未通过 10.17 段中的马库什测试的部分(B)(1)和(B)(2)），因为 DNA SEQ ID No:1 至 3 编码来自不同家族的结构不同的蛋白质，所述蛋白质在结构上/进化上不相关（例如，枯草杆菌蛋白酶样和胰凝乳蛋白酶样丝氨酸蛋白酶，二者已知具有相同的丝氨酸蛋白酶功能，但具有完全不同的结构并且属于进化上不同的家族），一些国际单位可能认为，在分离的 DNA SEQ ID No:1-3 与具有功能 X 的相应编码蛋白质之间不存在发明单一性。

不具有发明单一性（审查前）——例 15 至 16

10.35 例 15

权利要求 1：一种处理织物的方法，包括在特定的条件下（例如，温度、辐射），用一种特殊的涂料组合物对该材料进行喷涂。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喷涂得到的一种织物材料。

权利要求 3：用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法的一种喷涂机，其特征在于采用一结构新颖的喷嘴，能使被喷涂的组合物更好地分布在织物上。

权利要求 1 的方法赋予权利要求 2 的产品一种预料不到的性能。权利要求 1 的特定技术特征是采用特定的处理条件，该条件与必须选择特殊涂料相对应。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存在单一性。权利要求 3 中的喷涂机与上面确定的特定技术特征不相关。权利要求 3 与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不存在单一性。

10.36 例 16

权利要求 1：一种燃烧器，带有通向混合燃烧室的切向的燃料进料口。

权利要求 2：一种制造燃烧器的方法，包括形成通向混合燃烧室的切向的燃料进料口的步骤。

权利要求 3：一种制造燃烧器的方法，包括浇铸步骤 A。

权利要求 4：一种实施制造燃烧器的方法的设备，包括导致形成切向的燃料进料口的特征 X。

权利要求 5：一种实施制造燃烧器的方法的设备，它包括一防护腔 B。

权利要求 6：一种制造碳黑的方法，它包括使燃料沿切向进入燃烧器的混合燃烧室的步骤。

权利要求 1、2、4 和 6 之间存在单一性。这些权利要求共有的特定技术特征是切向的燃料进料口。权利要求 3 和 5 与权利要求 1、2、4 和 6 之间缺乏单一性，因为权利要求 3 和 5 不包括权利要求 1、2、4 和 6 中的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3 和 5 之间也缺乏单一性。

具有重叠特征但是逐步增加新特征的权利要求

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17

10.37 例 17

权利要求 1：一种显示器，具有特征 A+B。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显示器，具有附加特征 C。

权利要求 3：一种具有特征 A+B 的显示器，具有附加特征 D。

权利要求 1、2 和 3 之间存在单一性。所有的权利要求共有的特定技术特征是特征 A+B。

不具有发明单一性（审查前）——例 18 至 20

10.38 例 18

权利要求 1：一种包括步骤 A 和 B 的制造方法。

权利要求 2：为实施步骤 A 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权利要求 3：为实施步骤 B 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或权利要求 1 和 3 之间存在单一性。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不存在单一性，因为在这两项权利要求之间不存在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

10.39 例 19

权利要求 1：一种在物品上喷涂涂料的方法，其中涂料含有一种新的防锈物质 X，该方法包括使用压缩空气将涂料喷成雾状，通过一个新式的电极装置 A 使雾状的涂料带有静电再喷涂到物品上的步骤。

权利要求 2：一种含有物质 X 的涂料。

权利要求 3：一种包括电极装置 A 的设备。

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具有单一性，其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是含有物质 X 的涂料，权利要求 1 和 3 之间也存在单一性，其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是电极装置 A。但是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缺乏单一性，在它们之间不存在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

10.40 例 20

有时，权利要求包含的范围与其他权利要求的范围重叠。在这些情况下确定发明单一性，需要仔细考虑。缺乏单一性的意见将取决于该案的事实，并且应当注意不是在狭义的、仅在字面上或纯理论的方法基础上提出反对意见，如 10.04 段中所提醒注意的。类似地，如 10.05 段中所述，国际单位在处理以下示例时可能具有不同的做法。

权利要求 1：碳素钢，其包含 0.10-0.40%的锰。

权利要求 2：碳素钢，其包含 0.60-1.65%的锰。

权利要求 3：碳素钢，其包含 0.50-0.90%的锰。

说明书指出——

- 包含 0.10-0.40%锰的碳素钢降低了高温下的氧化。
- 包含 0.60-1.65%锰的碳素钢改善带电性。
- 包含 0.50-0.90%锰的碳素钢改善强度，同时出乎意料地大幅改善延展性。

碳素钢含有锰是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1 和 2 以及权利要求 1 和 3 在审查前缺乏单一性，但是在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存在发明单一性。然而，如果现有技术教导或建议碳素钢中锰含量为 0.60-0.90%范围内的任何重叠部分，以致改善导电性和/或改善强度，同时出乎意料地显著改善延展性，则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将在审查后不存在单一性。

发明的互补形式（例如接收器和发射器）

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21 和 22

10.41　例 21（同类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 1：特征为 A 的插头。

权利要求 2：对应特征 A 的插座。

特征 A 是包含在权利要求 1 和 2 中的一个特定技术特征，因此存在单一性。

10.42　例 22（同类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 1：具有用于视频信号的时轴扩展器的发射器。

权利要求 2：具有用于所接收的视频信号的时轴压缩器的接收器。

权利要求 3：视频信号的传送设备，它包括具有用于视频信号的时轴扩展器的发射器和具有用于所接收的视频信号的时轴压缩器的接收器。

特定技术特征是权利要求 1 中的时轴扩展器和权利要求 2 中的时轴压缩器，二者是相应的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存在单一性。权利要求 3 包括上述全部特定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 1 和 2 具有单一性，在组合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3）不存在的情况下，仍能满足单一性的要求。

不具有发明单一性（审查前）——例 23

10.43　例 23（筛选方法以及用该方法鉴定的化合物）

权利要求 1：鉴定受体 R 拮抗剂化合物的方法，包括将在其外膜上表达受体 R 的细胞与其天然配体接触；观察配体的结合；将与所述配体结合的细胞与选自化合物库的候选化合物接触；观察配体结合的变化。

权利要求 2：具有式 1 的化合物 X。

权利要求 3：具有式 2 的化合物 Y。

权利要求 4：具有式 3 的化合物 Z。

建议将受体 R 和其天然配体作为药物靶。认为拮抗受体 R 的化合物具有可用于治疗的生理效果。目标是鉴定先导化合物作为进一步筛选和检测组合库的基础。该库提供许多结构不同的可能化合物。例子表明可以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法鉴定影响天然配体与受体结合的生理作用的化合物。只有化合物 X、Y 和 Z 具有所述效果，但它们看起来不共有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说明书没有说明要求保护的化合物的结构与活性之间的关系以及受体 R 的结构和化合物的结构之间的关系。

受体 R、其生物功能以及其天然配体是现有技术中已知的。可作为受体 R 拮抗剂的化合物不是已知的。

方法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在于在筛选检测中观察候选化合物对配体结合的影响。在化合物 X、Y 或 Z 中，既不存在相同的，也不存在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在筛选方法与所要求保护的化合物之间不存在制备上的联系。此外，所述筛选方法不是使用所要求保护的化合物 X、Y 和 Z 的方法。在对于化合物作为受体 R 拮抗剂所必需的结构没有任何教导的情形下，没有将所述方法与所要求保护的化合物联系在一起的总的构思。因此，缺乏发明的单一性（审查前）。

如果化合物 X、Y 和 Z 具有共同的性能或者作用，并且具有对于共同的性能或者作用必不可少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则认为化合物 X、Y 和 Z 具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尽管化合物 X、Y 和 Z 确实具有拮抗受体 R 的共同性能，但对于共有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没有教导，因此没有公开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

一种可能的分组是：

发明 1：鉴定化合物……的方法（权利要求 1）

发明 2：化合物 X（权利要求 2）

发明 3：化合物 Y（权利要求 3）

发明 4：化合物 Z（权利要求 4）

发明的替换形式（解决同一技术问题的不同技术方案）

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24 至 30

10.44　例 24

权利要求 1：具有提升装置的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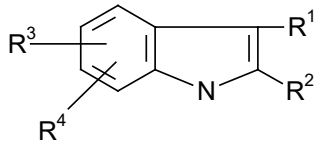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 2：具有机械螺杆提升装置的椅子。

权利要求 3：具有液压提升装置的椅子。

由于所有的权利要求共有的特定技术特征是提升装置，因此在审查前，权利要求 1 至 3 之间存在单一性。然而，如果具有提升装置的椅子是本领域公知的，则将不存在所有权利要求共有的特定技术特征，并缺乏单一性。

10.45　例 25（A）（共同的结构）

权利要求 1：结构式如下的一种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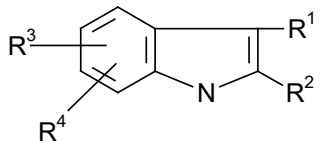
其中 R^1 选自苯基、吡啶基、噻唑基、三嗪基、硫代烷基、烷氧基和甲基；R^2～R^4 是羟基、甲基、苄基或苯基。

这些化合物是用作提高血液吸氧能力的药物。

在该案例中，吲哚基是所有可选择化合物共有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因为所有要求保护的化合物都宣称具有相同的用途，所以存在单一性。这与“马库什法”一致，其中由共同结构提供特定技术特征，该共同结构构成与现有技术结构上不同的部分，并且共同结构对于共同的性质或活性是必不可少的（参见 10.17 段）。

例 25（B）（共同的结构包括权利要求 1 中条件）

权利要求 1：结构式如下的一种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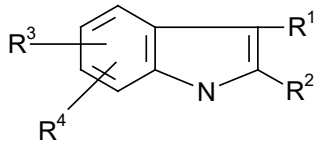
其中 R^1 选自苯基、吡啶基、噻唑基、三嗪基、硫代烷基、烷氧基和甲基；R^2～R^4 是羟基、甲基、苄基或苯基，条件是 R^2 和 R^3 不能同时为甲基。

这些化合物是用作提高血液吸氧能力的药物。

在该案例中，吲哚基是所有可选择化合物共有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因为所有要求保护的化合物都宣称具有相同的用途，所以在审查前存在单一性。然而，显示具有相同用途和具有该共同核心结构的化合物的现有技术，可用于表明在审查后该权利要求缺乏发明单一性。该现有技术甚至可包括其中 R^2 和 R^3 均为甲基的现有技术，因为现有技术仅需要教导共同的内容（即，现有技术不需要预期权利要求/使权利要求显而易见）。

例 25（C）（共同的结构包括权利要求 1 中的功能性限定）

权利要求 1：一种具有结构式（I）的化合物，具有增强血液吸氧能力的性质：



（结构式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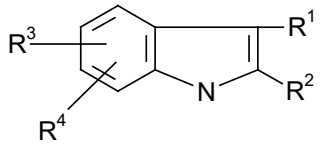
其中 R^1 选自苯基、吡啶基、噻唑基、三嗪基、硫代烷基、烷氧基和甲基；R^2～R^4 是羟基、甲基、苄基或苯基。

在该案例中，吲哚基是所有可选择化合物共有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而且，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教导了所有具有结构式（I）的化合物都具有所声称的用途。因此，在审查前，存在单一性。教导具有所声称功能的共同结构的现有技术，可用于表明在审查后该权利要求缺乏发明单一性。

对于一些国际单位，即使对于教导其中 R^1 是苯基且 R^2-R^4 是甲基的结构式（I）、但未提及声称功能的现有技术，缺乏单一性也是适用的，因为如申请人的说明书和/或证明这一点的其他参考文献所证明的，它将被认为固有地具有声称的功能，无论该证据是在申请人的申请日之前还是之后公布，因为化合物和其性质是不可分离的。

例 25（D）（共同的结构包括权利要求 2 中的替代功能）

权利要求 1：一种具有结构式（I）的化合物：



（结构式 I）

其中 R^1 选自苯基、吡啶基、噻唑基、三嗪基、硫代烷基、烷氧基和甲基；R^2～R^4 是羟基、甲基、苄基或苯基。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化合物，其中 R^1 是吡啶基，而 R^2～R^4 是甲基。

化合物可用作提高血液吸氧能力的药物。

在该案例中，吲哚基是所有可选择化合物共有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而且，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教导了所有具有结构式（I）的化合物都具有所声称的用途。因此，在审查前，存在单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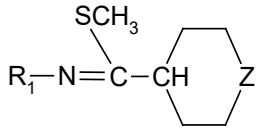
如果在审查后，缺乏发明单一性，则一些国际单位将确定检索的第一项发明将是具有结构式（I）且其中 R^1 是苯基（不是吡啶基）而 R^2-R^4 是羟基（不是甲基）的化合物，因为它们是权利要求 1 中列出的第一项马库什成员（同样参见例 34）。应当注意，在这种情况下，第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包括任何亚属，而是限于每个变量的第一实施方案。然而，该单位/审查员可以自由裁量并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在第一项发明中包括一个或多个亚属。

或者，该国际单位可以确定所搜索的第一项发明可以包括不同的分组。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基于对案例情况的考虑而作出决定，包括不同分组的相互从属性、申请中给出的具体实例和已经确定的现有技术。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可以认为苯基、吡啶基、噻唑基和三嗪基具有共同的性质，因为它们是芳环。然而，公开了具有相同活性并在该位置包含芳族基团、如嘧啶的化合物的现有技术，可用于使得这些分组的每一个之间缺乏单一性。

在另一个替代方案中，一些国际单位可以确定每种类型的第一取代基，在此为 R^1，是作为特定技术特征；换句话说，如果其中 R^1 是苯基的结构式（I）是现有技术中已知的，则第一项发明是其中 R^1 是吡啶基且 R^2-R^4 是羟基、甲基、苄基或苯基（即 R^2-R^4 的所有选项）的结构式（I）；第二发明是其中 R^1 是噻唑基且 R^2-R^4 是羟基、甲基、苄基或苯基的结构式等。

10.46 例 26（共同的结构）

权利要求 1：结构式如下的一种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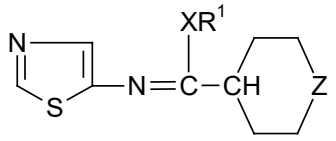
其中 R_1 选自苯基、吡啶基、噻唑基、三嗪基、硫代烷基、烷氧基和甲基，Z 选自氧（O）、硫（S）、亚氨基（NH）和亚甲基（$-CH_2-$）。

这些化合物是用作减轻下背部疼痛的药物。

在这个具体案例中，一个六元环相连接的亚氨基硫醚基团-N=C-SCH_3 是所有可选择化合物共有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因此，由于所有要求保护的化合物都宣称具有相同的用途，所以存在单一性。

10.47 例 27（共同的结构）

权利要求 1：结构式如下的一种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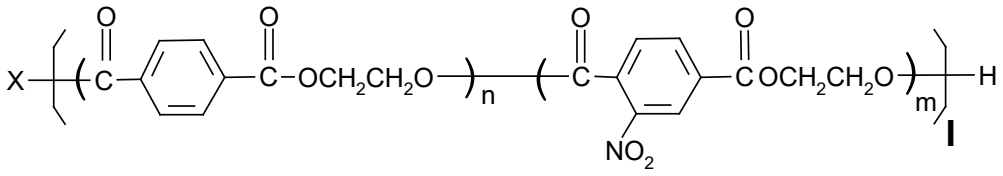


其中 R^1 是甲基或苯基，X 和 Z 选自氧（O）和硫（S）。

该化合物用作药物，它含有 1,3-噻唑取代基，该取代基对哺乳动物的组织具有更好的渗透性，使得该化合物能用作治疗头痛的去痛剂和局部消炎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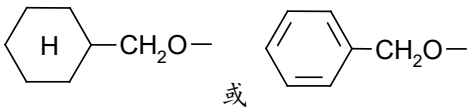
所有的化合物都有一个共同的化学结构，即连接在一个亚氨基团上的噻唑环和六原子杂环化合物，这在上述化合物结构中占大部分。因此，由于所有要求保护的化合物都宣称具有相同的用途，所以存在单一性。

10.48　例 28（共同的结构）



$1 \leq l \leq 10$

$200 \geqslant n+m \geqslant 100$

X： 或

上述所有的共聚物都具有共同的抗热降解性能，这是由于导致热降解作用的末端羧基（COOH）与 X 发生了酯化反应，从而减少了自由羧基的数量。

各可选化合物的化学结构被认为是技术上彼此密切相关的。因而在一项权利要求中出现一组化合物是允许的。

10.49　例 29

权利要求 1：烃类气相氧化催化剂：它由（X）或（X+a）组成。

该例中，（X）使 RCH_3 氧化为 RCH_2OH，（X+a）使 RCH_3 进一步氧化成 RCOOH。

两种催化剂具有一个共同的成分和共同的作用，即作为 RCH_3 的氧化催化剂。虽然使用（X+a）的氧化反应更完全，直至形成羧酸，但是作用仍然是相同的。

该案例中的马库什组可以接受。

10.50　例 30（多种结构和功能相关的多核苷酸）

权利要求 1：选自核苷酸序列组 SEQ ID NO：1～10 的分离的多核苷酸。

（某些单位假定请求保护的生物分子是分离形态的，所以不要求权利要求像上述权利要求一样明确地包含术语“分离的”。）

与例 35 的情况相同，只是所要求保护的多核苷酸共有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它们相应的 mRNA 仅在患有疾病 Y 的患者肝细胞中表达。在健康个体的肝细胞中不表达。

没有可获得的现有技术，该共有的结构单元之前没有被确认过，在表达含有该结构单元的 mRNA 的基因与患有疾病 Y 的患者之间也没有确立过任何关联。

如果可选择要素具有共同的性能或作用，并且共有一个对于共同的性能或作用必不可少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权利要求 1 的多核苷酸就被认为具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有些专利局认为权利要求 1 是一个马库什组。

在该例中，说明书公开了 SEQ ID NO：1～10 具有共同的性能，即 mRNA 的表达仅出现于患有疾病 Y 的患者中。而且，SEQ ID NO：1～10 共有一个对于共同的性能必不可少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

元，即包含共有结构单元的探针能够检测患有疾病 Y 的患者的 mRNA。由于这两个要求都满足了，这组要求保护的多核苷酸分子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审查前）。

不具有发明单一性（审查前）——例 31 至 39

10.51　例 31

权利要求 1：用于直流电动机的控制电路 A。

权利要求 2：用于直流电动机的控制电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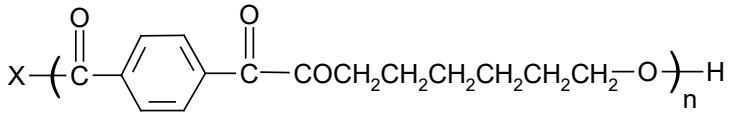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 3：一种设备，包括一台带有控制电路 A 的直流电动机。

权利要求 4：一种设备，包括一台带有控制电路 B 的直流电动机。

控制电路 A 是一个特定技术特征，控制电路 B 是另一个不相关的特定技术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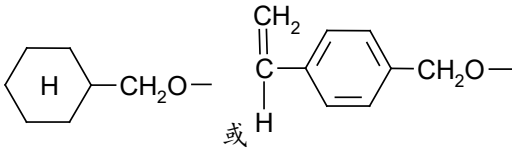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 1 和 3 之间或权利要求 2 和 4 之间具有单一性，但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或 3 和 4 之间缺乏单一性。

10.52　例 32（共同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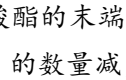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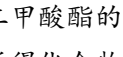


$100 \geq n \geq 50$

X：



或

使已知的聚亚己基对苯二甲酸酯的末端羧基（COOH）与发生酯化反应，由于能导致热降解的自由羧基（COOH）的数量减少了，从而使所得的化合物具有抗热降解性能。相反地，使已知的聚亚己基对苯二甲酸酯的末端羧基（COOH）与含有 的一种乙烯化合物发生酯化反应，所得化合物在与不饱和单体混合并固化（加成反应）时作为凝固树脂的原料。

该权利要求所包括的所有酯并不具有共同的性能或作用，例如，通过与“CH_2=CH”乙烯化合物发生酯化反应得到的产品就不具有抗热降解性能。因此不允许这一组化合物在一件申请中提出。

10.53　例 33（缺少共同的结构）

权利要求 1：一种除草组合物，它主要包括有效量的 A 与 B 的混合物，以及一种惰性载体或稀释剂，其中 A 是 2,4-D(2,4-二氯-苯氧基乙酸)，B 是第二种除草剂，选自硫酸铜、氯化钠、氨基磺酸铵、三氯醋酸钠、二氯丙酸、3-氨基-2,5-二氯苯甲酸、联苯甲酰胺(一种酰胺)、二碘苯甲腈（腈）、二硝基苯酚（苯酚）、氟乐灵（二硝基苯胺）、EPTC（硫代氨基甲酸盐）以及西玛三嗪（三嗪），以及惰性载体或稀释剂。

B 中的不同成分必须是某一公认化合物类别的成员。由于 B 的成员不能被视为属于同一类化合物，而是实际上属于如下不同类的化合物：

(a)　无机盐：

硫酸铜

氯化钠

氨基磺酸铵

(b) 有机盐及羧酸：

三氯醋酸钠

二氯丙酸

3-氨基-2,5-二氯苯甲酸

(c) 酰胺：

联苯甲酰胺

(d) 腈：

二碘苯甲腈

(e) 苯酚：

二硝基苯酚

(f) 胺：

氟乐灵

(g) 杂环：

西玛三嗪

所以在本案中可以缺乏单一性为由提出反对意见。

10.54 例 34

权利要求 1：结构式如下的药物化合物：

A - B - C - D - E

其中：

A 选自 C_1～C_{10}烷基或烯基或环烷基，取代或未取代的芳基或含有 1～3 个选自 O 和 N 的杂原子的 C_5～C_7杂环；

B 选自 C_1～C_6烷基或烯基或炔基、氨基、磺基、C_3～C_8醚或硫醚；

C 选自含有 1～4 个选自 O、S 或 N 杂原子的 C_5～C_8饱和或不饱和杂环，或取代或未取代的苯基；

D 选自 B 或 C_4～C_8羧酸酯或酰胺；以及

E 选自取代或未取代的苯基、萘基、茚基、吡啶基或恶唑基。

不能从上述通式中容易地确定出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因而无法确定特定技术特征，所有不同组合之间不具有单一性。当确定第一项发明时，一种方法是考虑其从属权利要求的内容。

另一种方法是，将第一项发明视为每一个变量首先提到的结构，即 A 为 C_1 烷基，B 为 C_1 烷基，C 为具有一个 O 杂原子的 C_5 饱和杂环，D 为 C_1 烷基，以及 E 为取代的苯基。限制于该第一项发明的从属权利要求可以被认为与第一项发明存在单一性，并且均可进行检索，而无需缴纳附加费。

一些国际单位的另一种方法是更宽泛地考虑第一项发明。例如，第一项发明可以是这样的化合物，其中 A 是 C_1-C_{10} 烷基，B 是 C_1-C_6 烷基，C 是具有一个 O 杂原子的 C_5-C_8 饱和杂环，D 是 C_1-C_6 烷基，而 E 是取代或未取代的苯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确定其他组合需要额外检索费。例如，第二项发明可以是这样的化合物，其中 A 是烯基，B 是烯基，C 是取代或未取代的苯基，D 是 C_4-C_8 羧酸酯，而 E 是萘基。在这种情况下，考虑说明书和示例以确定要求缴纳额外检索费的特定化合物组，也可能是合适的。

包含多个变量的权利要求的分组，应基于与先前在这些指南中所述一致的原则，逐案确定。

10.55　例 35（多种结构和功能不相关的多核苷酸）

权利要求 1：选自核苷酸序列 SEQ ID NO：1～10 的分离的多核苷酸。

（某些单位假定请求保护的生物分子是分离形态的，所以不要求权利要求像上述权利要求一样明确地包含术语“分离的”。）

说明书中公开了要求保护的多核苷酸是从人的肝脏 cDNA 库获得的 500 bp cDNA。尽管没有相应蛋白质的功能或生物活性的说明，但这些多核苷酸的结构是不同的，并且能用作获得全长的 DNA 的探针。而且，要求保护的多核苷酸彼此不是同源的。

没有可获得的现有技术，人的肝脏 cDNA 库在此之前没有建立。

如果可选择要素具有共同的性能或作用，并且共有一个对于共同的性能或作用必不可少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如国际单位所确定的（参见 10.05 段），权利要求 1 的多核苷酸就被认为具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有些专利局可能认为权利要求 1 为一个马库什组。

该例中，说明书中没有公开所有多核苷酸 SEQ ID NO：1～10 具有共同的性能或作用。虽然每个序列可以用作分离各自全长 DNA 的探针，但是由于 SEQ ID NO：1～10 之间不具有同源性，由 SEQ ID NO：1 衍生的探针不能分别用于分离 SEQ ID NO：2～10。

而且，由于这些多核苷酸彼此不是同源的，它们不共有一个共同的结构，即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不能认为糖－磷酸骨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因为所有核酸分子都含有该结构单元。因此，这 10 种多核苷酸分子不共有任何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不能认为具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

仅仅是多核苷酸片段由相同来源（人的肝脏）衍生得到的事实不足以确定其满足发明的单一性的要求。如国际单位所确定的，这些多核苷酸没有共同的性能或作用，并且不具有共同的结构。由于这两个要求均不满足，这组要求保护的多核苷酸分子不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审查前）。

一种可能的分组是：

发明 1～10：具有 SEQ ID NO：1～10 的多核苷酸。

10.56　例 36（功能不相关的单核苷酸多态性（SNP））

权利要求 1：分离的核酸分子，包括在下面所述一处位置具有单一多形变化的 SEQ ID NO：1：

多形　　位置　　由 SEQ ID NO:1 中的核苷酸变为

1	10	G
2	27	A
3	157	C
4	234	T
5	1528	G
6	3498	C
7	13524	T
8	14692	A

（某些单位假定请求保护的生物分子是分离形态的，所以不要求权利要求像上述权利要求一样明确地包含术语“分离的”。）

根据说明书，SEQ ID NO：1 的长度为 22930 个核苷酸。单核苷酸多态性 1～8 没有特征，即没有公开共同的性质或活性。

现有技术公开了 SEQ ID NO：1，但是没有确认任何具体作用。

如果可选择要素具有共同的性能或者作用，并且共有一个对于共同的性能或作用必不可少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则认为权利要求 1 的多核苷酸具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有些专利局认为权利要求 1 是马库什组。

在本例中，说明书没有公开所有的 SNP 1～8 共有一种性能或作用。由于现有技术中已经描述了 SEQ ID NO：1，而且所要求的不同 SNP 之间不存在功能上的联系，因此，所有突变点均在限定的序列（SEQ ID NO：1）内的事实不足以确立发明的单一性。所以，权利要求 1 的 SNP 不具有发明的单一性。

一种可能的分组是：

发明 1～8：SNP 1～8。

10.57 例 37（共有与共同结构无关的一种共同功能的分子）

权利要求 1：一种融合蛋白，包含与含有 SEQ ID No：1、2 或 3 的多肽相连的载体蛋白 X。

说明书公开了载体蛋白 X 为 1000 个氨基酸长，其功能是提高融合蛋白在血液中的稳定性。SEQ ID No：1、2 和 3 是从大肠杆菌的不同抗原区分离的小表位（10～20 个残基长）。SEQ ID No：1、2 和 3 没有任何具有重要意义的共同结构。

蛋白 X 的结构及其作为载体蛋白的功能均是本领域公知的。产生大肠杆菌抗原应答的融合蛋白是本领域公知的。

如果可选择要素具有共同的性能或者作用，并且共有对于共同的性能或者作用必不可少的重要结构单元，则认为权利要求 1 的融合蛋白具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如国际单位所确定的（参见 10.05 段）。有些专利局认为权利要求 1 是马库什组。

在本例中，融合蛋白共有的唯一共同结构是载体蛋白 X。融合蛋白具有共同的性能，即产生大肠杆菌特异性的抗体反应。但是，单独用载体蛋白免疫不会产生共同的性能；必需有 SEQ ID No：1、2 或 3 才有这种性能。

在 3 种融合蛋白之间不存在特定技术特征。由于(1)赋予共同性能的 SEQ ID No：1、2 和 3 不共有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2)共同结构载体蛋白 X 没有赋予共同的性能，以及(3)融合蛋白产生大

肠杆菌特异性的抗原反应是本领域公知的，所以所有融合蛋白具有共同性能的事实不足以确立发明的单一性。

一种可能的分组是：

发明 1：含有载体蛋白 X 和 SEQ ID NO：1 的融合蛋白。

发明 2：含有载体蛋白 X 和 SEQ ID NO：2 的融合蛋白。

发明 3：含有载体蛋白 X 和 SEQ ID NO：3 的融合蛋白。

10.58 例 38（具有共同的结构并编码具有共同性能的蛋白的多个核酸分子）

权利要求 1：选自 SEQ ID No：1、2 或 3 的分离的核酸。

（某些单位假定请求保护的生物分子是分离形态的，所以不要求权利要求像上述权利要求一样明确地包含术语“分离的”。）

说明书公开了编码脱氢酶的 3 种核酸，所述脱氢酶包括限定催化位点和这些蛋白的脱氢酶功能的保守序列基元。这 3 种核酸从 3 种不同的来源（小鼠、大鼠和人）中分离。说明书清楚地表明在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水平，基于总的序列相似性（85%～95%同一性），这 3 种核酸都是同源的。

现有技术描述了分离自猴的核酸分子，它与 SEQ ID NO：1 有高度的序列相似性（例如 90%）。猴的核酸编码包括由保守基元限定的催化位点的脱氢酶。

如果可选择要素具有共同的性能或者作用，并且共有对于共同的性能或者作用必不可少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单元，则认为权利要求 1 的核酸具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有些专利局认为权利要求 1 是马库什组。

细则 13.2 要求发明之间共有的技术特征定义为对现有技术的贡献。

所要求保护的核酸分子共有的相同或相应技术特征在于它们的共同性能（编码脱氢酶）以及它们共有的对于共同性能必不可少的结构单元（保守基元）。但是，已经从不同来源（猴）分离出了可编码脱氢酶并含有共同的结构单元的核酸分子。因此，由于所要求保护的分子之间的功能和结构相似性不能构成该组发明作为一个整体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因此，所述技术特征不是特定的。因此，缺乏发明单一性（审查后）。

另一方面，如果可获得的唯一现有技术公开了可编码脱氢酶的核酸分子，其脱氢酶不具有由保守序列基元限定的催化位点，则该技术特征是特定的，SEQ ID NO：1、2 或 3 具有发明单一性。

一种可能的分组是：

发明 1：SEQ ID NO：1 的核酸

发明 2：SEQ ID NO：2 的核酸

发明 3：SEQ ID NO：3 的核酸

10.59 例 39（编码具有部分结构同一性和所宣称的共同性能的受体的 DNA）

权利要求 1：编码鸟苷三磷酸－结合蛋白的偶联受体（GPCR）的多核苷酸，所述多核苷酸包含选自 SEQ ID NO：1 至 SEQ ID NO：2069 的偶数个序列的核苷酸序列。

说明书鉴定了在数个已知的 GPCR 分子中发现的、宣称对于 GPCR 功能必不可少的 15 个氨基酸残基的保守序列。产生了编码保守氨基酸序列的共有多核苷酸序列。使用所述共有多核苷酸序列在包含人类基因序列的数据库中检索。使用该系统，鉴定了 1035 种宣称编码包括保守序列的 GPCR 分子的多核苷酸序列。

现有技术公开了含 15 个氨基酸残基的保守序列的人类 GPCR 分子，以及编码 15 个氨基酸的保守序列的多核苷酸序列。

1035 种多核苷酸序列之间的共同技术特征是编码 15 个氨基酸残基的共有序列的共有多核苷酸序列。由于所述共有多核苷酸序列是已知的，因而不能构成该组发明作为一个整体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因此该技术特征不是特定的。因此，1035 种不同的多核苷酸缺乏发明单一性（审查后）。

一种可能的分组是：

发明 1～1035：基于 SEQ ID NO：1～2069（奇数个）的多核苷酸

如果说明书中没有宣称或者并不能明显看出，15 种氨基酸残基的保守序列对 GPCR 的功能是必不可少的，那么在没有任何相关现有技术时，发明之间缺乏单一性。

另一方面，假定说明书中有作上述宣称，那么本例中，没有现有技术时，各组发明之间具有单一性。

从属权利要求增加了偏离发明构思的实质特征（审查后不具有单一性）——例 40

10.59A 例 40

权利要求 1：一种加湿器，包括：

桶，用于容纳供水；入口，用于接收可呼吸气体流，该入口被配置成将流体引导到供水上方以对流体进行加湿；

出口，可连接到管道；芯吸元件，设置在桶中；以及

加热元件，从入口延伸到出口，其中所述加热元件被配置成接触供水。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加湿器，其中，加热元件包括：

至少一个电阻线，其具有第一端和第二端；

绝缘层，位于所述第一端和所述第二端之间；以及

外涂层，围绕该至少一个电阻线和该绝缘层。

权利要求 3：根据权利要求 1 的加湿器，还包括在所述桶中的支撑件，以支撑芯吸元件，其中支撑件是管状支撑件，且芯吸元件设置在管状支撑件的外表面上。

在该示例中，发现权利要求 1 的特征在现有技术中公开，因此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另外，权利要求 2 和 3 限定了基本上不同的特定技术特征，并且还涉及基本上不同的技术方面。只要该考虑符合 10.04 段中的以下陈述，则在审查后，权利要求 2 和 3 不具有单一性：“如果几个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的共同特征是公知的，而各自的其余的内容又彼此相异，没有任何共同的新的发明构思相联系，则显然缺乏发明单一性。另一方面，如果有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且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不应提出其缺乏单一性。审查员在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作出决定时，不应当采取硬性规定，而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采取使申请人获益的做法”。

单一独立权利要求不具有发明单一性——例 41 和 42

10.59B 例 41

权利要求 1：一种检测受试者中膀胱癌的方法，其包括：

(a) 将从受试者获得的样本与一种或多种试剂接触，所述试剂检测选自 MAGEA 10、DSCR8、MMP 12、CXCL9、DSCR8、KRT81、LOC729826、PTHLH、MMP1 1 和 S100A7 中至少一种标志物的表达；以及

(b) 将非癌细胞、例如来自膀胱组织的非癌性细胞或非癌性膀胱细胞系，与一种或多种检测上文列出的至少一种标志物的表达试剂接触；

其中与所述非癌细胞相比，所述样本中一种或多种标志物的较高表达水平指示所述受试者患有膀胱癌。

根据“马库什法”，当替代物具有共同的性质或活性并且具有共同的结构或属于公认的一类化合物时，限定替代物的权利要求可以具有单一性。

“公认的一类化合物”必须是基于现有技术已知的一类化合物（例如，TNF 抑制剂、肿瘤抑制剂、丝氨酸苏氨酸激酶），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期其将以相同的方式产生作用。

在本权利要求中，虽然替代物具有共同的性质，即它们的作用为膀胱癌的生物标志物，但替代物不具有共同的结构；并且不被认为是公认的一类化合物，因为所指明的每种生物标志物来自不同的基因/蛋白质家族。因此，每种生物标志物被认为是单独的发明。

还应注意，膀胱癌和生物标志物之间的关联性已经在现有技术中公开，因此其本身不能代表特定技术特征。

10.59C 例 42

权利要求 1：一种制备用于患者足部的矫形器的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准备用于足部的矫形器模板，其中模板在脚跟端和脚趾端之间延伸，准备模板包括以下步骤：

将上层的热塑性材料附接到下层的热塑性材料，或将准备的矫形器模板加热到预定温度。

权利要求可以撰写成两个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a)或(b)。

(a) 一种制备用于患者足部的矫形器的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准备用于足部的矫形器模板，其中模板在脚跟端和脚趾端之间延伸，准备模板包括以下步骤：

将上层的热塑性材料附接到下层的热塑性材料。

或

(b) 一种制备用于患者足部的矫形器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准备用于足部的矫形器模板，其中模板在脚跟端和脚趾端之间延伸，准备模板包括以下步骤：

将准备的矫形器模板加热到预定温度。

通过“准备用于足部的矫形器模板，其中模板在脚跟端和脚趾端之间延伸”来“制备用于患者足部的矫形器”的特征，对于权利要求(a)和(b)是共同的。

然而，如果可以确定该共同特征在本领域中是已知的，则在审查后，该单一独立权利要求中将缺乏发明单一性。

具有重叠特征的复杂权利要求组——例 43

10.59D 例 43

权利要求常常包含与其他权利要求的特征重叠的特征。在这些情况下，确定发明的单一性需要仔细考虑。缺乏单一性的意见将取决于案例的事实，并且应当注意不是在狭义的、仅在字面上或纯理论的方法基础上提出反对意见，如 10.04 段中所提醒注意的。

权利要求 1：一种涡轮转子叶片，其构造形成半圆形横截面。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涡轮转子叶片，包括合金 Z。

权利要求 3：合金 Z。

独立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涡轮叶片。“其构造形成半圆形横截面的叶片”的特征被认为是该权利要求的特定技术特征。

独立权利要求 3 涉及“合金 Z”，并且这被认为是该权利要求的特定技术特征。

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1 和 3 在审查前缺乏单一性，因为这些权利要求没有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

如果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根据 10.07 段，从属于具有新颖性的权利要求 1 的任何权利要求具有发明单一性。即，在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存在发明单一性。

如果在查看现有技术之后发现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或不具备创造性；即，如果“其构造形成半圆形横截面的涡轮转子叶片”在本领域中是已知的，且发现合金 Z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则在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存在发明单一性，因为两者包含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即合金 Z。

然而，如果合金 Z 不具备新颖性或不具备创造性，则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不具备发明单一性，这将是纯粹的学术实践。

在所有上述情况下，独立权利要求 1 和 3 在审查前缺乏单一性，因为这些权利要求没有共同的特定技术特征。然而，权利要求的适当分组将取决于案例的事实。

使用最少推理的示例

10.59E 存在多种方式提供“最少推理”，尤其是用于在不明显的情况下，解释为什么不存在技术关系。以下示例展示了可能的推理类型。以下示例被简化以符合本指南的格式，但是基于（缺乏）技术关系不是显而易见的假设。由于一些国际单位对不具备单一性的评估或策略可能不同，所以这些示例仅用于说明当某个国际单位提出不具备单一性的反对意见并提供最少推理时的可能推理类型。

10.59F 例 44

权利要求 1：一种用于检查集装箱的系统，该系统包括处理单元、交通工具和安装在交通工具上的传感器，其中处理单元配置为使交通工具沿着集装箱移动并且从传感器收集数据。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系统，其中，传感器是辐射检测器。

权利要求 3：根据权利要求 1 的系统，其中，交通工具是无人机。

现有技术：文献 D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所有特征。

确认共同内容：

联接权利要求 1-3 的主题的共同内容是独立权利要求 1 的特征。

不能确定单一总体发明构思的原因：

根据 D1 已知该共同内容，因此该共同内容不包括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本发明的其余技术特征之间没有技术关系的原因：

权利要求 2：其余的技术特征“辐射检测器”是用于识别集装箱内的隐藏核威胁的装置。

权利要求 3：其余技术特征“无人机”是用于紧密接近货物的装置，从而可以提高所收集数据的信噪比。

技术特征“辐射检测器”和“无人机”是不同的，并且具有不同的技术特性。因此它们不是相应的。

结论：

由于在多个权利要求中不存在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多项发明未通过单个总体发明构思关联，不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

10.59G 例 45

权利要求 1：通过对单核苷酸多态性（SNP）SNP1、SNP2、SNP3 或 SNP4 中的至少一种进行基因分型以诊断疾病 X 的方法。

说明书：SNP 1-4 位于基因 Y 中

现有技术：通过基因 Y 中的 SNP5 基因分型以诊断疾病 X 的方法

确认共同内容：

与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替代方案关联的共同内容是通过对至少一种 SNP 进行基因分型以诊断疾病 X 的方法（相同特征）。对于某些局，基因 Y 中的 SNP 也构成共同内容（相应特征）的一部分。

不能构成单一总体发明构思的原因：

根据现有技术已知该共同内容，因此该共同内容不包括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本发明的其余技术特征之间没有技术关系的原因：

替代方案（SNP1、SNP2、SNP3 和 SNP4）在结构上是不相关的。它们不具有相似的性质。

结论：

申请不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

10.59H 例 46

权利要求 1：一种手术灯装置，其包括灯头，其中灯头配置为发射可变色光。

权利要求 2：一种手术灯装置，其包括可移动地面基座，其中可移动地面基座带有电池，作为手术灯装置的电源。

说明书：照明单元的颜色可以适于更好地识别感兴趣的特定组织类型。使用电池避免可移动地面基座采用在手术室中构成绊倒风险的电缆连接。

确认共同内容：

将两个独立权利要求关联在一起的共同构思是手术灯装置。

不能构成单一总体发明构思的原因：

该共同内容不包括基于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的单个总体发明构思，因为该共同内容在本领域中是公知的并且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

本发明的其余技术特征之间没有技术关系的原因：

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中对共同内容作出技术贡献的其余特征是：

权利要求 1 包括附加特征“配置为发射可变色光的灯头”。该特征表示用于增加对手术现场中特定细节的识别的装置。

权利要求 2 包括附加特征“带有电池作为手术灯装置的电源的可移动地面基座”。该特征表示用于减少手术室中绊倒风险的装置。

技术特征“配置为发射可变色光的灯头”及“带有电池作为手术灯装置的电源的可移动地面基座”是不同的且具有不同技术特性。因此它们不是相应的。

结论：

该权利要求不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

10.59I 例 47

权利要求 1：一种用于操纵轮椅的具有特征 A+B 的头盔。

权利要求 2：一种用于轮椅的具有特征 C+D 的液压升降机构。

本申请包含下列发明或发明组，这些发明或发明组未关联以形成细则 13.1 规定的单一总体发明构思。

组 I：权利要求 1，涉及一种用于操纵轮椅的具有特征 A+B 的头盔

组 II：权利要求 2，涉及一种用于轮椅的具有特征 C+D 的液压升降机械。

上面列出的发明组不涉及细则 13.1 规定的单一总体发明构思，原因如下：

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的特征不同，以至于它们不具有任何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细则 13.2）。

国际单位可能通过分析每项发明的特征的技术性质，以进一步补充上述推理：

权利要求 1 包括“具有特征 A+B 的头盔”的特征。该特征表示允许人仅通过头部运动来操纵轮椅的装置。

权利要求 2 包括“具有特征 C+D 的液压升降机械”的特征。该特征表示用于支撑人从轮椅上站起来的装置。

结论：

权利要求不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

10.59J 例 48

权利要求 1：一种购物篮，包括主体、两个或多个轮子和可折叠把手，其中，其至少两个底角内部设置有隔离壁，形成构造以接收堆叠在其上的购物篮的轮子的容积。

权利要求 2：一种购物篮，包括主体、两个或多个轮子和可折叠把手，其中，所述购物篮包括位于其一个侧壁上的第二把手，该第二把手是可延伸的。

现有技术：文献 D1 公开了一种购物篮，包括主体、两个或多个轮子和可折叠把手。

本申请不满足发明单一性要求，并且存在由以下权利要求涵盖的两项发明：

发明分组：

发明 1：权利要求 1，其涉及一种购物篮，包括主体、两个或多个轮子和可折叠把手，其中，其至少两个底角内部设置有隔离壁，形成构造以接收堆叠在其上的购物篮的轮子的容积。

发明 2：权利要求 2，其涉及一种购物篮，包括主体、两个或多个轮子和可折叠把手，其中，所述购物篮包括位于其一个侧壁上的第二把手，该第二把手是可延伸的。

如细则 13.1 所要求的，发明之间没有关联以形成单一总体发明构思的原因如下：

共同主题：

与两项发明关联的共同主题被表示为一种购物篮，包括主体、两个或多个轮子和可折叠把手。

共同主题不具有新颖性/显而易见性：

然而，这些技术特征是已知的，并且未限定对现有技术的贡献。文献 D1 已经公开了所有这些技术特征。

发明组之间无技术关系：

权利要求 1 中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并且可以被认为是特定技术特征的技术特征是：“至少两个底角内部设置有隔离壁，形成构造以接收堆叠在其上的购物篮的轮子的容积”。

通过该技术特征解决的问题可以被解释为“将购物篮的底板与由堆叠在上方的另一购物篮的轮子带来的灰尘隔离”。

权利要求 2 中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并且可以被认为是特定技术特征的技术特征是：“所述购物篮包括位于其一个侧壁上的第二把手，该第二把手是可延伸的”。

通过这些技术特征解决的问题可以被解释为“便于不同身高的用户抓握篮子”。

结论：

这些特定技术特征解决了不同的问题，并且导致在发明之间没有涉及一个或多个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的技术关系（细则 13.2）。因此，这些发明未通过单一总体发明概念相互关联，不能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细则 13.1）。

国际检索阶段的程序

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

条约第 17 条(3)(a)；细则 16、40.1、40.2、42

10.60 在确定缺乏单一性之后，除去 10.64 段和 10.65 段所述情形，国际检索单位在发出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之前（参见下面的 10.61 段），以信件的方式将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通知申请人，该信件包含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表格 PCT/ISA/206）。该通知书：

(i) 详细说明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发明单一性要求的理由（参见 10.63 段）；

(ii) 确定不相关联的发明并说明附加检索费的数目以及应当缴纳的数额：并

(iii) 通知申请人缴纳异议费（如果有的话）（参见 10.66 段至 10.70 段）。

国际检索单位不考虑撤回缺乏单一性的申请，也不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但通知申请人，如果国际检索报告除了针对首先提到的发明，还要针对其他发明作出，则申请人必须在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附加费用（和异议费，如果有的话）。如果申请人在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愿意缴纳附加费，且可以缴纳异议费（参见 10.66 段至 10.70 段）国际检索单位也可以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这样的费用。

10.61 如果愿意的话，所述通知书可能已经附有所进行的部分国际检索结果的通知，该结果被认为是针对国际申请中与“第一项”发明有关的部分而起草的。部分国际检索的结果对于申请人决定是否应当缴纳附加检索费，以便对国际申请的其他部分进行国际检索来说是非常有用的。除 10.64 段和 10.65 段规定的情形外，只有当申请人缴纳了附加费，才将对多项发明或者某组发明（不是权利要求中首先提到的发明）进行检索。因此，不管缺乏发明的单一性是在“审查前”直接可知还是在“审查后”变为明显的，审查员可以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下去：可以立即将其发现告知申请人，并通知其缴纳附加检索费和异议费（如果有的话）（用表格 PCT/ISA/206），并对权利要求中首先提到的发明（“主要发明”）进行检索或者继续进行检索；或者，也可以选择对“主要发明”进行检索并起草一份部分国际检索报告，且将该报告随缴纳附加检索费和异议费（如果有的话）的通知书（用表格 PCT/ISA/206）一起发出。

10.62 由于在进一步检索前给予申请人 1 个月的时间期限缴纳费用，收到检索副本后，国际检索单位应当努力保证国际检索能尽早进行，以便符合细则 42 所规定的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期限要求。最后，国际检索单位应当就国际申请中与已经缴纳了检索费和附加检索费的发明有关的那些部分起草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国际检索报告（参见 16.32 段）和书面意见（参见 17.38 段和 17.39 段）应当确定不相关联的各个发明或者构成单一性的某几组发明，并说明国际申请中已进行了检索的部分。如果未缴纳附加检索费，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将只包含与权利要求中首先提到的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细则 40.1

10.63 在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中，国际检索单位阐明符合逻辑的技术上的推理，该推理包含认为缺乏单一性的基本考虑。

在未缴费的情况下检索附加发明

10.64 从经济的角度考虑，如果花费较少或者不花费额外的检索劳动，可以建议审查员在对主要发明作出检索的同时，检索主要发明的分类单元中的一个或多个附加发明（尽管未缴纳附加费）。当缴纳附加检索费之后，那么，必须在可能相关的更多分类单元中完成这种附加发明的国际检索。无论是在“审查前”或者“审查后”确定的缺乏发明单一性，都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10.65 通常，当审查员确定发明缺乏单一性时，要求申请人对附加发明的检索付费。然而，在例外的情况下，审查员能够用微不足道的额外劳动对多于一项发明进行国际检索和作出书面意见，特别是当发明在构思上非常接近时。在这些情况下，审查员可以决定连同首先提到的发明一起完成附加发明的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在考虑所付出的工作量时，审查员不仅要考虑进行检索需要花费的时间，也要考虑作出书面意见所用的时间，因为即使检索有关的分析的劳动是微不足道的，在作出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的情况可能会相反，因而要求附加费是合理的。如果认为全部的额外劳动都不能证明有理由要求附加费用，则所有结果都应当包括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无须通知申请人针对已检索的附加发明缴纳附加检索费，但应写明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

异议程序

细则 40.2(c)、(e)

10.66 申请人可以对缺乏发明单一性的主张或者对所要求缴纳的附加费数目过高提出异议，并要求退还已缴纳的附加费。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认定该异议是正当的，退还该费用。对于任何待考虑的异议来说，都必须缴纳附加检索费。为考虑异议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缴纳异议费（参见10.69段）。

细则 40.2(c)

10.67 异议是缴纳附加费时以一起递交的意见陈述书的形式提出的，该异议解释为什么申请人认为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国际检索单位发出的缴纳附加费通知书中所说明的理由。

细则 40.2(c)、(d)；规程第 403 条

10.68 异议由国际检索单位内设的复核组予以审查，并作出决定。审查程序由各国际检索单位自行设定，尽管复核组成员不必限于异议请求所涉及的人员。某些单位可以进行两级异议复核制，只有当对异议的初级审查表明异议不是完全合理的情况下才会召开复核组会议。根据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合理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附加费。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国际局将异议和对该异议作出的决定的文本连同国际检索报告一并送交指定局（参见 10.70 段）。

细则 40.2(c)、(e)

10.69 有关国际检索单位收取异议费（如果有）的详细规定见《PCT 申请人指南》的附件 D。如果在要求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日 1 个月内还没有缴纳异议费，则视为未提出异议。只有当复核组认为异议是完全合理，才会根据细则 40.2(e)的规定退还申请人异议费。这就意味着，即使复核组没有退还所有的附加检索费和异议程序中涉及的所有检索费，也应当退还异议费。例如，申请人支付了 4 项附加检索费，但是在异议程序中只要求退还其中的两项。如果退还这两项费用，异议又完全合理，也应当退还异议费。

细则 40.2(c)；规程第 502 条

10.70　在申请人提出异议并缴纳了附加检索费的情况下，迅速将对发明是否满足单一性要求的决定通知该申请人（使用表格 PCT/ISA/212）。同时，国际检索单位将异议副本和对异议作出的决定副本，连同申请人要求把异议和对异议作出决定的原文送交指定局的请求传送给国际局。

国际初步审查阶段的程序

条约第 34 条(3)(a)至(c)；细则 68

10.71　条约第 34 条(3)(a)至(c)和细则 68（亦参见细则 70.13）规定了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处理发明单一性问题的程序。10.74 段至 10.82 段对该程序作了更充分的说明。应当注意，多数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必然注意并提出缺乏单一性的问题，国际检索单位将会以与国际申请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到的发明（“主要发明”）或具有单一性的一组发明有关的部分为基础拟定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缴纳了附加费用。

10.72　如果申请人没有利用该机会使发出的国际检索报告包括其他几项发明中的至少一部分，即表示申请人准备使其国际申请在该原始递交的国际申请最初包含的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到的发明的基础上进入审查程序。

10.73　然而，无论国际检索单位是否提出了发明单一性问题，审查员都可以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考虑该问题。审查员应当考虑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任何相关文件。

细则 68.2、68.3

10.74　当审查员发现发明缺乏单一性时，可以选择（参见 10.76 段）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使用表格 PCT/IPEA/405），通知申请人发明缺乏单一性的理由，并要求申请人在发出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限制权利要求，或者为要求保护的每一项附加的发明缴纳附加费用。发出这种通知书时，审查员指明可能避免因发明缺乏单一性而不被接受的至少一种可能的限制方式。在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中，审查员需有逻辑地提出技术推理，包括根据本指南判定发明缺乏单一性的基本考虑。异议费到期，在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愿意缴纳附加费并且可以缴纳异议费（参见 10.78 段至 10.82 段），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可以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通知其在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该费用。

条约第 34 条(3)(c)；细则 68.4、68.5

10.75　如果申请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不缴纳附加费用，或者，根本不限制或没有充分限制权利要求），审查员对国际申请中看上去是“主要发明”的那些部分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说明有关事实。在不容易确定主要发明的情况下，将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到的发明看作主要发明。

细则 68.1

10.76　但是，有一些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与要求申请人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用的处理程序（细则 68.2）相比，不花费或几乎不花费额外努力，就可以对整个国际申请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因此，从经济角度考虑，建议审查员根据细则 68.1 的规定，选择不要求申请人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用的处理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对整个国际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但在该报告中指出，审查员认为申请不满足发明单一性要求，并说明其理由。

条约第 34 条(3)(c)

10.77　如果申请人在提出异议的同时，履行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附加费或限制了权利要求，审查员将对已经缴纳了附加费用或已经限制了的权利要求的那些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国际初步

审查。应当注意，“任何选定国的本国法可以规定，如果该国家专利局认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通知书是正当的，该国际申请中与主要发明无关的那些部分，就其在该国的效力来说，应当认为已经撤回，除非申请人向该局缴纳特别费用”（条约第 34 条(3)(c)）。

异议程序

细则 68.3(c)

10.78　申请人可以针对发明缺少单一性或者所要求附加费的数目过多提出异议，并要求退还支付的附加费。如果在某种程度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现异议合理，则退还费用（异议中的附加审查费必须缴纳）。当处理异议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要求申请人缴纳异议费（参见 10.81 段）。

细则 68.3(c)

10.79　申请人提出异议，在缴纳附加费时以意见陈述书的形式，解释为什么申请人认为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出的缴纳附加费通知书中所说明的理由。

细则 68.3(c)、(d)；规程第 403 条

10.80　该异议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内设的复核组予以审查，并作出决定。尽管并不要求复核组的人员必须限于作出异议决定的人员，审查程序由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自行设定。某些单位进行两级异议复核制，只有当初级审查表明异议并不完全合理的情况下才会召开复核组会议。根据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合理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申请人附加费。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国际局将异议和对该异议作出的决定的文本连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一并送交选定局（参见 10.82 段）。

细则 68.3(e)

10.81　有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取异议费（如果有）的详细规定见《PCT 申请人指南》的附件 E。如果在要求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日 1 个月内还没有缴纳异议费，则视为未提出异议。只有当复核组认为异议是完全合理的情况下，才会根据细则 68.3(e)的规定退还申请人异议费（同样的原则适用于根据细则 40 规定在国际检索阶段中对申请退款是否合理进行的评估，参见第 10.69 段）。

细则 68.3(c)；规程第 603 条

10.82　在申请人提出异议并缴纳了附加检索费的情况下，迅速将对发明是否满足单一性要求的决定通知该申请人（使用表格 PCT/IPEA/420）。同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异议副本和对异议作出的决定副本，连同申请人要求将异议和对异议作出的决定送交选定局的请求传送给国际局。

补充国际检索阶段的程序

细则 45 之二.6

10.83　与主国际检索的情况相反，在补充国际检索阶段对其他发明无法缴纳附加费。因此，应当立即对主要发明形成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参见 10.86 段中主要发明定义的考虑因素），限于几乎不需付出额外检索努力的未缴费的附加发明检索的可能性（如 10.64 段和 10.65 段关于主国际检索的规定）。

细则 45 之二.6(a)、(b)

10.84　负责补充检索的单位可以对发明的单一性进行评价，但是应当考虑国际检索报告中主国际检索单位的意见，以及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或补充国际检索启动之前收到的国际检索单位对该异议作出的决定。

10.85　如果审查员认为发明缺乏单一性，应当在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第 III 栏中进行说明。如果审查员同意主国际检索报告中的评价，可以简单通过引用国际检索报告的形式给出意见。另一方

面，如果审查员有不同的观点，或者赞同针对异议的决定中（该决定通常不出现在原始国际检索报告中，仅可在之后作为单独文件获得）有关发明单一性的修正观点时，应当将所述理由全部陈述出来以便申请人和第三方都容易理解。

细则 45 之二.1(d)，46 之二.6(a)、(f)

10.86　主要发明通常是权利要求书中首次提及的发明，但当首次提及的发明不需要作出检索报告时（由于不清楚、排除检索的主题或其他任何原因），或当申请人请求将补充检索限定到负责主要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首次确认的发明之外的其他发明时（例如，因为根据主要国际检索结果第一项发明可以完全被预期，很明确不能授予专利权），审查员应当使用适当的裁量权去选择需要检索的发明。

意见的复核

10.87　常规的异议程序（参见 10.66 段至 10.70 段）并不适用于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然而，申请人可以在国际补充检索报告通知之日起 1 个月之内，请求该单位对于审查员关于发明单一性的意见进行复核。所述请求需以复核费为条件。使用表格 PCT/SISA/503 及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此表格也能够用于说明由于在审查员通知申请人之日起 1 个月内并没有缴纳复核费，复核请求视为未提出。

10.88　如果发现审查员意见至少部分是不合理的，该单位应当发出修正的补充检索报告，陈述发明单一性的修正观点，并且，在合适的情况下，包括应当涵盖的所有权利要求的检索结果。如果所述意见全部不合理，也应当将任何复核费用退回申请人。

第 11 章
现有技术

现有技术概述

条约第 33 条(2)；细则 33.1

11.01　用于评价发明的新颖性（参见第 12 章）和创造性（发明是否显而易见；参见第 13 章）的现有技术的定义为：在“相关日”之前，“世界上任何地方，公众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能够获得的……一切事物”。应当注意上述定义的范围。公开中所包含的相关信息可以被公众所获得的地理位置、所采用的语言或方式（包括发布于互联网或在线数据库的公开方式），均不受任何限制。只需现有技术在“相关日”之前可被公众获得，对于公开的时间没有限制（无论是 100 年之久，还是在“相关日”的前一天公开）。如果申请人作出承认，则此承认中所提及的主题（如国际申请中标注“现有技术”的一幅附图）可能构成现有技术。申请人可以对该承认构成现有技术的推定进行反驳。

公开日

细则 33.1、43 之二.1、64.1

11.02　应当注意，用于国际检索报告目的的相关现有技术与用于其他目的，包括国际检索单位给出书面意见的相关现有技术的定义不同，因为用于国际检索报告目的的“相关日”与用于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目的的“相关日”在定义上有所不同。

用于国际检索报告目的的相关日

11.03　细则 33.1 明确指出，国际检索报告中应包括可能相关的公开内容，“只要在国际申请日之前对公众公开”。细则 33.1 将“相关日”定义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这样，即使国家局不同意审查员对优先权有效性的意见，仍可以确保国际检索报告提供完整的信息。

用于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目的的相关日

细则 2.4(a)

11.04　为了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细则 64.1 将相关日定义为：

(i)　除(ii)项和(iii)项另有规定外，处于国际初步审查阶段（或，连同细则 43 之二.1(b)，国际检索单位正在为该申请作出书面意见）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或者

(ii)　当国际申请要求一个在先申请优先权并且具有在优先权期限内（从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的国际申请日时，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除非国际单位认为优先权要求无效；

(iii)　当国际申请要求一个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其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但在所述日期之后的 2 个月期限内的，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除非国际单位由于除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之外的理由认为优先权要求无效。

11.05　很明显，当可能的相关文件在该申请要求的优先权日与国际申请日之间公开时，为了确定该国际申请的权利要求的“相关日”，审查员需要考虑所要求的优先权日是否有效。注意：若时间允许申请人完善、更改或添加优先权要求，但是由于国际检索单位需要及时作出书面意见，因而审查员没有足够时间适当确定该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则用于该书面意见目的的“相关日”应为所要求的优先权日（参见 6.17 段及 17.29(b)段）。

引起对国际申请中优先权要求质疑的文件

11.06　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应当提及可能证明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无效的文件（如：同一申请人的在先申请或由此而得的专利表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可能不是所述发明的首次申请），并在书面意见的相关部分作出解释。国际检索单位在确定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是否有效时通常不作特别检索，除非有特殊原因，如：当优先权申请为未被要求过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部分继续”时；有时，申请人的居住国与优先权申请的国家不同也可能意味着不是首次申请，则需要作某些扩展性的国际检索。

不属于现有技术范围但仍可能有相关性的文件

在后公布的专利申请（用于国际检索报告）

细则 33.1(c)

11.07　进一步地，国际检索报告还包括公开日同于或晚于被检索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但其申请日或者要求的优先权日（如果有）早于被检索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已公布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述文件若早于国际申请日公开，将会构成条约第 15 条(2)意义下的相关现有技术。

在后公布的专利申请（用于国际初步审查）

细则 64.3

11.08　在国际初步审查时，不认为在先提交在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是与新颖性和创造性有关的现有技术的一部分。然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初步审查报告必须按照细则 70.10 的规定（参见 17.45 段）对这种已经公开的申请或专利引起关注，因为此类文件可能关系到指定局或选定局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确定。

11.09　细则 70.10 规定，按照细则 64.3 的要求而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的任何已公布的申请或者专利同样要被提及，并且指出其公布日、申请日以及所要求的优先权日（如果有的话）。对于此类文件的优先权日，报告可以指出，按照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该日期尚未有效地成立。

共同未决申请，包括同日提交的申请

11.10　PCT 对申请日相同的共同未决的国际申请不作具体处理。然而，大多数专利审批制度接受的原则是，就一项发明而言，不应授予同一申请人两项专利。可以允许申请人基于同样的说明书提出两件国际申请，但权利要求的范围应当完全不同，并且针对不同的主题。但在极少情况下，同一申请人就两件或多件国际申请指定了相同的一个或多个国家，且这些申请的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并涉及同样的发明（尽管该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字面表述不一定完全相同），则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应该引证每一个抵触申请（只要已被公布）并标记为“L”类型，因为其可能造成重复授权。当申请人向其国际申请指定国提出与所述国际申请具有相同优先权日并属于同样的发明的国家申请时，如果审查员发现这种情况，则单独给申请人发出通知。但是，当具有相同优先权日并属于同样的发明的两件申请（国际申请或其他申请）由两个不同的申请人提出时，则不应发出这样的通知。

用于理解发明的文件

规程第 507 条(e)

11.11　还可能出现某些其他情况，即国际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文件具有相关性；例如：一份在后的文件包含发明所依据的原理或理论，其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该发明，或者，一份在后的文件表明该发明所根据的推理或事实是错误的。无须为此而扩展国际检索，但是检索审查员可以在国

际检索报告中选择引证其得知的这种性质的文件。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此类文件，并在书面意见中解释其相关性。

公开的形式

公开的公众可获得性

细则 33.1(c)、64.3、70.10

11.12　如果在相关日（参见 11.02 段至 11.05 段）公众可以通过公开的内容获得知识，且对所获得的知识的使用或传播不存在保密限制，则该公开被视为可以为公众获得。公开缺少索引或目录是否构成公众不能获得所述公开的内容的情形，应当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当公开仅标明其可为公众所获得的月份或年份，而未标明具体日期时，推定该公开的内容分别在该月或该年的最后一日可为公众获取，除非有证据证明情况并非如此。

互联网公开

11.13　在互联网或在线数据库中公开的现有技术被视为其他形式的公开。首次公开于互联网或在线数据库上的信息被视为在其被公布的当日即可为公众获得（关于能证明更早公开日期的互联网公开信息，参见 11.22 段）。当引证互联网公开（网页内容）时，可能出现如何确立公开日及该公开内容是否随时间推移已被修改过的问题。确立网页内容的公开日时，重要的是区分两类互联网公开，即在可信的出版商网站上公开与在未知可信度的网站上公开。

在可信的出版商网站的公开

11.14　此种实例为在线科学刊物（其将纸件刊物的内容在线公开，或可以为独家的在线出版物）。报纸、期刊、电视和无线电台的网站通常也属此列。在无相反证据时，对这种互联网公开文件所示的公布日不予置疑。审查员应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证该互联网公开文件，并且在国际检索单位给出的书面意见中和在初步审查时相应地引证这样的公开文件。申请人负有证明其为不实的举证责任。

11.15　有时可能不能充分确定某一公布日是否在细则 64.1(b)规定的被视为现有技术的时间范围内（也就是说，不清楚该公开发生在有效优先权日之前还是之后）。这种情况为，例如，只给出了公布的月份或年份，且与国际申请有效优先权的月份或年份相同。这种情况下，检索单位可能需要咨询网站的经营人以充分准确地确立公布日，从而得知该公开文件是否为细则 64.1(b)规定的相关现有技术，这与确立纸件公开文件的准确公布日的做法是一致的。

可靠性未知网站上的公开

11.16　这类网站的实例包括属于私营个体、私营团体（如俱乐部）、商业网站（如，广告）等的那些网站。在国际检索阶段遇到这样的互联网公开且公开内容中未对其公布日给出任何清楚的指示时，检索单位可以考虑采用能够获得其公布日的技术手段。

11.17　这种技术手段包括：

(a)　内嵌在互联网公开文件自身中的、与公布日有关的信息（日期信息有时隐藏在网站的创建程序中，但在浏览器的网页上看不见），

(b)　借助搜索引擎获得对该网页的索引日期（由于搜索引擎在索引新网站时通常需要一定时间，因此该日期通常晚于网页公开的实际公布日），以及

(c)　得自商用互联网归档数据库网站的信息（例如，“互联网归档路径回复器”）。

11.18　当审查员获得已确立了互联网公布日的电子文件时，他应制作该文件的打印信息件，该打印信息件须述及该相关互联网公开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和该互联网公开相关文件的公布日。然后审查员必须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将此打印信息件引证为“L”文件，并根据该互联网公开相关文件内容的相关程度（“X”“Y”“A”）和确立的日期（“X”“Y”“A”“P，X”“P，Y”“P，A”“E”等）引证该公开文件。当审查员不能确立该互联网公开相关文件的公布日，且该文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创造性和/或新颖性有关时，如果该文件及时公开会影响某些权利要求，应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将该文件引证为针对这些权利要求的“L”型文件，并按照其打印信息件给出的日期作为其公布日（参见 16.75 段(b)）。

11.19　当此类互联网公开确实清楚地述及公布日，并且该公布日：

(i)　不与上面述及的信息资源相矛盾（这时应注意，由搜索引擎给出的索引日期通常晚于实际公布日，因此，当审查员发现所述文件的索引日期晚于互联网公开文件自身给出的公布日时，并不必然表明该互联网公开可被获知的时间晚于其宣称之日，这只表明搜索引擎对它建立的索引发生在其可被获知之后）；且

(ii)　足够准确，以至于可以确定所述文件是否被足够早地公开并因而可以根据细则 33.1(a)和 64.1(b)认为其是相关的，

则审查员应当相信给出的日期并在检索报告中将其定为公布日，并将该公布日用于初步审查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不实的举证责任。

11.20　在无相反证据时，审查员应假定网络公开的内容未随时间改变。

专利与非专利文件引用的不同

细则 64.3

11.21　作为一般原则，如果非专利文件的公开日或公众可获得日确实与国际申请日相同或晚于国际申请日，则在国际检索报告中不引用该文件。然而，在被检索申请的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专利文件，若此类公开申请文件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早于被检索申请的申请日，则在检索报告中引用（参见 11.07 段）。所述公布的专利文件虽被检索报告引用，也不被视为条约第 33 条(2)和(3)意义下的现有技术，但在初步审查报告中述及。

转载在先公开的文件

细则 64.2

11.22　若文件（包括从互联网检索到的视频、音频和多媒体呈现）转载了在国际申请相关日之前已为公众可得的口头公开（例如公开演讲）或由在先使用或销售（如在公开展览会上的演示）产生的公开，则应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该文件，并将该在先公开首次为公众所知的日期注明为公布日。对于在先公开在互联网上的公布，如果能够确定该在先公开的日期（例如通过书面记载注明公开活动的视频或音频的录制日期，或通过在录制内容本身中表明公开日期），则该内容自该在先公开之日起即被视为已为公众可得。如果无法确定在先公开的日期，则该公开应视为自其在互联网上发布之日起已为公众可得。若口头公开的内容或关于在先使用或销售的信息，其确定的公开日期早于相关日，则该内容属于依据条约第 33 条(2)和(3)出具新颖性和创造性意见时的现有技术。因此，如果文件是在国际申请相关日或之后公布的，但文件中所指的在先公开发生在相关日之前，则尝试确定该在先公开的日期将具有重要意义。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还应根据细则 70.9 规定的方式提请注意这种非书面公开。

难于确定文件的日期

11.23　在难以确定文件的公开日或公众可获得日是否同于或晚于国际申请的申请日的情况下，国际检索可以证实该文件。国际检索单位应试图消除可能存在的任何疑问。存在疑问时可以引用能作为证据的其他文件。审查员应当认可文件中对公开日的说明是正确的，除非有相反的证据，例如：国际检索单位提供的证据表明为在先公开，或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为在后公开。有些情况下可以确定文件的确切公开日期，例如：依据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的入藏日，或依靠诸如“互联网归档路径回复器”的信息资源确定网站的建立日期。如果申请人提出充分的理由质疑某文件构成其国际申请的相关现有技术，且任何进一步的调查都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以消除该质疑，则审查员不应就此继续。

涉及具体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部分方案的相关日

细则 64.1(b)

11.24　应当注意，为了确定现有技术，细则 64.1(b)中将“相关日”定义为国际申请日或当该国际申请含有有效优先权时的优先权日（另见 6.03 段和 6.04 段）。还应记住，不同的权利要求或一项权利要求中要求的不同可选方案可能具有不同的相关日。

11.25　必须考虑每一项权利要求（或当权利要求描述了数种可选方案时，该权利要求的一部分方案）的新颖性和创造性问题，而且涉及一项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的一部分方案的现有技术中可能包含不能被引用来否定另一项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部分方案的内容，因为后者具有更早的相关日。当然，如果有关现有技术中的全部内容在最早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公开，则审查员无须（也不应）考虑各优先权日的分布。

11.26　第 6 章详细说明了针对一项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的部分方案的优先权日的有效性。

第 12 章
新颖性

新颖性的含义

12.01　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意见时，如果权利要求定义的发明的每一个要素或步骤都在细则64.1（参见 11.01 段和 11.04 段）所定义的现有技术中明确或实质地公开，包括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参见 13.11 段）来说隐含公开的任何特征，则由权利要求所定义的发明缺乏新颖性。实质性的要求是，审查员依据的外在证据必须清楚地证明，参考文件中必然存在该未被描述的内容，而且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会如此认为。然而，实质性的成立并不取决于或然性或可能性。仅仅因为在给定的情形下可能产生某种结果是不充分的。评价新颖性时，无须考虑在现有技术文件中未公开的众所周知的等同物；因为这属于显而易见性（参见第 13 章——创造性）的范畴。当然，这种考虑同样适用于作出书面意见时和选择引入国际检索报告中的文件时（除非出现相关日可能不同的情况，参见 11.02 段和 11.05 段）。

12.02　现有技术的公开必须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要求保护的发明。通常，如果审查员考察的是现有技术中的专利文件（公布的申请和授权的专利），则可推断为能实现发明。如果审查员考察的是非专利文献而看上去存在能否实现发明的疑问的话，审查员应当确认现有技术确实能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现要求保护的发明。在确定一份具体文件是否能够实现要求保护的发明并因此破坏其新颖性时，适当情况下可以考虑该现有技术文件之外的知识。参见本章附录，其中对确定能否实现时可以考虑的该现有技术文件之外的知识作了进一步指示。在文件中提及了名称或化学式的化合物不被认为是已知的，除非该文件中的信息，以及适当时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可以获得的其他知识，使其能够被制备并分离，或者，例如当其为天然产物时，仅能够被分离。但是，由于不能实现要求保护的发明从而不能用来破坏新颖性的现有技术文件可以用来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缺乏创造性（参见第 13 章）。

判断新颖性时考虑的因素

方法

12.03　评价新颖性时，审查员应当采用如下步骤：

(i)　评价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要素；

(ii)　确定所选择的文件是否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参见 11.01 段至 11.05 段）；

(iii)　以文件公开日之时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标准，评判所要求保护之发明的各个要素或步骤是否被该文件从整体上明确地或实质地公开。

实质地或隐含地公开

12.04　缺乏新颖性的缺陷可以从公开文件明确陈述的内容中看出，也可以从该文件实质或隐含的教导中看出。例如，一份文件公开了橡胶的弹性，即使该文件未明确陈述橡胶为“弹性材料”，但关于“弹性材料”的权利要求也是可以预期的，因为现有技术中教导的橡胶本身是一种“弹性材料”。另外，在某种意义上新颖性的缺乏可能是隐含的，即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实现现有技术文件的教导时，不可避免地达到属于权利要求范围的结果。审查员只有在对该现有技术教导的实施效果不存疑问的情况下，才应指出丧失新颖性的问题。否则，应考虑创造性问题（参见第 13 章）。

权利要求的解释

12.05　关于考虑新颖性时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审查员应当参照 5.20 段至 5.41 段给出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审查员应当记住，必须考虑权利要求中列出的对于目的或意图的用途的说明，以确定所列的目的或意图的用途是否会导致要求保护的发明与现有技术在结构上有所不同（或者对于方法权利要求而言，在方法步骤上有所不同）。无区别性特征的特殊意图的用途不予考虑（参见 5.21 段至 5.23 段）。例如，用作催化剂的物质 X 的权利要求与用作染料的已知相同物质相比，不具备新颖性，除非限定的用途意味着该物质的某种特定形式（如：存在某些添加剂），使之能够区别于已知形式的该物质。也就是说，应当考虑未被直接陈述但由特定用途所暗示的特征。例如，如果权利要求涉及“盛钢水的模盘”，这意味着对该模盘的某种限定。由于制冰块的塑料模盘的熔点远低于钢水模盘，未落入该权利要求的范围，因而不破坏钢水模盘的新颖性。

文件的结合

12.06　应当注意，在评价新颖性时（与评价创造性不同），不允许将现有技术中分别记载的方案组合在一起（参见 13.12 段）。但是，如果一篇文件（“主要”文件）明确引用了第二篇文件（如，用来为某些特征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则可以根据主要文件的指示程度把该第二篇文件的教导视为引入到该主要文件中。同样，为了说明主要文件中采用的专用术语在其公布日时应如何理解，允许使用字典或类似的参考文件。也允许利用其他文件作为证据证明主要文件的公开是充分的（如：化合物制备与分离的公开，或对天然产物而言，其分离的公开）。参见 12.02 段和本章附录。还允许利用其他文件作为证据证明，在主要文件的公布日，某特征虽未被记载，但却实质地存在于该主要文件中（如：在 12.04 段列举的教导橡胶是“弹性材料”的文件）。

可选方案

12.07　若权利要求包含可选方案，如马库什权利要求（P1、P2、P3……Pn），则公开于现有技术中的任何可选方案占先。

一般公开与具体公开

12.08　如果权利要求以一般性术语表述发明，则在判断新颖性时，落入一般性权利要求参数范围内的具体实例的公开破坏该一般概念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例如，现有技术文件中铜的公开破坏作为一般概念的金属的新颖性，但不破坏任何非铜金属的新颖性，铆钉的公开破坏作为一般概念的固定件的新颖性，但不破坏除铆钉之外的任何具体固定件的新颖性。

12.09　记载一般概念的一项现有技术通常不破坏该一般概念之下的具体概念的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换句话说，如果审查针对的权利要求记述一个具体实例，且该具体实例没有明确命名但却落入一项现有技术中的一般性公开范围内，那么，除非所述具体实例与该项现有技术充分具体地一致，否则，该权利要求不被占先。如果该项现有技术与权利要求的实例充分具体地一致，则无论该项现有技术中另外记述了多少其他具体概念，该实例都不具备新颖性。

范围

12.10　如果一项现有技术的具体实例落入要求保护的范围内，则其破坏要求保护的范围的新颖性。因此，当以数值范围或其他形式表述的权利要求概括了若干组合时，如果其中之一被现有技术披露，则该权利要求被占先。例如，一项权利要求涉及含有 0.6%～0.7%镍（Ni）和 0.2%～0.4%钼（Mo）的钛（Ti）合金，则该权利要求被现有技术中披露的含有 0.65% Ni 和 0.3% Mo 的钛合金占先。如果一项现有技术披露的范围与权利要求的范围相关、部分重叠或落入权利要求的范围内，但

没有披露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具体实施例，则应当针对不同情况来判断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为了破坏权利要求的新颖性，现有技术应当充分具体地公开要求保护的主题。如果权利要求限定了窄范围，现有技术公开了宽范围，并且从申请的其他事实可以看出，要求保护的窄范围并不仅仅是实施该项现有技术的教导的一种方式（例如，有证据表明只有在要求保护的窄范围内才一定会产生该选择的效果（如，预料不到的结果）），则可以合理地推定现有技术没有充分具体地公开该窄范围，即不能破坏权利要求（选择发明）的新颖性。所述预料不到的效果还使得该权利要求具有非显而易见性（参见第 13 章创造性）。

第 12 章附录

A12.02　在确定某项现有技术是否充分公开了要求保护的发明从而破坏其新颖性时，各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对于可以考虑什么样的外部知识所采用的做法不一致。一些单位遵循以下第一种原则，另一些单位遵循以下第二种原则。而不遵循这两种原则的单位还可能依据现有技术文件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缺乏创造性。

A12.02[1]　现有技术文件在其有效日必须达到充分公开。对在先公开的文件而言，“有效日”指其公布日。遵循此种原则的单位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现有技术文件与在该文件有效日可普遍获得的知识一起充分公开了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各个要素或步骤。

A12.02[2].1　　现有技术文件在被检索或审查的权利要求的“相关日”必须达到充分公开。用于国际检索报告目的的相关日的定义参见 11.03 段。用于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目的的相关日的定义参见 11.04 段和 11.05 段。

A12.02[2].2　　为了确定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现有技术文件是否充分公开了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各个要素或步骤，遵循此原则的单位需要考虑在现有技术文件公布日之后但在被检索或审查的权利要求的相关日之前能够获得的知识。

第 13 章
创造性

创造性的含义

13.01　考虑到细则所定义的现有技术（参见 11.01 段），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在相关日（参见 11.02 段至 11.05 段）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认为其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判断标准不同。如果权利要求的每个要素或步骤均清楚地或实质地在现有技术的范围内公开，则所述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参见 12.01 段）。与作为整体的现有技术比较，如果发明在整体上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则满足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为了确定是否满足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可以将多项现有技术进行组合。因此，审查员不仅应该考虑权利要求与每份文件或与所述文件中分别记载的每一部分之间的关系，而且如果所述文件或文件的各个部分之间的组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则还应该考虑权利要求与这种组合之间的关系。

13.02　条约第 33 条(3)对判断创造性时所用的“现有技术”进行了定义（参见第 11 章）；尽管现有技术不包括在后公布的申请或专利，但在 11.07 段提及的情况下（同样参见 16.73 段），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可以引用在后公布的申请或专利。

判断创造性时考虑的因素

什么是“显而易见”？

13.03　对于权利要求限定的任何要求保护的主题而言，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在该权利要求的相关日，在考虑当时已知技术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获得该权利要求范围内的事物是否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是显而易见的，则认为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术语“显而易见”是指不超越技术的正常发展进程，仅仅是简单地或合乎逻辑地由现有技术得到，即不包括超出预期的本领域技术人员具有的任何实践技能或能力。在判断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时，考虑的基本因素是：

(i)　必须从整体上考虑要求保护的发明；

(ii)　必须从整体上考虑对比文件，并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必须有动机或受到启示去组合对比文件的教导，以得到要求保护的发明主题，包括考虑成功的合理预期或可能性；并且

(iii)　考虑对比文件时，不能得益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内容而进行事后想象。

借助以后的知识

13.04　与判断新颖性不同（参见 12.02 段和第 12 章附录），在考虑创造性时，合理的做法是借助以后的知识解释任何已公开的文件，以及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权利要求的相关日能够普遍得到的知识。

发明作为一个整体；已知或显而易见要素的组合

13.05　在判断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时，一般必须将要求保护的发明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在确定现有技术与权利要求之间的区别时，所要考虑的问题不是该区别本身是否是显而易见的，而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整体上是否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一般地说，对于组合发明的权利要求，由于该组合发明的每个特征分别考虑时都是已知的或显而易见的，“所以”认为要求保护的整个发明主题就是显而易见的，这种论点是不正确的。唯一例外的情况是：组合发明的各个特征之间没有功能上的联

系。即，权利要求仅仅是将各个特征并列在一起，并不是一种真正的组合（参见 13.14(d)段的例子）。

13.06　虽然为了评价是否存在创造性，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针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而不是例如仅仅针对构思），但是对审查员而言重要的是记住，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发明。

13.07　在确定任一特定发明对所属技术领域作出的贡献以判断该项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时，应当首先考虑申请人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对已知技术的确认；申请人对已知技术所作的任何确认，审查员都应当认为是正确的，除非申请人声明有误。尽管如此，国际检索报告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中包含的其他现有技术可能会使要求保护的发明在考虑角度上与公开内容明确显示的发明完全不同，确实如此，该引用的现有技术可能使申请人自愿修改权利要求以重新定义其发明。在判断创造性时还应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同样，现有技术必须能够用于其所教导的情形，即使其并非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全部。因此，无论是使各项现有技术与认可的事实组合还是与一般知识组合，这种组合都必须使要求保护的发明能够实现。

评价对于现有技术的贡献

13.08　在评价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i)　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

(ii)　确定相关各项现有技术的范围；

(iii)　确定相关情况下的本领域技术人员；

(iv)　确定相关各项现有技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之间的区别和类似性；

(v)　综合现有技术的相关方案和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以此确定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要求保护的发明从整体上是否是显而易见的。

13.09　如果任何现有技术或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使得在相关日（参见 11.02 段至 11.05 段），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或试图通过替换、组合或修改一项或多项这些现有技术而得到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并具有合理的成功可能性，则发明从整体上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判断创造性的一种具体方式是采用本章附录中描述的问题解决法。

13.10　对于任何权利要求而言，为了得出其是否具有创造性的结论，必须确定权利要求的主题在整体上与所有现有技术的区别（若涉及从属权利要求，参见 13.19 段）。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审查员不应仅仅根据权利要求的形式所暗示的观点（现有技术加特征部分；参见 5.04 段至 5.08 段）来处理。审查员应当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将其作为评价创造性的基础。这被认为是，作为考虑显而易见性问题的最佳基础的一篇单一对比文件所引出之特征的组合。在确定现有技术的公开范围时，除明确公开外，还应当考虑隐含性公开，即本领域技术人员由该明确公开能够合理引出的教导。判断这种公开的临界时间是所涉及的申请的提交时间。还应当考虑权利要求相关日时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

“本领域技术人员”

13.11　应当将本领域技术人员想成具有本领域技术的假想的人，他知晓相关日之前所属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同时还应当假想其已经了解了“现有技术”的一切知识，尤其是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件，并且具有从事常规实验的普通手段和能力。如果发明所基于的及由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引出的问题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到另一技术领域寻找解决方案，则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有资格解

决该问题的人员。因此，在判断该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创造性时必须以该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能力为基准。有些情况下，将本领域技术人员假想成一组人，如研究或生产团队，可能比假想成一个人更合适。这种情况例如可能出现在某些先进的技术，如计算机或电话系统中，和出现在高度专业化的过程，如集成电路或复杂化学物质的工业化生产过程中。

组合教导

13.12　判断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与判断新颖性不同（参见第 12 章），在创造性判断中，可以将两份或两份以上的现有技术文件的教导进行组合，例如公布的不同专利，或者包含于同一份现有技术文件（如一本具体的书中）的几个技术教导，但是只有在这种组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情况下，才应使用这种组合来判断创造性。审查员在确定将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不同文件的教导组合在一起是否显而易见时，应当考虑下述几点：

(i)　这些文件的性质和内容是否可能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将其组合在一起；

(ii)　这些文件是否来自相同的、相近的技术领域，如果不是，这些文件是否合理地与发明所涉及的特定问题相关。

13.13　当现有技术或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使其有动机对一项或多项现有技术的教导进行组合、替换或修改，并具有合理的可能性时，所述一项或多项现有技术的组合、替换或修改可能导致缺乏创造性/显而易见性。与此相反，当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预期这种组合时，即使每一项现有技术在单独考虑时是显而易见的，其仍然可能满足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要求。当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合理的依据将一份文件的两部分或几部分彼此结合时，这些部分的相互组合是显而易见的。将公知的教科书或标准字典与其他现有技术文件组合在一起通常是显而易见的；将一份或几份文件的教导与本领域的一般知识进行组合是显而易见的，这只是一般情况中的一种特例。一般而言，如果两份文件中的一份明显地、确定无疑地参考了另一份文件，则将这两份文件的教导进行组合也是显而易见的。应当指出，修改现有技术教导的动机无须与申请人的动机相同。现有技术中暗示的这种组合所达到的优点或效果与申请人发现的不一定相同。现有技术可能暗示了要求保护的发明，但是其用于不同的目的或解决不同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单一一项现有技术方案可能破坏创造性。在本章附录中附有此种情况的实例。

实例

13.14　下面给出一些指导性的实例，用于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在何种情况下是显而易见的，在何种情况下具有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应当强调的是，这些实例对审查员来说仅起指导作用，在各种情况下都适用的原则仍是“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是显而易见的”。审查员在审查具体的申请时，不要生搬硬套明显不适用的实例。而且，下面所列出的情况也并不是穷举的。

(a)　*要求保护的发明只是明显地应用了某种公知手段，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i)　对整个要求保护的发明来说，现有技术教导不完全，但至少有一种补充所缺权利要求特征从而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方法，而这种补充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很自然地或毫无困难的。

例：要求保护的发明涉及一种用铝制造的建筑构件。在先文件公开了相同的建筑构件，同时说明是轻质材料，但未提及使用铝材。铝是本领域中公知的可用作建筑材料的轻质材料。

(ii)　要求保护的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仅仅在于使用了具有相同目的的公知的等同物（机械的、电的或化学的），其中所述等同物是现有技术中公认的。应注意，在国际申请中，申请

人承认一个要素等同于另一个以前已用于不同目的的要素，并不意味着该要素代替另一要素是显而易见的。

例：要求保护的发明是一种泵与马达的组合装置，与公知的泵与马达的组合装置相比，唯一的区别仅在于其使用水力发动机而不是电动机。

(iii) 要求保护的发明仅仅是一种公知材料的新用途，而且这种新用途使用的是该材料的已知性质。

例：一种洗涤组合物，其含有作为洗涤剂的已知化合物，其中该已知化合物具有降低水表面张力的已知性质，而这种性质已知是洗涤剂必须具备的一种性质。

(iv)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用最新研制的材料去替代已知产品中的相应材料，而该新材料的性质明显适合于这种应用（相似替代）。

例：一种包含聚乙烯套管的电缆，其中所述聚乙烯套管通过黏合剂与金属屏蔽层黏合。要求保护的发明就在于使用了最新研制的、已知适用于黏结聚合物与金属的特定黏合剂。

(v) 要求保护的发明仅在于将已知技术转用于极其类似的情况中（相似用途）。

例：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将脉冲控制技术用于工业卡车（如铲车）辅助设备的驱动电动机中，但将此种技术用于控制铲车的推进电动机是已知的。

(b) 要求保护的发明以非显而易见的方式应用了某种已知手段，因而具有创造性：

(i) 将已知的方法或手段用于不同的发明目的并且产生了新的预料不到的效果。

例：已知高频电源可用于感应对焊。因此，将高频电源用于导体对焊并产生相似的技术效果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使用高频电源对卷带进行连续导体对焊而无须除锈（为了避免在焊点和卷带之间产生电弧，通常必须除锈），则可认为具备创造性。其预料不到的效果是不必除锈，因为在高频下电流主要以呈电容性的方式流过锈皮，而锈皮则形成电介质。

(ii) 已知设备或材料的新用途克服了用常规技术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权利要求中限定了用于克服技术困难的该手段。

例：要求保护的发明涉及一种用于支撑和控制储气罐升降的设备，其省去了常规设备中使用的外部导向构架。用于支撑浮船坞或浮桥的类似设备是已知的，但将该设备用于储气罐时，需要克服它在已知应用中没有遇到的实际困难。

(c) 某些技术特征之间显而易见的组合不具有创造性：

要求保护的发明仅仅是将某些已知设备或方法并置或连接在一起，各自以其常规的方式工作，且没有产生任何非显而易见性的相互作用。

例：生产香肠的机器，该机器由一台已知的绞肉机和一台已知的灌肠机对接在一起构成。

(d) 某些技术特征之间非显而易见的组合具有创造性：

组合的各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支持，并达到了新的技术效果，与每个单独的特征本身是否完全或部分已知无关。

例：一种药物混合物，由止痛药（止痛剂）和镇定药（镇定剂）组成。已知镇定药本身无止痛作用，但通过加入该镇定药，大大增强了止痛药的止痛作用，而这种效果是不能从两种活性物质的已知性质预料得到的。

(e) 从一些已知的可能性中进行显而易见的选择不具有创造性：

(i) 要求保护的发明仅仅在于从一些同等可能的可选方案中进行选择。

例：要求保护的发明涉及一种已知的化学方法，其中向反应混合物施加电加热是已知的。这种加热方法具有很多公知的替换方式；要求保护的发明仅仅在于选择了其中的一种。

(ii)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在有限的可能范围内选择具体的尺寸、浓度、温度范围或其他参数，而这些参数或可工作范围明显地包括在现有技术中，并且可以通过常规的试错法或使用一般的设计程序得到。如果现有技术中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一般条件，则通过常规实验发现最佳或可工作范围是无创造性的。

例：要求保护的发明涉及一种完成已知反应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惰性气体的特定流速。而规定的流速仅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必然能够得出的流速。

(iii) 要求保护的发明仅仅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简单地直接推导出来的。

例：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特征在于，在制剂 Y 中使用规定的最小含量的物质 X，以改善其热稳定性，但该特征仅从现有技术公开的热稳定性与物质 X 的含量的线性关系图中就可推导出。

(iv) 要求保护的发明仅在于从宽范围的化合物（类）内选择少数化合物（即小类或种）。

例：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用通式表征的化合物，该结构中包括一个用“R”表示的取代基。该取代基“R”定义为包括广泛定义的基团的全部范围，如被或未被卤素和/或羟基取代的所有烷基或芳基。现有技术中在广泛定义的基团范围内只公开了很少的几个具体实施方式的实施例。要求保护的发明是从作为取代基“R”的这些公知包含于现有技术中公开的广泛定义的基团中，选择出一个具体的基团或一小组基团。现有技术有动机去选择广泛定义的基团中任一种公知的成员，因此给本领域技术人员提供了动机去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得到所要保护的化合物。进而，形成的化合物：

- 既未通过描述说明，也未显示出具有现有技术的实例所不具有的任何有益的性质；或者

- 通过描述说明，与现有技术公开的具体化合物相比，具有有益的性质，但这些性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预期这类化合物应具有的性质，所以很可能进行这种选择。

(f) 从一些已知的可能性中进行非显而易见的选择具有创造性：

(i) 要求保护的发明涉及从一种方法的已知范围内特别地选择具体操作条件（如温度和压力），这种选择在该方法的操作上或在所得产品的性能上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效果。

例：在将物质 A 和物质 B 于高温下转化成物质 C 的方法中，根据现有技术，已知当温度在50℃～130℃范围内升高时，物质 C 的产量通常恒定地增加。而发明发现，在之前未研究过的63℃～65℃的温度范围内，物质 C 的产量明显地超过预期值。

(ii)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从宽范围的化合物（类）内选择出具体的化合物（小类或种），且这些化合物具有预料不到的优点。

例：在(e)(iv)中给出的取代化合物的具体例子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仍然在于从现有技术定义的取代基“R”的整个范围内进行选择。但此时，发明不仅在可能的一般范围内选择了具体化合物，而且据描述和显示，生成的化合物具有有益的性质，但其并未指导本领域技术人员为获得所述有益性质进行这种而非其他的特定选择。

(g) 克服了技术偏见：

一般情况下，如果现有技术引导本领域技术人员背离要求保护的发明所提出的方案，则该发明具有创造性。该原则尤其适用于下述情况：本领域技术人员甚至不会考虑通过实验去确定，这些方法是否能替换已知方法而克服实际或设想的技术障碍。

例：含有二氧化碳的饮料经消毒后需趁热装进无菌瓶中。常规的看法是，当瓶子从装瓶机上移开后，应当立即使瓶装饮料与外界空气隔离，以防止瓶中的饮料喷出。因此，包括上述步骤但无须采取措施与外界空气隔离（因为实际上已不再需要）的工艺方法可以认为具有创造性。

其他考虑因素

“事后”分析

13.15 应当记住，一项乍看之下显而易见的要求保护的发明，实际上可能是有创造性的。新的想法一旦形成，常常可以从理论上阐明如何从某种已知事物开始，经过一系列看似容易的步骤实现这种想法。审查员应当避免这种“事后”分析。在看待现有技术时，不应得益于不允许的、根据要求保护的发明而产生的事后想象。完成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教导或暗示必须得自于现有技术和/或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而不应基于申请人公开的内容。为了确定将现有技术的教导进行组合的动机或提示，需要考虑的因素是，在将现有技术中的多组暗示进行组合时是否已存在合理的预期或成功的可能性。在各种情况下，审查员都应当进行实际的、“设身处地”的评价。审查员应当考虑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背景技术有关的全部现有技术，公正地评价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意见陈述或证据。

技术价值，长期需要

13.16 为了确立要求保护的发明具有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也应将下述因素作为辅助性因素加以考虑：

(i)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满足了长期的需要；

(ii)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克服了科学偏见；

(iii)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是其他人曾试图完成，但并未完成的；

(iv)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效果；以及

(v) 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特别的商业成功。

13.17 例如，当要求保护的发明具有极大的技术价值，特别是，当技术优点具有新颖性和预料不到的，并且可证实其与用于定义所述发明的权利要求的一个或多个特征有关，则审查员不应当轻易作出该权利要求缺乏创造性的决定。这同样也适用于解决以下技术问题的要求保护的发明，即本领域技术人员长时间设法解决的、长期需要实现的或者克服了科学偏见的发明。

商业成功

13.18　仅有商业成功并不能证明创造性，但是如果证据表明现时的商业成功是人们长期需要的，则会关系到创造性，前提条件是审查员同意这种商业成功是来源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技术特征而非其他影响（如销售技术或广告宣传），并且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相应。

从属权利要求

细则 6.4(b)

13.19　在考虑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是否具有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及是否具有工业实用性时，审查员应当牢记，从属权利要求应当解释为包含其所从属的权利要求的全部特征。因此，如果对独立权利要求的新颖性的意见是肯定的，通常其从属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也应当是肯定的。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判断过程，除非从属权利要求包含使该发明不能在工业上应用的附加特征。

第 13 章附录

问题解决法

A13.08.1　评价创造性的一种具体方法是采用所谓的“问题解决法”。该方法由下述步骤组成：

1.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另见 13.08 段）；

2. 确定需要解决的客观的技术问题；以及

3. 根据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客观的技术问题，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的。

步骤 1

A13.08.2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由单一一篇文献得到的特征的组合，该文献提供了判断显而易见性问题的最佳基础。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可以是，例如：

(i)　相关技术领域中的已知组合，所述组合公开了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相似的技术效果、目的或意图的用途；或

(ii)　与发明共有的技术特征最多并且能够实现发明功能的组合。

步骤 2

A13.08.3　在第二步中应当客观地确定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此，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及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特征（结构特征和功能特征），然后确定技术问题。

A13.08.4　从这个意义上说，技术问题是指改进或修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使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技术效果优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目标和任务。

A13.08.5　以此方式得到的技术问题可能不同于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技术问题”，这是因为，客观的技术问题的基础是客观确定的事实，特别是审查过程中揭示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事实，该现有技术可能不同于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实际了解的现有技术。

A13.08.6　术语“技术问题”应当作广义解释；其并非必然意味着该解决方案是对现有技术的技术改进。因此，该问题可能仅仅是寻找一种能够替代已知装置或方法的、具有相同或类似效果或者更节约成本的可选方案。

A13.08.7　有时，权利要求的特征会产生多个技术效果，因此，技术问题可以被理解为包括多个部分或方面，其各自对应于一个技术效果。这种情况下通常必须依次考虑每个部分或方面。

步骤 3

A13.08.8　第三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从整体上来说，现有技术中的任何教导是否将会（并非简单的可能，而是将会）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考虑所述教导，同时针对所述技术问题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修改或改进，从而得到在权利要求范围内的某种技术方案，进而完成发明需要完成的任务。

A13.08.9　注意：技术进步的需求并非问题解决法的需求。然而，按照问题解决法，即使在不存在技术进步的情况下，也总是可以形成客观的问题（“找到可选方案”“更易于生产”“生产成本更低”）。

仅用一篇文件对创造性提出质疑的实例

A13.13　在某些受理局，如果一篇文件在内容上可独立质疑至少一个独立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则有可能一项或多项从属于它的权利要求将会被标记为“X”。以下为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的例子：

(i)　将技术领域中已知的技术特征由其原始领域转而应用于另一个领域，而这种应用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ii)　文件的内容与要求保护的主题之间的区别是公知的，以至于不需要书面证据；

(iii)　要求保护的主题涉及已知产品的用途，而根据产品的已知性质该用途是显而易见的；

(iv)　要求保护的发明与公知技术的区别仅在于采用了公知的等同物，以至于不需要书面证据。

第 14 章
工业实用性

工业实用性的含义

条约第 5 条、第 33 条(4)、第 34 条(4)(a)(ii)、第 35 条(3)(a)

14.01 要求保护的发明若据其性质可以在任何一种工业中制造或使用（从技术意义来说），则认为其具有工业实用性。国际单位可能认为术语“工业实用性”（industrially applicable）与术语“有用性”（utility）为同义词。参见本章附录。

14.02 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对“工业”一词作最广义的理解。所以工业包括具有技术特征的任何物理活动，即属于明显区别于美学艺术的有用的或实践技艺的活动；这种活动不仅指使用机器设备，或制造一种物品，还可以包括驱雾的方法，或将能量由一种形式转换成另一种形式的方法。

14.03 从工业实用性和有用性要求的一般特征来说，如果发明无法产生效果，例如，由公知的自然定律而知，发明明显不能操作，则该发明不满足工业实用性要求或有用性要求。认为此类发明不具有工业实用性，或因其不能工作而认为不能用于任何用途。

方法

14.04 评价工业实用性采用以下步骤：

(i) 确定申请人要求保护什么；并

(ii) 确定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会认识到所要保护的发明具有工业实用性。

14.05 在大多数情况下，工业实用性是不言而喻的，并且，无须对工业实用性要求给出更详细的描述。

细则 43 之二、66.2(a)(ii)、70.8

14.06 如果任何产品或方法的运行方式被判定是明显违背公认的物理定律，致使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现，则该发明不具有工业实用性，并应通知申请人。

第 14 章附录

A14.01 并非所有国际单位对工业实用性都有相同的要求。国际单位可视情况选择以下的一种准则。

有用性

A14.01[1] 有的国际单位认为术语“工业实用性”与术语“有用性”为同义词。因此，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具有有用性，即(a)具体，(b)有实际意义，以及(c)可信，则认为其具有工业实用性。

具体或特定的有用性

(a) 必须区分以下两种情形：申请人公开了发明的具体用途或应用，和申请人仅仅指出可以证实发明是有用的，但并未具体确定为什么认为其有用。例如，如果仅仅指出化合物可用于治疗未指定的疾病，或者指出化合物具有“有用的生物学”性质，则不能充分定义化合物的具体有用性。类似地，在未能披露具体的 DNA 靶的情况下，如果仅仅将多核苷酸权利要求的用途描述成“基因探针”或“染色体标记物”，则认为该权利要求不是具体的。“化合物可用于诊断疾病”的一般

性说明通常是不充分的，因为其没有公开可诊断的病症。与此相对的情形是，申请人公开了化合物具体的生物活性，并且该活性与病症存在合理的关联。后一种情形下的主张充分明确了发明的具体的有用性。而前一种情形下的主张，特别是如果所述主张采用一般性说明的形式清楚地说明“有用的”发明可能来自于申请人的公开，则不能充分定义发明的具体的有用性。

实质或实际的“真实”的有用性

(b) 如果需要或如果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才能确定或合理地证实“真实”意义的用途，则该有用性并非实质的有用性。例如，治疗已知或新发现的疾病的化合物，以及对本身具有“实质的有用性”的化合物进行鉴定的分析方法均定义了有“真实”意义的用途。对于与特定病症的发病倾向有明确关系的物质而言，检测其存在的方法也定义了“真实”意义的用途，所述用途即在于鉴别潜在的患者，用以进行预防性测量或进一步的监测。必须区分以下两种发明：一种发明具有明确限定的实质的有用性，而另一种发明主张的有用性需要通过进一步的研究来确定或合理地证实。诸如“研究工具”“中间体”或“用于研究目的”之类的标志对于确定申请人是否确认了发明的具体和实质的有用性并无帮助。以下是需要或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才能确认或合理地证实有“真实”意义用途的情形，因而，它们不具有“实质的有用性”：

(i) 基础研究，如对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性质的研究或材料所涉及的机理的研究；

(ii) 本身不具有具体和/或实质的有用性的材料的分析或鉴定方法；

(iii) 本身不具有具体的、实质的和可信的有用性的材料的制造方法；以及

(iv) 中间体产品的权利要求，所述中间体用于制备不具有具体的、实质的和可信的有用性的最终产品。

可信的有用性

(c) 除非(i)支持主张的逻辑存在严重的缺陷，或(ii)所述主张所依赖的事实与支持主张的逻辑不一致，否则该主张是可信的。用于这里的可信度是指，以申请人所提供的、用于支持有用性主张的逻辑和事实为基础的说明的可靠性。认为有用性主张不可信的一种情形是，本领域技术人员会认为该主张“按照当时的知识背景考虑是不可信的”，并且申请人并未提供能够反驳当时的知识可能给出其他提示的信息。对于涉及用于治疗某种疾病或对某种疾病进行预防接种的化合物的权利要求来说，如果之前并未有过成功的治疗或接种，则应当小心地评价工业实用性要求。如果目前的科学认识表明治疗人类疾病是不可能的，则可能更加难以确认所主张的、用于治疗人类疾病的化合物的有用性的可信度。这种判定总是需要很好地了解在发明完成时的现有技术的状况。但是，不知晓治疗该疾病的事实并不能成为该发明缺乏工业实用性结论的基础。相反，有必要基于申请中所公开的信息确定所主张的发明的有用性是否可信。

工业实用性

A14.01[2].1 某些国际单位认为，仅仅当下列要求满足后，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才具有工业实用性；否则将不具备工业实用性：

(1) 国际申请中必须指明该发明在工业中能够得以开发利用的方式（其意图的功能、特定目的和具体用途）。

(2) 国际申请必须以充分清楚和完整（限定了手段和方式）的方式公开发明，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实施该发明。在缺乏这种信息时，如果实施发明的方式公开于发明优先权日之前公众可获得的来源中，也是允许的。

(3) 当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任一项权利要求（或多项权利要求）以实现发明所指定的特定目的（具体用途）时，必须切实可行。

特定目的

A14.01[2].2 应当指出，作为一个原则，特定目的易于从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限定的主题或者从发明的性质中明显看出。例如，当将发明的主题限定为“计算机”时，不会对其是否可在工业中使用提出怀疑，即认为符合要求(1)。另一方面，如果发明的主题涉及一种新化合物或生产新化合物的方法，如果在国际申请中缺乏特定用途的指示，则认为发明不符合要求(1)。

清楚和完整的公开

A14.01[2].3 如果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信息与发明优先权日之前公众可获得的信息一起足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要求保护的主题，则认为该申请以符合要求(2)的方式描述了发明。应该根据下列两个方面评价申请所提供的信息：其用于实施发明的用途，以及其用于发现所需的现有技术信息的用途。例如，假设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所声称的技术特征如下：“用于制造机械单元 Q 的材料的热膨胀比为 A 至 B”。如果热膨胀比在该范围内的材料在现有技术中是已知的，则应该认为该申请以符合要求(2)的方式公开了发明，无须考虑所述材料是否在申请中得到确认。如果该材料在现有技术中并非已知，但申请中包含了足以生产该材料的信息，则要求(2)视为得到满足。

A14.01[2].4 另一方面，如果热膨胀比在所述范围内的材料在现有技术中是未知的，而且由于国际申请中未包含任何涉及其组成或其生产方法的信息而使其不能生产，则认为其不满足上述例子中的要求(2)。

实现特定目的的可能性

A14.01[2].5 事实上，评价是否符合要求(3)就是评价每项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发明的技术正确性。这种评价的肯定结果意味着，根据权利要求中所提出的技术特征来实施发明就会得到能够用于所指出的特定目的的实施方式。

A14.01[2].6 作为一个实例，当权利要求的主题是“永动机”时，由于其违背了公知的物理定律，即使该国际申请符合要求(2)，也认为其不符合要求(3)。如果技术误差与自然规律没有必然联系，但仍会导致要求保护的主题不能用于申请人指出的特定目的，则仍然视为不符合要求(3)。

A14.01[2].7 另一个实例，要求保护发动机时，如果运行发动机会导致机械运动，则视为符合要求(3)。如果同时发现，国际申请中描述的某些特征，例如，发电机的额定效率比不能实现，则此发现与工业实用性要求无关，应根据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要求进行处理。

必须满足要求的日期

A14.01[2].8 对是否符合要求(1)至(3)的评价以发明的优先权日为基准。因此，如果在优先权日之前，没有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所需要的现有技术的公开信息，以及作为所述申请要求保护的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并未包含所述信息，则在审查时将这些信息补入申请中并不足以使发明在优先权日时具有工业实用性，并且这种补入被认为是违反条约第 19 条(2)和第 34 条(2)(b)的新增加的内容。

第 IV 部分
国际检索

第 15 章
国际检索

国际检索和补充国际检索的目的

条约第 15 条(2)、(4)；细则 33.1(a)、34

15.01　国际检索的目的在于找到相关的现有技术，该现有技术包括世界上任何地方公众通过任何公开方式可以得到（参见第 11 章），并能有助于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参见第 12 章）和是否具有创造性（即，是否显而易见；参见第 13 章）的一切事物，但以在国际申请日之前可为公众获得为条件。国际检索单位要在其设施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找到尽可能多的相关现有技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查阅细则 34 中所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

15.02　为了作出国际检索报告，还鼓励国际检索单位引证那些可能有助于确定是否符合其他要求，例如充分性、支持和工业实用性的现有技术文献。

15.03　该检索必须认识到某些指定局对什么是现有技术的有效日期具有不同定义。因此，当进行检索时，审查员在适当情况下应该有意识地挑选并选择引用可能在审查员所处局之外的专利局给出的相关现有技术。但是，审查员不必将检索扩展到标准检索参数之外来找到这种技术。在已经进行了检索并且已经确认了这种潜在相关的现有技术的情况中，鼓励审查员例如引证所有在国际申请日之前公开的相关技术，即使该技术和所审查的国际申请具有共同的申请人和/或发明人。即使在条约第 64 条(4)附加条款存在的情况下，审查员在进行检索时也应该遵循条约第 11 条(3)。

15.04　国际检索的另一个目的在于避免，或至少尽量减少国家阶段时的额外检索。

非书面公开

细则 33.1(b)

15.05　如果书面公开提及了非书面公开，例如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的非书面公开，且该书面公开是在所涉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或之后可为公众所获得的，那么只要该非书面公开是在国际申请日之前的日期已可为公众获得（参见 11.22 段），则该检索报告就应该单独地提及这一事实以及该书面公开的公开日期，即便该书面公开在国际阶段不符合相关现有技术的定义。

公开的地理位置、语言、年代和方式

15.06　应当注意，公众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对其地理位置、语言或方式均没有限制；对包含该信息的文件也没有规定年代限制。

15.07　只要电子出版的文件是可得到的，则被认为已公开（参见 11.12 段至 11.20 段）。

审查员

条约第 18 条；细则 43

15.08　国际检索应该由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并且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国际检索本身通常由一名但并不局限于一名审查员来进行。在该发明实际上需要在相当分散的专业领域中进行检索的适当情况中，可能需要两名或多名审查员来完成该国际检索报告。

细则 43 之二.1(a)

15.09　审查员还需要在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就所要求保护之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提供书面意见。如果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一起用于告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其完成相关评价所需要的文献和意见陈述，并且告知给指定局以便于他们在国家阶段中考虑该申请（如果没有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则该书面意见以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形式传送给指定局（专利合作条约第 I 章））。因此，审查员熟悉审查的要求是必要的。为了向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对未来国家或地区审查潜在结果的高水平可预测性，审查员应努力按照第 2、9 和 15 章的设想撰写高质量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以便使它们可以放心地被指定局和选定局使用。

检索的基础

15.10　在进行国际检索之前申请人没有权利对该申请进行修改，因此国际检索必须在由受理局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之申请的检索本基础上进行，除非要更正明显错误（参见第 8 章）。

15.11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标有“援引加入（细则20.6）”的在后提交文件页，这些页是包括遗漏部分或正确要素或由受理局根据细则 4.18 和 20.6 从优先权文件援引加入的部分。这些页应当被认为是原始提交的并应该在表格中进行标注。当审查员注意到加入的要素或部分未完全包含在优先权文件中时，应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在第 I 栏第五项“补充意见”中）中表明是否确实怀疑遗漏部分或正确要素或上述援引加入的部分完全包含在优先权文件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申请可能被重新确定申请日，检索报告可进一步包括可能相关的附加文件（“L”）。该申请文件还可能包含盖有“不予考虑（细则 20.5(e)）”、“不予考虑（细则 20.5 之二(e)）”或“不予考虑（细则20.7）”的文件页。这意味着受理局根据相关规定（出于形式或实体原因）没有接受这些文件，或申请人为避免重新确定申请日已撤回这部分。因此这些页不属于申请文件，在检索和审查中应被忽略。该申请还可能包含盖有“错误提交（细则 20.5 之二）”的页。这些页是申请人错误提交的，并且已经被替换为标有“援引加入（细则20.6）”的页，但是根据细则20.5之二(d)保留在国际申请中。这些页通常不需要为检索和审查目的予以考虑（15.11C段第二句中所述情况除外）。

细则 40 之二.1

15.11A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从受理局接收到后提交的页的通知（或者如上所述标记为“援引加入（细则 20.6）”，或者根据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在国际申请日改变之后包括在国际申请中），则可以通知申请人支付附加费（使用表格 PCT/ISA/208）。

15.11B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0 之二.1 决定发出支付附加费的通知书，在通知书指出上一段所述的收到受理局通知的日期和应支付的附加费的金额，并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费用。

15.11C　如果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附加费，或者尚未发出通知书，国际检索单位根据国际申请包括后提交的页面起草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在援引加入正确的要素或部分的情况下，不需要考虑根据细则 20.5 之二(d)保留在申请中的任何错误提交的要素或部分）。否则，国际检索单位将起草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而不考虑后来提交的含有缺失部分或正确元素或部分的页（在通过援引加入正确元素或部分的情况下，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将基于包括错误提交的元素或部分的国际申请）。在该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将在书面意见中作出相应的标注（参见 17.16A 段）。

15.11D　在已经及时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除如 15.11C 段所述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之外，国际检索单位还可以决定基于最初发送给它的国际申请，完成非官方国际检索报告和非官方书面意见。

细则 13 之三.1；规程第 513 条

15.12　如果该申请包含具有十个及以上特定核苷酸或四个及以上特定氨基酸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内容但是不包含符合相关标准的序列表（参见 4.15 段），或者序列表未以可接受的语言提供，则国际检索单位可以通知申请人（用表格 PCT/ISA/225）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表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其可接受的语言的序列表译本，以便完成该国际检索。应国际检索单位要求提交序列表或译本时可被要求缴纳国际检索单位要求的费用，该费用不超出国际申请费（不考虑国际申请超过 30 页的情况下每页的费用）的 25%。然而，如果由于受理局未根据细则 23.1(c)的要求将其已收到的、为细则 13 之三目的所使用的电子序列表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而造成国际检索单位不具有符合要求的序列表，国际检索单位不应要求支付任何滞纳金。如果申请人依照通知书行事的话，则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所提供/符合标准的序列表或译本来继续完成国际检索和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然而，根据条约第 34 条，在申请时没有包含在该国际申请中的任何序列表将不构成该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但是将被用作一种检索工具。如果申请人没有在期限内依照通知书行事或者如果对该通知书的答复有缺陷，国际检索单位仅在没有序列表的范围内进行有意义的国际检索（参见 9.39 段）。

15.13　[删除]

细则 12.3、23.1(b)

15.14　若提交国际申请所采用的语言没有被要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申请人应该向受理局提交译成合适语言的该国际申请的译文，而请求书表格不需要这种译文。受理局送交作为检索本一部分的此译文，然后国际检索将在该译文的基础上进行。

细则 4.12、12 之二、

细则 12.3、12.3 之三.1；规程附件 C

15.14A　如果国际申请包含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则为了进行国际检索，可能仅需要序列表的基于语言的自由文本的译本。然而，任何这样的译本必须以完整的序列表的形式提供，该序列表包含以所需语言提供的所有基于语言的自由文本。应当注意，受理局可以允许按照规程附件 C 中规定的标准以一种以上的语言提交基于语言的自由文本。如果是这种情况，只要任何一种语言被国际检索单位接受，将不需要序列表的译本。如果基于语言的自由文本未以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提供，但是受理局没有根据细则 12.3 通知申请人提供译本，则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根据细则 13 之三.1 通知申请人以其可接受的语言提供序列表译本（使用表格 PCT/ISA/225），并且为此可能收取滞纳金（参见 15.12 段）。

15.15　申请人可以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由该单位或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其他国家（地区）局作出的早期检索结果。这种情况下，早期检索结果副本（由有关单位或专利局提供的任何形式）将随检索副本一起发给受理局，或在替代方案中，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自行制定其完成的早期检索结果，或使用该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从数字图书馆）获取早期检索报告。

15.16　当受理局未传送相关文件，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不能从其自己的记录或从数字图书馆获取这些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的文件时（以及，如果必要的话，当申请人已经通知该单位收到相关文件时），国际检索单位可（非强制性地使用表格 PCT/ISA/238）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的规定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早期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早期申请使用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时，译为该单位可接受语言的早期申请的译文；

(iii) 如果早期检索的结果使用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时，译为该单位可接受语言的该结果的译文；

(iv) 早期检索结果中引用的文件副本。

然而，如果申请人在结果中标明早期申请与国际申请“相同，或基本相同”，则不应要求早期申请的副本或译文。由此意味着所描述和要求保护的发明是相同的，超出相应的精确翻译的任何不同仅与格式和微小错误的改正，包含或删除在某些国家所要求的发明非特定内容（例如在发明的研发中使用的公共基金细节）有关。

细则 16.3、41.1

15.17 如果申请人要求考虑的早期检索由同一国际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专利局完成，该单位在完成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时必须尽可能地考虑早期检索的结果。

15.17A 如果早期检索由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之外的其他专利局完成，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考虑早期检索结果。本文中的“考虑”意味着在早期检索结果中发现的实际益处导致其取代至少部分国际检索。在任何情况下，为改进国际检索质量，审查员应考虑检索和引用文献的领域以确定这些文献的相关性以及它们是否为确定恰当的数据库、分类或技术术语提供帮助。

细则 23 之二(2)、41.2

15.17B 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其中在先的检索已经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专利局进行，即使申请人没有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这些结果，该单位在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时必须尽可能考虑这些结果（细则 41.2(a)）。

15.17C 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该在先申请向与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专利局提交并且该专利局已对该在先申请进行了在先的检索、或者已对该在先申请进行了分类，并且根据细则 23 之二.2(a)或(c)规定，该受理局已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任何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国际检索单位已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获得该结果或分类的副本，则该单位在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时可以考虑这些结果（细则 41.2(b)）。

国际检索的范围

条约第 18 条(2)、第 20 条(1)(a)、第 21 条(3)、第 33 条(6)

15.18 国际检索实质上是一种对最相关资源完成全面的高质量检索，该检索报告用来向申请人、公众（在该国际申请公布的情况下）以及指定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相关现有技术的信息。

15.19 在一些情况下，指定局没有设施来完成系统检索。这时，审查员应假定指定局对现有技术的认知依赖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并且这些指定局将在此基础上对所要求保护之发明的专利性作出评价。

15.20 然而，必须认识到尽管全面性应该是国际检索的最终目标，但是由于诸如文本检索的局限性以及任何分类体系和其实施中不可避免的缺陷等因素，所以也可以不必达到该最终目标，并且如果要将费用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该目标可能被认为是不经济的。因此审查员考虑与该技术最相关的检索资源，包括检索指南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可通过 WIPO 网址获得：www.wipo.int）中所列的数据库，并且以将未找到非常相关的现有技术（例如对任一权利要求而言是完全占先的）

的可能性降低到最小的方式来组织检索和使用检索时间。对于更不相关的现有技术而言，更低的检索率是可以接受的。

国际检索的方向和主题

权利要求的分析

15.21　当拿到一份要进行检索的国际申请时，审查员首先应该根据下文和在第 5 章中所给出的指导来考虑该申请以便确定所要求保护之发明的主题。为此，审查员根据说明书和附图对权利要求进行严格分析。

条约第 15 条(3)；细则 33.3(a)

15.22　国际检索针对由权利要求限定的发明，在解释上适当考虑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的话），并且特别注重针对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发明构思。有关公开与权利要求书之间的关系参见第 5 章。

细则 43.6 之二、91.1

15.23　由于收到国际检索报告之前，除了更正明显错误或者改正不符合 PCT 并由受理局提请申请人注意的形式问题外，不允许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所以国际检索将针对申请时的权利要求。参见 15.25 段。例外的情况是权利要求中明显错误的更正在国际检索单位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前根据细则 91.1(b)(ii)、(c)和(d)被允许，在这种情况下，在检索和国际检索报告中考虑更正的权利要求，并据此作出标明（细则 43.6 之二）（参见 8.18 段和 8.19 段）。

尚未缴纳任何费用的发明

条约第 17 条(3)(a)

15.24　当该国际申请的权利要求涉及不止一项发明，而且涉及不是由一个总的发明构思联系在一起的一组发明时，可以通知申请人（用表格 PCT/ISA/206，参见 10.60 段至 10.65 段）缴纳附加检索费。若申请人答复该通知书时没有缴纳任何附加检索费，除在 10.64 段和 10.65 段中指出的情况之外，则国际检索通常应当限于在权利要求中首先提及的与该发明相关的那些部分或相关联的一组发明。若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附加费，则也必须检索由此而覆盖的与这些发明相关的那些部分（参见第 10 章）。

完全覆盖

细则 33.3(b)

15.25　原则上，并在可能且合理的范围内，国际检索应当覆盖权利要求所涉及的或者在其修改后可能被合理地预期涉及的整个主题。例如，一件与电路有关的国际申请包含了一项或者多项只直接涉及功能和操作方式的权利要求，而说明书和附图包括一个详细而重要的晶体管电路实施例。在这种情况下，检索必须包括该电路。然而，由于经济原因可能会对必须进行的国际检索作某些限制，例如，在有一项宽范围的权利要求和许多实施例，且不可能预见哪一个将是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主题时。

推测的权利要求

15.26　无须对过分宽的或者推测的权利要求进行特别努力的检索，这样的权利要求超出了其说明书支持的范围。例如，如果一件国际申请涉及并详细地说明了一个自动电话交换机，而权利要求涉及一个自动通信交换中心，则国际检索不应当只是由于权利要求的词义较宽而扩展到自动电报交换机、数据交换中心等，除非这种扩展检索能够提出一份文献，而根据这份文件能够确立关于缺乏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合理的反对意见。同样地，如果权利要求涉及制造一种“阻抗元件”的方法，但

说明书和附图只涉及电阻元件的制造，并没有指明利用要求保护的方法如何制造其他类型的阻抗元件，则通常不能认为将检索扩展到比如说包括电容器的制造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无须增加过多努力就可基于未得到说明书支持的权利要求而进行有意义的检索，那么如果该权利要求的范围不是过分宽，则检索应扩展到覆盖没有得到说明书支持的所要求保护的主题。

从属权利要求

15.27 针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的国际检索也必须考虑所有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从属权利要求解释为受其所从属之权利要求的所有特征所限定。因此，若独立权利要求的主题具有新颖性，就国际检索的目的而言，则从属权利要求也被认为具有新颖性。若国际检索的结果表明独立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时，则无须对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作进一步检索。

15.28 但是，若对主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有疑问，为了评价从属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可能需要通过扩展检索领域来评价该从属权利要求的特征是否有新颖性。不应当对人们所熟知以致书面证据似乎是不必要的特征进行专门检索；然而，如果可以很快地找到表明该技术特征是公知的手册或者其他文件，则应当引证所述手册或者所述文件。当从属权利要求增加了附加特征（而不是提供在主权利要求中已经描述的要素的进一步细节）时，该从属权利要求实际上构成了一项组合权利要求，因此应当按此规定处理（参见 15.31 段）。

特殊权利要求类型和特征的检索

15.29 权利要求中的词语必须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这些词语在相关技术领域中所通常具有的意思和范围所理解的那样来解读。参见 5.20 段至 5.28 段指南关于特殊权利要求类型和特征的解释。

15.30 在由细则 6.3(b)所定义的两段式权利要求（在某些单位实践中被称为“杰斐逊权利要求”）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包括在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的限定和特征部分中的限定。在这些情况中，前序部分被当作该权利要求范围的限定（参见 5.22 段）。在某些情况下，最好能够扩展该国际检索的主题以涵盖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技术背景”。这将包括：

(i) 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即在用语“其特征在于”或“改进之处包括”前面的部分；

(ii) 被认为在国际申请说明书的导言中已知的、但未经特别引证而验明的现有技术；以及

(iii) 本发明的总体技术背景（通常被称为“总的现有技术”）。

要素的组合

15.31 对于其特征为要素组合的权利要求（例如，A、B 和 C），国际检索应当针对该组合；然而，当为此目的检索分类单元（参见第 7 章）时，应当同时在这些单元中检索逐一包括这些元素的分组组合（例如，AB、AC、BC 以及单个的 A、B 和 C）。为评价该组合的创造性，只有在仍然需要确定要素的新颖性的情况下，才应当在附加的分类单元中针对分组组合或者该组合的单个要素进行检索。

权利要求的不同类型

15.32 当国际申请包含符合单一性要求（参见第 10 章）的多个不同类型的权利要求时，在国际检索中必须包括所有这些权利要求。当国际申请只包含一种类型的权利要求时，最好在检索中包括

其他类型。描述了制造产品的方法但是只是要求保护该产品本身的参考文献可只归入涉及该产品的子分类中，在涉及该方法的子分类中不做交叉参考。因此，针对制造产品的特定方法进行检索时，可能需要针对该产品进行检索以便找到披露了制造该产品之方法的最佳现有技术。同样，例如，除了当国际申请包含相反的说明外，通常可以假定在一项涉及化学方法的权利要求中，初始产品构成了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并且不需要检索；中间产品只有在它们构成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主题时将进行检索；但是，强烈建议，除非最终产品是明显公知的，否则要对其进行检索，因为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可能只根据最终产品进行分类。

不能进行有意义检索的情况

条约第 17 条(2)(a)；细则 39、43 之二.1、66.2(a)(v)

15.33　审查员通常从国际检索主题中排除不进行检索的主题或者不能作出有意义检索的主题；这可能是由于例如根据细则 39 将某些主题从检索中排除，或者由于针对特定的权利要求根本不可能进行检索的特殊情况而排除的事实（参见 15.12 段和第 9 章）。审查员应该在适当情况下在表格 PCT/ISA/210（国际检索报告）的第 II 栏或者表格 PCT/ISA/203（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中指出关于相关权利要求不作出检索报告的原因。在表格 PCT/ISA/237（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第 III 栏中（参见 17.09 段、17.33 段和 17.34 段）指出，因为对相关权利要求没有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因此没有就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作出书面意见，详情参见国际检索报告或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这通常就足够了。

明显错误和不得使用的表述等（细则第 9 条）

细则 9.1、9.2、91.1、33.3(b)；规程第 217 条、第 511 条(a)(v)

15.34　如果审查员注意到国际申请中的任何明显的错误，则国际检索单位可以（选用表格 PCT/ISA/216；参见 8.13 段）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对该错误进行更正。

15.35　同样，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注意到如细则 9.1 中规定的不得使用的内容，例如违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或者道德的事情或者公布时必须从国际申请中删除的贬低性说明，则用表格 PCT/ISA/218 建议申请人自愿修改其国际申请，并且相应地通知受理局和国际局。[1]应注意，任何改正不能引入新的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在所指出的期限内作出所要求的改正，则审查员就更正后的可以合理预期的权利要求的主题继续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但是，应认识到，如果申请人没有作出所要求的改正，则国际局根据条约第 21 条(6)可以从该国际申请的公开文本中删除被指出的内容。

15.36　根据细则 91.1 所作出的任何更正决定（表格 PCT/ISA/217）或者目的在于符合细则 9.1 规定而作出的任何改正，必须传送给国际局；目的在于符合细则 9.1 规定而作出的任何改正也必须传送给受理局。

信息符合细则 48.2(1)的标准

15.36A　国际检索单位没有义务检查国际申请或其他文件是否包含任何符合细则 48.2(1)标准的信息。然而，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注意到国际申请或任何其他文件包含似乎符合这些标准的信息，则其可以建议申请人请求国际局从国际公布中删除该信息（使用表格 PCT/PCT/ISA/215）。

获取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件

15.36B　如果国际局已通知国际检索单位（通过表格PCT/IB/385），其已在国际公布或公共文件路径中删除了信息，则该单位不得提供对该信息的访问，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不得提供表格

[1] 在适用的情况下，国际局通知任何指定的主管补充检索单位。

PCT/ISA/215、表格 PCT/IB/385 以及与表格 PCT/IB/385 一起提交的任何替换页给申请人或他授权的人以外的任何人。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提供对随表格 PCT/IB/385 一同从国际局收到的任何替换页的访问。

检索策略

初始步骤

15.37 如果在国际申请中引证的文件是作为发明的出发点，或作为表示现有技术或者作为相关问题的选择性方案而被引证，或者它们为正确理解申请所必需时，应当审查这些文件；然而，当这种引证显然只与细节而不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直接有关时，可以不考虑它们。如果国际申请引证了没有公布或者国际检索单位不能得到的文件，而该文件对正确理解发明是重要的，且不了解该文件内容就不可能作出有意义的国际检索，如果申请人能够在根据 PCT 为准备国际检索报告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该文件的副本，则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推迟检索并要求申请人首先提供该文件的副本。如果没有收到该文件的副本，国际检索单位应当首先尝试进行国际检索，然后必要时说明不能从整体上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或者需要限制该检索。

摘要和名称

细则 37、38

15.38 然后，审查员针对 PCT 实施细则（参见 16.41 至 16.42 段）的要求来考虑摘要（连同发明名称和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因为摘要应当与提交时的国际申请有关，因此审查员应当在完成国际检索之前考虑它并决定其确切内容。在某些情况下（参见 15.40 段），为了公布，审查员将不得不自行确定摘要和/或发明名称，以及/或者选择摘要附图。摘要将使用公布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者如果已经根据细则 23.1(b)送交了译成另一种语言的译文，且国际检索单位也希望如此，则使用译文的语言。

分类

15.39 在考虑了摘要（如果有的话）之后，审查员至少按照国际专利分类（IPC）对该国际申请进行分类（参见第 7 章）。

检索之前公布

细则 8.2、37.2、38.2

15.40 如果在作出国际检索之前公布国际申请是适当的，则审查员必须根据国际局的要求，在进行检索之前确定该申请的分类；同时为了进行公布，审查员对摘要（连同发明名称和选定的摘要附图一起）进行审查。对摘要的这种审查只需要确保它与申请相关，且与发明名称或者申请的分类不相矛盾。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供摘要、发明名称或者摘要附图，则由审查员提供。在国际检索单位收到受理局已要求申请人提供摘要和/或发明名称的通知时，不需要确定摘要或者发明名称。根据上面所述，如果国际检索报告的公布晚于国际申请的公布，则与该申请一起公布的摘要是申请时的摘要并且该最终的摘要将与国际检索报告一起公布。

检索说明

条约第 17 条(2)(a)

15.41 在确定了如 15.21 段至 15.23 段所述的发明主题后，审查员最好首先作出一份书面检索说明，从而尽可能精确地限定他要检索的主题。在许多情况下，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本身就可以满足这个目的，但为了覆盖发明的所有方面和各个实施方式，可能要将它们概括化。此时，应牢记与

排除在国际检索外的主题（参见第 9 章）和与缺乏发明的单一性（参见第 10 章）有关的考虑。审查员也可能因为根本不可能进行检索（参见 9.19 段、9.26 段至 9.30 段和 9.40 段）而不得不在例外的情况下限制国际检索的主题；但是如果可以避免则审查员不应当这样做（参见 9.17 段和 9.19 段至 9.25 段）。根据这些理由对国际检索的任何限制都应当在国际检索报告中表明。如果未进行检索，应当根据条约第 17 条(2)(a)作出宣布。

15.42　应该具体针对权利要求采用的各种类型和形式，例如两段式权利要求和由方法限定产品的权利要求（参见 15.21 段至 15.33 段），来解释和检索这些权利要求。

检索领域

细则 34

15.43　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应该在其设备允许的范围内找到尽可能多的相关现有技术，并且无论如何都要查找细则 34 所规定的适当最低文献量，并且考虑例如在检索指南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链接在 WIPO 网址：www.wipo.int 上）中列出的那些相关数据库或其他检索资源。

细则 43.6(b)

15.44　因此，国际检索单位在对一份国际申请进行检索时原则上将查找存在于检索文档或数据库中检索领域内的所有文献，而不考虑它们的语言或年代，或者文献类型。然而，由于经济原因，审查员应该根据其对该技术领域和所涉及文献的知识作出适当的判断，以省略掉其中找到与国际检索相关的文献的可能性非常小的检索文档或数据库，例如在所关心的技术领域开始发展之前的文献。同样，审查员只需要查阅同族专利的一项专利，除非他有充分理由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同族的不同专利的内容存在相当实质性差别，或者只是由于同族专利中的另一项专利在国际申请日之前已被公布并且因此必须被首先引证。

细则 33.2(a)、(b)

15.45　该国际检索应该基于可能包含与所要求保护之发明有关的材料的检索文档或数据库来进行。它覆盖 PCT 最低文献量范围内的所有直接相关的技术领域。然后，该检索可能要扩展以包括其他列出的资源或数据库，例如在检索指南 IPDL 中列出的那些，或者扩展到类似领域，但是这样做的必要性必须由审查员在每个案子中根据初始领域中的检索结果来决定。参见 15.61 段。

15.46　审查员在处理每个案子时，必须判断在给定的技术领域中要考虑哪些所列相关检索资源（包括检索指南 IPDL 中列出的数据库）的问题。应该在所有直接相关的检索领域中，并且必要时在类似的领域中，选择包含在国际检索中的分类位置。该审查员应该考虑该技术领域的所有相关检索资源，并且确定对该国际申请而言最适当的那些检索资源。在检索指南 IPDL 中列出的与这些技术领域相关的检索资源可以为与待审申请的相关性提供有用的指导。例如这包括专门的检索系统、文摘刊物以及联机数据库。在利用 IPC 进行检索的情况中，在类似领域中的分类位置的选择应该限制在：

(i)　位置较高的小类，以便对抽象（一般化）的对象进行检索，只要这样的抽象从技术观点上看是合理的；以及

(ii)　位置平行的小类，要记住所涉及的领域将变得越来越不相关。

15.47　通常有各种与该申请的主题相关的检索策略。审查员应当以其对检索资源的经验和知识为基础作出判断，以选择最适合于手头案件的检索策略，并确定因此所要考虑的各种策略（即分类位置、数据库和其他资源）的顺序。该过程应该对国际申请的主要技术领域给予优先地位，并且对发现相关文件可能性最大的检索资源和策略给予优先地位。

类似领域

15.48　检索领域在适当情况下应该包括与说明书和附图一致的类似领域。

细则 33.2(c)

15.49　在任何特定情况中，什么领域应被认为类似领域的问题，应当根据什么是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必要功能或者用途来考虑，而不是仅仅根据国际申请中明确指出的特定功能来考虑。

15.50　在确定检索应该扩展的类似领域时，考虑以下方面是有益的：

(i)　本领域技术人员所能想到的可以应用在不同工作或用途中的相同或相似结构的领域；

(ii)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特征的一般概念所属的领域；

(iii)　在发明人所致力的领域内以及合理地属于发明人所涉及的具体问题的技术领域；

(iv)　与权利要求书覆盖的主题中的功能或固有的用途相关的领域，也就是说，除主题的一般领域外，还要检索该申请最可能应用的领域。

15.51　要将国际检索扩展到在该国际申请中没有提及的领域的这种决定必须留给审查员来判定，该审查员不应该试图想象发明人可能设想到的该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所有各种用途。确定在类似领域中扩展检索的最重要的原则应该是，是否可以基于在这些领域中的检索结果以缺乏创造性作出合理的反对意见。

进行检索

15.52　审查员进行国际检索时注意力集中于任何可能与新颖性或创造性有关的现有技术。另外，鼓励该审查员引证按照 5.52 段和 5.53 段规定的任何可能有助于确定说明书在整个所要求保护的领域中的充分性，以及按照 5.54 段至 5.58 段规定的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发明以说明书为充分依据要求的现有技术。审查员也应当注意那些由于其他原因可能具有重要性的文件，例如对所要求优先权有效性提出疑问的文件、有助于更好或者更正确地理解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文件或者对技术背景作出描述的文件，但审查员不应当花费时间检索这些文件，也不应当考虑这些事情，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有特殊原因要这样作。由于超过要求保护的发明日期而没有当作现有技术的文件仍然可以被引证用来显示普遍的事实，例如材料的特性或性能，或者具体的科学事实，或者用来显示出本领域技术水平。

15.53　审查员应该将其检索努力集中在最有可能发现非常相关之文件的检索资源和策略上。当审查员要引证可能有助于确定说明书的充分性的任何现有技术并在相关领域进行检索时，审查员应当标明与确定所要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充分支持和工业实用性高度相关的所有文件，而不用考虑其公开日期。在考虑是否将检索扩展到其他领域时，审查员应始终考虑已经获得的检索结果（查找其他数据库、扩展检索式或者包括其他分类位置）。

15.54　审查员通常首先对专利文献进行检索。在某些技术领域，例如在检索指南 IPDL（参见 15.43 段）中所标识的那些领域中，可能必须检索非专利文献。然而，不论检索什么领域，如果相关专利现有技术很少或没有的话，审查员应该考虑扩展所检索的资源以包括含有非专利文献的数据库。

15.55　要注意的是，不应当对作为公知的、立即且毫无疑问可证明以致书面证据似乎是不必要的特征进行特别检索。但是，如果可行，则优选应当引证表明该特征是公知的某本手册或者其他文件。

采用互联网进行检索的安全性

15.56　当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时，可能有必要利用互联网作为检索工具。根据细则42.1，国际检索单位必须在收到检索本 3 个月（或者，优先权日起 9 个月内，如果该日期在后届满）内对该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并且受理局通常必须在自国际申请日起 1 个月内将检索本转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细则 23.1(a)）。这意味着在要求了 1 年优先权的情况下，该检索通常必须最迟在自优先权日起的 16 个月内并根据条约第 21 条(2)(a)在国际公布之前进行。如果该国际申请在检索时还没有公布，则存在这样的危险，即第三方可能看到在不安全的互联网搜索引擎或在互联网上能够访问的数据库中进行检索所使用的检索词。这可能使该申请的内容在公开之前被泄露，这显然是不被希望的。应该强调的是，网站的一般做法是保存检索式记录，这会使检索式被重现。若所重现的网址属于竞争者，这对申请人而言尤其危险。

15.57　所有网址都必须被认为是不安全的，除非检索单位与服务提供商具有商业协议以便保密并与所使用的网址保持安全的链接。

15.58　因此，在该国际申请还没有公布的情况下（如在大多数情况中一样）使用互联网作为检索工具时必须非常小心。若相关数据库可通过访问互联网获得，但国际检索单位可以通过其他安全连接访问相同的数据库，则必须使用该安全连接。

15.59　若国际检索单位不能通过安全连接访问互联网上的数据库，则必须使用表示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关的特征组合的概括化检索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这些检索词已经显示出存在于现有技术中。

没有找到文件

15.60　如果不能得到与评价新颖性和创造性更相关性质的文件，审查员应当考虑引用已经在国际检索中指出的与发明的“技术背景”最相关的文件。一般说来，将不为此目的作特别的检索努力。然而，在特殊情况下审查员可以在此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在例外的情况下，未发现任何相关文件也可完成国际检索。

停止检索

15.61　当与所需的努力相比，找到更相关的现有技术的可能性变得非常小时，出于经济原因审查员可运用适当的判断来结束检索。除了其应用不包含创造性，且可被立即且毫无疑问地证明为本领域公知以致书面证据显得没有必要的特征外，当找到一份或多份文件清楚地表明权利要求所涉及的或者它们可能被合理地预期涉及的整个主题没有新颖性时，也可以停止国际检索。因此，如果仅对于少数所要求保护的实施方案而言没有新颖性，即使这会导致在书面意见中提出没有新颖性的反对意见，审查员也不应该停止检索。如果存在与下列要求相关的突出问题，即关于清楚完整地说明要求保护发明，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在所要求保护的整个领域中制造并使用该发明的要求；要求保护的发明应完全得到说明书支持的要求；或工业实用性的要求，并且如果这些问题可以通过附加的现有技术来澄清，则审查员可以继续检索。参见 15.52 段。当该文件在互联网上公开并且对其公开的日期存在疑问时（例如不清楚它是否在细则 64.1 所规定的相关日期之前公开的），审查员应该继续进行检索，就好像未曾检索到该互联网公开的文献一样。

记录检索

细则 43.6(b)、(c)

15.62　在记录国际检索的检索历史中，审查员要列出所检索领域的分类标识符。如果在检索中没有使用 IPC，则要指明所使用的分类。参见 16.59 段。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政策，审查员会发现足够详细地记录检索历史以使国家阶段申请的审查员能够完全理解和信赖国际检索是非常有用的。这包括记录任何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检索以及在互联网上进行的检索的细节，包括：被表示为对范围应用的完全检索式的关键词和检索算符；被作为导致发现现有技术的文本检索基础的逻辑；或者被采用作为与在从序列检索中获得的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引证的现有技术相对应的序列检索和序列排列的基础的氨基酸或核苷酸序列；或者被采用作为所进行的其他非分类或非文本检索的化学结构检索或细节基础的化学结构。参见 16.53 段至 16.62 段的关于检索历史记录的附加指导。所记录的检索历史还应该包括在任何前面检索中所使用的任何检索式。通过从给定电子检索资源构建并执行检索式的自动系统中直接打印出该检索式，通常可以很容易从这些检索历史中提供实际检索式。在采用电子数据库的情况中，应该提供数据库的名称；所采用的实际检索式也可能是有用的信息，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政策，如果可行，可以提供这些信息并供国家阶段申请的审查员使用。还鼓励审查员记录下检索历史以包含用来确定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支持、充分性或其他适当要求的检索细节。但是，除非国际检索单位另有要求，否则不要求包含在检索过程中所进行的所有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检索的所有细节。

评价现有技术

15.63　审查员确定所要求保护的本发明是否满足第 12 章和第 13 章中所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

针对相关现有技术的疑问

15.64　因为对新颖性作出最终决定不是国际检索单位的责任而是指定局的责任，因此国际检索单位不应仅仅因为对某些问题存有疑问即舍弃相关文件，例如对其公开日或者能为公众获得的准确日期，或者对此文件中提到的口头公开、展览等的确切内容存有疑问。国际检索单位应当努力消除可能存在的任何疑问，并应当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证相关文件，除非相关文件的公布日或者其能为公众获得的日期显然与国际申请的申请日相同或者比该申请日晚。可以引证能就存疑问题提供证据的其它文件。若参考文件的日期不能清楚地确定，审查员应当将该文件作为“L”类文件进行引用（参见 16.75 段），并在检索报告中表明公开的确切日期尚未确定。

15.65　除非有相反的证据显示出不同的公开日期，否则在文件中表明的公布日应当被国际检索单位认为是正确的。如果所表明的公布日期不够准确（例如，由于只给出了年份或者年份和月份），无法确定公布是否在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国际检索单位应当为该目的努力确定足够准确的日期。盖在文件上的接收日期，或者在另一份文件（该文件必须被引证）中的引用日期，在这方面可能会有所帮助。

排除的主题

15.66　当评价可能被排除于国际检索以外的主题时，应特别注意对现有技术文献的评价。在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局中，如果这种主题被认为是根据条约第 17 条(2)(a)(i)规定被排除的，那么，应根据修改后可能合理地被预期要求保护的主题而标注其类型符号（参见 16.65 段至 16.75 段）。当在该国际申请中出现的其他权利要求涉及没有被排除的主题时，对修改后可能合理预期要求保护的主题进行评价，应该考虑这些未被排除之权利要求的主题。另一方面，在作为国际检索单

位的专利局中，如果这种主题被认为是不被排除的，那么以国际申请中出现的权利要求为基础标注类型符号。

引证文件的选择和标明最相关的部分

细则 43.5(c)；规程第 505 条

15.67　在完成国际检索之后，审查员应当从检索出的文件中选择将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证的文件。这些文件应当总是包括最相关的文件并在检索报告中特别标明。不太相关的文件只有在涉及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某些方面或者细节而这些内容在已选择引证的文件中未发现时，才应引证。在对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有怀疑或者不明确的情况下，为了使申请人、指定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更充分考虑该问题的机会，审查员应当作出引证。

15.68　如果国际局及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第三方意见以供制定国际检索报告时考虑,该意见中提及的任何现有技术也应被考虑，就好像其作为检索的一部分已被审查员发现一样，前提是其包含现有技术的副本或者审查员可立即获得。如果意见中列出的相关现有技术包含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审查员只需引用该现有技术。

细则 43.5(b)至(e)；规程第 507 条(g)

15.69　为了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费用，审查员仅需引证必要的文件，因此当有几份同等相关的文件时，国际检索报告通常不应当引证一份以上的文件。当检索文档中出现同族专利的一项以上的专利时，在为引证而从这些文件中进行选择时，审查员应当考虑语言的方便，最好引证（或者至少指出）使用国际申请语言的文件。也应当适当考虑指定局可能要翻译引证文件的需要。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审查员应当明确指明所引证文件的相关部分或者段落，例如，同时指明相关段落所在的页以及段或者行数。如果引证文件是以英语之外的语言撰写的专利文件并且同族专利中的另一件专利以英语提供，优选地，审查员应当也指明同族专利中的另一件以英语提供的专利的相应部分或段落。

15.70　作为一般原则，审查员为了引证，将只选择在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文档中出现的文件或者用某些其他方式容易得到的文件；以这种方式，对引证文件的内容将不存在任何疑问，因为审查员通常已经检查了所引证的每份文件。

规程第 507 条(g)、(h)

15.71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引证一份其内容未经核实的文件，其条件是有理由假定存在有与审查员已经审查和引证的另一份文件相同的内容。然后两份文件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均应提及。例如，审查员已经检索到了一份用更方便的语言并在国际申请日之后可能已公布的相应文件（例如，同族专利的另一件专利，或者一篇文章的译文）代替在国际申请日前用不方便的语言公布并被选为引证的文件（也参见 16.75 段）。审查员也可以假定，在缺少相反的明确表示的情况下，摘要的内容包含在原始文件中。审查员也应当假定口头公开的报告的内容与该公开相一致。

15.72　审查员在引证一份他不熟悉的语言的文件之前，该审查员应当确保该文件是相关的（例如，通过同事的翻译、通过一种熟悉语言的相应文件或者摘要、通过附图，或者文件中的化学公式）。

检索后的程序

准备国际检索报告

15.73　最后，审查员应当准备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参见第 16 章和第 17 章）。

修改国际检索报告

15.74　在完成国际检索报告之后，少数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可能发现更相关的文件（例如，在相关申请的在后检索中）。在国际局完成为公布国际检索报告而作的技术准备之前，这些相关文件应当加入到国际检索报告中。应当迅速将修改后的国际检索报告送达申请人和国际局。此后，如果自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起 2 年内，国际检索单位知道任何特别相关的文件，它应当修改国际检索报告并在报告上清楚地标明“修改版”。然后国际检索单位应当将一份修改后的报告副本传送给申请人，并将另一份修改后的报告副本传送给国际局，以便国际局随后将该报告副本传送给指定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收到错投的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

条约第 19 条

15.75　在传送国际检索报告之后，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收到申请人错投的根据条约第 19 条对权利要求所作的修改，它应当迅速将该修改传送给国际局（该修改本来应当递交的局），并相应通知申请人。

补充国际检索

15.76　补充国际检索是由决定提供该项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5 之二所提供的可选服务。认识到没有检索是真正彻底这个事实的情况下，其意在作为主国际检索的补充，而且当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单位相对于进行主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而言有特别的语言优势时，尤其适用这种情况。

细则 45 之二.5(h)、45 之二.9

15.77　提供该服务的诸多细节由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单位确定。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受限制和条件所限，例如，限于主题、该单位进行补充检索的数量，以及所检索权利要求的数目。范围由国际局和国际单位之间协议的附件确定。细节公布在《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SISA 要求补充国际检索中。

请求补充国际检索

细则 45 之二.1、45 之二.4

15.78　如果申请人希望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其必须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向国际局提出请求，并在提出请求 1 个月内缴纳相关费用。通常认为申请人在看到并考虑主国际检索报告后才提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但这不是必须的。

15.79　如果请求有效，支付所有费用并已提交必要的附加材料（电子形式的序列表的译文和副本），国际局一收到国际检索报告或自优先权日起 17 个月届满（以先到期者为准），就向进行补充检索的国际单位传送下列文件副本：

(i)　补充检索请求；

(ii)　国际申请；

(iii)　为进行补充国际检索随请求书提交的序列表；

(iv)　申请人提交的作为补充国际检索基础的译文；

以及国际局同时或随即收到的：

(v)　国际检索报告和根据细则 43 之二.1 作出的书面意见；

(vi)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 17 条(3)(a)要求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以及

(vii) 申请人根据细则 40.2(c)提出的异议和由国际检索单位工作框架下的复核组对此作出的决定。

国际单位收到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

规程第 519 条

15.80 一接收到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国际单位立即使用表格 PCT/SISA/506 向申请人和国际局发送收到国际申请副本的确认通知。

细则 45 之二.3(e)、45 之二.5(g)

15.81 如果，无论是在收到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确认通知之前还是之后，国际单位发现进行检索超出了其与国际局之间协议所规定的限制或条件，而不属于根据细则 45 之二.5(c)适用条约第 17 条(2)的情况，则该单位认为该请求未提出，在此情况下用表格 PCT/SISA/507 分别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并根据协议规定的程度退还补充检索费，采用表格 PCT/SISA/508 通知退费。

补充国际检索的启动

细则 45 之二.5(a)

15.82 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通常在一收到上文 15.79 段(i)至(iv)列出的文件后就启动补充国际检索。然而，该单位可以选择推迟检索的启动，直到其也收到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或直到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届满（以先到期者为准）。

细则 45 之二.4(f)

15.83 如果主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不是用英文或补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语言作出，该单位可要求国际局在收到补充检索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英文译文。

撤回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细则 45 之二.3(d)、90 之二.3 之二、90 之二.6(b 之二)；规程第 520 条

15.84 申请人在向其传送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之前可随时撤回补充国际检索请求。在此期限内，申请人可选择向补充检索的单位或国际局发出通知，收到通知撤回即生效，但如果该通知没有在足够的时间内送达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以阻止报告或宣布的传送，根据条约第 20 条(1)该报告或宣布的传送适用细则 45 之二.8(b)依然有效。这种情况下，补充国际检索应停止处理。在此阶段国际单位通常没有义务退还补充检索费（如果撤回在任何文档传送给该单位前发生，由国际局退还费用），但该单位可以根据内部惯例提供全额或部分退还。这样的政策可根据条约第 16 条(3)(b)在与国际局协议有关退费的部分中提出。如果撤回通知是直接从申请人而不是国际局收到，该单位应在通知上标注收到日并立即将通知副本传送给国际局。

补充国际检索的基础

细则 45 之二.5

15.85 尽管申请人常有机会根据条约第 19 条（以及有时根据条约第 34 条提出要求）在进行补充检索时修改权利要求，补充检索在原始国际申请（或其译文）基础上进行，以更容易进行真正补充的检索，并且结果更容易为申请人或指定局考虑。

细则 13 之三、45 之二.5(c)

15.86 假如申请包含具有十个及以上特定核苷酸或四个及以上特定氨基酸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内容，但没有包含符合相关标准的序列表（参见 4.15 段）或序列表未以可接受的语言提

供，单位可以通知申请人（使用表格 PCT/SISA/504）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表或者以其可接受语言提供的序列表译本，以便完成补充国际检索。如果申请人依照通知书行事的话，则单位根据所提供的符合标准的序列表或译本来继续完成补充国际检索。根据条约第 34 条，在申请时未包含在国际申请文件中的任何序列表，将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而仅被用作一种检索工具。假如申请人没有在期限内依照通知书行事，或者如果对通知书的答复不符合标准，以至于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单位将无需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参见 15.87 段(i)）。

补充国际检索排除的权利要求

细则 45 之二.5(c)至(e)

15.87　除了由于发明缺乏单一性（参见第 15.89 段，见下文）而限制补充国际检索之外，补充检索可以排除：

细则 45 之二.5(c)

(i)　无论由于清楚、主题的原因，还是在通知和提供补正机会后依然没有按合适形式和语言提交序列表的原因，而导致不属于完成补充检索的国际单位进行国际检索的主题的任何权利要求（见 9.39 段、15.12 段和 15.33 段）；

细则 45 之二.5(d)、(e)

(ii)　在补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检索报告或根据条约第 17 条(2)(a)的宣布已经完成时，不是国际检索主题的任何权利要求；

细则 45 之二.5(h)，45 之二.9(a)、(c)

(iii)　符合国际单位与国际局基于条约第 16 条(3)(b)（不将补充国际检索效果延伸到超出权利要求确定数目的任何权利要求的特别限定）达成一致的特别限制或条件的某些权利要求。

15.88　如果涉及 15.87 段(i)或(ii)的排除，意味着不再制作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检索单位使用表格 PCT/SISA/502 宣布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另一方面，假如部分权利要求被排除，但已制定补充检索报告，在补充国际检索报告（表格 PCT/SISA/501）的第 II 栏中显示限制主题。

不得使用的表达等

细则 9.1、9.2，规程第 217 条

15.88A　如果指定补充检索的单位注意到未按细则 9.1 的规定使用的内容，如违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或道德的情形或者公布时必须从国际申请中删除的贬低性说明，则其以表格 PCT/SISA/511 建议申请人主动更正国际申请，并相应地通知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应当注意，这类更正不得引入新内容。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所要求的更正，审查员继续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覆盖的主题涉及在更正后可以合理地预期的权利要求。任何旨在符合细则 9.1 的更正必须由指定补充检索的单位传送给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

信息符合细则 48.2(1)的标准

15.88B　指定补充检索的单位没有义务检查国际申请或其他文件是否包含任何符合细则 48.2(1)的标准的信息。然而，如果指定补充检索的单位注意到国际申请或任何其他文件包含符合这些标准的信息，则可以建议申请人请求国际局从国际公布中删除这些信息（使用表格 PCT/SISA/512）。

获取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件

15.88C　如国际局已通知指定补充检索的单位（通过表格 PCT/IB/385），其已从国际公布或公共文件访问中删除信息，则该单位不得提供对该信息的访问，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不得提供表格

PCT/SISA/512、表格 PCT/IB/385 以及与表格 PCT/IB/385 一起提交的任何替换页给申请人或他授权的人以外的任何人。指定补充检索的单位可以提供对随表格 PCT/IB/385 一同从国际局收到的任何替换页的访问。

发明单一性

细则 45 之二.5(b)、45 之二.6

15.89 与国际检索不同，假如发现国际申请缺乏单一性，将不提供缴纳附加费的机会。相反直接针对涉及的主发明的国际申请部分立即制定补充国际检索报告。通常，这将意味着针对权利要求中首先被提出的发明。然而，审查员在确认发明是否具有单一性时也应考虑下面的内容，以及假如没有单一性，确定主发明的内容：

细则 45 之二.6(b)

(i) 尽管不被国际检索单位的观点束缚，但应适当考虑显示在 15.79 段(vi)和(vii)里的文档所包含的关于发明单一性的任何意见；

细则 45 之二.6(f)

(ii) 假如国际检索单位已经发现发明缺乏单一性，申请人可以基于细则 45 之二.1(d)指定希望补充检索被限制在那些发明中的一个（例如，因为第一项发明很清楚没有新颖性，他不希望继续要求保护）——假如审查员同意发明单一性的评价并且有关的权利要求不被任何理由所排除，则补充国际检索应聚焦于那个发明；

(iii) 在首先要求保护的发明将由于各种理由不被检索时，第一个可检索发明将被考虑作为替代；

(iv) 假如其他发明很容易被检索，则补充检索报告的范围可以适当包括那些发明（见 10.64 段）。

细则 45 之二.6(a)(ii)

15.90 审查员关于发明单一性的观点和随后补充国际检索的范围，将以与主国际检索相似的方式记录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中（见 10.83 段至 10.86 段）。

细则 45 之二.6

15.91 常规异议程序（见 10.66 段至 10.70 段）不适用于补充国际检索要求。然而，申请人可以在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要求国际单位对审查员发明单一性的意见进行复核。该要求可能需提交复核费。复核的结果应迅速通知申请人并使用表格 PCT/SISA/503 在国际局备份。向国际局传送使用表格 PCT/SISA/503 的备份时还应同时传送有申请人复核请求的副本，以备需要传送至指定局（见 15.92 段）。如果发现审查员的意见至少部分不公正，国际单位应发出一份更正的补充检索报告，说明关于发明单一性的修正后的观点，适用时，包括应包含的所有权利要求的检索结果。如果意见完全不公正，申请人也应该要求退还全部复核费。参见 10.87 段和 10.88 段。

细则 45 之二.6(e)

15.92 假如申请人要求，国际局将随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一起传送复核请求文本及其决定到指定局。

检索的程度

细则 45 之二.5(f)

15.93 补充检索的最小范围在国际局和指定补充检索单位之间的协议里进行规定。其可以不同于细则 34 规定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因为主国际检索理应有效覆盖该文献范围。如果在补充国际检索（见 15.82 段）开始之前未收到主国际检索报告，审查员为了决定其检索程度，可能需要假定主国际检索的范围。关于这件事的任何评论可以记录在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中（见 15.96 段）。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制定

细则 45 之二.7(a)

15.94 自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以内，必须制定补充国际检索报告（表格 PCT/SISA/501），或者作出不制定上述报告的宣布（表格 PCT/SISA/502），使用表格 PCT/SISA/505 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细则 45 之二.7(b)

15.95 用于制定报告或宣布的公布语言，通常或者是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或者是为补充国际检索目的提供的其他翻译语言，即使可能有一些情况，前者不是该单位接受的语言，后者不是公布的语言。

细则 45 之二.7(c)至(e)

15.96 除下述内容外，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内容实质上与要检索报告内容一致：

(i) 在扉页上应标明审查员是否能够考虑主国际检索报告；

(ii) 审查员不在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上对国际申请分类或者作出任何分类提示；

(iii) 不必包括主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献的引用，除非认为在与未被主国际检索报告引用的其他文献一起引用时具有额外的相关性；

(iv) 可能包括相关引用的解释：考虑到没有制定其他的书面意见并且引用常常采用一种不容易被申请人理解的语言的事实，允许包含解释以表明一份文献的相关特征；

(v) 如果在检索期间尚未制定主检索报告，并且未及时传送主检索报告至补充检索指定的单位以供检索中考虑，或者在退回状态（fallback position）已经被检索的复杂申请的情况下，则可以包括关于补充国际检索范围的解释，例如表明关于适当的检索范围的任何假定。

文件副本

细则 45 之二.7(c)

15.97 基于从国际申请日起 7 年以内的任何时间提出的请求，只要缴纳相关费用，国际单位必须向申请人或指定局提供引用文件副本，就像根据条约第 20 条(3)和细则 44.3 对国际检索单位规定的那样。为此目的可使用表格 PCT/SISA/509。

第 16 章
国际检索报告

概述

16.01　将国际检索的结果记载在国际检索报告（表格 PCT/ISA/210）中，并将该报告与必须同时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一起，用表格 PCT/ISA/220 传送给申请人，用表格 PCT/ISA/219 传送给国际局。该检索报告由国际局公布，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任何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 章）以及由指定局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该国际申请进行审查的基础。

16.02　审查员负责保证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使其随后能以最终形式打字或者印刷出来。

补充国际检索

16.03　本章指南还适用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准备（参见 15.94 段至 15.97 段）。补充国际检索报告，采用表格 PCT/SISA/501 而非表格 PCT/ISA/210。附信采用表格 PCT/SISA/505 替代表格 PCT/ISA/220。此外，具体细节仅包括与普通国际检索报告中所要求不同的内容或程序。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不附加有书面意见，但可以包括某些应包含在书面意见中的解释（参见 15.96 段）。

国际式检索

16.04　本章指南还适用于国际式检索报告的准备（参见 2.22 段）。该报告，采用表格 PCT/ISA/201 而非表格 PCT/ISA/210。表格 PCT/ISA/220（参见 16.14 段至 16.21 段）不用作附信：任何可选类型取决于代表执行国际式检索的国家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协议，如国际式检索报告是否附有书面意见。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期限

条约第 17 条(2)、第 18 条(1)；细则 42.1

16.05　必须及时进行国际检索，以使得能够在自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用表格 PCT/ISA/202 通知申请人）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前，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9 个月届满前，以后到的期限为准，最终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第 17 条(2)作出宣布（参见 9.40 段）。如果在缺乏发明单一性或者通知提交序列表的情况下不能满足上述期限，则在收到附加检索费后，或者如未缴纳该费用在缴纳该费用的期限届满后，或者在收到序列表后，迅速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完成国际检索报告

规程第 110、503、504、505、507、508 条；规程附件 B

16.06　下面的段落包含使审查员能够正确完成表格的必要信息。更进一步的信息包含在规程的下列条款中：

(i)　关于日期的表示：规程第 110 条；

(ii)　关于国际申请的分类：规程第 504 条（不适用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iii)　关于引证文件的确定：规程第 503 条；

(iv)　关于文件特殊类型的表示：规程第 505 条和第 507 条；

(v)　关于与引证文件相关的权利要求的表示：规程第 508 条；

(vi)　关于发明单一性的考虑：规程附件 B。

表格未要求的事项

细则 43.9、45 之二.7

16.07　国际检索报告不得包含除了表格所要求的内容以外的事项；特别是，不得包含任何意见、理由、论点或者解释。但是，对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未附有书面意见），该报告可以包含某些关于引用文献和检索范围的解释：参见 15.96 段(iv)和(v)。

国际检索报告的表格和语言

国际检索报告的表格

规程第 507 条(g)

16.08　完成检索后，审查员根据在检索过程中获得的经验重新考虑分类（不适用于补充国际检索，其中未给出国际申请的分类号）并准备国际检索报告（表格 PCT/ISA/210）和传送国际检索报告的通知书（表格 PCT/ISA/220）。一旦审查员完成了检索，就应该毫不耽搁地完成检索报告。要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的打印的国际检索报告表格（表格 PCT/ISA/210）包括用于所有检索的两页主页（“第 1 页”和“第 2 页”）。这两页主页用于记录检索的重要特征，如检索领域并且引证检索发现的文件。打印的国际检索报告表格，还包含 6 页必要时可选用的续页。“第 1 页”和“第 2 页”均有续页，分别是：

(a)　“第 1 页的续页(1)”，“第 1 页的续页(2)”以及“第 1 页的续页(3)”；和

(b)　“第 2 页的续页”“同族专利附件”以及相应的“附加页”。

16.09　只有在国际申请包含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内容并且指明作为进行国际检索的基础的序列表，或者需要提供序列表或译本而无论是否在没有符合标准的序列表或译本的情况下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时，才使用“第 1 页的续页(1)”。在第 1 页上标注权利要求是无法检索的（第 2 项）和/或缺乏发明单一性（第 3 项）时，使用“第 1 页的续页(2)”。然后在该续页上作出相应的说明。当摘要或者修改后的摘要由国际检索单位确定了（第 5 项）并在第 1 页说明该结果时，“第 1 页的续页(3)”包含摘要正文。当第 2 页的篇幅不够记载引证的文件时，要使用“第 2 页续页”。“同族专利附录”或者一页供选择用的空白页，可以用于表示同族专利。该表格还包括一个“附加页”，当记载其他页上的全部信息需要额外的篇幅时，可以使用“附加页”。表格可以是纸件形式或者是与纸件形式等同的电子件。

16.10　国际式检索（表格 PCT/ISA/201）和补充国际检索（表格 PCT/SISA/501）表格中不含有“第 1 页的续页(3)”，其中不提供摘要的制定。表格 PCT/SISA/501 还可以进一步包括可选页用于记载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范围的信息（参见 15.88 段和 16.56 段）。

检索报告的语言

细则 43.4

16.11　国际检索报告应该用国际申请公布时所用的语言起草，条件是：

(i)　如果根据细则 23.1(b)传送了另一种语言的译文（参见 15.14 段）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也希望如此，则采用译文使用的语言起草国际检索报告；或者

(ii)　如果国际申请采用根据细则 12.4 提交的译文所使用的、非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公布，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也希望国际检索报告和任何根据条约第 17 条(2)(a)制定的宣布可以是该单位接受的语言以及细则 48.3(a)规定的公布语言。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以国际公布语言起草。通常，这或者是国际申请实际公布的语言，或者是用于补充国际检索目的提供的译文语言，也可能前者不是国际单位的工作语言而后者也不是公布语言；在这种情形下，可以使用任何语言公布。

公布包含的页

16.12　应当注意到，只有“第 2 页”“第 2 页的续页”（如果有）“第 1 页的续页(2)”（如果有）、“附加页”（如果有），以及载有同族信息的任意单独页时，将是国际公布的对象，正如“第 1 页”和“第 1 页的续页(1)和(3)”（如果有）只包含已出现在公布扉页上的信息时。

细则 45 之二.8(b)、94.1(a)

16.13　公布的国际申请中不包括任何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但是全部文档（包括第一页和任何续页）都向公众公开，适用时还提供英文译文。每当请求主国际检索报告时，还将该报告发送给全部指定局和选定局。

填写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的通知书，以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表格 PCT/ISA/220）

通信地址

规程第 108 条

16.14　通信地址从请求书表格（PCT/RO/101）获得。有代理人代表申请人时，通信地址列在 PCT 请求书表格的第 IV 栏。对于申请人自己处理其申请的情况，通信地址可列在 PCT 请求书表格的第 II 栏。但是，存档的信件表明申请人或通信地址变更时，使用在后的地址。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规程第 109 条

16.15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从请求书表格（PCT/RO/101）获得，或者是由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最后一次的通信获得的最新档案号。

国际申请号

16.16　国际申请号由受理局指定并记录在请求书表格上。

国际申请日

16.17　国际申请日由受理局在收到国际申请时确定。该日期记载在请求书表格上。

申请人

规程第 105 条

16.18　当国际申请有一个以上的申请人时，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只表明在请求书表格中提及的第一个申请人。其他申请人（若有的话），在第一申请人的名称后用“等”（et al 或 ET-AL）表示。第一个提及的申请人在请求书表格的第 II 栏表示，第二申请人在第 III 栏表示；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其他申请人在续页上列出。

例(i)：　美国科技公司等（AMERICAN TECHNOLOGIES INC. et al.）

例(ii)：　史密斯，约翰·多（SMITH, John Doe）

注意：

(a) 如上所示，公司名称用大写字母书写；对于个人的名字，首先用大写字母表示姓，然后用大小写混合的方式表示名，这有助于辨别姓氏。

(b) 当用一种不区分字母大小写的语言例如日文制作国际检索报告时，或者国际检索报告的语言具有不同的表示姓和名的顺序时，应当适当变通地遵循这些指南。

未作出检索报告或作出限制性检索报告的情况

细则 39 和 67

16.19 若国际申请的主题涉及下述内容，则国际检索单位不需要检索或审查该国际申请：

(i) 科学和数学理论，

(ii) 植物或动物品种或者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学方法，但微生物学方法和由该方法获得的产品除外，

(iii) 经营业务、纯粹智力活动或者游戏比赛的方案、规则或者方法，

(iv) 处置人体或者动物体的外科手术或者治疗方法，以及诊断方法，

(v) 单纯的信息提供，

(vi) 国际检索单位不具备条件检索涉及该程序的现有技术的计算机程序。

第 9 章涉及排除在检索和审查之外的主题，以及其他情况，例如不清楚，在该情况下可能无法针对一部分或者全部权利要求作出有意义的国际检索。同时参见 15.12 段，该段涉及排除未以可接受语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序列表的权利要求。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也可排除主国际检索报告中的排除的权利要求。

16.20 本指南 9.40 段指明了在不能针对任何权利要求作出国际检索的情况下所要采取的行动。

16.21 在审查员发现权利要求涉及一项以上的发明且这些发明不具有一个总的发明构思时，可以只针对第一项发明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对其他发明在缴纳附加费的情况下作出检索报告。参见第 10 章。附加费可以在持有异议的情况下缴纳（参见 10.66 段至 10.70 段）。

填写国际检索报告（表格 PCT/ISA/210）

最早的优先权日

16.22 最早的优先权日在请求书表格（PCT/RO/101）第 VI 栏中给出。

总页数

16.23 国际检索报告的第一页表明该报告的总页数。填写正确的页数，该页数不包括没有填写的页（空白页）。总页数应当只包括包含在表格 PCT/ISA/210 中的页数。总页数不包括表格 PCT/ISA/220（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或宣布的通知书）的页数，因为该表格只是给申请人/代理人的信函。

“还附有本报告所引证的各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栏

16.24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将寄出对比文件，则应当选中该栏。

报告的基础

16.25 如果已经根据国际申请的译文进行了检索（参见 15.14 段），则在国际检索报告第 1 页的第 1 项中指明。该项中还包括标明是否考虑了明显错误的更正，以及关于所使用序列表的细节的参考（参见 15.15 段至 15.17 段）。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16.26 该申请若公开了任何具有十个及以上特定核苷酸或四个及以上特定氨基酸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应当选中第 1 页的 1.c 栏并使用（“第 1 页续页(1)中”）第 I 栏。因此，如果检索是基于所提供的序列表进行的，则第 1 项指明其是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还是随后用于国际检索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还指明其是否附有序列表未超出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公开内容的声明）而提交的。如果申请人未能以可接受的语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序列表，并且在没有序列表的情况下进行检索，则在第 2 项中指明该事实。详细内容参见 4.15 段和 15.12 段。

主要国际检索报告的参考文献

16.27 对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在第 1 页 1.d 项写明是否及时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并考虑在内。如果没有考虑国际检索报告，在表格 PCT/SISA/501 的附件中涉及补充国际检索范围部分有必要注明任何假定都是基于主国际检索的范围作出（参见 15.93 段）。

国际检索主题的限制

16.28 检索报告表明检索是否因为下面所示的原因受到限制。如果有了任何这样的限制，指出还没有进行检索的权利要求，以及指明这样做的理由。可能产生这样的限制的 4 种情况是：

(i) 权利要求涉及国际单位不需要检索的主题（参见第 9 章；对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形，另见 15.87 段）；

(ii) 涉及的权利要求无法作出有意义的检索（参见第 9 章）；

(iii)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符合细则 6.4(a)（参见 5.16 段）；

(iv) 缺乏发明单一性（参见第 10 章）。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还报告相关事实，例如，通过引用在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全部解释。

16.29 当权利要求由于(i)至(iii)中的任一原因而没有进行检索时，应当在国际检索报告第 1 页第 2 栏中标注。此外应当填写国际检索报告第 II 栏（在第 1 页续页(2)上），给出详细理由。

16.30 应当注意的是，在发明的技术特征方面依赖于参考说明书或附图的权利要求（“综合权利要求”，参见 5.10 段），只要可以给出确定的解释，就可以对其进行检索并填写报告。然而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中以及为了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任何违背细则 6.2(a)的情况（除了绝对必要不得依赖引用说明书或附图）都可以记录在意见或报告的第 VII 栏。

16.31 如果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局的国内法允许不满足细则 6.4(a)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则在国际检索中包括这样的权利要求，并且不需要在第 II 栏第 3 项中表示。

16.32 在发现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参见第 10 章），选择国际检索报告（表格 PCT/ISA/210）第 1 页的第 3 复选框。此外，应当填写国际检索报告的第 III 栏（在第 1 页的续页(2)上），而不论是否发出了缴纳附加检索费的通知书。检索报告要表明在这些权利要求中存在的各个发明，是否需要缴纳附加检索费，是否已经缴纳附加检索费，以及检索了哪些权利要求。还要表明是否在缴纳附加

检索费时提出异议。对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没有缴纳附加检索费的时机，仅对单一的发明进行检索（参见 10.83 段至 10.88 段关于该情形下适用的程序）。

发明名称、摘要和附图

条约第 3 条(2)、第 4 条(1)(iv)；细则 8、44.2

16.33　国际申请必须包括发明名称和摘要。审查员在进行主国际检索时要在国际检索报告第 1 页的第 4 项至第 6 项中指明其对发明名称、摘要正文和摘要附图的选择表示同意或者进行了修改。第 IV 栏（第 1 页续页(3)）用来记录任何新的或修改的摘要。

16.34　本程序不适用于补充国际检索。因此 16.35 段至 16.51 段不适用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对于国际式检索，根据国际检索单位和其代表执行国际检索的国家局之间的协议确定是否由国际单位复核发明名称和摘要。表格 PCT/ISA/201 不包括记录这些事宜的特定空白；如果需要，将在单独页记录适当的信息。

– 发明名称

细则 4.3、26.1、37.2、44.2

16.35　根据细则 4.3，发明名称必须简短且准确（用英语或翻译成英语时最好是两个到七个词）。此外，发明名称应当清楚并简要地表达发明的技术目的。关于这点应当考虑下述内容：

(a)　不应使用人名或商标名或类似的不能用于确定发明的非技术性的术语；

(b)　缩写“等”是模糊的，不应使用，且应当用它想要包含的内容来替换；

(c)　发明名称，例如“方法”“装置”“化合物”单独使用或类似含糊的发明名称没有清楚地表明发明的技术目的。

条约第 14 条(1)(a)(iii)、第 14 条(1)(b)；细则 26、37.1

16.36　当国际申请缺少发明名称时，相关的受理局应当在其例行核查中发现并相应地发出通知书。受理局应通知国际检索单位该通知书已经发出。如果在指定时间期限内没有向受理局提交发明名称，受理局可以宣布国际申请被撤回。然而，国际检索单位继续进行国际检索，除非并且直到国际检索单位收到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

细则 37

16.37　下述情况下要求审查员撰写发明名称：

(i)　申请人在允许的期限内没有答复受理局要求提供发明名称的通知书，但是国际检索单位尚未收到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书；

(ii)　没有提交发明名称而且受理局没有要求申请人改正该缺陷；或

(iii)　发明名称有缺陷，因其不满足细则 4.3 的要求。

16.38　对于发明名称，审查员不需要获得申请人的同意，且审查员通过适当地完成国际检索报告第 1 页第 4 项来确定发明名称。

– 摘要

条约第 14 条(1)(a)(iv)、(1)(b)；细则 26、38.1

16.39　若国际申请缺少摘要，受理局应当在其例行核查中发现并相应地发出更正通知书。受理局应通知国际检索单位已经发出该通知书。如果在指定时间期限内没有向受理局提交摘要，受理局可

以宣布国际申请被撤回。但是国际检索单位应当继续进行国际检索，除非并且直到国际检索单位收到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

细则 38.2

16.40　如果国际申请不含摘要，且国际检索单位未收到受理局关于已经通知申请人提供摘要的通知，则其自行确定摘要。如果国际申请含有摘要，或者申请人依受理局通知书而提供摘要，国际检索单位将审查摘要是否符合细则 8 的要求。如果发现摘要不符合细则要求，国际检索单位对摘要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要求。

条约第 3 条(3)；细则 8.3

16.41　在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摘要或在没有摘要的情况下确定摘要内容时，审查员应当考虑到摘要只是作为技术信息，且尤其不能用于解释要求保护的范围的目的。摘要应当如此撰写，使其成为一个在特定技术领域内帮助科学家、工程师或研究人员检索，并且估计是否需要查阅国际申请本身的有效工具。有关准备摘要的指南可以参见 WIPO 标准 ST.12/A。

细则 8.1、8.3

16.42　在考虑申请人的摘要和附图是否符合细则 8 的要求或在起草摘要时，审查员应当特别考虑下述问题：

(a)　摘要必须提供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中所包括的公开内容概述。概述应该指明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并且以能够清楚理解技术问题、通过本发明解决该问题的要点以及发明的主要用途的方式撰写。它应当作为本领域检索的有效浏览工具来撰写。

(b)　摘要应当在公开内容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简明（如果用英语撰写或翻译成英语时最好是 50～150 个词）。应避免冗长的摘要和不必要的词。摘要不应包含关于要求保护的发明所声称的优点或价值或其推测性应用的陈述。不应使用可能是含蓄的措辞，例如，“该公开关注”“本发明由该公开限定”和“本发明涉及”。

(c)　摘要还应清楚且易于理解。摘要中所提及的和附图所示的每个主要技术特征应当跟随一个放置在括号中的参考标记。如果摘要中使用的附图标记与相关附图中的不对应，摘要可能无法理解。然而，附图上没有附图标记的情况必须被接受，因为审查员没有机制要求将其包括在内。

16.43　应当注意，为申请提供高质量的摘要主要是申请人的责任。然而，在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摘要时，至少在以下情况下，审查员应当修改摘要以使其符合细则 8 的要求：

(a)　申请人提供的摘要过于冗长，本发明的本质不能证明其合理性；

(b)　摘要清楚地包含关于要求保护的发明所声称的优点或价值或其推测性应用的陈述；或

(c)　摘要显然未指出由要求保护的发明提供的对申请中所述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的要点。

16.44　摘要的审查应当以不影响检索实际完成日期的方式进行。该复核应当与过程中的其他步骤同时进行。

16.45　只有审查员在国际检索报告（参见表格 PCT/ISA/210，第 1 页，第 5 项）中完成摘要后，申请人才能对其提意见。这是发给申请人的唯一一份可以提意见的通知。该通知在没有提交摘要时或原始提交的摘要不满足细则 8 的要求时发出。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制定一个适当的摘要。

细则 38.3

16.46　允许申请人从国际检索报告邮寄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摘要的修改，或者，如果由检索单位制定摘要，提交对该摘要的修改和/或意见。之后，审查员应当考虑该修改和/或意见，并确定是否修改摘要。

细则 38.3；规程第 515 条

16.47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修改国际检索报告中制定的摘要，它应当用表格 PCT/ISA/205 通知国际局和申请人。审查员不必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意见。

– 要公布的附图

细则 3.3(a)(iii)、8.2

16.48　若国际申请包含附图，申请人应当建议附图中的一幅图随附摘要以供公布，这在请求书表格（PCT/RO/101）的第 IX 栏中指出。如果申请人未这样做，或者如果申请人建议的附图不是表征本发明的最佳附图，审查员应当选择附图中表征本发明的一幅最佳附图，并随说明书摘要公布。

16.49　通常应只选择一幅图。仅当必要信息不能以其他方式表达的特殊情况下，考虑包括一幅以上的图。此外，一般应避免包含大量文本内容的图，因为当该图随摘要一起公布时，这会导致阅读和理解困难。在认为没有一幅图对理解本发明有用的情况下（即使申请人建议了一幅图），不应选择任何图。

16.50　当公布摘要时，在国际检索报告第一页第 6 项标明摘要附图。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确定没有附图随摘要一起公布，则如此标明。若申请没有附图，不选任何栏。

16.51　不推荐选择一幅以上的附图；但是，如果需要这样做，那么将表格的措辞从单数变为多数以反映改变。例如，将“figure”改为“figures”，“is”改为“are”，“No.”改为“Nos.”。（当国际检索报告是用不区分单复数的语言准备的时候，例如日语，应当有所变动地遵从该建议。）

主题的分类

细则 43.3(a)

16.52　国际检索单位进行主国际检索时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指南和 IPC 中的规定给出强制性的关于“发明信息”的 IPC 号（使用当时使用的 IPC 版本），并且在国际检索报告第 2 页 A 栏中记录该信息。不需要使用指南中定义的非强制性的 IPC 分类号（例如可选的 IPC 索引码）。IPC 指南可以通过 WIPO 的网址获得：www.wipo.int。参见第 7 章。在任何补充国际检索中不需要给出附加分类号或重新分类。

检索领域

细则 43.6(a)

16.53　在国际检索报告第 2 页 B 栏中列出表明检索领域的分类号。如果没有为此目的使用 IPC，则标明所使用的分类号。

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

16.54　国际检索单位查找细则 34 中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并考虑其他相关数据库或其他检索资源，例如检索指南 IPDL 中所列的那些检索资源。在检索了 IPC 分类号的情况下，无论使用或者不使用关键词对检索进行限定，审查员应当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填入相关的 IPC 分类号。

最低限度文献之外的文献检索

细则 43.6(b)

16.55 在检索除 PCT 最低限度文献之外的文献的情况下，其他检索到的文献在可行时在国际检索报告第 2 页 B 栏中指出。该部分用于填写检索的非电子数据库，例如，纸件或缩微胶片。它们用于，例如：

(a) Capri——输入“CAPRI”和用于分类号检索的适当的 IPC 分类号，例如“CAPRI: IPC F16B 1/02”。

(b) 根据公布专利的国家特有的分类系统，检索不构成最低限度文献部分的专利说明书——输入检索的分类号，例如“AU Class 53.6”；

(c) 根据 IPC 检索不构成最低限度文献部分的专利说明书——输入用于所检索分类号位置的 IPC 分类号，例如“AU: IPC B65G 51/-”。

细则 45 之二.7(e)(ii)

16.56 对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根据国际局和特定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协议确定的服务范围，审查员可以假设主国际检索中已包括 PCT 最低文献量并且主要焦点可能在其他方面，比如以进行补充检索的国际单位擅长的特定语言公开的文件。可包括对补充国际检索范围进行更多评论的附加页，如果检索单位在进行补充检索前未及时收到主检索报告而进行复核，附加页还包括对主国际检索范围作出的任何假设（参见 15.93 段）。

16.57 在审查员选择引用一个来自第三方审查意见而在检索时未曾检索到的文件时，可以将“第三方审查意见提交于[日期]”标注在表格 PCT/ISA/210 的“最低限度文献外检索到的文献”栏。

所查询的电子数据库

细则 43.6(c)

16.58 在进行国际检索使用电子数据库的情况下，应在检索报告中包括数据库的名称。此外，取决于国际检索单位的政策，审查员可以发现在检索报告中标明用来在数据库中检索的确切的检索式对他人很有帮助。若记录确切的一个或多个检索式不切实际，则应当包括上述一个或多个检索式的概要。参见 16.59 段。

16.59 应用了关键词（检索术语）的情况下，鼓励在检索报告中包括关键词。如果应用的关键词的数目很大，那么可以使用关键词代表性的示例（例如，“关键词：A、B、C 和类似词语”）。但是，取决于国际检索单位的政策，审查员会发现足够详细地记录检索历史很有帮助，以便国家阶段申请的审查员能够完整地理解并依靠该国际检索报告。参见 15.62 段。

16.60 结构检索不适宜在检索报告中标注。如果进行了结构检索，该检索可通过说明，例如“根据式（I）中的喹啉核进行了结构检索”。

16.61 序列表检索应当按照与结构检索相同的方式处理（“检索 SEQ ID 1～5”）

例如：

DWPI 和关键词：A、B、C 和类似术语（注意：DWPI 包括 WPAT、WPI、WPIL）

JAPIO 和关键词：A、B、C 和类似术语

MEDLINE 和关键词：A、B、C 和类似术语

DWPI IPC A01B 1/-和关键词：A、B、C

CA 和 WPIDS：IPC C07D 409/-和关键词：A、B、C

CA：根据式（I）的结构检索

ESP@CE 关键词：A、B、C。

Genbank：关于核酸序列 SEQ ID NO：1 的序列检索。

注意：

(a) 只填入“关键词检索”而没有写明实际使用的关键词是不合要求的。

(b) 不需要标明进入数据库的方式，例如，不需要写明通过互联网进入 ESP@CE，或通过 STN 进入 MEDLINE。

(c) 在利用一个较长参考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的一个特定相关部分进行检索，而不是利用用于序列表特定 SEQ ID NO 的申请时提交的参考全长序列进行检索的情况下，检索审查员应当标明包含了被检序列的全长参考序列的区域。例如“仅检索用于核苷酸 1150～1250 的 SEQ ID NO：1”。

在先检索

16.62 在国际检索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基于相似主题的申请作出的在先检索的情况下，适当时，可认为该在先检索所查阅的在先申请号和相关检索历史是为当前国际申请进行，除了在先检索的详细内容不能被确定的情况，或者记录在先检索的全部的详细内容不切实际的情况。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当包括在先检索的概况。在上述在先申请已经公开的情况下，将该信息记录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如果在先申请尚未公开，且该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在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时将该信息正式送达申请人。参见 16.59 段。

被认为是相关的文献

细则 43.5

16.63 完成国际检索报告第 2 页 C 栏可以被看作包括 3 部分。它们是：引证类型；文件的引证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确定相关段落；以及确定相关的权利要求号。这 3 个部分在下面的 16.65 段至 16.75 段、16.78 段、16.77 段和 16.80 段中分别讨论。

16.64 应当注意的一些问题：

细则 33.1

(a) 选择引证的文件应当是与申请人的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应当将引证多篇表明相同发明要素的文献的重复教导保持在最小程度（参见 15.67 段和 15.69 段）。

(b) 在引证一篇文件时，审查员应当清楚地表明文件的哪一部分或特定页数是最相关的（参见 15.69 段）。若引证文件是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撰写的专利文件，并且同族专利的另一件专利以英语提供时，优选地，审查员应当也指明同族专利的以英语提供的专利中的相应部分或段落。这样做时，审查员不应将该以英语提供的专利作为单独的文件引用，而应简要提及，并在指明引证文件的特定部分或段落之后指明该以英语提供的专利的相关部分或段落。或者，同族专利中以英语提供的专利的相应部分或段落的指示，可以在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族专利附件中给出（参见 16.82A 段）。

(c) 对于补充国际检索，审查员在报告中不必包括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献，除非需要引用的文献与其他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未引用的文献互相关联时。需要注意的是补充检索的目的是为了补充主国际检索而非重新评估，应当尽量避免包含这样的引用和对它们相关性的重新评估。通常，包括这样的引用的原因是，在必须引用该类别为“Y”类的文献（参见 16.68 段）以将该文献公开的内容结合新引用的文件来指示缺少创造性的情况下，进一步进行主国际检索报告中给出的缺少创造性的评述。然而，在主国际检索报告的确未能识别文献的相关性的程度时可以再次引用该文献，例如在第一审查员由于不能理解文件的原始语言仅仅基于摘要或机器翻译作出的情形下。

引证类型

规程第 505 条、第 507 条

16.65 被引证的文件以字母方式给出类型标记，其细节规定在规程第 505 条和第 507 条及下文中给出。引证的类型在报告的“认为相关文件”中解释。每篇引证的文件总应当被标注一种类型。在需要的情况下，可能会组合不同的类型。

- 特别相关的文件

规程第 505 条

16.66 当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证的文献特别相关时，用字母“X”或“Y”表示。

16.67 当一篇文件单独考虑，要求保护的发明不能被认为具有新颖性，或一篇文件结合公知常识考虑，要求保护的发明不能认为具有创造性的时候应用类型“X”。

16.68 当一篇文件与一篇或更多其他同类文件相结合，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从而要求保护的发明不能被认为是有创造性时，该文件应用类型“Y”。

- 表明技术状况而不会破坏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规程第 507 条(c)

16.69 当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证的一篇文件表明了技术状况而不会破坏请求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或创造性时，则用字母“A”表示。

- 涉及非书面公开的文件

规程第 507 条(a)

16.70 当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证的一篇文件涉及非书面公开时，输入字母“O”。这种公开的例子包括会议记录。这种文件类型“O”经常伴有表明文献相关程度的符号（根据 16.67 段至 16.69 段所说的），例如，O，X；O，Y 或 O，A。

- 中间文件

规程第 507 条(d)

16.71 公开日期在待审申请的申请日与要求的优先权日（或有多个优先权日时最早的优先权日）之间（参见条约第 2 条(xi)(b)）的文献，用字母“P”表示。对于在考虑中的专利申请的最早优先权日当天公开的文献，也给出字母“P”。文献类型“P”总是伴有表明文献相关程度的符号，例如，P，X；P，Y 或 P，A。

– 涉及发明基础的理论或原理的文献

规程第 507 条(e)

16.72 若在检索报告中引证的文献的公开日在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而且与所述申请不发生抵触，但引用它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发明基础的原理或理论，或被引证用于表明发明的推理过程或主张的内容是不正确的，那么该文献用字母“T”表示。

– 潜在的抵触专利文献

规程第 507 条(b)

16.73 任何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早于被检索申请的申请日，但公布在该被检索的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或之后，且其内容构成涉及新颖性（条约第 33 条(2)）的现有技术的专利文献用字母“E”表示（参见行政规程第 507 条(b)和细则 33.1(c)）。对于在考虑中的作为优先权基础的专利文献除外。为了其国家法允许出于创造性目的引用标有字母“E”的文件的组合的缔约国的利益，类型“E”可以伴随有类型“X”、“Y”或“A”中之一。

– 申请中引证的文献

16.74 当检索报告引证在进行检索的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中已经提及的文献时，这样的文献标有字母“D”。文件类型“D”总是伴有指示文件相关性的符号，例如 D，X；D，Y 或 D，A。

– 由于其他原因引证的文献

规程第 507 条(f)

16.75 当在检索报告中因为前面段落提及的原因之外的原因（特别是作为证据）引证了文献，例如：

(a) 可能质疑一项优先权要求的文献（《巴黎公约》第 4 条(c)(4)）；或

(b) 确定其他引证文献公开日期的文献，

这样的文献用字母“L”表示。应当给出引证该文献的简要理由。这种类型的文献不必指明针对的权利要求。但是，若其提供只涉及某些权利要求的证据（例如：检索报告中引证的“L”文献使某些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无效，但不会使其他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无效），那么该文献的引证应当针对那些权利要求。

– 非破坏性的公开

16.76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一个或多个指定局的国内法，发明可以在 PCT 的相关日之前被公开，而不认为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 4.17(v)用请求书表格作出这样的声明，声明存在例外的现有技术。然而这种豁免没有必要适用于所有的指定缔约国，并且根据细则 51 之二.1(a)(v)，申请人在涉及的指定局的国家阶段/地区阶段可能还必须提交正确的文献，以获得这种豁免。因此，这些文献在检索报告中必须以上述适当的类型被引证，并且还可能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时被考虑。

文献和权利要求的关系

规程第 508 条

16.77 每篇引证文献都应包括涉及的权利要求。如果有必要，被引证文献的不同相关部分应当与针对的各权利要求以同样的方式给出（“L”类型文献（参见 16.80 段）以及“A”类型文献（参见 16.73 段）例外）。还有可能同一篇文献针对不同权利要求的不同类型。例如：

X	WO9001867 A (WIDEGREN LARS (SE)) 1990 年 3 月 8 日（1990-03-08）	1
Y	*图 1*	2～5
A	*图 2*	6～10

上述例子表明该引证文献的图 1 和图 2 公开了破坏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主题，与检索报告中的其他引证文献结合破坏权利要求 2～5 的创造性，对于权利要求 6～10 的主题，该文献属于非破坏性的现有技术。

文件的引证

规程第 503 条；WIPO 标准 ST.14

16.78 应当根据 WIPO 标准 ST.14 确定文件。对于专利文献，包括：

(i) 发布文件的工业产权局，用两个字母的代码表示（WIPO 标准 ST.3）；

(ii) 由发布文件的工业产权局给出的文件编号（对于日本专利文献，天皇纪年必须位于专利文献序列号之前）；

(iii) 文件类型，按照 WIPO 标准 ST.16 在文件上以合适的代码标明，或者，如果没有在文件上标明，如有可能，按照上述标准标明；

(iv)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名字（大写并且适当情况下简写）；

(v) 引证专利文献的公开日期（用 4 位数字表示公历年），或，更正专利文献的情况下，专利文献的公告日期参考 WIPO 标准 ST.9 的 INID 代码（48），或如果要就上述文献提供补充改正代码，参考 INID 代码（15）；

(vi) 文献中最相关的引用部分的位置指示，最好是相关的段落、页码或行号；同一文献的多种发布形式（例如 PDF 和 HTML）；也可能需要指明参考文献的版本（WIPO 标准 ST.14 还提供在段落、页码和行号不能明显识别的情况下标明段落的最佳模式的建议）。

16.78A 应根据 WIPO 标准 ST.14 指明在期刊或其他系列出版物中发表的文章，包括以下内容：

(i) 作者姓名（以大写字母）。在多个作者的情况下，优选地，应输入所有姓名，或者应输入第一作者的姓名，后接“等”；

(ii) 期刊或其他系列出版物中的文章标题（酌情缩写或截选）；

(iii) 期刊或其他系列出版物的标题（可以使用符合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

(iv) 在期刊或其他系列出版物中的位置，指明用四位数字的年份表示发行日期，发行名称，文章的页码（如果可获得年、月和日，应当适用 WIPO 标准 ST.2 的规定）；

(v) 如果可获得，分配给该项目的标准标识符和编号，例如 ISBN 2-7654-0537-9、ISSN 1045-1064。应当注意，对于相同标题的印刷版本和电子版本，这些编号可以不同；

(vi) 在适用的情况下，文章的相关段落和/或附图的相关图。

16.78B 对于以非英语语言撰写的非专利引证文献，在技术上可能的情况下，应包括原始（非英语）参考文献，然后在圆括号中包括翻译成英语的官方译文（如果存在且可获得）。这里的“官方译文”是指原始语言撰写的名称或标题的现有英语表述，其与引文具有相同来源并且可用于识别和

检索相关文献。可以在任何官方译文的所有要素之后选择性地提供这些要素的非正式英语译文。任何非正式译文之前应该加上文本“非正式译文”。

16.78C　　应根据 WIPO 标准 ST.14 识别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向公众公开的非书面方式，并注明向公众公开的最早日期，在年月日均可获知的情况下，适用 WIPO 标准 ST.2 的规定。该日期可以是公开口头报告、使用或展览的日期，若为私下录制的音像记录，则为该记录在互联网上发布的日期（见 11.22 段）。可能与该公开相关的较晚公开日期，例如书面会议文集的出版日期或公共活动在互联网上发布的日期，也应一并注明，同时还应注明互联网引用的检索日期，例如“检索日期[2010-04-05]”。对于音像记录，审查员可以指明记录时间线的特定部分，例如“从 01:22 至 01:56”。

16.78D　　在前面的段落中描述的情况下和在其他情况下，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引证文献识别示例，参见 WIPO 标准 ST.14。对于提及在先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的文件，例如会议文集或互联网发布内容（引文类别为“O”，后酌情加“X”、“Y”或“A”——见 11.12 段和 16.70 段），通常应首先提供该在先公开的详细信息，随后提供提及该在先公开的文件。引用此类文件的一种方式可如下：

> SMITH et al. Digital demodulator for electrical impedance imaging. IEEE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 Biology Society, 11th Annual Conference. November 9-12, 1989. In: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 Biology Society, 11th Annual Conference. Edited by Y. Kim et al. New York: IEEE, 1989, Vol.6, p. 1744-5.
>
> HOEL, Lester A. Urban commodity flow report of a conference. Conference on Urban Commodity Flow, December 6-9, 1970. Published in: Highway Research Board Special Report, 1971, Vol.120, p. 5-8.
>
> Sapolsky, Robert. Introduction to Human Behavioral Bi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of Stanford, March 29, 2010. Published on: YouTube [online] [video] [uploaded on 2011.02.01] [retrieved on 2015.09.1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NnIGh9g6fA> from 23:22 to 24:56.

细则 45 之二.7(e)(i)

16.79　在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中，包括所述引用为何相关的解释。这旨在有助于读者确定文献被引用的原因，尤其是在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中许多引用使用的语言不能被申请人或指定局和选定局所完全理解的情况下。如果该解释用几个词可完成，并不会使引用列表难懂，则应该包括在主要的引用中。如果需要更详细的解释，则可以为此添加单独页。

16.80　对于“A”类引证文件，没有必要标明相关的权利要求，除非有很好的理由这样做；例如存在很明显的在先缺乏单一性且引证文件只涉及特定的某一或某组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满足条约第 33 条(2)～(4)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规定且“A”类引证文件阐明了极其相关的现有技术。

16.81　如果引证的文件在 C 栏中填不下并因此使用了续页，那么应当选中表格 PCT/ISA/210 第 2 页名为“其余文件在 C 栏的续页中列出”的栏。

16.82　检索报告随着说明书在世界范围内公布。为了使任何国家的读者都能以最方便的文件/语言考虑引证文件，每个引证文件的已知的同族专利通常在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族专利附件中列出。如果检索报告包括同族专利列表，则要选中表格 PCT/ISA/210 第 2 页名为“见同族专利附件”的栏。使用 INPADOC 查阅同族成员时，应当注意：

(a) INPADOC 不提供 1968 年前公开的文献的同族专利列表；

(b) 如果 INPADOC 表明一份引证文件没有同族成员，在显示同族专利的地方填写“无”。这向申请人表明已经进行了同族专利的检索且结果为无；以及

(c) 如果 INPADOC 表示没有引证文件有同族专利也应当选中“见同族专利附件”框，应当对所有的引证文件采用在上述(b)段中表示的做法。

16.82A 如果引证的专利文件是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撰写的，则同族专利附件也可以用于指明同族专利中以英语提供的专利的相应部分或段落（参见 15.69 段）。

报告的完成

条约第 19 条；细则 43.1、43.2、46.1

16.83 在国际检索报告第 2 页的底部标明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检索单位和起草报告的日期。该日期应当是进行检索的审查员起草报告的日期。除了实际完成国际检索的日期，即起草报告的日期之外，国际检索报告也应当标明将该报告邮寄给申请人的日期，该日期对于计算根据条约第 19 条对权利要求提出修改的时间期限是很重要的。

细则 43.8；规程第 514 条

16.84 审查员是受权官员时，他/她的名字将出现在检索报告上。审查员不是受权官员时，负责监督该报告的审查员的名字应当作为受权官员填写。审查员为受权官员时，实际完成日期应当是完成检索报告的日期且应在检索报告上填写该日期。审查员不是受权官员时，“完成日期”应当在负责的官员已经检查并改正（如果有的话）后填写。

16.85 检索报告应当在收到检索副本的 3 个月内或从优先权之日起 9 个月内邮寄，以后到期者为准。

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引证的参考文献的副本

细则 44.3

16.86 国际检索单位最好将引证的所有参考资料附在送达申请人的国际检索报告的副本上。但是，可能要根据单独请求才制作这种副本，并且可能要求缴纳单独的副本费。可以用表格 PCT/ISA/221 通知缴纳该费用。

条约第 20 条(3)；细则 44.3

16.87 根据请求，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向其负责的机构负责将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证的所有参考资料的副本送达指定局或者申请人。根据细则 44.3 规定的条件，该请求可以自国际申请日起 7 年内随时提出。可以用表格 PCT/ISA/211 传送所引证的参考资料的副本。

第 V 部分
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第 17 章
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内容

导言

17.01　本章包括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各类书面意见的内容。还包括格式与这些书面意见十分相似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内容。

条约第 33 条(1)、第 34 条(2)(c)；细则 66

17.02　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出书面意见的目的是，向申请人提供审查员认为申请中存在何种缺陷的初步说明，以便申请人能够确定出最适当的行动方针，包括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书或在作出任何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前提交意见陈述或作出修改。其主要作用是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其还包括任何由该单位发现的针对主要影响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作出准确判断的某些其他实质性缺陷的意见，和对该国际申请形式方面的某些缺陷提出意见（参见细则 43 之二.1(a)和细则 66.2(a)）。

17.03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与书面意见格式相同，如果申请人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则在考虑为答复此前的书面意见（无论是国际检索单位还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而提交的任何修改和意见陈述的基础上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不同类型的意见与报告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 43 之二、66.1 之二

17.04　国际检索单位同时发出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或者根据条约第 17 条(2)(a)的宣布而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如果申请人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该书面意见通常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条约第 34 条(2)的第一次书面意见，因此该书面意见应当包括一份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如果想要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则应提交答复意见，并同时给出答复的时间期限（参见细则 43 之二.1(c)和 54 之二.1(a)）。但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通知国际局，由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而不是初步审查单位自己发出的书面意见并不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条约第 34 条(2)的第一次书面意见。国际局将该通知公布在公报中。

17.05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许多细则条款指定适用于根据条约第 II 章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尽管在参考资料中没有明确表示，但是根据细则 43 之二.1(b)国际检索单位也适用这些细则条款。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 66.4、66.6

17.06　在申请人请求国际初步审查的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可以发出书面意见。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通常被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第一次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在考虑申请人为答复国际检索单位发出的书面意见时所作的申述或修改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但是并不强求审查员采取这种做法。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前，这种书面意见通常为申请人提

供了进一步修改和申述的机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可以通过电话、书信或会晤与申请人进行非正式的交流。

17.07　对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没有被作为根据条约第 34 条(2)的第一次书面意见的国际申请，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除非 19.22 段提出的条件(i)至(vi)都适用）：

(a)　考虑国际检索单位所作出的书面意见的内容，作出如17.02段所述的第一次书面意见；并且

(b)　相应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根据细则 66.2(d)限定答复时间期限。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17.08　假如申请人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则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结束时，在考虑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作出的修改和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标题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

意见或报告的内容

内容概述

细则 43 之二、66.1 之二、66.2(a)、70.2(c)和(d)

17.09　任何书面意见通常应当包括细则 66.2 涉及的所有事项，这些事项是：

(i)　是否出现条约第 34 条(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无须审查的申请主题，或者由于不清楚或因权利要求未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而无法就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形成有意义的审查意见）；

(ii)　明显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标准；

(iii)　在该单位审查范围内国际申请形式或内容方面的缺陷（例如不符合细则 5～11 规定的一项或几项要求）；

(iv)　看起来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范围的修改，或者不符合细则46.5(b)(iii)或细则66.8(a)（见 17.23 段）（仅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v)　如果在该单位的审查范围内依据未作进一步修改的国际申请作出该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则该报告中应当就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明显不清楚，或权利要求明显未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提出审查意见；

(vi)　权利要求涉及的是未对其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发明；以及

(vii)　因不能获得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而无法进行有意义的国际初步审查。

意见或报告的形式

17.10　使用表格 PCT/ISA/237（用于国际检索单位的意见）或表格 PCT/IPEA/408（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以标准格式作出书面意见。使用表格 PCT/IPEA/409 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标题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除了封页之外，一般包括著录项目以及关于申请人可以采取的行动的任何通知，而且这些文件的格式相同，包括根据具体国际申请而定的下列任何部分：

(i)　意见或报告的基础；

(ii) 优先权；

(iii) 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不作出审查意见；

(iv) 缺乏发明单一性；

(v) 按细则 66.2(a)(ii)或条约第 35 条(2)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意见，以及支持这种意见的引用文件；

(vi) 某些引用的文件；

(vii)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viii)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没有填写的页（空白页）将在书面意见或报告中删除，并且将不包含在封面页中第 2 项所列的总页数中。

数据

规程第 109 条

17.11 根据细则 43 之二.1(b)、70.3、70.4、70.5，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首先应当包括下列数据（在表格封页上表示出来）：

(i) 国际申请号；

(ii) 申请人名称；

(iii) 国际单位名称；

(iv) 国际申请日；

(v) 至少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给出的技术主题的分类；

(vi) 要求的优先权日；

(vii)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由字母或数字或两者组成，但是不得超过 25 个字符）。

规程第 504 条

17.12 对于上段(v)项中述及的技术主题的分类号，审查员如果同意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3.3 给出的技术主题分类号，应当照抄下来；如果不同意该分类号，应当写出审查员认为正确的分类号（参见第 7 章）。

第 I 栏：书面意见或报告的基础

细则 66.2(a)(iv)，70.2(a)、(c)

17.13 由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是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撰写出来的，因此该书面意见总是以原始申请或其译文为基础的，而且可能还包括为了国际检索目的在后提交的序列表（参见 17.15 段和 17.21 段）（参见 17.16 段和 17.16A 段对“原始提交文本”的规定）。但是，（向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的）更正或（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的）修改和/或更正之后作出的任何书面意见都应当对这些内容予以考虑，并在意见中表示出相应的替换页。

17.14 提出的任何修改都不得增加超出国际申请原始申请范围的技术主题（参见第 20 章）。

– 语言事项

细则 23.1(b)、48.3(b)、55.2、55.3

17.15 就语言而言，如果国际单位所获得的或已向其提交的有关申请的所有文件（原始提交页和修改页（如果有的话））均使用递交该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则第 I 栏的项目 1 不必填写。否则，必须作出适当的标记，以确认国际单位获得的或向其提交的这些文件其语言是否是：

(i) 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译文语言（根据细则 23.1(b)）；

(ii) 国际申请公布的语言（根据细则 48.3(b)）；或

(iii) 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译文语言（根据细则 55.2 和/或 55.3）。

对语言进一步的讨论，参见第 18 章。

– 被视为是原始提交申请的一部分的页

17.16 为了改正国际申请中存在的缺陷，应受理局通知而提交的替换页被视为是“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如果申请人是以提交该申请的替换页的方式答复该通知来改正缺陷，则需要在这些页上加盖“替换页（细则 26）”的印记。而且，根据细则 91 更正明显错误的替换页也被视为是“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在这些页上加盖“更正页（细则 91）”的标记。

细则 40 之二.1

17.16A 申请还可以包括在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得到满足之日后，申请人提交的并在国际申请日变更后被受理局接受的页，或者受理局根据细则 20.6(b)接受并标记为“援引加入（细则 20.6）”的页。这些页也被视为是“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但是，在国际检索单位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后，将这些页告知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下，其可以要求申请人支付附加费，以便将这些页纳入国际检索（见 15.11 段至 15.11C 段）。因此，如果申请人未在时限内支付附加费，则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将基于国际申请，而不考虑这些页。另外，在书面意见第 I 栏第 5 项“附加意见”中作出相应的评述。

17.16B 申请还可以包含标有“错误提交（细则 20.5 之二）”的页。这些页通常不需要纳入审查，除非在上面所述情况下（也参见 15.11 段）。

– 以修改的国际申请为基础的审查

17.17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是在原始提交或提供的国际申请的基础上作出，请注意核对相关表格第 I 栏的项目 2 下的第一条目。在提交过修改的情况下，报告表示出作为意见或报告基础的每一页的版本。

17.18 如果申请人提出了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这些修改应当填写到第 I 栏项目 2 中，如“权利要求：第……项是根据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注意：根据条约第 19 条只可以修改权利要求书。这些页通常用“修改页（条约第 19 条）”来标记。

17.19 如果申请人提出了根据条约第 34 条的修改，这些修改也应当填写到第 I 栏项目 2 中，如“本单位于……（日期）收到的权利要求第……项”。

细则 70.16；规程第 602 条

17.20 根据条约第 34 条的修改，应当将修改的日期表示为“收到的”日期。通常不包括被取代的修改。但是，如果第一次的替换页是可以接受的，而页码相同的第二次替换页所包含的技术主题超出了提交的原始申请公开的范围，则第二次替换页取代第一次的替换页，但第一次和第二次替换

页，以及细则70.16(a)要求的附加信都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在此情况下，除了标记其何时被接受为修改页之外，将被取代的替换页标记为“被取代的替换页（细则70.16(b)）”。当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包括被认为包含有超出原始公开范围的技术主题的最后修改，或者没有包括表示修改在原始申请中基础的附加信，以及构成报告基础的一部分的较早修改时，在表格PCT/IPEA/409封页的项目3.a下相关栏目中标注这一事实。

–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17.21 对于每份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必须对作为审查基础的序列表，在第I栏项目3（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而言）中或者与序列表有关的补充栏中的项目 1（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中作出一个或多个下列标记：

(a) 形成原始国际申请的一部分；

(b) 为了国际检索和/或初步审查目的，在国际申请之后提交（在该情况下，还指明其是否附有关于序列表未超出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公开内容的声明）；以及（在国际初步审查的情况下）

(c) 作为条约第34条的修改提供。

如果需要提供序列表（即，对于具有十个及以上特定核苷酸或四个及以上特定氨基酸的任何序列），但是申请人未能以可接受的语言提交符合相关标准的序列表（参见15.12和18.18段），第I栏第4项的复选框（用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或者与序列表相关的附加栏第2项下的核对栏（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者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用于表示书面意见或报告是否能够在不具备这一序列表的情况下形成条约第 33 条(1)涉及的有意义的意见。对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进一步讨论参见第18章。

– 导致编号跳越的修改

17.22 当根据条约第 19 条或第 34 条的修改导致了说明书页数、权利要求编号，和/或附图页的号码顺序删除或跳越时，将这些情况详细表示在书面意见和/或报告的第I栏第3项中。

– 超出原始公开范围的修改

细则 70.2(c)

17.23 在修改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范围的情况下，审查员要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第I栏第4项中明确标记出所述修改页。在补充栏中标出具体的修改情况并给出简要的理由。除了构成报告基础一部分的任何修改页之外，这些修改页也是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另见17.20段）。

17.24 有关条约第19条/第34条的更多内容参见20.11段。

– 扩展检索

细则 70.2(f)

17.25 关于扩展检索，应当在报告第I栏项目6中对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否已进行扩展检索给出适当的说明。在已进行扩展检索的情况下，审查员还应标明扩展检索的日期以及在扩展检索中是否发现另外的相关文献。

– 修改，未附有指明在原申请文件中修改基础的信函

细则 70.2(c 之二)

17.26 如果已经作出修改，但是替换页未附有表示修改在原始申请中基础的信函并且报告在没有考虑修改的情况下作出，则审查员确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第 I 栏项目 4 的修改页。除了形成该报告基础部分的任何修改页之外，这些修改随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为附件。（也参见 17.20 段）

– 明显错误的更正

细则 70.2(e)；规程第 607 条

17.27 如果根据细则 66.1 考虑明显错误的更正，应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第 I 栏第 5 项标明。如果根据细则 66.4 之二不考虑明显错误的更正，如果可能，应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第 I 栏第 5 项标明，如果没有显示，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据此通知国际局，并且国际局应当按照规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 II 栏：优先权

17.28 如果国际申请没有要求优先权，则不涉及意见或报告的这一部分。而且，在要求了优先权的情况下，只要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引证文件均在最早的优先权日之前公布，也不必考虑该要求的优先权是否有效（参见第 6 章）。对于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书面意见或报告中通常不包括该栏。

17.29 如果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一份或多份引证文件在最早的优先权日之后公布，则需要审核该最早优先权日的有效性（参见：6.03 段的形式要求和 6.05 段的实质性要求）。

(a) 如果优先权文件已收录在国际单位，则应当从这些记录中获得优先权文件。

(b) 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准备好之前，如果由于申请人仍未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或必要的译文）而导致该单位不能得到上述文件，而且如果那个较早申请并不是向作为国家局的该单位提交的，或者该单位不能从规程规定的数字化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如同优先权要求有效的情况一样作出书面意见，并将这一事实标注在第 II 栏项目 1 中。

(c) 如果在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已经准备好之后申请人按照细则 17.1 提供了优先权文件，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书面意见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当重新考虑该优先权声明的有效性。

细则 66.7；规程第 421 条

(d) 如果优先权文件是外文文件且未曾提交，则国际单位可以向国际局索要该文件的副本，如果有必要，可向申请人索要译文。在此期间，如需要就审查结论发出书面意见，则应当发出该意见，而不必等到获得该优先权文件和/或译文再行事（在国际检索单位撰写书面意见的情况下，参见上述(b)）。应当在书面意见第 II 栏中“补充意见（如必要时）：”中表述适当的意见。如果由于申请人没有遵守细则 17.1 的规定而在相关的时间期限内无法获得优先权文件的副本和/或译文，以及如果该单位不能从规程规定的数字化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则可以如同未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一样作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书面意见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在报告中标注这一情况。

细则 64.1

17.30 如果优先权无效，必须填写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第 II 栏项目 2。

17.31　第 II 栏项目 3 中的“补充意见”仅仅涉及对优先权的意见，而不涉及与第 VIII 栏相关的清楚、以说明书为依据、缺陷或任何其他意见。该意见可能包含优先权要求被认为无效的原因，或者表明已核查优先权要求并被认为有效。

第 III 栏：对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不作出审查意见

条约第 17 条(2)(a)(i)；细则 43 之二.1、67

17.32　意见或报告的这一部分解释国际申请中部分或全部技术主题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不作出审查意见的原因。例如，细则 43 之二.1(b)和 67.1 规定：国际单位无须对国际申请中的某些主题进行审查，如数学理论、动植物品种或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方法。国际局与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间的协议，对这一条作出进一步限制，但依据相关国家授权程序而审查的主题排除在上述限制之外。具体排除的主题见 17.60 段和第 9 章。第 III 栏的前两个复选框用于表示不作出审查意见的范围。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中，不作出意见的原因通常与不作出国际检索的原因一致，并且，例如，通过参考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全部解释（参见 16.28 段）或根据条约第 17 条(2)(a)的宣布（参见 9.40 段）的方式来表明。

– 依据细则 67.1 被排除的主题

17.33　如果由于包含了某些被排除的主题，对国际申请中某些或全部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不作出审查意见，则必须在书面意见或审查报告的第 III 栏第 3 复选框中表示出来。

– 清楚或支持

细则 66.2(a)

17.34　如果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清楚，或者权利要求未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以致不能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就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问题形成有意义的审查意见，则为了准备书面意见或报告，可以将审查工作限制在那些足够清楚并以说明书为依据的权利要求或部分权利要求上。如果不能作出关于权利要求的意见，审查员将在第 III 栏中标记合适的复选框（第 4 和/或第 5 复选框），并且包括不够清楚和/或缺乏依据的意见以限制审查的解释。

17.35　适当时，有关权利要求的清楚性和以说明书为依据的问题应当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分开处理，而在意见或报告的第 VIII 栏中单独提出（参见第 5 章和 17.50 段）。

– 对某些或全部权利要求不进行国际检索

条约第 33 条(6)

17.36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没有作出国际检索报告，而是根据条约第 17 条发出了宣布（关于排除的主题、清楚性、缺乏单一性等等），则由于没有条约第 33 条(6)所要求的文件，而不能就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问题发表意见，而且用第 III 栏的第 6 复选框来注明。（注意：甚至在条约第 34 条的修改可能已经克服了根据条约第 34 条(4)(a)(ii)所提出问题的情况下也适用这一点）

–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规程附件 C

17.37　没有以可接受的语言提供符合规程附件 C 中规定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可能无法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初步审查。请参见第 15 章（检索阶段）和第 18 章（审查阶段）对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讨论。该单位应当尽可能地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或初步审查，但是如果不能审查部分或全部权利要求，要在第 III 栏最后的复选框中注明理由，必要时在补充栏中作详细说明。

第 IV 栏：缺乏发明单一性

17.38 无论是否已经通知缴纳附加费（在国际检索阶段用表格 PCT/ISA/206），或者通知作出限制或缴纳附加费（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用表格 PCT/IPEA/405）（参见 17.61 段和 17.65 段以及第 10 章），如果缺乏发明单一性，则第一次书面意见必须包括该审查意见，而且如果该问题仍然存在，后续的书面意见和报告中也必须包括该意见。

条约第 34 条(3)；细则 70.13

17.39 如果申请人已经向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缴纳附加费，或者在答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时已经限制了权利要求，或者如果申请人没有按通知要求缴纳附加费或限制权利要求（参见 10.74 段至 10.82 段），则也在书面意见或报告中表示出来。可能的表示（其中一些内容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无关）是：

(i) 已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限制权利要求；

(ii) 已经在无异议的情况下缴纳了附加费；

(iii) 在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申请人已经缴纳附加费，并且如果适用，已经缴纳异议费；

(iv) 在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申请人已经缴纳附加费，但未缴纳适用的异议费；

(v) 申请人既没有限制权利要求，也没有缴纳附加费；

(vi) 审查员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发明单一性的要求，但是决定不发出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

17.40 此外，按照发现的单一性问题和已经限制或已经缴纳附加费的情况，第 IV 栏最后一项表示对国际申请的哪些部分作出书面意见或报告。

– 在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缴纳附加费

细则 68.3(c)；规程第 603 条

17.41 在根据第 II 章附加费是在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缴纳时，如果申请人提出请求，则将异议全文及针对该异议所作的决定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参见 10.80 段）。在根据第 I 章如果在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缴纳了附加费的情况下，参见 10.68 段和 10.70 段。

第 V 栏：根据细则 66.2(a)(i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意见；为支持这种意见的引用文件和解释

条约第 35 条(2)；细则 43.5(b)、66.2(a)(ii)、70.6(a)(b)、70.7(b)、70.8；规程第 503 条、第 611 条

17.42 关于权利要求看上去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标准的意见（参见 19.02 段）填在第 V 栏第 1 项中。审查员对要审查的每项权利要求给出这种意见，即：用“是”或“否”，或报告语言中相应词语表达（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中，审查员可仅仅指出那些看上去不符合上述判断标准的权利要求）。如果第 V 栏第 2 项中有任何内容（参见 17.09 段）的话，对每项的这种意见必须附以相关的引用文件，解释和评述。应当给出关于全部 3 个判断标准的意见。当关于缺乏工业实用性有否定性意见时，只要有可能都应当评述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员应当始终引用可信的文件来支持针对任何一个要求保护的主题所提出的任何否定意见。对这些文件的引用应当符合 WIPO 标准 ST.14。

细则 43.5(e)、70.7(b)；规程第 604 条

17.43 对于任何一个所述判断标准是否得到满足的结论，解释应当通过引用文件清楚地表述出支持该结论的理由。如果引用的文件仅有某些段落是相关的或特别相关的，审查员应当通过例如标记出有这种段落的页、栏或行来标明这些内容。如果专利文件以英语之外的语言撰写，审查员最好也指明同族专利中以英语提供的专利（如果可获得）的相应部分或段落。对于涉及非书面公开的引用，审查员应描述该公开中最相关的要素，并指明空间、时间或任何其他相关参照，例如，通过使用时间戳指明音像记录中特别相关的部分。

17.44 有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分析的更多指导分别列在第 12 章、第 13 章和第 14 章。

第 VI 栏：某些引用的文件

17.45 审查员同样还要指出如根据细则 64.3 规定而在报告中提及的任何公布的申请或专利，而且对每件这样公布的申请或专利提供如下事项：

(i) 公开日期；

(ii) 申请日和优先权日（如果有的话）。

细则 70.7(b)、70.9；规程第 507 条(a)

17.46 如果审查员发现，或国际检索报告引证了一份涉及非书面公开的相关文件，且该文件是在国际申请相关日或该日期之后公布的，则审查员在书面意见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标明：

(i) 非书面公开的类型；

(ii) 非书面公开发生的日期；

(iii) 文件可被公众获得的日期。

细则 70.7(b)、70.10；规程第 507 条(b)

细则 70.2(b)

17.47 报告还可以标明，在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中，该公布申请或专利的优先权日期无效。

细则 70.7(b)

17.48 在行政规程第 507 条(c)(d)和(e)中，关于书面意见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可以引用的其他某些特殊类型文件的标明方式以及与该报告中引用文件相关的权利要求的标明方式的细节作了规定（这样规定，是为了国际检索报告的目的，参见 16.69 段、16.71 段和 16.72 段）。

第 VII 栏：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细则 70.12

17.49 如果审查员认为，国际申请文件存在形式或内容方面的缺陷（例如，不符合细则 5～11 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则审查员在书面意见和/或审查报告第 VII 栏中提出这方面的意见，而且还应当说明其理由（也参见 17.09 段、17.13 段和 17.14 段）。

第 VIII 栏：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细则 70.12

17.50 如果审查员认为存在与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是否清楚有关的重要或相关问题，或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的问题，则审查员应当在书面意见和/或审查报告的第 VIII 栏中有效的提出这些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列出任何相关权利要求的编号，并且说明缺乏清楚

和/或支持的原因。在确定是否包含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时，审查员应当预先考虑在进一步处理申请时这些意见的重要性和相关性。特别是，审查员应当考虑关于权利要求必要的其他修改，例如，为克服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或实用性的否定性意见的修改。因此，当通过修改很可能克服其他反对意见，并且这种修改也能解决清楚和依据问题时，将不必包括关于清楚或依据问题的评述。另一方面，如果书面意见或报告包含关于权利要求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或实用性的肯定性意见，则书面意见或报告应当提出与清楚和依据有关的任何重要或相关问题。（也参见 5.31 段至 5.58 段和 17.09 段）。

- 报告的完成

细则 70.3、70.4、70.14；规程第 612 条

17.51 当要完成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该单位要标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书的日期、完成报告的日期，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名称和地址。这些最后提及的项目既可以与填写其他数据资料同时完成，也可以在完成报告时填写。在每份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上标明负责该意见或报告的受权官员的姓名和国际单位的名称。

- 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语言

细则 48.3(a)、(b)，70.17

17.52 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以及附件（如果有的话）使用其公布时的语言作出，或者如果国际检索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是以国际申请译文为基础进行的，则使用该译文语言作出。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韩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的国际申请，用其本身语言公布；用其他任何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则以翻译成上述这些语言之一的译文语言公布。

- 反对意见的形式

细则 66.2(b)

17.53 作为每一条反对意见的依据，第一次书面意见（通常是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应当指出该国际申请存在缺陷的部分，并通过引用具体的条约或细则条款，或其他明确的解释来指出其不符合 PCT 要求的部分；还应当给出这些反对意见的理由。

17.54 如果引用的现有技术表明一项或几项主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且由此导致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发明单一性，如果有足够的时间，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在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和第一次书面意见之前将这一情况通知申请人并通知其缴纳附加检索费（也参见 10.60 段及以下内容等）。之后，如果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且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申请人的答复（参见 19.26 段）没有克服缺乏发明单一性的缺陷，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随后采取 10.74 段至 10.82 段所述的程序。

- 确保报告对后续阶段有最大利用价值

17.55 在书面意见中一般应当首先提出实质性问题。该意见的撰写方式应当有助于在国际申请进行修改的情况下作进一步的国际初步审查，尤其是，应当避免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如果审查员希望再发一份或一份以上书面意见时（见 19.26 段至 19.29 段），需要全面重复阅读国际申请。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审查员应当尽可能地向申请人指出可避免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出现否定性意见的修改，但并不强求审查员这样做。在作出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情况下，当其内容作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 章）”公布时，该报告应该便于指定局使用（参见 2.18 段）。

标准语段

17.55A　为便于意见或报告的编写，制定了一套标准语段。鼓励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推荐审查员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这些语段。但审查员应始终能自由作出适当修改或使用替代文本，尤其是在认为更适合上下文或更有效地表达意见的情况下。这些语段以英语和已经表明将向其审查员推荐使用这些语段的国际单位的语言制定。在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协商后，可以由国际局制定对语段的修改。在国际局和以有关语言制定报告的单位协商后，可以采用对语段翻译的修改。

通知改正或修改

细则 43 之二.1(c)

17.56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包括给申请人的通知，即如果申请人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他可以在提交该要求书的时间期限届满之前，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其陈述意见，以改正任何形式缺陷并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作出修改（参见 22.14 段）。

细则 66.2(c)、(d)

17.57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任何书面意见都必须给出申请人必须作出答复的时间期限。这种情况下该时间期限必须合理。通常是自书面意见之日起 2 个月。但无论如何不能少于自所述日期起 1 个月。当国际检索报告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一起传送时，该期限必须是所述传送日期起之后至少 2 个月。该期限无论如何不得多于自该书面意见之日起 3 个月。

17.58　如果提交了第 II 章所述的请求书，但未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实际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作出答复，则可能导致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对某些权利要求作出否定性结论。

作出部分书面意见或不作出书面意见的情形

17.59　17.09 段中关于书面意见应当涉及所有相关问题的说明，仅仅提出了一般规则。但是有可能存在不同情况，即该单位不需要就整个国际申请进行国际初步审查，或者延迟处理某些技术主题更有效。这些情况包括：

(i)　只有那些已经作出检索的发明需要国际初步审查（细则 66.1(e)）并因此包括在书面意见中；

(ii)　国际申请涉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无须作出国际初步审查的技术主题；

(iii)　权利要求缺乏发明单一性；

(iv)　出现根本性反对意见，如某些权利要求明显缺乏新颖性而不得不彻底重新撰写；或

(v)　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了书面意见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又作出了实质性修改，增加了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范围的技术主题。

排除的主题

条约第 34 条(4)(b)；细则 66.2(a)(i)

17.60　一旦审查员发现国际申请包含条约第 34 条(4)(a)(i)规定的主题（即国际单位根据细则 67 和 43 之二.1(b)无需进行审查的主题），或发现国际申请的全部权利要求均不符合条约第 34 条(4)(a)(ii)的要求（即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都不清楚，或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因而不能形成有意义的意见），应在其第一次书面意见中指出这个或这些缺陷，并且因此不用对要求保护的发明看来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问题进行审查（见第 9 章所讨论的，这

类情况应该很少）。如果上述任何缺陷仅仅涉及部分权利要求，那么对这部分权利要求采用类似的处理方式。对意见范围进行限制的依据详见 9.17 段。应当强调的是，根据细则 43 之二.1(b)，尽管国际检索单位作出了第一次书面意见，但是上述所考虑的情况也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缺乏发明单一性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17.61 国际检索单位应当对那些已经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发明作出书面意见。

17.62 如果申请人未遵照通知书缴纳所需的附加费，则国际检索单位对第一要求保护的发明（主发明）和已经缴纳附加费的那些发明作出书面意见。审查员指出构成该书面意见基础的发明。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17.63 当国际检索单位已经发出了缴纳附加国际检索费的通知书，或者当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发出缴纳附加检索费的通知书却选择不这样做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发出“限制或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表格 PCT/IPEA/405）。

条约第 34 条(3)(c)；细则 68.4、68.5

17.64 如果申请人未遵照通知（没有缴纳附加费或对权利要求没有充分或完全地限制），则对涉及看起来是第一要求保护的发明（主发明）的那部分国际申请内容作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且审查员在报告中指出相关事实。

17.65 关于发明单一性的问题和处理，包括有异议情况时缴纳附加费，详见第 10 章。

首先处理主要反对意见

17.66 如果出现根本性的反对意见，包括修改引起的（仅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阶段），更合适的处理方式是，先处理这种反对意见，再进行详细地审查；例如，如果需要重撰写权利要求的话，则对一些从属权利要求的清楚性或对说明书中可能需要修改甚至是最终要被删除的内容等问题提出反对意见可能没有意义。但是，如果存在其他重要反对意见，则应当处理这些反对意见。在第一次书面意见阶段，如果申请人未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审查员应当以提供有用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 章）为主要目标而谋求最好效果；如果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为遵守相关时间期限，应该作出结论而不要有任何不适当拖延（参见 19.07 段至 19.08 段）。

其他考虑事项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某些文件

17.67 国际检索报告有可能引用非国际检索单位工作语言的文件，因为检索审查员了解或持有有力的证据，推测（如从附图、从摘要，使用熟悉语言的对应专利，或从由熟悉该文件语言的其他人翻译的译文）该文件是相关文件。在此情况下，当倾向于提出多于一次的书面意见时，审查员在第一次书面意见中，可以根据类似的证据引用该文件；如果审查员掌握使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工作语言的摘要或相应专利，也应当引用该摘要或对应专利。但是如果申请人在答复审查员的第一次书面意见时，反驳了该文件的相关性，并给出了具体的理由，则审查员应当根据这些理由和他能够获得的其他现有技术，考虑其是否有理由继续引用该文件。如果继续引用，审查员可以得到该文件（或在易于确定该文件相关部分的情况下，只得到该相关部分）的译文。如果审查员仍然认为该文件是相关文件，就应当考虑是否有必要以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或者以非正式联系方式给申请人一份该译文的副本。

某些情况下需要考虑的其他文件

条约第 33 条(6)

17.68　尽管原则上国际初步审查的依据是国际检索报告（以及可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但是如果审查员个人了解或有理由认为存在其他相关文件，且可以在短时间内从他可获得的材料中找出这些文件，则不应当阻止审查员寻找这类相关文件。这些文件与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件同等对待。

17.69　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起草过程中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了供其考虑的第三方意见，对该意见提到的任何现有技术应当视为在国际检索报告中被引用那样，前提是在意见中包含该现有技术的副本或审查员从其他方式可立即获得该副本。不要求审查员评论第三方意见涉及的文件，除非审查员认为引用该文件是合适的。如果认为有用，审查员在准备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意见时可以在第 V 栏声明已考虑了确定日期提交的第三方意见。

说明书与权利要求不一致

17.70　虽然审查员应当对递交的权利要求与说明书之间存在的严重不一致性提出反对意见（参见 5.29 段和 5.30 段），但是应当牢记权利要求可能也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出现这种情况，即使主权利要求的最后形式尚待确定，审查员也可以要求申请人修改说明书，以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最后形式保持一致。如果提交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这个程序可帮助审查员迅速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然而也应理解，如果存在再次修改权利要求的任何可能性，则不应当使申请人为提出修改的说明书而付出不必要的花费和面临不必要的麻烦。

建议的修改

17.71　审查员不应当建议仅仅他自己认为会改进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措辞的修改。不要用学究式的方法；重要的是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含义应当清楚。尽管不强求这么做，但是审查员应当力求向申请人指出那些可避免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如果提交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出现否定性意见的修改。需要强调的是，审查员没有义务要求申请人为了克服反对意见以某种具体方式修改国际申请，因为撰写申请是申请人的责任，而申请人可以任意采用其选择的任何方式进行修改，只要这种修改能消除缺陷，并符合 PCT 的要求即可。然而有些时候，如果审查员至少在一般意义上建议一种可接受的修改方式，这将是有帮助的；但是审查员在提出建议时，应当使申请人清楚，这种建议仅仅是对申请人的一种帮助，也可以考虑其他的修改方式。细则 66.8 规定了对修改方式的要求。

答复书面意见的考虑

17.72　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人还没有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对例如：(1)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2)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的问题；和/或(3)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存在的缺陷等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则审查员可以在报告中指出这些不曾得到解决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17.73　如果申请人答复书面意见时提出反驳，审查员应当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对申请人的相关反驳意见进行评述。

第 VI 部分
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以外内容）

第 18 章
要求书接受的初步程序

传真机、电报机、电传机等的使用

细则 92.1(a)，92.4(d)、(g)、(h)

18.01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同意接受使用传真机、电报机、电传机或其他能够产生打印或书面文件的类似通讯装置提交的文件。如果根据细则 92.4(d)作此要求，该单位应当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发送文件之后 14 天之内，及时提交了符合细则 92.1(a)形式要求的原始文件。如果该原始文件被及时收到，或者如果没有上述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认为该文件是在上述方式收到之日有效递交的。如果文件被视为未提交，那么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IPEA/423）。

国际初步审查的基础

18.02　要求书表格上第 IV 栏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修改的声明。第二部分用于标明国际初步审查目的的语言。两部分的细节在下面段落详细说明。

关于修改的声明

细则 53.9、60.1(f)

18.03　要求书表格第 IV 栏的第一部分为申请人标明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的基础提供了复选框。如果复选框中均无标记，或者，如果申请人已经标明，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的依据是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时，一旦所有形式问题（包括任何要求的国际申请和/或修改的译文，参见 22.12 段至 22.14 段）和缴费问题都得到解决，案卷将立即送到审查员手中。

条约第 34 条；细则 60.1(g)、69.1(e)；规程第 602 条(a)(i)至(iii)、(b)

18.04　当国际初步审查考虑根据条约第 34 条所作的修改，但申请人未能将该修改与要求书一起提交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IPEA/431）在通知书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该修改。不论该修改是与要求书同时还是随后提交，应当根据规程第 602 条(a)(i)至(iii)和(b)的规定对它们作标记，然后再将案卷送交审查员。

条约第 19 条；细则 62.1；规程第 602 条

18.05　当申请人在要求书中第 IV 栏的复选框作出标记，说明应考虑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的修改以及任何随附的声明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在要求书最后一页标明，该修改的副本以及任何随附的声明实际上是否已同要求书一起提交。如果根据条约第 19 条作出的修改副本未与要求书一起提交时，暂不启动审查直到从国际局收到该修改和任何随附声明的副本。国际局在收到该要求书之后，迅速将根据条约第 19 条作出的修改、任何随附声明的副本以及根据细则 46.5(b)要求提交的的信函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随要求书一起递交的或是在其后收到的修改副本，按照规程第 602 条(a)(i)至(iii)和(b)的规定，作上标记后，再将案卷送交审查员。如果国际局收到要求书之时没有根据条约第 19 条进行任何修改，国际局相应地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但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不要求通过邮寄传送国际局未收到依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的通知书（表格 PCT/IB/337），而选择以电子形式接收所述通知。

条约第 19 条；细则 46.1、53.9(b)、69.1(d)

18.06 如果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同时也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希望根据细则 69.1(b)的规定在启动国际检索的同时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但如果要求书中包括根据细则 53.9(b)的规定需延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的声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等到其收到按条约第 19 条提出的任何修改副本，或者收到申请人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不准备按条约第 19 条提出修改的通知。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届满时，或者从国际检索报告发出之日起 2 个月的期限届满时，以后到期者为准（根据细则 46.1 规定的关于按条约第 19 条提出修改的期限），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既未收到修改副本，也未收到申请人的通知，则基于案卷中的文件开始审查。

18.06A 申请人在请求书第 IV 栏第 4 项标记复选框，请求将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推迟到提出要求的期限期满时，除非适用细则 69.1(b)，否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等待期限期满后才开始国际初步审查。

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使用的语言

细则 55.2

18.07 要求书表格第 IV 栏的第二部分提供了进行国际初步审查所用语言的标明（在虚线处）；它也提供了标注所使用语言的复选框。该语言应为：

细则 55.2(a)

(i) 提交国际申请时所用语言（这将是主要的情况）；

细则 55.2(b)

(ii) 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译文所用语言（在提交的国际申请所用语言不是进行国际检索所用语言的情况下）；

细则 48.3(b)、55.2(b)

(iii) 国际公布所用的语言（在提交国际申请所用语言和国际检索所用语言都不是公布所用语言的情况下）；或者

细则 55.2(a)、(a 之二)、(b)

(iv) 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提交的译文所用语言，条件是该语言是被该单位接受的语言和公布的语言（在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供的译文所用语言和公布所用语言都不是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所接受的语言的情况下）。该译文必须包括条约第 11 条(1)(iii)(d)或(e)所述的由申请人根据细则20.3(b)、20.5之二(b)、20.5之二(c)或20.6(a)的规定提交的任何项目或者根据细则20.5(b)、20.5(c)、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 20.6(a)提交的任何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部分，根据细则 20.6(b)的规定，这些项目和部分已被认为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18.08 当所有复选框都未被标注时，一旦使用何种语言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得以确定（而且任何要求的国际申请和/或修改的译文已提交），并且所有的其他形式问题和缴费问题得到解决，案卷将立即送交审查员。

细则 55.2(c)，55.3(c)、(d)

18.09 当国际初步审查以国际申请和/或修改的译文为基础进行，但申请人未能将这些文件随同要求书（包括任何后提交的申请中遗漏的项目或部分的译文——参见 18.07 段(iv)）提交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IPEA/443）在通知书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这些文件。这同样适用于根据细则 66.8(a)或细则 46.5(b)要求的信函的语言不是本申请的译文语言时。当含有译文和/或修改的文件随同要求书一起提交或随后提交时，应依照规程第 602 条(a)(i)至(iii)和

(b)的规定对它们作出标记，然后再将案卷送交审查员。此外，如果根据细则 55.2(a)提交的译文不符合细则 11 规定的形式要求以至于未达到国际初步审查目的所必要的程度，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还将通知申请人提供译文的改正。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通知书要求提交译文的修改，则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不考虑该修改。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通知书要求提交随附信函，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将不考虑该修改。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用的文件等

18.10 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国际检索单位是同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时，审查员的案卷中，除要求书外（参见 19.07 段），还有原始递交的说明书、附图（如果有的话）、权利要求书和原始提交的或者国际检索单位制定的摘要，或者，在必要的情况下，它们的译文（参见 18.11 段）；到此为止所提出的修改；没有提交或将不会提交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的通知，除非该单位不要求得到通知；具有申请人答复意见（如果有的话）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任何引证的对比文件副本；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根据不同情况，来自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的关于形式问题的函件、优先权文件以及所需的任何译文（参见 6.17 段和 18.07 段）。

18.11 当根据细则 55.2 要求提交国际申请的译文，并且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同是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时，国际初步审查以根据细则 23.1(b)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的译文为基础进行，除非申请人为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提交了另一份译文。

18.12 当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是同一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时，组成国际申请的下列各个组成部分的案卷将送达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条约第 31 条(6)(a)

(i) 要求书：由申请人提出；

(ii) 原始提交的请求书、说明书、附图（如果有的话）、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的序列表部分：由国际局提供；

细则 43 之二

(iii) 国际检索报告或根据条约第 17 条(2)(a)作出的宣布以及根据细则 43 之二.1 制定的书面意见：由国际局提供；

细则 55.2

(iv) 如果提交国际申请所用语言和国际申请公布所使用的语言都不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国际申请译成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公布都接受的语言译文：由申请人提供（但是，参见 18.11 段）；

细则 62

(v) 根据条约第 19 条进行的修改和提出的声明（如果有的话）：如果申请人已经在要求书第 IV 栏（表格 PCT/IPEA/401）中复选框作了标记，表示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的修改应当予以考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要求书的最后一页标明是否实际上与要求书一起收到了该修改的副本。如果没有同要求书一起收到根据条约 19 条所作出的修改的副本，则国际局应在收到要求书之后立即传送该修改的副本。当国际局受理要求书时如果没有收到按条约第 19 条所作的修改，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申请人在提交所述修改时，已经提交了要求书，则其应同时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所述修改的副本。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局都应将根据条约第 19 条作出的任何修改的副本迅速传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细则 13 之三.1；规程第 208 条；规程附件 C

(vi) 符合规程附件 C 中标准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属于同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则由国际检索单位提交；否则由申请人提交；

细则 66.1

(vii) 根据条约第 34 条(2)(b)所作的修改：由申请人提交；

(viii) 不能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数据库中获得的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件副本：由国际检索单位提供；

细则 66.7(a)

(ix) 优先权文件：由国际局提供；

细则 66.7(b)

(x) 必要时，优先权文件的译文：由申请人提供（假如已通知要求其提供该译文，参见 18.16 段）。

18.13 审查员应当记住，组成国际申请的文件可能包括按条约第 17 条(2)(a)作出的宣布而不是国际检索报告，即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宣布，宣布其认为国际申请涉及的是不要求检索的主题，因而决定不进行检索，或者宣布因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因而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将该宣布视作国际检索报告。

国际申请和要求书所用的语言

细则 55

18.14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要求书必须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或者，如果国际申请在提交时使用的语言与公布时使用的语言不同，应使用国际申请在公布时的语言，或者，如果根据细则 55.2 的规定要求提交国际申请的译文，则应当使用译文所使用的语言。如果要求书未用所述语言提交，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申请人改正所述缺陷（表格 PCT/IPEA/404，参见 22.24 段）。如果申请人未及时遵守所述通知书，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考虑将要求书视为未提交，并通过将表格 PCT/IPEA/407 的副本传送申请人和国际局来发布该决定。

18.15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是在将原始申请翻译成公布的语言的译文基础上，或者根据细则 55.2 提供的译文基础上作出的，可能很难判断根据条约第 34 条(2)(b)提交的修改是否超出了该国际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参见 20.11 段的程序。

优先权文件及其译文

细则 66.7(a)、(b)

18.16 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了一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而审查员需要该优先权文件时，审查员应当要求国际局迅速提供该优先权文件副本。如果优先权文件未使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使用的语言或语言之一，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参见 6.17 段）。当审查员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文件或（必要时）优先权文件译文未及时提供时，审查员可以按照该国际申请未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规程第 208 条；规程附件 C

18.17　当国际申请含有用于国际初步审查目的以可接受语言提供的符合程附件 C 所要求的标准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以及相应序列表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该序列表为基础进行国际初步审查。

细则 13 之三.1、13 之三.2；规程第 208 条；规程附件 C

18.18　当国际申请含有对具有十个及以上特定核苷酸或四个及以上特定氨基酸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但不含有符合规程附件 C 所要求的相应序列表或者以接受语言提供的序列表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通知书指定期限内（使用表格 PCT/IPEA/441）提供符合标准的序列表或序列表的译本。根据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通知书而提交序列表或译本的，可以要求其缴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规定的费用，所述费用不应超过国际申请费的 25%（不考虑国际申请超过 30 页部分每页的任何费用）。如果申请人达到了此要求，前段所述程序予以适用。如申请人未能在时间期限内达到此要求或答复存在缺陷，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只需在没有序列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有意义的审查的范围内，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参见 9.39 段）。

第 19 章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程序

概述

19.01　本章说明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涉及从国际初步审查启动之时开始的国际初步审查。

条约第 33 条(1)、(2)、(3)、(4)

19.02　对国际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的目的是对下述问题提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

(i)　要求保护的发明看起来是否有“新颖性”（参见第 12 章）；

(ii)　要求保护的发明看起来是否有“创造性”（是非显而易见的）（参见第 13 章）；以及

(iii)　要求保护的发明看起来是否有“工业实用性”（参见第 14 章）。

条约第 33 条(5)；细则 5.1(a)(iii)

19.03　尽管这些标准是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准则，但任何缔约国为了决定要求保护的发明在该国是否可以获得保护（即，通过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或实用新型的形式），可以采用另外的或不同的标准。

19.04　除了上述 3 条基本标准以外，审查员应当清楚隐含在条约和细则中的下面两条标准：

(i)　本领域技术人员必须能够实现该发明（根据申请的适当说明）；这是条约第 5 条的要求。参见 5.43 段及其后有关段落；

(ii)　发明必须涉及某一技术领域（细则 5.1(a)(i)），必须涉及一个技术问题（细则 5.1(a)(iii)），以及必须具有若干技术特征，这些技术特征能用来限定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主题（细则 6.3(a)）（参见 5.04 段）。PCT 并没有规定要求保护的发明必须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具有进步性。但是，如果具有任何有利的效果，则这种有利效果可能与判断“创造性”有关（参见第 13 章）。

条约第 34 条(2)(c)、第 35 条

19.05　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向申请人发出一份或一份以上的书面意见，还可与申请人进行其他联系，国际初步审查结果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形式作出。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及时间期限

条约第 31 条(2)、(3)、(4)

19.06　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启动之前，申请人应当事先递交要求书（表格 PCT/IPEA/401），要求将其国际申请作为国际初步审查的对象。第 18 章中详细说明了在收到要求书且在审查员开始国际初步审查之前进行的行为。

审查的启动

细则 69.1

19.07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在收到以下材料时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i)　要求书；

(ii) 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包括适当的情况下，细则 58 之二.2 所规定的滞纳金的应缴费用（全部）；

(iii) 根据细则 55.2 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的，该译文；以及

(iv) 国际检索报告或者国际检索单位发出的根据条约第 17 条(2)(a)规定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以及根据细则 43 之二.1 制定的书面意见。

19.08 上述的例外情况如下：

细则 69.1(c)

(a) 当关于修改的声明表明，希望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的修改被予以考虑时（细则 53.9(a)(i)），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直到收到相关修改的副本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细则 69.1(e)

(b) 当关于修改的声明表明，与要求书同时递交了根据条约第 34 条进行的修改（细则 53.9(c)），但实际上并未递交这种修改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直到收到该修改，或在细则 60.1(g)提到的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参见 18.04 段），两者以最先出现的情形为准，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细则 69.1(b)、(d)

(c) 如果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同时也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只要申请人在修改申明中并没有表明（根据细则 53.9(b)）直到根据条约第 19 条提交修改（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能允许这样的修改）的时间期限届满才开始审查，如果该局或组织希望的话，国际初步审查可以与国际检索同时启动（如上述(b）所述，可能需要请申请人提供根据条约第 34 条修改的副本）。如果关于修改的声明中有如此表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直到收到根据条约第 19 条作出的任何修改副本，或申请人不希望按照条约第 19 条作出任何修改的后续通知，或细则 46.1 规定的提交按照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时间期限届满时，以先发生的为准，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细则 69.1(a)

(d) 如果在关于修改的声明中指明将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推迟到提出请求的时限期满之时，除非适用细则 69.1(b)（见(c)分段），否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所述时限期满之前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申请人提出这种指明的目的可能是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等待修改的提交。无论如何，如果已经作出这样的指明，则无论在所述时限期满之前是否收到根据条约第 19 条和/或根据条约第 34 条作出的任何修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都不应在所述时限期满之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细则 45 之二 8(c)、(d)

19.09 对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而言，在充足的时间内传送到该单位的任何国际补充检索报告应当给予考虑，仿佛它们就是主国际检索报告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如果该单位在开始起草所述意见或报告后才收到国际补充检索报告，并不需要考虑它们。

完成审查的期限

细则 69.2

19.10 对各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来说，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时间期限是相同的，细则 69.2 对此作出规定，该时间期限不超过下列期限的最后届满日：

(i) 自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

(ii) 自细则 69.1 规定的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的时间起 6 个月；或

（iii） 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根据细则 55.2 提供的译文之日起 6 个月。

19.11 如果由于发明缺乏单一性导致该期限不能被遵守，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必须在收到初步审查附加费之后，或者如果该费用未缴纳，在缴费时限届满之后，尽快作出。

细则 69.1(b)、(b 之二)

19.12 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国际检索单位属于同一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可以同时启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申请不符合条约第 34 条(2)(c)的规定，则国际检索单位将发出一份书面意见。任何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将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出。然而如果能够作出一份肯定性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直接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而不需要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书面意见。参见 19.22 段。

国际初步审查的第一阶段

概述

19.13 审查员应当考虑发明是否存在单一性问题。如果审查员发现存在单一性问题，则审查员可以在进行扩展检索或者发出国际初步审查阶段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前，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将权利要求限制为一项发明，或者根据细则 66.1(e)要求申请人缴纳对其他发明进行审查的附加费。详细内容参见第 10 章。

19.14 国际初步审查根据条约第 34 条和细则 66 进行。通常将由国际检索单位针对申请作出一份书面意见。这份书面意见通常被认为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第一次书面意见（参见 3.19 段中所述例外情况）。如果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审查员在国际检索期间没有进行上述工作，则该审查员要研究国际申请的说明书、附图（如果有的话）和权利要求书，其中也包含已提交的任何修改及陈述内容、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描述现有技术的文件，以及国际补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和/或第三方提交的任何文件（也参见 17.69 段）（如适用）。然后审查员根据细则 66.1 之三进行扩展检索，除非认为这样的检索并无用处。然后审查员决定是否需要再发一份书面意见（或者是在例外情况下的第一次书面意见，在所述例外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或者没有作出书面意见，或者出现了其他不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第一次书面意见的情况）。

扩展检索

细则 66.1 之三

19.15 通常，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应当进行扩展检索。但是，当审查员认为进行扩展检索不存在有用的目的时，则不需要进行这样的检索。例如，当国际申请作为一个整体涉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需要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主题，或者国际申请不清楚或者权利要求未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以致不能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就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形成有意义的意见时，情况即是如此（参见 17.35 段）。这同样适用于某些权利要求没有经过国际检索因而决定对于这些权利要求不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情况（参见 17.36 段）。但是请注意，在上述任何情况仅存在于部分要求保护的主题，或者发明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仍应当进行扩展检索，但此时可将扩展检索限制于国际申请中属于国际初步审查主题的部分。

19.16 在要求国际初步审查的申请中存在多项请求保护的发明而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审查员可以先发出要求限制权利要求或者缴纳附加审查费的通知书，然后对所有缴纳初步审查附加费的发明进行扩展检索，前提是审查员没有根据细则 66.1(e)将这些发明排除在国际初步审查之外。

19.17　作为一般规定，扩展检索将针对所有作为国际初步审查的主题的权利要求进行。在申请进行了修改，但是找不到修改基础，和/或没有解释该基础的信函，并且审查员根据细则 70.2(c)或细则 70.2(c 之二)视修改为未提出而作出检索报告的特定情况下，扩展检索限定在形成报告基础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内。

19.18　扩展检索通常在国际初步审查启动时进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推迟到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前。

细则 66.1 之三

19.19　扩展检索的主要目的在于发现细则 64 提及的在国际检索报告制定之后可以被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获得的相关文件。扩展检索主要针对细则 64.3 意义下的在先申请在后公开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然而，扩展检索还应当针对通常的现有技术（细则 64.1）或者非书面公开的证据（细则 64.2），旨在发现由于一些情况（例如文件收录在数据库中的延误）而使国际检索单位无法获得的任何文件。

19.20　扩展检索的范围通常不超出国际检索的范围。然而，扩展检索的确切范围的最终决定权留给审查员。

细则 66.1 之三、70.7、70.10

19.21　应当注意，在扩展检索之后不制定特定的检索报告，并且只有在扩展检索中发现的特别相关的文件需要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指出。如果扩展检索中发现的文件用于支持对于任何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否定性意见，应当在报告的第 V 栏中引证（参见 17.42 段），并且，新发现的基于细则 64.2 和细则 64.3 定义的文件应当在报告的第 VI 栏中引用（参见 17.46 段和 17.47 段）。

不需要作出书面意见的情况

条约第 34 条(2)(c)；细则 69.1(b)

19.22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同一单位，而且在国际检索单位准备作出书面意见之前已提交了要求书，那么在符合下列条件时，不需要作出书面意见（参见 17.01 段至 17.08 段），审查员可以立即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　要求保护的发明符合条约第 33 条(1)（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规定；

(ii)　申请符合 PCT 关于国际申请的格式和内容的有关要求；

(iii)　申请符合关于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清楚的要求，且权利要求书可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符合条约第 35 条(2)和细则 70.12(ii)的规定，或者审查员不希望就这些问题提出任何意见（细则 66.2(a)(v)）；

(iv)　修改没有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

(v)　所有权利要求涉及一项发明，针对该项发明已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并且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要针对所有权利要求作出；并且

(vi)　如果适用，以便于进行有意义的国际初步审查的格式提供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此外，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没有将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视为细则 66.2(a)目的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在满足上述(i)至(vi)条件的情况下，不必准备书面意见可直接进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阶段。

19.23　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第一次书面意见的情况下，进一步的书面意见不是强制性的。当审查员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要考虑申请人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修改。

需要再次发出书面意见的情况

19.24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第一次书面意见，则如上所述，即使仍有未解决的反对意见，审查员在撰写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前通常也不需要再发进一步的书面意见。然而，当申请人已经作出了可信的努力以试图克服或辩驳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中指出的反对意见，但是又没有使审查员认为已满足所有相关标准时，如果在细则 69.2 规定的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时间届满之前还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酌情再发出一份书面意见。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经进行扩展检索，并且打算基于扩展检索发现的现有技术提出反对意见时，应当发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

没有对其制定国际检索报告的权利要求

细则 66.1(e)

19.25　应当注意的是，只对国际检索单位已经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发明进行国际初步审查。这是根据条约第 33 条(6)规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必须考虑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件（但是要参见 10.73 段）。涉及没有对其制定国际检索报告的发明的权利要求不必作为国际初步审查的对象。

国际初步审查的进一步阶段

条约第 34 条(2)(d)；细则 66.4(a)、(b)

19.26　当申请人对书面意见作出答复之后，如果必要，且留给申请人答复和审查员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时间充裕的情况下（参见 19.10 段及 19.11 段），审查员可以发出一次或几次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同样地，如果申请人如此要求，审查员可以给予申请人一次或多次提出修改或进行答辩的机会。

19.27　审查员提出的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应当要求申请人在递交修改（如适用）时递交一份书面答复意见。收到审查员的书面意见之后，申请人可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进行答复，或者，如果申请人不同意该书面意见，可以提出争辩，或者两者兼有。要符合 20.04 段至 20.22 段中所规定的修改条件。

19.28　在处理国际申请的所有阶段，审查员对实质性问题都应当采用相同的国际初步审查标准。但在国际检索单位已作出第一次书面意见之后，如果审查员已经综合性地提出了第一次书面意见，一般不需要再完全重新阅读修改的申请（参见 17.55 段），但应当将注意力集中到修改本身及相关的段落，以及其在第一次书面意见中所指出的缺陷上。

细则 66.2、66.4

19.29　审查员应当依据的首要原则，即在尽可能少地提出书面意见之后，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同时在审查过程中，应该时刻记住这一点。PCT 规定，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希望，可以重复进行本章 19.30 段所述的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然而，如果清楚地看出，申请人未作任何实际努力，如通过修改或通过提出反驳意见克服审查员提出的反对意见，则在第一次或第二次书面意见阶段结束时，审查员就应当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参见第 19.47 段）。如果审查员在扩展检索中发现相关文件，并且打算基于该文件提出新的反对意见，则审查员应当发出第二次书面意见以通知申请人。如果审查员确定发出另外的书面意见将有利于重要问题的最终解决，则审查员应当考虑发出这一书面意见。如果在距离条约规定的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时间期限内仍有充裕的时间，并且

申请人为克服审查员提出的反对意见已作出实际的努力且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充足资源的情况下（参见 19.26 段和 20.05 段），如果仍有需要克服的反对意见，则审查员可以考虑发另外的书面意见。审查员也可以考虑，通过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或通过电话讨论或会晤是否能够最好地解决这些突出的问题。

19.30　如果存在那些申请人可能需一定时间进行考虑的问题，审查员可能希望再发一次书面意见。但在争论的问题不十分清楚，例如申请人似乎误解了审查员提出的理由，或申请人自己的答辩不十分清楚时，如果审查员提出会晤，则可以加快问题的处理。反之，如果要解决的问题很小，或者能很快且很容易解释和处理的，则通过电话讨论可以解决得更快。在 19.41 段至 19.46 段中较详细地说明了通过会晤或电话与申请人进行讨论的有关事项。

19.31　如果收到的只是以答辩形式的对书面意见的答复，将根据这些答辩重新考虑作出书面意见，如果答复中还包括一些除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66.5）之外的修改，则应按照 20.04 段至 20.22 段来考虑修改后的说明书、附图和/或权利要求书。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注明在所作出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已考虑到了该申请人的答辩。另外审查员还应针对申请人的任何相关答辩进行评论。

细则 66.4 之二

19.32　如果对进一步的书面意见的答复期限届满仍未收到答复意见，则将文档送达作出该书面意见的审查员处，该审查员按第 17 章所述继续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19.33　当在答复期限届满之后收到了答复且还没有撰写报告的情况下，则可以考虑答复内容。但是应注意细则 66.4 之二（不必考虑的修改或答辩或明显错误的更正）。也可参见 20.05 段。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改正

细则 66.4、66.6

19.34　在发出报告之后的特别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还可以制定一份修正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条件是有关情况使这一行为合理。对重新启动的国际初步审查所作出的任何替换报告应进行清楚地标记以便于选定局注意这种情况。不会仅仅因为该申请人不同意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而作出修正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应撤回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这种可以使重新启动初步审查合法化的例外情况有：由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方面存在错误或遗漏，使报告在早于其应发出的时间发出。例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没有考虑及时递交的修改。要注意的是，一旦针对某一具体申请的审查已经重新启动，则不应该接受任何后续的再次重新启动针对该申请的审查请求。

19.35　应当建议国际局忽略在先的报告。如果结果是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则该意见只传送给申请人。然而当结果是作出另一份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则该报告将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修订版”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普遍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各阶段的事项

进行修改：一般性考虑

19.36　参见第 20 章中关于在考虑修改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明显错误的更正

细则 66.5、91.1(b)

19.37 在国际申请（除请求书外）或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递交的其他文件中，记载有明显与本意不符的内容错误（例如语言错误、拼写错误），若更正请求是在优先权日起 26 个月内提交的，可予以更正。如果改正不属于这种情况（例如，如果涉及一些权利要求的删除、说明书中某些段落的删除，或某些附图的删除），则该单位不予批准（参见 20.09 段及第 8 章）。

细则 91.1(d)

19.38 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请求，在获得批准（参见 19.30 段）后对国际申请中的明显错误进行更正。另外，审查员根据对国际申请（除请求书外）和申请人递交的其他任何文件的研究，也可指出这些明显错误（参见第 8 章）。尽管细则 91 允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申请人提交更正请求，但预计不会有这样的通知书发出，因为根据细则 91 可以进行更正的任何错误并不妨碍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细则 91.1(e)、(f)、(g)(ii)，91.2；规程第 607 条

19.39 在没有得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明确批准的情况下，明显错误不予更正。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批准更正除请求书外的国际申请其他部分或向该单位递交的任何文件中的明显错误。该单位仅能批准从优先权日起 26 月内提交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参见 8.14 段至 8.17 段。

细则 66.1(d 之二)、66.4 之二

19.40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国际初步审查时应当考虑根据细则 91.1 许可的明显错误的更正。然而，若明显错误的更正是在该单位已经开始起草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后收到的、许可的或得到通知的，则所述意见或报告不需要考虑该更正。

与申请人的非正式联系

细则 66.6

19.41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书信或个人会晤与申请人进行非正式的联系。19.29 段和 19.30 段中考虑到了适于审查员通过电话或进行会晤而不是再次发出书面意见来与申请人联系的各种情况。多数情况下，是与申请人的代理人（细则 2.2 规定了 PCT 中代理人的含义）而不是与申请人本人进行联系。如果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进行会晤，审查员可以自行作出决定，如果审查员相信这种讨论将是十分有益的，则应当进行一次以上的会晤。

19.42 如果安排进行会晤，无论是通过电话还是通过书信安排的，无论是由审查员还是由申请人提出的，都应当说明待讨论的问题。如果是通过电话安排的，审查员应当记下细节，并在案卷上简要说明待讨论的问题。

细则 66.6

19.43 会晤属于非正式程序，而且会晤记录取决于所讨论问题的性质。当会晤涉及澄清含糊不清之处，解决不确定的疑点，可清除国际申请中的一些次要问题时，审查员一般只要在案卷上记下所讨论的问题和得出的结论，或商定的修改就足够了。但如果会晤涉及评论实质性的问题，如新颖性、创造性的问题，或修改是否引入了新的主题，审查员应当在案卷中较详细地记录讨论的问题（可选择采用表格 PCT/IPEA/428，记录关于与申请人的非正式联系内容），以备用于进一步的书面意见使用（如果有的话），或用于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如果合适的话，也可将所述记录的副本传送给申请人（可选择采用表格 PCT/IPEA/429）。

细则 66.3、66.4、66.4 之二、66.6

19.44 如果会晤时提出了新的实质性反对意见，并且当时未商定好修改意见，审查员应当在进一步的书面意见中确认该反对意见，同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如果他愿意的话，给予答复。但审查员应当记住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时间期限（参见 19.10 段和 19.11 段）。

19.45 在利用电话处理重要问题时，正常的程序应当是，审查员电话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确定希望讨论的国际申请，并请申请人或代理人在确定的时间回电话。审查员还应当在案卷上作记录，记下细节和确定要讨论的问题以及达成的一致意见。

19.46 会晤或电话会晤的记录通常应当指出申请人或代理人是否准备答复，或者审查员是否愿意再次发出书面意见，或者是否准备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作出

概述

条约第 35 条(1)、(2)；细则 66.4 之二

19.47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当在指定时间期限内发出（参见 19.10 段）；在一些例外情况下，有可能不能满足最后期限的要求（参见 19.11 段），在这种情况下，要在此后尽可能快地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除了国际申请一开始即可得出符合条约第 34 条(2)(c)的 3 条标准的肯定意见的情况外，审查员应当提出一次或一次以上的书面意见，或者与申请人进行其他联系。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情况出现在由国际检索单位发出书面意见之后。如果审查员认为国际申请可以经过修改或改正而符合条约第 33 条的规定（参见 19.02 段），则审查员应当在其第一次书面意见中通知申请人，指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是，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适宜的修改（参见 17.57 段）。审查员在开始起草审查报告之前，收到的所有修改、答辩和明显错误更正请求都必须考虑。开始起草报告之后收到的修改、答辩和明显错误更正请求不予以考虑。

19.48 审查员通过填写规定的表格（表格 PCT/IPEA/409，其名称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该报告中给出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在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审查员应当记住，报告中不包括对下列问题的任何说明，即根据任何国家专利法，要求保护的发明可以或似乎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或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第 17 章给出了关于完成规定表格的详细引导。

期限的确定

条约第 35 条(1)、第 47 条(1)

19.49 当审查员参照 PCT 规定，确定适宜的期限时，必须考虑所审查的具体国际申请的各种因素以及规定这些期限的《PCT 实施细则》。下面详细列出各章各段提及的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而言，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最重要的期限：

(i)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参见第 6 章和第 18 章；

(ii) 修改：参见第 20 章和 17.57 段；

(iii) 明显错误的改正：参见 19.39 段和第 8 章；

(iv) 申请人对第一次书面意见的答复：参见第 17 章；

(v) 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用：参见第 10 章；

(vi) 提供优先权文件：参见第 6 章；

(vii) 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参见 19.10 段和 19.11 段。

细则 80、82、82 之四

19.50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规定的任何期限，通常应自发出要求申请人答复的某一具体书信的次日开始，按全月计算。细则 80.1 至 80.4 给出了确定规定期限届满之日的详细规定。细则 80.5 包括涉及某些意外情况的条款，例如要求申请人答复的期限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的情况（或者在专利局的任何分支机构当地或专利局作为政府机构所在的缔约国部分区域有官方假期的情况下，专利局的国家法规定国家申请的届满期限为其后的工作日）。细则 82 包括了邮政业务中断的情况（参见 22.52 段）。细则 82 之四.1 和 82 之四.2 规定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没有任何允许的电子通信手段而延误满足时限的理由（参见 22.52A 段至第 22.52D 段）。细则 82 之四.3 授权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影响单位业务全面中断的情况下延长时限（参见 22.52E 段至 22.52H 段）。

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答复

细则 66.4 之二

19.51 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根据 PCT 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视不同情况而后果各异。例如，可以按未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参见 17.29 段）；可依据“主要发明”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参见 17.62 段）；作出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带有否定的结论（参见 19.20 段和第 17 章）。一般情况下，如果审查员开始起草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后，收到了修改、答辩和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则不需要在该书面意见或审查报告中考虑（参见 20.05 段）。

要求书或所有选定的撤回

细则 90 之二.4、90 之二.6

19.52 在申请人通过向国际局递送一份签字通知来撤回要求书或所有选定的特殊情况下，国际局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关于该撤回事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即终止国际申请的处理。在撤回通知上必须有在国际申请中登记的所有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并且是在已递交了有所有申请人签名的律师权利委托书的前提下。撤回程序中，必须要求代理人具有委托书，该要求不能免除。如果申请人将撤回通知递交给了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要在通知书上标记收到日且将其立即传送给国际局。该通知被认为已于标记日递交到国际局。

第 20 章
修改

在国际初步审查启动之前的修改

根据条约第 19 条对权利要求的修改

细则 46.1、69.1(d)

20.01　根据 18.10 段的说明，组成国际申请的文件中可以包括申请人根据条约第 19 条递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这类修改不得超出国际申请提出时公开的范围（参见 21.10 段）。这类修改将由国际局送达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已经递交了要求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书，申请人最好在递交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修改给国际局同时，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递交该修改的副本和根据细则 46.5(b)所需的函（细则 62.2）。如果细则 46.1 规定的递交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修改的时间期限尚未届满，且要求书中包括根据细则 53.9(b)要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的声明，在以下情况之前将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a)　审查员收到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

(b)　申请人提出不希望根据条约第 19 条进行修改的声明；或

(c)　从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国际检索报告起 2 个月或者在从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后，以最先发生为准（参见 3.14 段和 18.06 段）。

审查员只在国际初步审查过程中考虑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

根据条约第 34 条的修改

细则 66.1(a)

20.02　根据细则 66.8 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进行修改。递交这类修改是为了避免可能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引用的对比文件作出关于缺乏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反对意见，或者可能提出的其他反对意见。

条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34 条(2)(b)；细则 66.1

20.03　申请人不限于为克服其国际申请的缺陷而进行必要修改。但是，递交的任何修改都不应增加超出原始提交国际申请所公开范围的主题（参见 20.10 段至 20.19 段）。此外，修改本身不应导致该修改的国际申请违反 PCT 规定。例如，修改不应引入含糊不清的内容。

作出修改：一般原则

20.04　除了纠正明显的错误之外，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中的任何改变，包括删除权利要求、删除说明书的段落，或者删除某些附图，均认为是修改。对于国际申请的任何修改必须以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语言递交。

细则 66.1、66.4 之二、66.8(a)

20.05　为书面意见或者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目的，审查员不需考虑在他已经开始草拟该意见或报告之后收到的任何修改、答辩或明显错误更正请求。申请人可以以规定方式提交对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修改，即使该修改超出了细则 66.2(d)对于答复所设定的时限。因为一旦细则 66.2(d)对于答复所设定的时限界满，审查员就可能开始作出最后的报告，因此在细则 66.2(d)对于答复所设定的时限界满之后提交的修改可能被考虑，也可能不被考虑。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

建议在一定程度上适当地考虑这种修改或答辩，例如，当还没有完成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且对于审查员来说很显然考虑后面提交的答复将会导致作出肯定的报告时。

细则 66.1(a)，66.8(a)、(c)

20.06 当由于修改而使替换页与之前的提交页不同时，对说明书和附图的修改必须提交替换页。根据情况而定，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必须提交完整一套替代之前原始提交的或之前根据条约第 19 条或第 34 条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当根据细则 66.8 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进行修改时，替换页必须附有信函，在信函中应说明被替换页与替换页之间的区别，应示出在提交的申请中修改的基础，并且最好还应解释修改的原因。

细则 66.8(b)

20.07 在特殊情况下，即修改时删除说明书的段落或者某些附图导致整页删除时，这种删除该页的修改必须以信函的方式提出，而该信函最好对修改的原因予以解释。

细则 11.12、11.14、66.8(b)

20.08 应当注意，当根据 20.06 段要求递交替换页或整套权利要求书时，申请人必须递交打印形式的替换页。但是，也允许递交包含手写修改的替换页或整套权利要求书，由审查员自由裁量。在申请人所作改正或修改较小的情况下（例如，不超过 6 个单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接收在打印原稿上插入改正或修改的有关页或整套权利要求书的副本，只要这种插入不存在删减、变更或改写，并且该页的可靠性不存在问题，以及满足对于清晰度和良好复制性的要求。当不符合这些原则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则应当通知申请人重新递交正确形式的替换页。

对修改的确认

条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19 条(2)、第 34 条(2)(b)；细则 66

20.09 审查员必须确保提交的修改没有向原始提交申请的内容中引入违反条约第 19 条(2)或第 34 条(2)(b)的内容。另外，修改本身不得导致修改后的国际申请违反 PCT 的规定；例如，修改不应当引入模糊不清的内容。审查员应当认为，在不改变申请的主题内容或范围的条件下对权利要求范围的限定，或者为提高说明书的清楚性而作的修改，或者以确定无疑的方式对权利要求进行的修改是可接受的。当然，修改后的国际申请必须满足 PCT 的所有要求，包括本章所列的主题。但是，特别是当权利要求已经被充分限定的情况下，审查员应当记住在修改阶段可能需要特别考虑以下问题：

(i) *发明的单一性*：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否满足细则 13 的规定？当考虑这一问题时，可适用第 10 章的段落；

(ii)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一致性*：如果权利要求已经进行了修改，那么是否需要相应地修改说明书以消除它们之间严重的不一致性？例如，是否所述发明的每一个实施方案依然落在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的范围内？（参见第 5 章。）

(iii) 反之，是否所有修改后的权利要求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参见 5.43 段和 5.44 段。）同样，如果权利要求的类型已经改变，审查员可能会提醒申请人注意是否意味着发明名称不再合适。

增加的主题

细则 70.2(c)、70.16(b)；规程第 602 条(a)(iv)

20.10 通常既不反对申请人通过修改引入有关相关现有技术的其他信息，也不应反对直接澄清模糊不清之处或者解决不一致之处。但是，当申请人试图通过修改说明书（除了涉及现有技术之

外）、附图或权利要求书而导入超出原始提交申请内容的主题时，在作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必须将这种修改视为未提出。审查员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要指出包含超出原始提交申请公开范围的主题的每一页。在这种情况下，含有这种修改的替换页和根据细则 70.16(a)所需的附函一起将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因为它们代表已经作出的修改，即使它们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没有被考虑。如果第一替换页是可接受的，而具有相同编号页的第二替换页包含有超出原始提交申请所公开范围的主题，第二替换页取代第一替换页。在这种情况下，第一替换页和第二替换页与根据细则 70.16(a)所需的附函一起均要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以确保选定局不仅收到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基础的国际申请文本，还能收到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未考虑的在后修改。这种情况下，被取代的替换页标记为“被取代的替换页（细则 70.16(b)）”。

20.11　当已经根据条约第 19 条(1)和/或第 34 条(2)(b)提交了修改后，就可能出现这样的问题，即申请人提出的具体的修改是否超出原始提交国际申请公开的范围。当提交的修改与原始提交的申请所用语言不同的情况下，为了作出决定，审查员通常应当假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把国际申请翻译成公布语言，或者在需要根据细则 55.2 进行翻译的情况下，翻译成所要求翻译语言的，其原始译文与所提交原始语言的文本一致。

条约第 19 条(2)、第 34 条(2)(b)；细则 70.2(c)

20.12　如果整个改变申请的内容（不管是通过增加、改变或者是通过删除的方式）而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这一信息时，甚至在考虑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已经明确提及的内容中所隐含的内容时，这样的信息也属于原始提交申请中没有表达或者隐含的内容，此时这一修改应当视为引入了超出原始提交申请内容的主题，因此是不可以接受的。术语“隐含”是指没有描述的内容必然包含在公开内容中，并且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认识到。隐含不可以建立在可能性或者或然性的基础上。仅仅存在“某一事情可能源于给定的一组条件”的事实是不充分的。

20.13　引入新出现的主题时可以通过明确提及某一内容，这一内容或者是之前根本没有提到过的，或者仅仅是暗示的。例如，如果在国际申请中涉及含有几种成分的橡胶组合物，申请人试图引入的信息是可以加入另外的成分，那么，这一修改通常应当被视为超出原始提交申请公开的范围。同样，如果一个申请描述并要求了“装在弹性载体上的”设备，而没有公开任何具体种类的弹性载体，申请人试图加入有关载体是，或者可以是，例如螺旋形弹簧的具体信息（但是，参见 20.14 段），那么该修改通常应当被视为超出原始提交申请公开的范围。

20.14　但是，如果申请人可以提出有力的证据证明，在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上下文中，所讨论的主题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公知的，则这一主题的引入可以视为是明显的澄清，因此没有超出该申请的内容，从而是允许的。例如，如果在上述弹性载体的情形中，申请人能够表明，如本领域技术人员所解释的，附图示出了螺旋形弹簧，或者本领域技术人员会自然而然地使用所讨论的螺旋形弹簧来进行安装，则具体就螺旋形弹簧而言应当视为是允许的。

20.15　当在原始申请中清楚地公开了一个技术特征但没有提到或者没有完全提到其效果，而本领域技术人员从原始申请中可以毫无困难地推出该效果时，随后在说明书中说明该效果可能不违背条约第 34 条(2)(b)。

20.16　修改引入其他的实施例时，例如在化学领域中，往往应当进行非常仔细的考虑，因为表面上看，为了阐明所要求保护发明增加的任何实施例均可能超出原始提交国际申请的公开范围。

20.17　但是，后提交的实施例或优点陈述，即使不允许加入申请中，审查员仍然可以考虑将其作为支持承认该申请权利要求实施的证据。例如，补充的实施例可以被接受作为证据来证明在原始提

交申请中给出信息的基础上，该发明在要求的整个领域中可以很容易地实施（参见 5.52 段和 5.53 段）；或者补充的优点陈述可以被接受作为支持创造性的证据（参见 13.15 段）。当审查员运用这种证据来支持有创造性的肯定结论时，这一证据应当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提及。

20.18　还必须注意要确保对于该发明要解决技术问题的陈述的任何修改或者随后插入均满足条约第 34 条(2)(b)的规定。例如，可能会发生这样的问题，即为了克服因缺乏创造性而提出的反对意见而对权利要求进行限定之后，需要修改已陈述的问题以强调经过如此限定后的发明而非现有技术可以达到的效果。必须谨记只有当强调的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毫无困难地从原始提交的申请中推出的效果时，这种修改才是允许的（参见 20.15 段和 20.16 段）。

20.19　正如在 20.12 段中所指出的，文本的改变或者删除，以及增加其他的文本均可能导入新的主题。例如，假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涉及多层层压板，说明书中包括多个不同的层状排列的实施例，其中的一例具有聚乙烯外层，修改时将外层改为聚丙烯或者完全删去该层通常均被认为是不允许的。在每一种情况下，修改的实施例所公开的板将完全不同于原始公开的板，因此这种修改将被认为是引入了新的主题。

不支持

20.20　当在原始提交申请的权利要求中公开了某一主题，而在说明书中的任何地方均没有提到该主题时，允许对说明书进行修改以使其包括权利要求中公开的这一主题。但是，仍然需要考虑修改后的说明书是否提供了权利要求所需的支持。如果在权利要求与说明书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将必须通过修改权利要求或者修改说明书来解决。在一些偶然的情况下，可能存在这样的问题，即权利要求是否充分公开，以允许对说明书进行不增加超出原始公开范围的主题的修改或者提供充分的支持。为克服现有技术而包括否定性限定的修改可能存在缺乏支持的问题。

20.21　对于权利要求进行修改或者加入新的权利要求必须得到原始提交发明的说明书的支持，并且每一项权利要求的限定必须得到原始提交的公开内容的明确或者实质的支持。当这种修改引入否定性限定、排除或放弃时，应当对该修改进行审查以确定它是否可能出现新的主题。参见本章附录实例。参见 20.10 段以及下列关于什么内容构成超出原始提交说明书的主题的讨论。

申请译文的修改

细则 55，60.1(a)至(e)

20.22　如果审查员确信已经公布的或者根据细则 55.2 或 55.3 提供的是错误的译文，或者修改未使用国际初步审查所用的语言（参见 18.07 段至 18.09 段），则可以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审查期间的任何时候，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修改的译文或者改正该译文以与原始提交文本和/或与公开文本的语言一致。如果申请人没有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修改的译文，该修改在国际初步审查时将不予考虑。

第 20 章附录

新的主题

A20.21　关于什么情况下否定性限定、放弃或者排除将产生新的主题，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具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国际单位可以视情况以下述任何一个可选择的指导原则为依据。

A20.21[1] 如果被排除的主题在原始提交的申请中得不到支持，新权利要求中加入的或者通过修改加入的否定性限定将产生新的主题。例如，如果公开内容描述了一类化合物，但在该化合物类型中没有提供对于任何具体种类的支持，那么排除具体种类的否定性限定将导致出现新的主题。

A20.21[2] 当加入否定性限定或者放弃是为了克服参考文献偶然的预测，或者是为了除新颖性以外的原因，如缺少工业实用性或者公开不充分而排除权利要求的一部分时，否定性限定或者放弃不以原始提交的申请为基础是允许的。

第 VII 部分
质量

第 21 章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通用质量框架

导言

21.01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被委托适用并遵守国际检索和审查的全部通用规则。尽管申请人可以预期通常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根据本指南审查的，但是由于国际检索和审查程序涉及多个单位以及不同单位的多个人员，在国际检索和审查程序中，一些偏差是不可避免的。同时也应认识到，将国际检索单位和审查单位之间或者一个单位内的不一致最小化，对于一个单位的工作成果被其他局完全接受是至关重要的。

21.02　本章阐述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质量框架的主要特征。它描述了一套每一个单位应用于建立独立的质量机制模型的最低标准。

细则 36.1(iv)、63.1(v)

21.03　每一个单位应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系统（QMS），该系统要符合对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领导层和政策

2. 基于风险的实践

3. 资源

4. 行政工作量的管理

5. 质量保证

6. 沟通

7. 记录

8. 检索过程记录

其他规定：

9. 内部复核

10. 报告机制

1. 领导层和政策

21.04　各单位的最高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QMS）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最高管理层应确立该单位的质量政策，并且应明确规定 QMS 职责并在组织机构图中记录这些职责。

21.05　管理层应确保其 QMS 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要求相一致。

21.06　管理层应确保 QMS 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方法的推进。

21.07　各单位的管理层应向其员工传达遵守条约和包括本框架要求的管理要求的重要性，以及遵守该单位 QMS 的重要性。

21.08 各单位的最高管理层或者受权官员应进行管理检查，确保适当资源的可利用性。它应定期检查质量目标，确保所述目标在相关单位的相关员工中得到传达和理解。

21.09 各单位的最高管理层或受权官员将每隔一段时间检查其 QMS。所述检查的最小范围和频率见如下第 9 节。

21.10 最高管理层应当促进实践，以确保可能影响其 QMS 以及国际检索和审查一致性的风险和机会得到解决。

2.基于风险的实践

21.11 每个单位应当建立其自己的基于风险的实践，以使该单位能够确定可能导致其操作过程及其质量管理体系偏离要求或计划结果的因素，实施预防性控制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并在机会出现时利用机会。

21.12 每一个单位都可以创建自己的机制，以确定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作为 QMS 的一个组成部分，建议以下内容作为基于风险实践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指南。不需要采用正式的风险管理方法或文件化的风险管理过程。

21.13 创建基于风险的实践的机制应包括：

(i) 了解单位的情况（影响其实现 QMS 预期结果能力的外部和内部问题）并了解有关方的需要和期望；

(ii) 作为规划的基础，明确与 QMS 的执行相关的风险和机会；

(iii) 规划和执行应对风险和机会的行动；

(iv) 检查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以及

(v) 持续更新风险和机会。

21.14 就各单位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而言，QMS 所有过程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对所有单位来说不确定性的影响都是不一样的。各单位对其为解决风险和机会而决定采取的行动负责。

3.资源

21.15 各单位应当能够适应工作量的改变，并且应当具有一个合适的基础设施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并且符合 QMS 要求以及指南。为此，各单位应当具有：

- 足够的人力资源：

(i) 应对工作流量的足够雇员量，且这些雇员具有在所需的技术领域检索和审查的技术资格；

(ii) 经过适当培训的/熟练的管理人员，以支持具备技术资格的雇员并使检索和审查流程更加便利，这些管理人员还进行文档记录；

- 足够的物质资源：

(iii) 适当的设备和条件，例如 IT 硬件和软件，以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

(iv) 拥有或可访问为检索和审查目的而设置的至少细则 34 中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纸件、缩微平片或存储的电子媒体；

(v) 详尽和最新的说明，以帮助雇员理解并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并且准确而一致地遵循工作流程；

- 足够的培训资源：

(vi) 针对检索和审查流程涉及的所有雇员的有效培训和发展程序，以保证他们获得并保持必要的经验和技能，并且充分了解遵循质量准则和标准的重要性；以及

- 对资源的监管：

(vii) 用于持续监督和确定所需资源的系统，该资源用于处理需求并符合检索和审查质量标准。

4.行政工作量的管理

21.16 各单位应适当具有以下用于处理检索和审查需求以及执行相关功能（例如数据录入和分类）的最少实践和程序：

(i) 关于按照各单位制定的质量标准及时发出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有效控制机制；和

(ii) 关于需求的波动和积压管理的适当控制机制。

5.质量保证

21.17 根据这些指南，各单位应具有关于按时发出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的程序。这样的程序应包括：

(i) 用于自我评价的有效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包括验证、确认和监督检索和审查工作以符合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及反馈给雇员的渠道；

(ii) 用于测试、收集数据和报告的有效系统，并且致力于用其确保已建立的程序的持续改进；和

(iii) 用于验证针对提出问题并防止问题再发生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的系统。

这些程序也可包括使用清单，在作出检索和审查报告之前根据本指南验证这些报告的质量，和/或作为作出后续复核程序的一部分监控质量。

6.沟通

单位间的沟通

21.18 为帮助确定和传播各单位的最佳方法以鼓励持续改进，各单位应与其他单位的有效沟通，以允许其他单位的及时反馈，以便于可以评估和提出潜在的系统性问题。

21.19 各单位应当任命质量联络人，并通知其他局其姓名。

与用户的沟通和对其指导

21.20 各单位应具有适当的体系来监督和使用用户反馈，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i) 一个适当的体系来处理投诉和作出改正，以及适当时采取纠正和/或预防措施，并向用户反馈；

(ii) 用来监督用户满意度和看法，以及确保用户合法需求和期待得到满足的程序；

(iii) 关于检索和审查程序，可以在每一个单位的网站和指导文献中给用户（尤其是没有代理的申请人）清楚、简明并且详尽的指导和信息；

各单位应当制定向用户公开的质量目标。

与 WIPO、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沟通

21.21 为帮助改进绩效并鼓励持续提高，各单位应与国际局和指定局、选定局进行有效的沟通，以允许它们迅速反馈，以便于能够评估和提出潜在的系统性问题。

7.记录

21.22 各单位的 QMS 需要被清楚描述并实施，以监督、控制和检查该单位中所有程序与相关产品和服务是否一致。

21.23 因此，各单位应向其员工和管理层提供参考资料，其记录所有影响质量工作的程序和方法，例如分类、检索、审查和相关的行政工作。该参考资料中应当注明哪里可以找到某程序需要遵循的指令。

21.24 以下列表给出考虑应当记录的内容类型的项目：

(i) 该单位的质量政策，包括遵守最高管理层制定的 QMS 的清楚声明；

(ii) QMS 的范围，包括各排除事项的细节和理由；

(iii) 该单位的组织结构和其各个部门的职责；

(iv) 该单位实施的被记录的程序，例如申请的接收、分类、分配、检索、审查、公开和为 QMS 设立的支撑程序和方法，或者它们的参考资料；

(v) 执行该方法和实施该程序的可用资源；和

(vi) QMS 的方法和程序之间相互作用的说明。

21.25 以下列表说明了各单位需要保留的记录类型：

(i) 何种文件被保留以及保留地点的定义；

(ii) 管理层检查的结果；

(iii) 员工的培训、技能和经验；

(iv) 质量标准方面的方法及其产生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证据；

(v) 与产品相关的要求的检查结果；

(vi) 每个申请的检索和审查过程；

(vii) 允许每件工作被追踪和追溯的数据；

(viii) QMS 的审计记录；

(ix) 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行为，例如改正的实例；

(x) 纠正行为；

(xi) 预防行为；和

(xii) 下文第 8 节给出的检索过程记录。

8.检索过程记录

21.26 为了内部目的，各单位应当记录其检索过程，尤其可以包括：

(i) 查询的数据库（专利和非专利文献）；

(ii) 使用的关键词、词语组合和截词符；

(iii) 进行检索的语言；

(iv) 至少根据 IPC 或其同等分类法检索的分类号和分类号的组合；和

(v) 在查询的数据库中使用的所有检索式列表。

各单位应当至少出于内部目的进一步记录一些特殊案例，例如：

(vi) 限制检索及其理由；

(vii) 权利要求不清楚；和

(viii) 缺乏单一性。

9.内部复核

21.27 除了建立检查和保证与 QMS 中阐述的要求一致的质量保证系统之外，每一个单位应建立其自己的内部复核机制，以确定其已经建立符合上述模式的 QMS 的程度，以及与 QMS 要求、指南一致的程度。该复核应尽可能客观并且透明，以证明这些要求和指南是否被一致和有效地使用，并且应当至少一年执行 1 次。

21.28 每一个单位建立其机制的方式是开放性的，但是建议以下内容作为指导内部复核机制和报告系统的基本构成。

21.29 每项复核的输入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i) 与 QMS 要求以及指南的一致性；

(ii) 采取的任何纠正和预防行为以消除导致非一致性的因素；

(iii) 根据在先复核的任何后续行为；

(iv) QMS 本身及其程序的效力；

(v) 来自客户的反馈，包括指定局和选定局和申请人；以及

(vi) 关于改进的建议。

21.30 每个单位应建立一个过程，用于监督、记录和测试与 QMS 的要求以及指南的一致性。

10.报告机制

21.31 报告机制有两个阶段。

(a) *初步报告*：每一个单位需要向 PCT 国际单位会议（PCT/MIA）提交一份初步报告，描述该单位基于当前文件中提出的最宽泛要求实施 QMS 的措施。这将协助确定和宣传各单位之间的最佳经验。

(b) *年度报告*：根据阶段 1 中的初步报告，每一个单位应当准备年度报告，确定汲取的教训和采取的行动，并且根据评价进行推荐。

21.32　单位提交的报告应当由国际局发布在 WIPO 网站。

将来的发展

21.33　对本章中陈述的框架未来变化的建议应由国际局采纳，在采纳之前由各有关方对其提意见。

第 VIII 部分
事务及行政程序

第 22 章
事务及行政程序

要求书的接收

条约第 31 条(6)(a)

22.01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直接接收申请人提出的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书。另外，根据细则 59.3，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可以从国际局、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非主管该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收要求书。

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确定和要求书的标明

条约第 31 条(6)(a)、第 32 条；细则 59.3

22.02　当要求书提交给一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核查其是否是接收要求书的主管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指被受理局指定的有权对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单位，相关单位应与国际局签订协议并在公报上公布。详细清单可以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如果结论是肯定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着按 22.06 段以及下列等段所述内容检查要求书。如果结论是否定的，非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要求书最后一页提供的空白处上不可擦除地标明实际接收要求书的日期，并向国际局传送要求书以及任何相关的文件和附件以供其进一步处理，并通知申请人上述情况。为此使用表格 PCT/IPEA/436。当要求书提交给一个受理局或者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时，该受理局或者单位遵循相同的程序（但使用表格 PCT/RO/153 或 PCT/ISA/234）。当申请人所使用的要求书表格或计算机打印输出表格不符合规程第 102 条(h)或(i)的规定时，参考 22.24 段及以下段落使用改正缺陷的程序。

细则 59.3(a)、(c)、(f)

22.03　相反，非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选择直接向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要求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有一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主管，就向该单位传送要求书，并且使用表格 PCT/IPEA/436 通知申请人。如果有两个或者多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主管，就必须首先通知申请人并标明，在根据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内——即根据细则 43 之二.1(a)自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第 17 条(2)(a)的宣布和书面意见发出之日起 3 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或者自发出通知书起 15 天，以后到期者为准，指明一个应向其传送要求书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使用表格 PCT/IPEA/442）。如果申请人对通知书作出答复，非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立即向申请人指定的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要求书并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没有作出答复，或者在期限到期后答复，非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宣布该要求书视为未提交，并使用表格 PCT/IPEA/444 通知申请人。如果要求书是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提交的，除了分别使用表格 PCT/RO/153、PCT/ISA/234 和/PCT/IB/368 以外，其内容遵循上述为非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规定的相同程序。

22.04　在 22.02 段和 22.03 段概括的所有情况下，非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局退还申请人为此所缴纳的所有费用。

细则 59.3(e)

22.05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59.3 收到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或者另一个非主管该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给它的要求书，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认为该要求书是以上述受理局、国际局或所述单位在要求书最后一页上标明的“实际收到日”代表该单位收到的。

国际申请的核对

细则 53.6、60.1(b)

22.06 例如通过检查申请人的名字和地址、发明名称、国际申请日和国际申请号，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判断是否可识别与要求书相关的国际申请。如果结论是否定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使用表格 PCT/IPEA/404 立即通知申请人提交改正。如果更正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收到改正的日期作为收到要求书的日期，并且该单位在要求书第一页上以及最后一页修正接收日期的框内标明该改正的收到日期（同样参见 22.12 段）。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改正，则视为未提交要求书，且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据此发表声明（表格 PCT/IPEA/407）。

申请人提交要求书的权利

条约第 31 条(2)；细则 54

22.07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核查申请人是否有权利提交要求书。凡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的申请人，以及向凡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缔约国的受理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都具有提交要求书的权利。当前（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所有缔约国都受到 PCT 第 II 章的约束。

条约第 31 条(2)；细则 54.2、54.4；规程第 614 条

22.08 如果有两个或者多个申请人，只要提交要求书的至少一个申请人是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就足够了，而不必考虑申请人指定的选定国（参见 22.34 段）。如果没有一个申请人具有根据细则 54.2 规定的提交要求书的权利，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视该要求书未提交（表格 PCT/IPEA/407）。另外，如果从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的期限马上就要到期，应尽快通知申请人以便申请人能够在 PCT 大会采用的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有关条约第 22 条(1)修改的通知仍旧有效的情况下及时进入任何指定国的国家阶段。

22.09 国际申请必须向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国的受理局提交。在受理局代表两个或多个缔约国的情况下，提交要求书的申请人中的至少一人应当是该受理局所代表的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

申请人的变更

22.10 当要求书上指定的申请人与请求书指定的申请人不同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必须核查新的申请人是否有权提出该要求。

国家的选定

条约第 37 条；细则 53.7

22.11 提交要求书构成对指定的且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所有缔约国的选定。

对影响收到日的细节的核查

细则 53.1(a)、60.1(a)、61.1(a)；规程第 102 条(h)、(i)

22.12 如果根据 22.06 段所述核查影响收到日的细节并且得出肯定的结论，在要求书第一页空白处将实际提交日标注为收到日。如果申请人使用的要求书表格或者计算机打印表格不符合规程第 102 条(h)或者(i)的规定， 适用 22.24 段及其后有关段落所述用于改正缺陷的程序。

22.13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申请人已收到要求书（表格 PCT/IPEA/402）。

核查要求书是否按时提交

细则 54 之二

22.14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核查要求书是否根据细则 43 之二.1 规定从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第 17 条(2)(a)的宣布和书面意见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者自优先权之日起 22 个月内提交，以后到期者为准。如果推迟提交了要求书，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要求书视为未提交，并向申请人和国际局发送表格 PCT/IPEA/407 的副本宣布该结论。如果按时提交要求书，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要通知该申请人（表格 PCT/IPEA/402）。

条约第 39 条(1)(a)；规程第 601 条

22.15 如果任何指定国国家的法律仍旧与 PCT 大会采用的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条约第 22 条(1)规定的国家阶段进入时间期限的修改不一致，并且指定了该国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立即核查要求书是否在优先权之日起 19 个月之内收到。当要求书是从优先权之日起 19 个月之后收到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要求书的最后一页合适的复选框处作上标记并尽快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表格 PCT/IPEA/402）以便申请人能够在该国有关条约第 22 条(1)修改的通知仍有效的情况下及时进入任何指定国的国家阶段。不论要求书是否在优先权日起的 19 个月内收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都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实际收到日期。

制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文档

22.16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一收到要求书就制定文档。

规程第 605 条

22.17 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检索单位从属于相同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时，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使用同一文档。

22.18 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向其提交申请的受理局不从属于相同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时，国际局将根据请求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该国际申请的副本，或者国际申请公开后提供公开的国际申请的副本，如果国际检索报告可以得到，还要提供国际检索报告的副本。这对该单位处理要求书并进行国际初步审查是很必要的。如果尚未获得国际检索报告，国际局将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立即提供该报告的副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从自己的检索文件中得到国际检索报告引用的文献或者请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国际局一收到要求书或者其副本就立即将国际检索单位所作书面意见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22.19 国际局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的任何修改和附带声明的副本，除非申请人在提交要求书时已经向该单位提交副本或者申请人已经撤回这些文件（参见 18.04 段和 18.06 段）。

向国际局传送要求书

细则 61.1、90 之二.4(a)

22.20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既可将原始要求书传送给国际局，留一份副本存档；也可将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将原始要求书存档。要求书或其副本必须传送给国际局，即使当其已被该申请人撤回，已视为撤回且申请人未对要求其指定该要求书应递交的主管单位的通知书（表格 PCT/IPEA/442）进行答复。当要求书根据细则 59.3 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根据本段进行处理的要求书应由该初步审查单位进行接收（参见 22.02 段至 22.05 段）。

22.21 收到要求书后必须立即传送，一般不应晚于接收后 1 个月。

细则 90.4、90.5；规程第 608 条

22.22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向国际局传送原始要求书或其副本，以及任何原始的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副本。但是，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经根据细则 90.4(d)免除要求提交委托书，但是仍旧提交了单独的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副本，将没必要向国际局传送委托书副本。

条约第 34 条

22.23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传送要求书时，不送交根据条约第 34 条对申请所作的修改或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修改的副本。

要求书中的某些缺陷

条约第 31 条(3)；细则 53、55、60

22.24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核查要求书，以确定是否存在下列缺陷（表格 PCT/IPEA/404）：

细则 53.1(a)

(i) 要求书未按规定表格填写；

条约第 31 条(3)；细则 53.2(b)、53.8、60.1(a 之三)

(ii) 要求书未按细则规定签字（参见 22.28 段至 22.32 段）；

条约第 31 条(3)；细则 4.4、4.5、4.16、53.2(a)(ii)、53.4、60.1(a 之二)

(iii) 要求书未按规定对申请人进行标明（参见 22.33 段）；

条约第 31 条(3)；细则 53.2(a)(iii)、53.6

(iv) 要求书未按规定对国际申请进行标明（参见 22.06 段）；

细则 4.4、4.7、4.16、53.2(a)(ii)、53.5

(v) 要求书未按规定对代理人进行标明（参见 22.35 段）；

细则 53.2(a)(i)、53.3

(vi) 要求书未包括根据 PCT 的规定申请人要求对国际申请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书；细则 53.3 规定了优选词，但这些都不是必要的。该请求书是打印的要求书表格（表格 PCT/IPEA/401）的一部分，同时还必须包括在计算机打印形式的要求书中；

细则 55.1

(vii) 要求书未采用国际申请公布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

22.25 关于依职权或依通知书改正要求书中的某些缺陷，参见 22.26 段和 22.26A（依职权改正）、22.35 段（有关代理人的标明）和 22.37 段（改正缺陷的通知书）。

22.26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依职权修改要求书中的许多错误，这意味着申请人不必也不被正式通知自行修改。当依职权改正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改正并在页边空白处写上“IPEA”字样。当删除任何内容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此内容用方括号括起来并在方括号之间画一条线，但应使被删除的内容仍可以辨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过发送要求书改正页的副本或者单独的通知书（没有专门的表格，但是当没有其他表格适用时，可以使用表格 PCT/IPEA/424）通知申请人所作的改正。依职权修改的错误特别包括申请人和要求书上指明的代理人的事项。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向国际局传送原始要求书之后对错误进行了改正，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过发送要求书改正页的副本通知国际局。

22.26A　要求书第四栏关于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的复选框标记也可能出错。如果标记了第 IV 栏第 3 项的复选框，但不适用细则 69.1(b)，或者如果标记了第 IV 栏第 4 项的复选框，但适用细则 69.1(b)，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依职权删除相应的标记。在作出更正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联系申请人并要求确认。

语言

细则 23.1(b)、55.2、62 之二.1

22.27　当提交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和国际公布所使用的语言都不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时，申请人必须随同要求书提供将国际申请翻译成国际初步审查所用语言的一份译文，即：既是被该单位能够接受的语言又是公布的语言。该译文必须包括申请人根据细则 20.3(b)、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 20.6(a)提供的条约第 11 条(1)(iii)(d)或(e)提交的任何要素和已经涵盖在符合细则 20.6(b)规定的国际申请中的、申请人按照细则 20.5(b)、20.5(c)、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 20.6(a)提供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任何部分。当已根据细则 23.1(b)将该译文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而且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国际检索单位从属于相同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时，国际初步审查以该译文为基础进行，除非申请人已按照前述规定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了译文。根据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不是以英语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撰写时，国际局负责将其翻译成英语。国际局自要求日期起 2 个月内传送书面意见译文的副本。

签字

细则 53.2(b)、60.1(a 之三)

22.28　除了 22.30 段的规定以外，申请人必须在要求书上签字，或者提交一个单独的委托书，或者提交一个已签字总委托书的副本，指定提交要求书的代理人。如果有两个或者多个申请人，他们中有一个签字就足够了。

细则 90.3、90.4(d)

22.29　如果代理人在要求书上签了字，而在此之前申请人已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递交了委托书，或者在请求书上已经指定了代理人，则申请人不必再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递交委托书。当要求书已由代理人签字且该要求书已递交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且该单位未免除提供单独委托书的要求时，如果要求书没有附有委托书，或者未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递交委托书，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必须核实该代理人是否有权签字。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受理局或者国际检索单位不是同一个专利局时，除非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到通知或有理由相信事实相反，否则就认为国际申请公开文本和《PCT 公报》上标明的代理人是由申请人正式指定的。

细则 90.4(d)

22.30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免除提交单独委托书的要求或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该免除要求不能涵盖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人提交撤回通知的情形。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经免除提交单独委托书的要求时，要求书中署名的代理人即使既没有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提交单独委托书，也没有在请求书中获得授权，其也可以在要求书上签字。

细则 90.1(c)、(d)，90.3(b)、90.4

22.31　申请人可以在要求书中，或通过单独或总委托书，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之前指定增加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如果此指定体现在有申请人签字的要求书上，就不需要再递交单独的委托书。如果该要求书由在先指定的代理人签字，且该在先指定的代理人有权指定分代理人，则不需要申请人递交单独的委托书。如果要求书由增加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签字且该要求书提交给免除单独委托书要求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那么就不需要提交单独的委托书。在委托书不排除指定分代理人的情况下，可认为其有权指定。如果要求书是由增加的代理人签字，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没有免除提交单独委托书要求的情况下，则必须递交由申请人签字的，或由其在先指定的有权指定分代理人的代理人签字的单独的委托书。如果单独的委托书与要求书一起递交或在要求书递交之后递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立即将原件或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关于要求申请人改正遗漏签字的通知方式，参见 22.37 段。

细则 90.2(a)、(b)，90.3(c)

22.32　共同代表有权在要求书上签字，且具有适用于所有申请人的效力。共同代表的代理人也可签字，也具有适用于所有申请人的效力。

关于申请人的标明

细则 4.4、4.5、4.16、53.2(a)(ii)、53.4、60.1(a之二)；规程第 115 条、第 614 条

22.33　要求书中必须按规定标明有关申请人。地址必须标明国家；对国家的标明，用一个字母代码作为邮政编码的一部分就足够了（如 CH-1211 日内瓦）。申请人的国籍和住所必须用其居住国和给予其国籍的国家的名称或两个字母的国家代码标明；在附属领地（不是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必须用该领地所附属国家的名称标明申请人居所。关于标明国家名称的方式，参见规程第 115 条。如果申请人为两个或多个，只要提供有权提出要求书的一个人的地址、国别和居住地即可。

规程第 614 条

22.34　申请人是否有权在此时提交要求书是决定申请人是否有权作出该要求的关键。当要求书不包括相应的标明时，或当申请人给出的标明有误——不是能够用来支持提交要求书权利的标明，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确信申请人在该单位收到该要求书的时间是有权提交该要求书的，则申请人可以改正遗漏或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就认为从标明有误的要求书提交之日起，该要求书符合条约第 31 条(2)(a)的规定。

关于代理人的标明

细则 4.4、4.7、4.16、53.5、90.1

22.35　申请人如果指定或任命了代理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核查所作的标明与档案中是否一致。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没有关于指定的资料，该单位应当核查该代理人是否在国际公开文本，或《PCT 公报》上标明或与国际局核对。在要求书中任命或指定了新代理人或增加了代理人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应核查对该代理人的标明是否符合细则 4.4 和 4.16 规定；已对细则 4.7 的适用作了必要的修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免除委托书要求。

细则 90.1(c)、(d)

22.36 如果代理人无权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执业，在必要时，该审查单位可以请求受理局确认该代理人在该受理局是否有权执业（选择使用表格 PCT/IPEA/410）。

改正要求书中缺陷的通知书

细则 53，55，60.1(a)、(a 之三)、(b)

22.37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现细则 60.1(a)中所述的一个或多个缺陷，该单位应当通知申请人从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改正该缺陷（表格 PCT/IPEA/404）。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过传送通知书的副本通知国际局。如果该缺陷在于没有至少一个申请人的签字（参见 22.28 段），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随改正通知书一起发出要求书最后一页的副本，该副本由申请人在其上按规定签字后再返回该审查单位。如果该缺陷在于没有在要求书上签字以及要求书递交给已经免除单独委托书要求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随改正通知一起发出经代理人签字后返回的要求书最后一页的副本。

细则 60.1(c)

22.38 收到包括改正或附有要求书替换页的书信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在该书信和任何附页上标记所收到日期。该日期用于验证要求书任何替换页的内容与被替换页的内容是否相同（该验证的结果参见 22.40 段和 22.41 段）。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在替换页的右上角标记国际申请号和收到该替换页的日期，同时在底部空白中央标上“替换页（细则 60.1）”字样。该审查单位在其档案中保存任何书信和替换页的副本。同时将要求书的任何替换页和任何书信副本传送国际局。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仅在及时收到申请人递交的符合要求的改正时，而且在其未收到上述改正时，都应当采取本段提及的措施；在后一种情况下，应认为该要求书未提交。

22.39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要求书的一替换页，该替换页对细则 60.1(a)提及的缺陷进行了改正，且是申请人在尚未接到改正通知时自行决定递交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按前面段落所述内容进行处理。

细则 60.1(a)、(b)

22.40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核查细则 60.1(a)所述的缺陷是否已经或尚未及时改正。如果申请人在时间期限内进行了答复，在提交的要求书与国际申请一致时，就应当如在实际申请日收到一样考虑所述要求书。所述改正期限可延长。如果一份对缺陷的改正是在改正期限届满之后，但在决定作出之前收到的，应当依职权延长改正的期限，以使所述改正认为是及时收到的。

细则 60.1(b)、(c)

22.41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现细则 60.1(a)提及的任何缺陷尚未改正或未及时改正（参见前面段落），该单位应宣布该要求书被视为未提交并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表格 PCT/IPEA/407）。如果要求书的受理日期有变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表格 PCT/IPEA/402）。

缴费和退款

细则 57、58

22.42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算出规定的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的金额。同时应确定这些费用是否已经缴纳，并通知申请人任何少付的或多付的费用（可选择使用表格 PCT/IPEA/403）。

细则 57.2(a)、58.1(b)

22.43 费用表规定了为国际局的利益而收缴的手续费的数额。初步审查费的数额（如需缴纳）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规定。

细则 57.3、58.1(b)

22.44　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应从要求书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者从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缴纳，以后到期者为准。当根据细则 59.3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要求书时，这些费用应在该单位实际收到要求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者从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缴纳，以后到期者为准。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国际检索的同时决定启动国际初步审查，该单位将通知申请人从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应缴数额为缴费当日的数额。如果在这些费用缴纳期满之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现未缴纳任何费用或已缴纳的数额不足，可以要求申请人缴纳未缴部分（选择使用表格 PCT/IPEA/403）。

细则 58 之二.1(a)、(c)，58 之二.2

22.45　当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的缴费期限届满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现未向其缴纳任何费用或已缴数额不足时，应通知申请人从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未缴数额，以及适当的情况下，缴纳细则 58 之二.2 所规定的滞纳金（使用表格 PCT/IPEA/440）。并应将该通知的副本送交给国际局。但是，如果在该通知发出之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了缴纳的费用，应视为该费用是在 22.44 段所述时间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的。

细则 58 之二.2

22.46　如果需要缴纳滞纳金，其金额为通知中指明的未缴纳费用的 50%，或者，如果所算出的金额少于手续费，可以要求缴纳与手续费相等的金额。任何情况下滞纳金的金额都不能超过手续费的 2 倍。

细则 58 之二.1(b)、(d)

22.47　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58 之二.1(a)发出通知，并且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未缴足所欠费用，如果适用，还包括滞纳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使用表格 PCT/IPEA/407 宣布该要求书被视为未提交。如果要求书被宣布未提交之前收到了应缴的费用，该费用视为在前述时间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的，并且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能宣布该要求书被视为未提交。

细则 54.4、57.4

22.48　如果要求书在传递到国际局之前被撤回，或者由于申请人都无权提出要求而使要求书被视为未提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将手续费退还给申请人。

向国际局转交手续费

细则 57

22.49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每月都应当将前一月收到的手续费转交国际局。转交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标明转交的确切金额，并根据有关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号以及申请人姓名分为细目。

传真机、电报机、电传打印机等的使用

细则 92.4(d)、(e)

22.50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需要受理使用传真、电报机、电传打印机或其他方式传送文件的原件用于确认，但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的原件没有在 14 日内提交，应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根据情况，使用表格 PCT/ISA/230 或表格 PCT/IPEA/434）。除非该单位需要原件作确认之用，一般不需提交原件。

细则 92.1(b)、92.4(g)(ii)

22.51 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遵守通知的要求，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通知申请人，该文件被视为未提交（根据情况，使用表格 PCT/ISA/232 或表格 PCT/IPEA/438）。

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单位对纸件提交的处理

细则 89 之二.1(d 之二)、89 之二.2

22.51A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89 之二.1(d 之二)只接受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则该单位将视向其提交的任何纸件文件为未收到。该单位立即相应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ISA/231 或表格 PCT/IPEA/435）。尽管如此，该单位可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接受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任何文件（规程第 703 条(e 之二)和第 713 条)。

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纸件文件

细则 89 之二.1(d 之三)、89 之二.2

22.51B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要求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文件（细则 89 之二.1(d 之三)、89 之二.2），该单位立即通知申请人提交文件（表格 PCT/ISA/230 或表格 PCT/IPEA/434)。如果申请人未能及时对通知作出答复，该单位将不予考虑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文件，并相应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ISA/232 或表格 PCT/IPEA/438）。或者，该单位也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根据规程第 705 条之二将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规程第 703 条(e 之三)和第 713 条）。

22.51C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适用的两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发现原文本和重新提交的电子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当告知申请人，并给予申请人在两个月期限届满之前作出任何必要更正的机会。

邮递业务中的异常

细则 82

22.52 处理邮递延误或邮件丢失或邮递业务中断等情况的适用程序可参照细则 82 的规定。如果使用递送服务，并且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通过递送服务而非邮政当局发送文件的证据，适用细则 82。

期限延误的宽免

细则第 82 之四.1；规程第 111 条

22.52A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符合下列条件（视情况而定），则根据细则 82 之四.1 准予期限延误的宽免：

(a) 由于在有关方居住地、其经营场所在地或其所在地出现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电子通信服务的普遍不可用或其他类似原因，未满足时间期限；

(b) 已经尽快地采取相关行动；

(c) 有关方提供的证据为该单位可接受的形式，或在适用细则 82 之四.1(d)所规定的豁免情况下，所提供的声明符合该单位规定的条件；以及

(d) 对于具体案件而言，该单位在适用期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证据或声明。

在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特殊情况下，有关方必须证明中断影响了广泛的地理区域而不是局部问题，该问题是不可预期或不可预见的，并且其没有可用的替代通信手段。应当采取的行动包括提交文件、答复通知书和支付费用。有关方是否“尽快”采取了相关行动，由该单位根据该案件的事实来判断。通常，这意味着在延迟原因停止适用的短时间内。例如，在罢工阻止代理人到达他的办公室的情况下，预期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在下一个工作日或其后不久采取行动，具体时长取决于中断了多少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如果一场灾难导致代理人的文档完全损毁，那么重新整合所有必要的文档和系统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可能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细则 82 之四.1 未具体涉及“在消除延误原因后尽快”采取的行动，因为在可以看出相关紧急情况将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且该紧急情况没有阻止有关方本身采取补救行动的情况下，仍然应该期望有关方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克服问题。关于该单位可接受的证据形式，例如，可靠的大众媒体的新闻报道，或者相关国家局的声明或公告通常都是可以被接受的。在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情况下，来自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或向有关方提供电力的公司的声明，也是可以被接受的。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该单位意识到在特定国家或地方发生事件，该事件可以作为宽免期限延误的理由，则该单位可以豁免对证据的要求（细则 82 之四.1(d)）。在这种情况下，该单位将设定并公布豁免条件。如果该单位认为满足条件，将不需要任何证据。有关方仍须提交延期请求，并声明未符合时限的原因适用豁免。

细则 82 之四.2；规程第 111 条

22.52B　如果由于电子通讯服务普遍不可用致使不能与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联系，进而导致期限延误，细则 82 之四.2 允许这些单位提供期限延误的宽免。如果该单位提供了这样的宽免，则应通知国际局，由国际局在公报上公布该信息。此外，在这样的事件已经发生（例如，意外中断）或计划发生（例如，计划维护）时，该单位也要公布关于任何这种不可用的信息，包括不可用的时段，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22.52C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视情况而定）根据细则 82 之四.2 规定了期限延误的宽免，则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时会对有关期限延误给予豁免：

(a)　若该单位要求，申请人表明有关期限的延误是由于该单位所接受的一种电子通信手段不可用所造成的；

(b)　该单位知晓其所述电子通信手段在有关期间不可用；并且

(c)　有关行为已经在所述电子通信手段再次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得以履行。

22.52D　该单位应及时将其决定通知有关方（视情况使用表格 PCT/ISA/224 或表格 PCT/IPEA/424）。其还需向国际局转交一份决定的副本，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转交任何请求和提供的证据。

根据细则 82 之四.3 延长期限

细则 82 之四.3；规程第 111 条

22.52E　当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视情况而定）所在的国家正经受细则 82 之四.1(a)中所列事件引起的普遍业务中断，从而影响该单位的运作并妨碍有关方在该单位履行行为的能力时，该单位可以根据细则 82 之四.3 确定延长期限。如果发现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该单位可以作出这样的决定：

(1) 其所在的国家正在经受由细则 82 之四.1(a)中所列事件引起的普遍业务中断（该中断不必影响整个国家）；并且

(2) 该普遍业务中断影响了该单位的运作，并显著影响其向有关方提供常规服务的能力。

这可以是下述情况，例如，当有关国家正在经历流行病并且相关地方当局已经决定限制人员流动，使得该单位大部分工作人员不再能够现场办公。另一个例子是自然灾害，对该单位所依赖以处理国际申请的其电子系统造成重大损害。也可能是如下情况，当该单位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如电力供应、水供应或道路）由于地震或海啸而严重受损，尽管该单位仍然开放营业，但只能向公众提供有限的服务。如果该单位有多个分支机构，但只有其中之一或一些分支机构的业务受到影响，则该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适用细则 82 之四.3。

22.52F 如果该单位决定根据细则 82 之四.3 确定延长期限是适当的，它需要决定延长期限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在这一点上，该单位应考虑事件的性质、普遍业务中断的严重性、事件未来可能的发展及其他相关因素，衡量对其向公众提供服务能力的阻碍或限制可能持续多长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期限应尽可能短并且基于有关情形是合理的，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后续程序的延误。在任何情况下，延长期限从开始之日起不得长于两个月。如果普遍业务中断一直持续，该单位可根据细则 82 之四.3(b)确定附加延长期限，每次附加延长期限不得长于两个月。

22.52G 一旦作出延长或附加延长期限的决定，该单位应公布关于该延长期限的开始和结束日期的信息，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22.52H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依据细则 82 之四.3 设定了延长期限或附加延长期限，任何细则中规定的在该期限内届满的需要在该单位履行某一具体行为的期限，将按照细则 80.5 规定，在该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到期。申请人无需请求延期，且在这一点上该单位无需就国际申请作出具体的决定。应当注意，该细则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因为优先权期限不是细则中规定的时限。

期限的计算

细则 80

22.53 关于计算期限和文件日期的细节，参考细则 80 的规定。

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

条约第 19 条；细则 53.9(a)(ii)

22.54 如果申请人标明，根据条约第 19 条提出的任何修改不予考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这些修改按撤回处理，并相应地在有关的修改页上作标记。

书面意见的答复

规程第 602 条(a)

22.55 在答复意见中，申请人可能提交具有附信的修改页。当收到这些修改页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替换页的右上角标明申请号和收到日期。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每一页的底部空白中央标记“修改页”或其他等同的词语。

细则 92.1(a)、92.2(a)

22.56 同样应当注意，除了国际申请本身以外，在国际初步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文件，如果不是以信函的形式提交，必须附有经申请人签字的信函。该信函应当指明与之相关的国际申请，使用和所述申请相同的语言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同意使用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如果未满足

上述要求，应当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要求并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补正遗漏。所给期限应当是在有关情形下合理的，但是自发出通知书之日起不应少于 10 天，也不应多于 1 个月。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补正遗漏的，应当认为缺陷已克服，否则该文件不予考虑。

细则 55、60.1(a)至(e)

22.57 如果确定误译已经公开或根据细则 55.2 提供，或者不是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进行了修改，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始处理之前的任何时间，可通知申请人提供修改的译文或改正国际申请的任何译文，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其与申请文本和/或公开文本的语言一致。如果申请人不能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提交修改的译文，国际初步审查将不考虑该修改。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及相关文件的传送

细则 71.1

22.58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必须在同一天：

(i) 若有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表格 PCT/IPEA/409），使用表格 PCT/IPEA/415 向国际局传送该报告的副本及其附件，并使用表格 PCT/IPEA/416 向申请人传送该报告的副本；

(ii) 在审查文档中存放通知书、报告和修改/改正的副本；以及

(iii) 当延误提交条约第 34 条的修改时，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没有考虑该修改时，选择使用表格 PCT/IPEA/432（第 2 复选框）将上述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71.1(b)；规程 602 之二

22.58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还将其文档中的多个其他文件传送给国际局（使用表格 PCT/IPEA/415）。待传送的文件是规程 602 之二(a)中提到的文件。该单位可以决定将其文档中的任何其他文件传送给国际局。

细则 94.1(c)；规程 420 之二

22.58B 国际局将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的上述文件连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一起传送给选定局，并将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限届满后公开提供这些文件。

要求书或全部选定的撤回

细则 90 之二.4、90 之二.5

22.59 在特定情形下，申请人通过将签字通知递交到国际局来撤回要求书或所有选定，国际局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该撤回，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终止审查该国际申请。如果已经提交了由全部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撤回通知必须由国际申请中记载的全部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免除代理人具有委托书的要求不适用于撤回。如果申请人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撤回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通知上标记收到日期并立即将该通知传送到国际局。并认为该通知已在所标记日期提交到国际局。

专供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处理

细则 13 之三.1、13 之三.2；规程第 513 条、第 610 条；规程附件 C

22.60 如果国际申请含有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内容，且申请人根据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已经向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视情况而定）提供了序列表的，特别是为了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的目的，按照条约第 34 条，未包含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任何此类列表，将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而仅用于相应程序。如果这种序列表在线提交，那么在不改变文件内容的情况下，序列表的提交目的和国际申请号将被编码在文件名或相关元数据中。如果是通过物理介质提交

的，则该单位将在介质上标记国际申请号，并贴上“随后提供的序列表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或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效表达。

规程第 513 条(e)、第 610 条(d)；规程附件 C

22.61　除了在其文档中保存此类序列表的副本之外，该单位还将其副本传送给国际局，以便可以与指定局或选定局共享。如果序列表是在线接收的，则将其与适当的注释一起在线传送到国际局，但不改变其内容。如果其提供在物理介质上，则该单位可以将副本在线传送给国际局，正如其已经在线接收一样，或者将物理介质的副本发送给国际局。如果提供的物理介质少于所需副本的数量，则该单位将准备额外的副本并可向申请人收取相应的费用。

[文件完]